

520.952  
144

書叢育教較比  
育教國美

著編申炎曹

者編主

五 雲 王  
懋 韋

行發館書印務商

比較教育叢書

美 國 教 育

曹炎申編著

主編者  
王雲五  
章 懋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編者序

國家的興衰成敗，教育就是其中的根本原因。無論古今中外，時地雖有不同，而這個原則還是不變的。

我國自三代以來，對於學校秩序的制度，並不忽視。降及清末，因為西學東漸，就不得不改弦易轍，採用西方的教育方法，以迎合世界的潮流，而適應時代的需求。數十年來，屢經更變。因為東西的文化情形固有差異，而國人的思想習慣，尤難強同，以致到了今日，尚無定法。商務印書館同人有見及此，特編比較教育叢書問世，以資借鑑。申不敏，認承該館以編纂美國教育相屬。茲將從前留美時觀察所及與研究所得，編成此書。自慚譴陋，未能盡窺堂奧，然一得之愚，或可供高明者的參考。倘蒙海內教育大家，不吝指正，尤所深幸！

至於本書能與讀者相見，多仗青年協會編輯部幹事張仕章先生與上海青年會中學教員湯兆松先生贊助之力。謹此聲明，以表謝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冬月

番禺曹炎申識於上海青年會中學校。

520.952  
144



# 目錄

第一章 美國教育的背景.....	一
第一節 歐化的移植.....	一
第二節 殖民的動機.....	二
第三節 教育的起原.....	四
第二章 殖民時代的教育.....	六
第一節 教育的態度.....	六
第二節 學校的型式.....	三
第三節 教育的內容.....	八
第四節 教育的演變.....	〇
第三章 獨立初期的教育.....	二四

目 錄

一

第一節	聯邦政府對教育的態度	二四
第二節	各省政府對教育的態度	二七
第三節	全國人民對教育的興趣	三九

第四章	教育意識的改進	四三
-----	---------	----

第一節	慈善運動的影響	四三
第二節	社會政治與經濟的影響	五二

第五章	公立學校的建設	五九
-----	---------	----

第一節	在徵收教育稅方面的鬭爭	五九
第二節	在驅除貧民學校觀念方面的鬭爭	六五
第三節	在廢止學費制度方面的鬭爭	六九
第四節	在建立學校監督權方面的鬭爭	七四
第五節	在取消教派主義方面的鬭爭	八〇

第六章	教育行政的系統	八八
第一節	地方的教育行政機構	八八
第二節	各省的教育行政機構	一〇三
第三節	中央的教育行政機構	一一三
第七章	學校教育的發展	一二二
第一節	幼稚園及小學教育	一二二
第二節	中學教育	一五六
第三節	大學及專科教育	一九六
第八章	特殊教育的概況	二二七
第一節	低能與頑童教育	二二九
第二節	殘廢教育	二四二
第三節	職業教育	二四六

美國教育



第四節 成人教育……………二六五

第五節 文化教育……………二七九

第九章 美國教育的將來……………二八八

第一節 新教育的阻礙……………二八八

第二節 新教育的原理……………二九一

第三節 新教育的趨勢……………三〇四

參考書目……………三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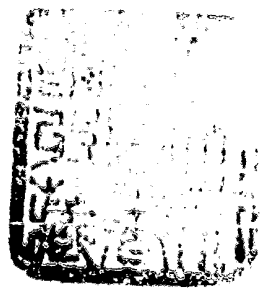
# 美國教育

## 第一章 美國教育的背景

### 第一節 歐化的移植

美國的教育不是偶然發生的，但是經過長時期歷史的進化而構成的結果。所以我們要了解美國的教育，最好從它的歷史發展方面去研究。至於教育的歷史不過是文化史中的一方面。我們若要研究一種民族的教育起原，祇要觀察它文化的由來就是了。我們知道美國的民族都是歐洲的移民；所以他們的文化完全是從歐洲帶過去的。因此他們最初的學校制度與教育學說都可說是歐化的。論到歐化的來源，不外乎下列的三種：

(一)希臘文化 希臘人提倡個人的與政治的自由，注重人民的自動力，勇於服從真理，並發展文學、美術與哲學的思想，因此使世界的文明得到一種新的力量。全世界的人在文化方面都當感激這種小而活潑，富有思想與創造力的民族。





(二)羅馬文化 羅馬人的文化完全是和希臘人不同的。他們的弱點卻是希臘人的強點。他們的長處也就是希臘人的短處。他們的力量是在於法律、政治與實用的技術。羅馬在古代的世界中吸收各種民族而組成一統的帝國，並建立一種共同的語文、服制、禮儀、宗教、文學與政府。它這種法律秩序與政府對於全世界的文化是十分有貢獻的。

(三)基督教文化 基督教在羅馬帝國的全盛時代已成為現代文化中一種新的勢力。它吸收了希臘的哲學思想與羅馬的政治形態，並對舊的世界提供一種新的使命；所以它就變成了新舊文化中間的連鎖與保存的勢力。因此它使人類的各種努力上加添了一種很重要的新道德勢力，而在世界的歷史中也立定了大眾教育的基礎。

美國的人民最初就具有以上三種歐洲文化的遺傳，所以他們後來所舉辦的教養當然要受着這種文化背景的影響。

## 第二節 殖民的動機

美國最初的殖民大半是從英國遷移過去的。英國人民向新大陸的殖民運動已在依利薩伯女王（Queen Elizabeth）時代（一五五八年至一六〇三年）開始了。但美國最早的十二個殖民地都是在十七世紀中成立

的。講到英國人民冒險到新大陸去尋找居留地的動機，大概有下列的三種原因。

(一) 經濟的原因 那時英國社會的經濟情形是非常窮迫的。全國的森林差不多已經用盡了。於是造船的材料就很缺乏，以致英國的航海業大受影響。同時羊毛工業應時興起，使鄉村間的田地多改為牧羊的場地；因此，農業也受了極大的影響。當時無業遊民到處皆是。這些經濟上的危險景象就引起倫敦公司 (London Company) 努力在亞美利加建設殖民地，並鼓勵愛國的英國人往新大陸去開發實業，以圖恢復本國的經濟生活。所以那時英國的殖民都是去找經濟出路的。

(二) 政治的原因 在十七世紀的初葉，英國的政府是最專制暴虐的。當時的君主假借神權 (divine right) 的學說，對百姓施行種種的壓迫。於是國會常常爲了人民的權利與君主作困苦的鬭爭。直至一六八九年，民權保障法 (Bill of Rights) 通過了，這種人民與君王在權利上的衝突纔算緩和了。但其間有許多不甘苛政而喜自由的人民卻決心往新大陸去找政治上的自由與生活上的安慰。這些殖民對於政治上的見解並不完全相同的，但是他們對於自治政府的興趣都是非常強烈的。

(三) 宗教上的原因 歐洲自從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以後，教皇的權威就此衰落。宗教自由的呼聲卻逐漸增高。英國自從亨利八世 (Henry VIII) 脫離了羅馬教皇的權力以後，就自己創立一種聖公會 (Church of England)，使人民奉爲國教。當時有許多主張宗教自由的新教徒都不願加入御用的國教。在非國教的信徒中

直派稱爲「清靜教徒」(Puritans)。他們起初反對聖公會的儀式是傾向於羅馬教會，但是他們後來更注意自身的德行方面。他們提倡自制、簡樸、誠實，並完全信仰聖經中的教訓。還有一派稱爲「獨立教徒」(Independents)。他們相信各地的信徒團體都應當獨立自由的，並且看國家的教會是一種崇拜偶像的變相。這兩派的教徒在政治與法律上當然是沒有地位的。他們常常要受着政府與國家教會的壓迫。但在查理一世(Charles I)獨裁政治的時代(一六二九至一六四〇年)，國家教會的勢力更大。於是這班清靜教徒和其他非國教派的信徒都受到政府極大的逼迫。在這種宗教壓迫的情形之下，這些非國教派的教徒就大家情願冒險到新大陸去呼吸宗教自由的空氣。據說那時遷移到新英格蘭的清靜教徒差不多有二萬人。

### 第三節 教育的起原

美國最早的教育當然是歐化的。但是它怎樣開始呢？這班以經濟爲目的的人民是不很看重教育的，因爲他們志在牟利，而對於他們所雇用的工人或畜養的奴隸，尤其要抱愚民政策，以便管理。至於那些以政治爲目的的人民也不關心教育的，因爲他們都抱着歐洲所流行的一種教育觀念，就是說，教育不是政府的職能，卻是家庭與教會的任務。祇有那些以宗教自由爲目的的人民是最注意教育的，因爲他們大半都是反抗羅馬教與英國國教的新教徒。他們所信奉的宗教改革家——如同德國的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瑞士的薩文黎(Ulrich

Zwingli) 法國的喀爾文(John Calvin) 與蘇格蘭的諾克斯(John Knox)——都主張在宗教的事情上應當以聖經的權威代替教會的權威。其結果就復興希臘文的研究，而從新發見了固有的福音書。這樣的改變就使得救的責任不放在教會的身上，而放在個人的身上。那些蒙上帝得救的人至少能閱讀上帝的言語，參加教會的禮拜，並以天父的誠命當作立身的規範。他們既然相信聖經的知識是構成個人得救的必要條件，那麼他們的結論就是：每個男孩子應當教以讀經，使他們熟悉上帝的誠命，而學得立身處世之道。於是他們就創立那種以教授聖經知識為目的的學校。所以美國的學校是發源於宗教的，而美國最早的教育也是以歐洲宗教改革後的思想為背景的。

#### 本章參考書

- Gubberley, E. P.,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1934.
- Gubberley, E. P., Readings in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1934.
- Knight, E. W.,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Ginn and Company, Boston, 1929.

## 第二章 殖民時代的教育

### 第一節 教育的態度

美國早年的殖民對於教育所抱的態度，大概是以宗教信仰為基礎的。他們中間大半都是新教徒，並且爲了享受宗教的自由而離開本國，遷移到新大陸的。所以沿南北卡羅來納（Carolina）海岸的殖民是屬於法國的新教徒（French huguenots）；在新阿姆斯特丹（New Amsterdam）地方的殖民是屬於喀爾文派的荷蘭人與窩倫人（Wallons）；在新澤稷（New Jersey）與阿利根尼山脈（Allegheny Mountain）附近地方的殖民是屬於蘇格蘭與愛爾蘭的長老會教徒；在菲列得爾非亞（Philadelphia）地方有英國的貴格會教徒（quakers）；在賓夕法尼亞（Pennsylvania）東部有英國的浸禮會教徒（baptists）與美以美會教徒（methodists）；在德拉瓦（Delaware）地方有瑞典的路德會教徒（lutherans）；在賓夕法尼亞的山谷間有德國的路德會教徒、麻拉維亞（Moravians）門諾派教徒（menonites）、浸禮派教徒（dunkers）與德國的改良教會派（reformed Church）教徒；在新英格蘭的殖民地（New England colonies）都是所謂喀爾文派的清淨教徒。這些清淨教

徒對於美國後來教育發展的趨向上比任何其他宗教團體有更多的貢獻。

此外還有英國信奉國教的聖公會教徒 (anglicans) 是居留在維基尼亞 (Virginia) 與其他南部的殖民地。在馬里蘭 (Maryland) 地方又有天主教徒 (catholics)。

以上這些殖民地的教徒對於教育的態度當然有各種不同的形式，並使美國各省教育的發展上受着很大的影響。他們對於教育的態度大概有下列的三種形式：

### (一) 強迫設立的態度

在美國早年的殖民時期中，新英格蘭地方的清淨教徒對於將來教育上的發展曾經作了最有價值的貢獻，並且他們所建立的教育原則後來也被別省所採用。尤其在一六三四年與一六三八年的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 法律中，他們建立了一種原則，使一切的財產都要納稅，以充公共事業的經費。這一種原則可以說是現代一切徵稅，以維持學校的基礎。後來在一六四二年與一六四七年的法律中，他們又確定了一切兒童的強迫教育以及強迫市立學校的基礎。

這些清淨教徒依據喀爾文派的思想，建立了各種小的市政府，並且以宗教和教育作為它們的基石。至於他們對於宗教與教育的態度，可以從哈佛大學 (Harvard College) 校門前的石碑上所刻的幾句話中看得出來的：

「自從神引領我們不安的到達了新英格蘭，建築了我們的房屋，得到了我們生活上的必需品，樹立了我們拜神的地點，確定了我們的政府以後，我們所渴望與追求的第二樁事情就是要推進教育而傳之子孫，因為我們恐怕現在的牧師過去了以後，將來教會裏僅是不識字的牧師了。」

那時新英格蘭所建立的教育制度完全是仿英國式的。關於讀書與宗教方面的私人教育是由家庭中的父母與學徒的主人負責的。在較大的市鎮裏，設立拉丁文學校（中等學校）以預備學生升入大學。另外還有一個英國式的大學是預備學生出去做教會中的牧師的。我們從這種制度中可以看出清淨教徒對於教育的熱忱，並且發見喀爾文教派是深信教育如同教會與政府的一種防禦物。這種制度，正如在英國一樣，是出於自願的，並且顯然是附屬於教會的。

但到了一六四二年，清淨教徒的教會要求殖民政府——它彷彿是那時教會的奴隸——幫助它強迫家庭中的父母與廠店中的主人履行他們教育上的義務。其結果就產生了一六四二年的馬薩諸塞法律，它要指令各市鎮的官吏不時查察做父母的與做主人的是否盡他們教育上的責任；一切兒童是否在受學識上與工藝上的訓練，使國家受到益處；並且兒童們是否被教以讀書識字，使其明瞭宗教的原理與國家的法律。官吏們有權科罰那些不遵守法律，以施行正當教育的人，或在必要時，報告官府，並且各種法庭有堅持強迫市鎮遵守本法的責任。這條法律是值得注意的，因為在通用英語的世界中，一種立法的團體代表了政府，命令一切兒童都當受教育的

舉動，這還是破題見第一遭。

講到一六四七年的馬薩諸塞法律，它規定了下列的兩項條文：

(1) 凡有五十家的市鎮應當立刻聘任一位讀寫的教員，其薪金可由市鎮當局按情形決定。

(2) 凡有一百家的市鎮必須設立一個拉丁文學校，以預備青年升入大學。如不遵守此條法律，應科以五鎊罰金。

這種法律比較一六四六年的法律更進一步了。政府在這裏又受了教會的吩咐，制定了一種空前的法律。這不但用命令來建立一種學校制度——就是一切市政都要為兒童設立初等學校並在較大的市鎮裏要為青年設立中等學校——而且在英語的民族中這是第一次規定政府有權命令地方團體設立學校，並能處罰違法者。

這兩條馬薩諸塞法律也成為其他新英格蘭殖民地的立法基礎。一六五〇年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完全採用了一六四七年馬薩諸塞的條文；普里穆斯殖民地 (Plymouth colony) 在未加入馬薩諸塞以前，就在法律中規定每個市鎮要聘任一位學校的教員（一六五八年）。到了一六七一年，它又採用了一六四二年的馬薩諸塞法律。它又在一六七七年命令各市設立拉丁文學校。一六八〇年，新罕布什爾 (New Hampshire) 也差不多毫不變動的採行了馬薩諸塞法律。這些法律中所包含的強迫設立學校的態度，使後來新英格蘭人民所移居的各省教育發展上都受着很深切的影響。



## (二) 教區學校的態度

在新英格蘭地方的教會與政府的統治權都完全爲新教徒所獨佔。但在中部的殖民地，例如新澤稷與賓夕法尼亞人民中間雜有各種不同的新教派，所以這樣的獨佔是不可能的。英國人與荷蘭人雜居在紐約，在新澤稷的殖民中有英國人、荷蘭人、蘇格蘭人、愛爾蘭人與德國人。同時在賓夕法尼亞地方也有許多英國的與德國的新教派信徒。他們雖都屬於基督教，卻是代表不同的信條與國籍。他們都相信一個人能閱讀聖經就是得救的一種方法。他們都要努力建立學校，成爲教會組織的一部分。但在他們中間沒有一派信徒是佔大多數的。其結果，他們以爲教會最好由各宗派自己管理，所以教會並不請求政府幫助它們實現宗教的目的。在剛設立的教區學校裏的教員通常先由教士擔任，直等到他們覓得一位正式的校長。同時在幾個較大的市鎮上，也開設了私人維持的學校。這些學校裏所用的言語都依照各國殖民的本地話。男女孩都受同樣的教育，其注重點是在讀、寫、算與宗教，卻並不在任何形式的高等教育。

因此，賓夕法尼亞和其他中部的殖民地建立了一種教育政策，就是要靠着教會與私人的力量去推進教育的事業。其結果使教育的權利，除了初步的與宗教的教育以及孤兒貧兒的學徒教育以外，大半祇爲那些能付學費的人所享受。在各宗派中，尤其是貴格會教徒對於新澤稷與賓夕法尼亞地方的學校事業作了令人注意的貢獻。路得會教徒在賓夕法尼亞也做了很重要的教育工作。

後來賓夕法尼亞規定了一種政策，就是把教育讓結私人與教區去辦理，同時這種隨意的教育態度一直到了一八三四年纔被克服。在新澤西與紐約地方，這種同樣的教育政策流行了整個的殖民時期，所以各種教區中的教會和私人都可以隨意設立學校——無論是收費的或是慈善的——使大家都有受教育的機會。

他們在中等教育方面沒有多大的成就。在賓夕法尼亞地方雖然已經開設了幾個中等學校；但是這些努力常常是不能持久的，因為經濟的情形與戰爭的脅迫都是不利於教育的。有些德國的新教徒很努力於高等學校的創設，貴格會也要盡力達到這種目的，並且常常和別的宗派聯合起來，以取得同樣的結果。有時聖公會和福音宣傳會合作，以開辦一所學校，正如創設羅格大學 (Log College) 的長老會教徒一樣。然而他們所走的道路都有一種向上的趨勢。

### (三) 貧民學校的態度

維基尼亞與南部殖民地的人民差不多是完全和新英格蘭地方的情形相反的。他們雖然是從英國同一個階層裏出來的，可是他們的信仰是大不相同的，因為新英格蘭的殖民是反英國聖公會的教徒，並且是為宗教信仰的自由而到美國的。維基尼亞的殖民都是聖公會的教徒並且到美國去牟利的。況且維基尼亞地方的氣候是適於大量的種植工作，因此在社會上形成一個奴隸的階級——無論是契約式的白奴或是買賣式的黑奴——使普通的學校不能設立起來。他們對於教育既然缺乏宗教上強烈的動機，他們自然就要採行那時英國通行的

辦法，而不創立特殊的殖民地學校。在那些比較富有的人民中間所採用的教育子弟方法就是家庭的教師，私立小規模學校中的教育，或送回祖國去受教育。同時貧苦階級中的子弟所得到的教育祇是學徒的訓練與少數貧民學校所施行的教育。那時上等階級所受的教育也許比新英格蘭地方更爲廣大而普遍，但這是少數人的教育，卻不是大眾的教育。

講到維基尼亞在教育上的立法差不多是關於一六九三年所設立的威廉馬利亞大學（William and Mary College）或是關於孤兒與貧兒的教育。這兩方面的興趣都可說是英國式的。十七世紀中的立法是講到貧兒應受強迫的學徒教育與工藝的訓練，政府應負設立這種教育的責任，並用公家的款項，以實現這種目的。直至一七〇五年，維基尼亞纔達到一六四二年的馬薩諸塞的地位，命令學徒的主人應當負教他讀寫的責任。但在紐約地方直至一七八八年纔實施這樣的法律。

在殖民時代中，維基尼亞和其他英國式的殖民地可以反映出英國對於公眾教育不關心的態度。那時的英國人以爲教育不是政府的事情，而教會對它也不很注意。所以維基尼亞可以代表美國殖民對於教育的第三種態度，就是說，有錢的人可以受家庭教師與私立學校的教育，貧苦的兒童可以進教會的慈善學校，但政府對於教育問題並不感受興趣，祇要那些孤兒與貧兒都受着相當的藝徒教育。尤其在維基尼亞地方，這種藝徒教育是關於農業方面的。

其他摹倣維基尼亞的殖民地——如同紐約、新澤稷、德拉瓦、馬里蘭、南北卡羅來納與佐治亞 (Georgia)——在教育方面大半充滿了英國慈善學校 (charity school) 的觀念。除了學徒的教育以外，到處還有公家撥出一定的稅額，以設立義務學校 (free school) 聘請一位能教授語文與算術的教員。英國的國外傳道會 (society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Gospel in Foreign Parts) (一七〇一年正式成的) 在這些聖公會教徒的殖民地中，開設許多很好的義務學校。這些教會義務學校可以說是美國獨立革命以前義務學校制度的先聲。

## 第二節 學校的型式

美國早年殖民所設立的學校都是倣照他們本國當時流行的學校型式。在新阿姆斯特丹 (New Amster-dam) 的荷蘭人、德拉瓦的瑞典人、賓夕法尼亞與其他殖民地方面的各種德國教徒都把歐洲路德會的教區學校移殖到美國。在中部殖民地的貴格會教徒和紐約的荷蘭人同樣設立一種教區學校。這種教區學校的型式在整個殖民時代中沒有多大的改變。

美國早年的殖民大半是英國人。他們把母國當時所有的學校型式都移殖到美國的殖民地。他們所設立的學校大約有六種型式如下：

(一) 私塾小學 (The petty or dawns school) 這是一種極初步的學校，由那些在幼年曾經受過粗淺

教育的婦人設立在廚房或寢室中，以教導鄰近的兒童一些初淺的學識。她們所收的學費每星期祇有幾個辨士，而她們所教授的功課除了讀書拼法外，通常還加教教會中的宗教問答。有時她們也教一點書法、算法或縫紉。這種學校也可以作為學生升入市立中等學校的預備。或說這種私塾學校起源於宗教改革以後的英國，最早為新英格蘭的殖民所採取，而在美國盛行於十八世紀中。這種學校後來就變成高等小學專門教授升入中學的預備科目。

(1) 讀寫學校 (The writing school) 這種學校是要教學生識字寫字以及很簡單的商業算術。其中的教師也在拉丁文中學校裏教授書法的。有時這種學校裏的識字與書法是由一個教師教授的，而算術是由另一個教師教授的。在新英格蘭地方這種學校是不很流行的。後來這種學校與私塾小學併合而成讀、寫、算的學校 (The School of 3-Rs.) 並且漸漸演化為美國的小學校型式。

(三) 拉丁文中學 (The Latin Grammar school) 這種學校在早年時代的新英格蘭地方是很重要的。這種學校裏的主要功課就是拉丁文。學生們大半的工夫都用在這種宗教上與學問上所認為神聖的文字。在一七〇〇年的時候，新英格蘭共有三十九所拉丁文中學校。它們專收從私塾小學校出來的七八歲學生，教以英文的讀法與寫法，以及充分的拉丁文法，可是他們在十五、六歲的時候就可以升入殖民地的大學裏。他們通常對於算術一門是不很知道的，而英文的寫作方面也不很通順的。但是他們對於拉丁文卻很會應用，並且到了末後的

幾年中也要學習初步的希臘文。

這種拉丁文學校在新英格蘭地方極爲發達，因爲這地方的人民對於經典的研究比較南部的殖民地更爲重視。在中部與南部殖民地的幾個大城市中，雖然也設立這樣的拉丁文學校，可是因爲商業上的要求，就把比較更實用的科目——如同商業算術、航海術、測量術以及高等算學——加添到這種學校的課程中了，這種學校後來就演化爲美國式的英文中等學校，其中的課程也比較實用得多。

(四)英國式大學(The English-type college) 在一七六九年的時候，美國的殖民地已成立了九所大學。這些大學差不多都是出於宗教的動機，其規模都是做照當時英國的式樣。哈佛大學(Harvard College)是在一六三六年建立於馬薩諸塞海灣殖民地(Massachusetts bay colony)；威廉馬利亞大學(William and Mary College)是在一六九三年設立於維基尼亞康涅狄格殖民地(Connecticut colony)的耶魯大學(Yale College)是在一七〇一年成立的；新澤稷的普麟斯吞大學(Princeton College)是在一七四六年成立的；菲列得爾菲亞大學(Philadelphia College)是在一七四九年由佛蘭克林中學(Franklin's Academy)改組的，後來就變成了賓夕法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紐約的皇家大學(King's College)是在一七五四年成立的；羅得島(Rhode Island)的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是在一七六四年開辦的；新澤稷的刺特革茲大學(Rutgers College)是在一七六六年成立的；新罕布什爾(New Hampshire)的達特馬司大

學(Dartmouth College)是在一七六九年成立的。這些大學中除了菲列得爾非亞大學以外，都是由教會設立的。其目的是在訓練有高深學識的基督教傳道人才。其中的課程大概包括拉丁文、希臘文、希伯來文、聖經學、倫理學、論理學、修辭學、初步的算學、簡明的歷史學以及粗淺的自然科學。

(五)貧民小學(The pauper elementary school) 這種慈善性質的貧民小學大概很流行於美國中部與南部殖民地。它們大半是由私人的捐款與教會的公款設立的。其目的是要收留少數的貧苦兒童，而教以初步的識字與宗教教育。

(六)學徒教育(Apprenticeship training) 美國的殖民地早已探行歐洲盛行已久的學徒制度。這種制度大概有兩種方式。第一是自願的，乃是由家長把子女送至業師處學習職業或手藝；第二是強迫的，乃是由地方官應依據法律把窮苦的孩子或孤兒送往那些收留學徒的地方，使其學習工藝。在業主收留學徒的時候，雙方也訂定合同。但強迫的學徒教育必須由法庭核准。這兩種方式大概對於業主比對於學徒更有利益；所以北部殖民地要制定很嚴厲的規則，以保障學徒應得的教育。

美國的殖民地大半都探行英國的學徒制度。所以普里穆斯殖民地(Plymouth colony)在一六四一年就接受了英國在一六〇一年所定的貧民救濟法(Poor Law)的原則。後來在一六五八年與一六七一年它更詳細制定法令，以推行各等兒童的教育。一六四二年的馬薩諸塞法也規定窮苦的兒童應當受學徒教育。一六四

三年的維基尼亞法令孤兒的監護人應當盡力設法使他們受着粗淺的教育。一六六五年的紐約法採用了一六四二年的馬薩諸塞法。一切的殖民地差不多都制定了類似的法律。但在新英格蘭與多數的中部殖民地，除了施行學徒教育以外，還注重別的教育方法。至於在維基尼亞與南部殖民地，這種學徒教育卻是公衆教育的唯一型式。在北部殖民地也在法律上有詳細的規定，以保障學徒能受粗淺的教育。

(七)夜學校 (Evening school) 在十七世紀的末葉與十八世紀的初年間，有些殖民地的城市中也夜學校的設立。這些學校是由私人經營的，其目的專為收留那些因職業關係而不能進日校的學徒與店員。但凡相信在晚間求得補習教育的人都可以入學的。從那時報章的廣告中與學徒的契約裏，我們可以看出在紐約、波士頓、非列得爾菲亞和查理斯敦 (Charleston) 地方有許多這樣的學校。在一六九八年與一七二七年間，紐約城中有一百多學徒的契約中都提起送學徒進入這些學校的習慣。這種夜學校通常是在冬季開辦的，但有時也在別季中設立的，其期限大概祇有三個月。其中的教員有些是從殖民地大學中畢業的，有許多教員也在私立的與公立的日校裏教書的。有些夜校是專為少女和婦女設立的，有些是男女兼收的，但大半的學生都是少年與成年的男子。其中的學科自粗淺的英文教育以至外國語文，高等算學；有時也包括商業的科目，如同測量學、航海學、天文學、製圖學、圓錐曲線學、手藝學等等。



### 第三節 教育的內容

關於殖民時代教育的內容，我們不妨再分做幾方面來講。

(一)教學的時間 在殖民時代的學校中，教學的時間通常是很長的。在有些學校中，春天與夏天的上課時間為從早晨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從八月到十二月間，上課時間為八時至四時。一六八四年在新哈文（Haven）的學校裏，夏季的上課時間每週為六日，每日為九小時。但在冬季上課的時間略為改短。在新英格蘭地方的學校常常利用每日中間休息的時候，考查學生的品行。

(二)教材的編制 殖民時代學校中所用的教科書大概是帶着宗教色彩的。那時通行的教科書有所謂「明角書」(hornbook)、「入門書」(battledoor or primer)、「問答書」(catechism)及聖經。在一六九〇年出版的新英格蘭入門書(New England Primer)是流行最廣的一本富有宗教性的初步教科書。其他關於英文的教科書有一七四〇年出版的狄爾威士(Thomas Dilworth)所編的英文新指南(A New Guide to the English Tongue)；關於算學方面，有一七一九年重印的霍德氏算術教科書(Hodder's Arithmetick)與一七二九年出版的格林武德氏算術教科書(Greenwood's Arithmetick, Vulgar and Decimal)。但最通行的一本教科書卻是一七四三年出版的狄爾威士氏的教師一助(Schoolmaster's Assistant)。在拉丁文學校

中所用的一本最有名的拉丁文教科書就是奇未氏的拉丁文法初步 (Cheever's Accidence)。這本書是奇未根據在新英格蘭拉丁文學校中七十年的教授經驗而寫成的。該書的最後版本是在一八三八年波士頓刊行的。

(三)教授的方法 殖民時代學校中的教授方法是個別而很費時的。在教授方面的設備，也是很簡陋的。但各學校中的訓育方法是非常嚴酷的，甚至大學裏的學生還要受體罰的。所以在教室中的戒尺便成爲教師鎮壓學生的唯一權威。

(四)教師的資格 殖民時代的學校教師大概就是學校的校長。有許多時候，他們也就是教會裏的牧師。那一些在拉丁文學校中的教師常常具有淵博的學問和宗教的信仰。他們不但能教拉丁文與希臘文，並且也要襄助教會的工作。除了私立學校的教師以外，一切教師都要受教會與別的主管機關所檢定。至於檢定的標準不但要考驗教師的拉丁文程度，並且也要查察他們宗教的信仰。那時教師所擔任的工作很多，但是他們的酬報卻是很少。所以有些教師是非常窮苦的。在中部與南部殖民地的私立學校與慈善學校中的教師可說是生活最苦的。其中有許多教師是窮苦的巡迴教師，還有別的教師是屬於訂約的白奴階級。因爲有些從英國運到美洲的貧民，願意出賣他們的勞力（時期通常爲四年或五年），以償還他們的路費。其中有些能教書的就被他們的雇主租出去管理學校，其收入都歸還他們的主人。從一千七百八十年代中部殖民地的報紙上看來，常常有許多關於出賣教員，租借教員與尋找逃失教員的廣告，這樣的教師資格當然可想而知了。

## 第四節 教育的演變

大約在一七五〇年以後，殖民地的教育性質已有顯著的變化，我們不妨把它變化的原因與改進的趨勢分述於下：

(一)變化的原因 自從腓力王戰爭 (King Philip's war) (一六七五年至一六七八年)以後，新英格蘭殖民地的市鎮大概因遭兵災而變為非常窮困。人民既無錢納捐稅或學費，學校也就此受了極大的影響。

但這種戰爭的結果使印第安土人遭着失敗退避。於是新英格蘭殖民地與中部殖民地的人民都向內地移殖。這些在曠野開闢殖民地的青年人，當然不知道早先殖民所具有的宗教熱忱或所遭遇的宗教壓迫；所以對於宗教的興趣非常淡薄。況且在這些沿海岸地帶的殖民經過兩三代以後，也從宗教與農業的興趣漸漸轉移到航海與商業的興趣。因此，舊時殖民的宗教興趣大大減少了。

羅得島殖民地在一六四七年已首先創立宗教自由的法律。雖然馬里蘭不久就把這種法律廢止，但也可見當時新大陸上所發生的新精神了。到了十八世紀的初年，因為新環境的改變，而人民對於個人得救與教會禮拜的態度也改變了。市鎮的制度也由宗教的形式而改變為普通的形式。舊時歐洲移殖過來的貴族制度已開始崩潰，而個人主義的思想卻漸漸發達了。自從一七五〇年以後，宗教思想的轉變更是顯著。各殖民地中的教徒不得

不放棄以前獨佔的態度與不容忍的精神。他們不得不容納別教派的殖民，而准許崇拜的自由。因此在一七五三年至一七五五年之間，在菲列得爾非亞所設立的大學（後來改爲賓夕法尼亞大學）是根據無宗派的原則的。在一七五四年紐約城中所開設的皇家大學也宣佈學生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在一七六四年普洛否騰（Providence）地方的布朗大學雖然由浸禮會開辦的，但它也准許學生有良心上的自由。所以這種新精神與新興趣已成爲當時人民的談話資料。通俗的書籍已開始和聖經的勢力相競爭。有幾種報紙也漸漸流行各地，這一切環境上的改變都是促進當時教育上發生變化的因子。

（二）改變的趨勢 社會經濟的環境改變了，學校教育的情形也勢必因此改變，以適應時代的需求。關於小學方面，教區學校已經漸漸衰落。在聖公會的殖民地區域內，一切初等教育都由私人或慈善家辦理。在南部殖民地方面，社會上各階級的人士不能常年納稅，以維持學校。在新英格蘭地方各區的小學校也很難用捐稅或學費來維持了。私塾學校與讀寫學校漸漸併合爲美國三R式的小學校，祇有在少數的新英格蘭城市中，還能夠維持早年小學教育的性質。

關於拉丁文中學方面，新英格蘭殖民地因受腓力王戰爭的影響，而很難實施一六四七年的馬薩諸塞法。自從一七五〇年以後，這種學校就漸漸失去了貴族的形式，而成爲更實際的美國式中學院（American academy）。在紐約與中部殖民地的城市中，英文中學校已代替了拉丁文中學校。這些美國式中學校裏的課程都頗

向於實用方面，所以包含各種的算學、地理學、航海學、簿記學等等。那時在大城市中，尤其在中部殖民地的城市中，又有許多私立的中學校應時而起，其中有些稱為公學（public school），因為無論何人祇要能付學費，都可以入學讀書的。這些學校大概注重實用的職業教育。其中有些學校也專為女子設立的。所以這些私立中等學校不受任何規定課程的拘束，卻能自由發展，而使美國的中等教育得着一種特殊的貢獻。

關於大學方面，也有新式大學（例如賓夕法尼亞大學與皇家大學）的組織。它們打破宗派主義，而准許學生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至於課程方面，也都是傾向實用主義與自由主義的。其中的學生對於商業與政治方面比以前更感興趣，而對於團體生活，如同文友會、辯論會等等，也非常注意了。

關於其他改進的地方還有因市鎮分化而起的區立學校制度（district school system）以及因政教分治而起的省立學校制度（state school system）。總之，在後半期的殖民時代，從歐洲移殖過去的教育思想與制度都不能滿足人民的欲望，以適應時勢的要求，因此當時美國的教育也漸漸進入革命的時代了。

#### 本章參考書

Cubberley, E. P.,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1934.

Cubberley, E. P., *Readings in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1934.

Cubberley, E. P., *Changing Conceptions of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09.

Knignt, E. W.,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Ginn and Company, Boston, 1929.

## 第二章 獨立初期的教育

### 第一節 聯邦政府對教育的態度

美國獨立戰爭對於一切學校的影響非常悲慘。它在十餘年中與英國的衝突，使人民集中注意力在教育以外的事情上。政治上的討論與鬭爭卻成爲那時代思想的焦點。等到戰爭開始以後，各地的教育受着很嚴重的損失。大多數的鄉村學校與教區學校都關門了。有些城市中的私立學校與慈善學校還能繼續開辦。但在別的城市中它們都完全停止了。拉丁文學校與中學校常常因爲缺乏學生而停閉。同時各地的大學也差不多不能維持了。尤其是哈佛、普靈斯吞、賓夕法尼亞等大學犧牲最大。這種戰爭使各殖民地耗盡了人力與財力，而人民就無心辦理教育。於是在新英格蘭以外的學校都趨於衰敗的途徑。一切關於教育上的新思想也因此不能輸入。所以美國在獨立革命以後直至聯邦政府成立之初的時期中，教育的狀況非常衰落，而民間也增加了許多文盲。

獨立戰爭終了以後，全國的人民都變成窮困。一切殖民地都爲自由付了很重的代價。有許多地方都受了英國軍隊的蹂躪，而政府所負的債款也似乎無法償清。當時十三省的人民祇有三百三十八萬，而他們所負的債卻

有七千五百萬圓。那時商業幾乎完全停滯，聯邦政府尚不強固，各省又爲細故爭論。英國不時表示敵對態度，而其外交方面也發生種種困難。這些殖民地似乎雖因獲得政治自由而結合，如今卻因互相爭論而行將解體。所以自從英國康華理將軍（General Cornwallis）在約克唐（Yorktown）投降到制定憲法，成立新政府的時代（一七八一年至一七八九年），實在是美國歷史上一個最大的危機。在這時代中，各地很少注意教育問題，這是理所當然的。

一七八九年在憲法議會（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中所制定的合衆國新憲法並不提及教育。據說在議會中僅有人問起新政府有無建立一個國立大學於首都的權力。這問題也並不經過會衆討論，僅由主席作一個肯定的答覆而已。如果美國在今日制定憲法，那麼教育必然會佔居重要地位的。

但按當時的情形與人物而言，毋怪共和國之創立者並不看公立教育是應當列入議程中，以供討論的重要問題。那時各地的教育，除了新英格蘭以外，差不多還是屬於私人的事情，並且大概都是在教會統治之下。況且在制憲時代，各種新的教育學說還沒有發明。裴斯塔洛齊（Pestalozzi）還沒有在瑞士完成他偉大的教育著作；爾巴特（Herbart）與福勒伯爾（Froebel）都尚在嬰兒時代，斯賓塞（Spencer）還沒有出世。

我們又必須記得憲法會議中的議員雖然都是殖民時代著名的人物，但他們也都受了舊時貴族式的私立教育，所以他們對於人民公衆的教育很少表示同情。況在會議中所要討論的重要問題很多，而他們認爲不重要



的教育問題就被拋開不談了。

但在一七九一年通過的憲法第十條修正案規定：「凡未經憲法授權於聯邦政府的事項以及對各省不止的事項都認為各省或人民的保留權。」所以關於學校的管理與教育的政策是憲法上未規定的保留權，可由各省自由處理的。當時各省政府都忙於解決它們自己的政治與經濟問題，所以對於公立教育的問題也不很注意了。

新憲法對於教育雖無明文規定，但對於宗教問題的解決上很有幫助，而間接使教育受着很大的利益。因為我們知道在各殖民地中宗派很多，各自為教，互相輕視，使公衆教育受着惡劣的影響。但在新憲法裏很聰明的規定了宗教信仰的自由並禁止任何國教的組織以及各種宗教的試驗或宣誓，則對於美國將來公立教育的發展是很有貢獻的。這種規定也立定了美國後來自由的、普及的、公立的和無宗派的學校制度的基礎。

在獨立戰爭以前，各殖民地開辦學校的真正動機是屬於宗教的。自從獨立的宣言提出了平等、自由與民主的原則以後，人民都覺得有受教育的必要。在一八三〇年以後，人民的選舉權也變為普及，所以民衆的教育更覺需要。同時政府的領袖也表示普及教育是民主政治必要的工具。這些新政治的信仰就使教育得到了一種新的政治動機，這種動機就漸漸變為重要，後來就完全代替了舊時宗教的動機。

美國舊時各省承認阿利根尼山至密士失必河中間的地帶都歸新合衆國政府所有，以預備將來擴充為新

的省份。在一七八五年美國國會把這種新土地劃成許多長方形的市區 (Townships)，每市區的面積爲六方哩。每一市區又分成許多面積爲一方哩的小區。一七八七年國會又規定了一種法令說，以後在這新地帶所建立的省中，應當永久獎勵教育事業，因爲宗教、道德與知識是良好的政府與人類的幸福上所必需的。這種規定使後來在那地方新建立的各省對於公衆教育的態度發生很好的影響。

當一八〇二年俄亥俄加入合衆國而被認爲第一個新省的時候，中央政府就將市區中的第十六區土地贈與該省，作爲維持市區內學校的經費。加利福尼亞在一八五〇年加入爲省的時候，政府所贈與的公地爲每市區中的兩區，就是第十六區與三十六區。以後一切新加入的省都可得到兩區土地，作爲開辦學校的經費。但在猶他 (Utah)、亞利桑那 (Arizona) 與新墨西哥 (New Mexico) 加入合衆國的時候，因爲地價的低賤，中央政府就把每市區中的四區地方，贈給各省。所以那時中央政府撥給各省作爲辦理學校經費的公地一共約有一億四千萬畝，共值一億八千一百二十五萬圓。這種由政府贈與公地，作爲教育基金的辦法，能引起早年一般人民創設省立學校的思想，並鼓勵舊有的各省也指定公地，作爲省立學校的基金，又使新建立的各省創設公立教育的制度，而不必依賴慈善性質的學校。

## 第二節 各省政府對教育的態度

聯邦憲法的第十條修正案既已規定各省有自行辦理教育之權，那麼我們就不妨觀察各省在獨立革命後早年的歷史中對於教育事情採取了什麼政策。因此，我們也必須注意各省的憲法以及它們早年的教育立法。

自從美國發表獨立宣言到十八世紀終了的時期中（一七七六年至一八〇〇年），除了羅得島與康涅狄格兩省以外，其他各省都制定了新的省憲法。其中有幾省的憲法也在這時期內經過數度的修改。我們從這些早年的省憲法中就可以看出它們對於普通教育所抱的觀念是什麼了。新罕布什爾、新澤西、德拉瓦、馬里蘭、維基尼亞、南卡羅來納等省都在一七七六年制定了它們的憲法；紐約省在一七七七年制定了它的憲法。南卡羅來納省的憲法又在一七七八年與一七九〇年經過兩次的修正。魁塔啓（Kentucky）省在一七九二年制定了它的憲法，並在一七九九年加以修正。田納西（Tennessee）省也在一七九六年制定了它的憲法。後來在新加入的省中路易斯安那（Louisiana）省在一八一二年制定了它的憲法；伊里諾斯（Illinois）省在一八一八年制定了它的憲法。但在這一切省憲法中對於學校與教育的事情都沒有提及。新罕布什爾與德拉瓦在後來修正的憲法中對於教育的問題祇有簡略的敘述。馬里蘭在一八六四年之前曾經把它的憲法修改了四次。紐約省在一八七二年又採行了一種新憲法，而伊里諾斯省也在一八四八年制定了新憲法，但它們對於教育並沒有任何的規定。在一八二〇年合衆國治下的二十三省中有十省的憲法都沒有述及教育的事項。

至於其他會規定教育事項的十三省憲法可以依照它們的辦法而分爲三類。

(一)這一類可以拿德拉瓦與佐治亞兩省的憲法做代表。德拉瓦在第一次憲法中(一七七六年)並不提及教育事業,但在第二次憲法中(一七九二年)纔很簡單的規定用法令設立學校,而推進文藝與科學。佐治亞省在一七七七年的憲法中也有同樣的規定,但在一七九八年就把這些規定撤回,而僅規定在大學院裏提倡文藝與科學,並用法令來保護這些學院的基金。

(二)這一類可以拿馬薩諸塞、新罕布什爾、緬因(Maine)等省的憲法做代表。馬薩諸塞與新罕布什爾兩省的憲法幾乎用相同的文字規定對於學問與私立學校協會的獎勵以及學校的建設。馬薩諸塞的憲法又包括一種詳細的條文,以保護並維持哈佛大學。

(三)這一類可以拿北卡羅來納、威爾滿(Vermont)、賓夕法尼亞、北卡羅來納、印第安納等省的憲法做代表。北卡羅來納在一七七六年的第一次憲法中規定設立學費低廉的學校,並建立一個省立大學。威爾滿省在一七七七年的第一次憲法中規定在各市所設立的學校中,教員的薪金由市府支付,好使他們所收的學費變為低廉,並且它又命令各縣設立中學,還要設立一個省立大學。它再附加一種條文,要獎勵學問與私立學校協會。但在後來一七八七年的修正憲法中,除了這條附加的條文以外,其他的規定都廢棄了。賓夕法尼亞省在一七七六年的憲法中規定每縣所應當設立的一個學校中教師的薪金應由政府支付,好使他們所收的學費變為低廉,又規定對於大學裏學問的獎勵。但在一七九〇年的修正憲法中,這一切規定都被取消,祇對一種貧民學校制度的設立

作了簡單的規定。後來印第安那省在一八一六年制定的憲法中，規定省議會應當負責制定普通教育的法令。自從市立小學一直至省立大學，應當免收學費，使人人有入學的機會。

總之：在一八〇〇年以前，各省所制定的憲法對於公立教育的規定比較近代西部諸省的憲法似乎很覺軟弱。其情形正如美國殖民時代的教育一樣。喀爾文派的新英格蘭在憲法上對於教育有最好的規定。在另一方面，舊時聖公會的殖民地以及新成立的魁塔啓、田納西兩省對於教育問題是沒有提及的。

如今我們若再研究各省關於學校的法律，更可明瞭它們對於公立教育的興趣與努力。我們不妨把一八二〇年以前合衆國的二十三省對於設置公立學校的法令——關於大學與中學的法令除外——分成四大類：

(一)這一類對公立教育是抱積極提倡態度的。以前屬於新英格蘭的五省（威爾滿、新罕布什爾、馬薩諸塞、康涅狄格與緬因）以及紐約省與俄亥俄省對於學校早已有了一很好的規定。他們所制定的學校法令不但要維持波敦（Bowdoin）、達特馬司（Dartmouth）、哈佛與耶魯四大學，以及中等學校，並且對於初等的公立教育也有很好的規定。至於這類中各省的教育法令也可約略分述如下：

(1) 緬因省 該省在一八二〇年以前，本是馬薩諸塞的一部分。一六四二年與一六四七年的馬薩諸塞法也早已實施了。它在一八〇〇年已有一百六十一個有組織的市鎮。學區制度為一七八九年的法律所設立。一八二〇年的省憲法規定各市撥公款來設立學校。它在一八二二年規定了很好的學校法。

(2) 威爾滿省 該省在一七八二年制定了普通的學校法。省政府對各區設立的學校也有津貼。一八一〇年各市徵收教育稅。一八二五年它制定了省立教育的基金辦法。一八二七年新學校法規定各市建立校舍，檢定教師與視察學校的制度。

(3) 新罕布什爾省 該省在一七八九年制定了普通的省教育法。各市須徵收教育稅，檢定教師的資格。在較大的市鎮裏須設立英文學校與拉丁文學校。一七九一年各市的教育稅增加了。一八二一年省立學校的基金成立了。一八二七年規定窮苦學生所用的教科書可由政府供給。

(4) 馬薩諸塞省 該省在一七八九年制定的普通教育法把過去一百五十年中所做的教育事業變成法律。它規定每一個市鎮設立六個月為期的小學校。在一百家以上的市鎮設立十二個月為期的小學校。凡在一百五十家以上的市鎮設立六個月為期的中學校，但在二百家以上的市鎮須設立十二個月為期的中學校。一切教師的資格都要受檢定的。

(5) 康涅狄格省 該省在一七〇〇年與一七一二年的教育法規定一切教區或學校協會應當設立六個月到十一個月為期的小學校。一七一四年的教育法規定學校與教師都要受檢查。在一七五〇年，它售去許多公地以建立永久的教育基金。在一七六六年的法律規定了分區設立學校的制度。在一七九八年關於學校視察員的制度也規定了。

(6) 紐約省 該省在獨立革命以前，很少從事教育的工作。在一七九五年的法律中規定每年津貼各縣十萬圓，作為教育的經費。這條法律在一八〇〇年終止了。當一八一二年制定第一次教育法的時候，新英格蘭的移民卻使該省拋棄歷來所採取的教區慈善學校的態度。它採取了馬薩諸塞的學區制度，規定地方教育稅與省政府的津貼費，並設立了省督學的制度。在一八二〇年的時候，紐約省的學校也許為其他各省所不及的。

(7) 俄亥俄省 該省在一八〇二年加入合衆國並在一八〇三年制定了省憲法。在一八〇六年與一八一〇年，它制定了市區學校組織法。在一八一七年，它制定了圖書館與中學校的組合法。在一八二一年與一八二五年，它制定了公立教育法。在一八二七年，省立學校的基金也成立了。在一八二九年、一八三一年、一八三四年、一八三六年與一八三八年對於新教育法都有精益求精的規定。

(二) 這一類對於教育的態度是時常相混而發生衝突的。屬於這一類的兩省——印第安納和伊里諾斯——因為北部都為新英格蘭的移民，而南部都為南方的移民，就引起思想上的衝突，而阻礙了各省在教育上的發展。直到後來北部人民得到了統治權以後，纔把教育的局勢弄清楚了。至於這兩省的教育法令也可略述於下：

(1) 印第安納省 該省在一八一六年公佈的省憲法對於教育有很好的規定，而第一次的教育法也是在那年制定的。然而它對於教育稅並沒有確切的規定。在一八二四年的法律對於鄉村小學、縣立中學與省立大學都有相當的規定。在一八三三年它實行區立學校制。到了一八五二年新的市區學校法也就制定了。

(2) 伊里諾斯省 該省在一八二五年纔第一次成立教育法，規定義務的區立學校由地方的捐稅維持。在一八二七年各人所納的教育稅是爲隨意的。到了一八四一年，這種辦法纔被取消。在一八四五年，該省對於學校維持的經費有更好的規定。一八四八年，新制定的省憲法對於教育沒有提及。自一八五六年起，纔開始實行一種真正的省立學校制度。

(三) 這一類對於教育要維持貧民學校與教區學校的態度。抱這樣態度的共有八省，就是：賓夕法尼亞、新澤西、德拉瓦、馬里蘭、維基尼亞、佐治亞、南卡羅來納與路易斯安那。這些屬於中部殖民地的五省人民以爲教育是教會或慈善團體的事情，所以省政府除了津貼貧民學校以外，對於教育是不應當干涉的。至於南部的三省也單單用法律來規定貧民義務學校的設立。現在再把各省的情形分述於下：

(1) 賓夕法尼亞省 該省在一八〇二年制定第一次教育法，但祇規定各縣窮苦的兒童應受相當的教育。在一八二四年，它制定了一種更好的教育法，以供各地隨意採行，但到了一八二六年，這條法令就取消，而繼續實行一八〇二年的法令。到了一八三四年，它纔制定了第一次的義務學校法。但這是隨意的，所以在起初的時候祇有一半多的學區採行了這種法律。

(2) 新澤西省 該省在一八一六年開始建立一種省教育基金以前，對於教育並沒有做過什麼工作。在一八二〇年，它准許各地徵稅，以設立學校。據一八二八年的報告說，該省三分之一的兒童還沒有受教育的機



會。所以在一八二九年纔制定了第一次的教育法。但到了次年，這條法令又被取消。其結果引起私立學校與教會學校的反對。於是省政府就做行賓夕法尼亞省貧民學校的制度。在一八三〇年與一八三一年的法律中限制省政府對於貧民教育的努力。在一八三八年，它纔開始制定一種省立教育制度。但到了一八四四年，它又規定省政府的補助費祇限於公立學校。

(3) 德拉瓦省 該省在一七九六年規定以旅館與結婚執照費作為省立學校的基金。這種基金一直積至一八一七年，纔規定每年補助每縣一千圓經費，作為教育窮苦兒童之用。在一八二一年，它又撥款津貼星期學校。那年它又制定了義務學校法，以募集教育經費。但到了一八三三年，該省中祇有一百三十三區實施這種法律。在一八四三年，全省的教育會議通過一條議案，反對徵收捐稅，以開辦義務學校。第一次真正的教育法是在一八六一年制定的。

(4) 馬里蘭省 該省在一八〇一年與一八一七年之間開設了許多中學，並用獎券方法取得學校的補助費。在一八一二年，它開始向銀行徵稅，作為教育的基金。在一八一六年，最初徵收產業稅，以補助貧民學校的經費。在一八二六年，它制定了第一次教育法，但可由各縣隨意採行。這種法令除了巴爾的摩 (Baltimore) 以外，其他各縣都未能遵行。它對正式的學校制度到了南北戰爭以後，纔有確切的規定。

(5) 維基尼亞省 該省在一七九六年制定了一種隨意的教育法，但沒有做了多少的教育事業。在一八

一〇年它開始創立了一種永久的教育基金，祇用以教育貧苦的兒童。在一八一八年，它制定了一種法律，以創立慈善學校的制度以及一個省立大學。在一八二九年，它制定了一種隨意的區立義務教育法。但到了一八三五年還祇有六縣採行這種法律。後來甚至只有一縣採用了。至於一八一八年的教育法卻繼續實施到南北戰爭的時期。在一八四三年，有人估計該省中有一半的貧苦兒童已經受過六十天的教育。在一八四六年，它制定了更好的教育法，但這是隨意的，所以祇有九縣採用它。到了一八七〇年，第一次的真正教育法纔被制定。

(6) 佐治亞省 該省在一八一七年指定二十五萬圓的基金，作為設立義務學校之用。在一八二二年，它把這種基金的進款作為支付貧苦兒童的學費。薩凡那 (Savannah) 的貧兒學校是在一八一八年開設的，而奧加斯大 (Augusta) 的貧兒學校是在一八二一年設立的。在一八三七年，它建立了義務學校的制度。但這條法律在一八四〇年又被取消了。到了一八五八年，這個「貧」字也在法律上廢止了。真正的省立學校制度是在南北戰爭以後規定的。

(7) 南卡羅來納省 該省在一八一一年開始規定省立學校的制度。雖然每個白種兒童到了適當年齡都有入學的權利，但對於孤兒與貧兒更為歡迎，所以事實上就成為慈善的學校。在一八三五年，它通過了一條法令，規定如果忽略一八一一年的法令，就要處罰。但這種法律也沒有多大的效力。在一八三六年，有一種報告書建議創設省立慈善學校的制度，但未被採行。在一八四七年立法委員會又建議一種省立教育制度，但也沒

有通過。到了一八五六年，該省纔准許義務教育。省立學校制度是在南北戰爭以後制定的。

(8) 路易斯安那省 該省在一八〇六年制定了一種義務學校法，但此法在一八〇八年又被取消了。一八一二年的省憲法並沒有提及教育。小學校設立得很少，並在一八一九年，這些學校都要受相當的檢查。在一八二一年，它規定以縣區的捐稅設立中學校而變成教育貧苦兒童的人材。這種津貼教區學校的辦法，一直繼續到一八四五年。那時新的省憲法纔確切規定了公立學校的制度。

(四) 這一類對於公立教育似乎抱漠視無關的態度。抱這樣態度的共有羅得島、北卡羅來納、魁塔啓、田納西、阿拉巴馬 (Alabama) 與密士失必等六省。羅得島省雖主張宗教自由，但對於教育久已浸染於聖公會的置之不理態度。其他各省對於學校的法令也是制定得很遲。我們不妨再把它們分別略述於下：

(1) 羅得島省 該省第一次的教育法遠在一八〇〇年代已經創立。它規定各市鎮都當設立讀寫算的學校，並得省政府的補助費。普洛否騰與別的少數市鎮都已設立學校，但反對這法令的人很多，所以到了一八〇三年，它就被取消了。在一八二五年，紐披特 (Newport) 地方開始設立貧兒學校。直到一八二八年省教育法纔成立。在一八三一年的時候，該省一共祇有三百二十三所公立學校與三百七十五位公立學校的教員。

(2) 北卡羅來納省 該省在一八一一年成立了一個學校協會，以推進女子教育。在一八一六年，省議會指派一個小組委員會草定一種教育法。一八一七年，該委員會又議定了一個很好的教育計劃，但沒有被省議

會通過。在一八二五年，另有一個委員會提出一種貧民學校制度的議案，然也沒有通過。但在那年永久的省立教育基金卻開始成立了。在一八三九年，它纔創立了一種初等教育制度，其經費是由各縣與地方捐稅維持的。

(3) 懸塔啓省 該省在一七九八年與一八〇八年之間曾經指撥許多公地，以建設中學校。在一八一九年與一八二九年之間，它已經設立了六個大學。在一八一六年與一八一九年之間，它的省長每年提出公立教育的議案，但都沒有議決。路易斯維 (Louisville) 是在一八一九年開始設立學校的。在一八三〇年，它第一次規定津貼公立學校的經費。一八五〇年的新憲法對於教育纔有規定。到了一八五三年，各縣纔都設立學校了。

(4) 田納西省 該省在一七九六年的憲法中對於教育沒有提及，但在一八三五年的新憲法中對於教育纔有相當的規定。一八二三年的法令規定了貧民學校的設立。在一八二七年，教育基金也開始成立。在一八三〇年的第一次教育法中規定區立學校的制度，使一切兒童都有入學的機會。這種法令一直施行到南北戰爭的時候。

(5) 阿拉巴馬省 該省在一八一九年的憲法中雖然對於教育有很好的規定，但一直到了一八五四年纔被實行。在一八二三年，它對於貧兒教育的區立學校制度已有了相當的規定。摩比爾 (Mobile) 地方的學校制度是在一八二六年成立的。該省第一次的重要教育法是在一八五四年制定的。

(6) 密士失必省 該省在一八一七年加入合衆國的時候，祇有少數私立的學校與中學。在一八二一年

設立了一種文藝基金，並且規定各縣都有教育專員負責請款，以辦理貧兒學校，而建設校舍。在一八三三年，省立學校的制度實際上已經被拋棄了。該省第一次真正的教育法是在一八四六年成立的。

照上面兩節中所說的看來，美國聯邦政府與各省政府對於公衆教育都不很注意。除了新英格蘭以外，其他各省在一八〇一年以前對於一般教育的意識都未發達。甚至新英格蘭在美國獨立後的最初五十年間，對於教育的事業倒反有衰落的趨向。

講到當時人民對於教育缺乏興趣的理由是很多的，其中最重要的就是：(1) 因為當時的農業生活非常簡單；(2) 因為人民大都是屬於同類的；(3) 因為都市尚未發達；(4) 因為鄉村間是互相隔離而獨立的；(5) 因為有許多省的人民還沒有得到普選權；(6) 因為有些舊的英國法律尚在繼續施行；(7) 因為缺乏對教育上經濟的要求；(8) 因為一般民衆所要解決的重要政治問題還沒有發生。這些原因都使美國當時的人民覺得學校教育似乎比較是一個不重要的問題。況且那時人民在辦理日常事務的時候，不必需要多大的學校教育。那時一個能讀、寫、算的人就算是一個受教育的人。縱使沒有了這些技能，他們也不會受人責難的。講到國家方面，經濟非常窮乏。革命的戰債使政府還要負着一部分的重擔。當時工業尚未發達，而國外貿易也為歐洲國家所阻礙。因此政府的領袖都想設法強固政府的基礎，而對於收效很遲的教育問題當然不很注意了。在一八一二年的戰爭以後，合衆國的基礎漸臻穩定，人民對於自治能力的信念也已愈鞏固。於是他們對於教育上的計劃，就發生深切的注

意，並且也有餘力來漸漸建設一種民主化的公立教育制度。

### 第三節 全國人民對教育的興趣

美國在獨立以後的半世紀中，人民對於教育上的真正興趣不在於創辦民衆學校，卻在於設立中學院與大學校。殖民時代的拉丁文學校差不多完全成爲英國式的學校，並不能適應美國的需要。等到民主主義的意識起來以後，人民就要求一種更實際的而無貴族氣的學校教育。因此在十八世紀中葉——就是在獨立政府成立以前——就產生了許多所謂中學院（academy）與英文中等學校。這些學院大半是私立的，後來漸漸在省縣政府立案而取得補助費。於是它們便成爲半公立的學校了。它們的管理權常常是在私人手中或在董事會指導之下。在合衆國成立以後，有許多省就規定了一種省立的中學院制度。除了那些由董事會管理的中學院以外還有許多由私人經營的中學院。但這些學校的規模常常是很小的。如果創辦的人很有學問，那麼它們所施行的中等教育當然是很完善的。

講到這些新式中學院裏的課程，雖然還保存着拉丁文與希臘文的研究，但通常以英文爲主體。其他又加添了許多適應新社會需求的科目，如同算術、代數、幾何學、地理學、天文學、測量術、演說術、修辭學、自然哲學、道德哲學以及羅馬古代史等等。這些新式的中學院是兼收女生的。有時也專門設立女子部，使女子受到更適當的教育。這

些中學院在正式的中等學校與師範學校成立以前，能實施一種完善的中等教育，並訓練小學的師資。所以它們對於十九世紀的上半期的中等教育方面盡了重大的貢獻。

美國在獨立革命的時候已經有了九個殖民地的大學。到了一八〇〇年，又加添了十五個大學。直至一八二〇年，再加添了十四個大學。但進入大學讀書的人是很少的；因為那時人口尚少，人民大半都是很窮的。所以在一八一五年的時候，哈佛大學畢業的學生祇有六十六人；耶魯大學祇有六十九人，普麟斯吞大學祇有四十人；威廉茲大學祇有四十人；賓夕法尼亞大學祇有十五人；還有南卡羅來納大學祇有三十七人。在一八二九年秋季開學的時候，哈佛大學新收的一級祇有五十五個學生，威爾茲大學祇有二十二個學生；安麥斯特大學祇有三十七個學生。在一八三三年的時候，哥倫比亞還是一個祇有教授六人，學生一百二十人的小規模大學。同時哈佛大學雖然差不多已經成立了二百年，但也祇有教授十人，學生二百十六人。

在合衆國成立以後，殖民時代的九個大學都經改組，使其更能適應各省政府與人民的需要。皇家大學（現已改名爲哥倫比亞大學）與賓夕法尼亞大學有一個時期曾改爲省立大學。新罕布什爾要想改達特馬司大學爲省立大學，維基尼亞也想把威廉馬利亞大學改爲省立大學；但都沒有成功。這些大學在課程方面都有相當的改變，以適應新的環境。在哈佛那魯與普麟斯吞大學裏已漸漸從神學與希伯來文的重心移到歷史與現代語文方面。在賓夕法尼亞與哥倫比亞大學裏也開始設立新的科目。在威廉馬利亞大學裏取消了神學講座，而實施一

種改良的課程。這些大學在獨立以後的三十年中，對於人民知識的生活方面雖然沒有多大的刺激，但已立定了後來美國人民文化生活的基礎。

講到省立大學方面，在一八二五年以前已有八省略具了規模。北卡羅來納省在一七七六年的憲法中規定設立一個省立大學，到了一七八九年它纔成立。它在一七九五年正式開學，而在一七九八年纔有第一班畢業。佐治亞省在一七八四年通過一條法令，設立一個省立大學，而在一八〇一年正式開學。南卡羅來納省在一八〇一年通過一條法令，設立一個省立大學，並在一八〇五年正式開學。田納西省在一八〇七年開始籌備一個省立大學，但直到一八二〇年正式開學。維基尼亞省在一八一八年通過一條法令開始籌備一個省立大學，但到了一八二五年纔正式開學。印第安那省在一八二〇年創設一個省立大學，並在一八二四年正式開學；但祇有教授一人，學生十人。阿拉巴馬省在一八一九年委派一個委員會選擇省立大學的地址，在次年就成立一個大學，但到一八三一年正式開學。至於中央政府對於西部新加入的各省決定撥給二個市區的公地，以鼓勵建設省立大學的準備。這就使省立大學的制度也有迅速的發展了。

### 本章參考書

歐美學校教育發達史 阿部重孝著 廖英華譯 一九三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Cubberley, E. P.,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1934.

Kent, Raymond *Higher Education in America* Ginn and Co., Boston, 1930.

Knight, E. W.,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Ginn and Company, Boston, 1929.

## 第四章 教育意識的改進

美國在獨立以後的半世紀中可被認為由教會統制的教育觀念轉變為國家統制的教育觀念的過渡時期。這種教育思想上的改變是需要時間的。在獨立政府成立的時候，幾乎到處地方都不教育是一種教會事業，如同教會所施行的洗禮、婚禮、喪禮與聖餐禮一樣。自從新政府依據政治平等與宗教自由的兩大原則成立以後，新的經濟環境也同時造成，於是教育就被認為是衆人所必需的了。

那時促進教育意識轉變的新條件不外乎慈善的、政治的、社會的與經濟的勢力。我們不妨把它們對於教育的影響略述於下。

### 第一節 慈善運動的影響

那時美國的各种慈善運動對於教育意識的改變上發生很大的影響。其中最重要的運動可以分述如下：

(1) 星期學校運動 (The saturday school movement) 這種運動是由英國賴克斯 (Robert Raikes) 在一七八〇年開始的。他的目的是要利用星期日使窮苦的兒童得到最小限度的教育。他的計劃就輸入美國。

到了一七八六年維基尼亞的漢諾威縣(Hanover county)依照賴克斯的計劃創立了一所星期學校。在一七八七年，南卡羅來納的查理斯敦也爲非洲黑種人的兒童組織了一所星期學校。在一七九〇年的美以美會大會中，議決在各地教堂的附近設立星期學校(主日學校)。在一七九一年非列得爾菲亞地方組織了星期學校協會，以推行星期學校於貧苦的兒童中間。一七九三年，弗格森(Katy Ferguson)在紐約市開設了許多貧民學校。於是紐約的婦女也相繼組織團體，以推廣貧民中間通俗的教育。一七九七年，斯雷忒(Samuel Slater)在羅得島的坡塔刻特(Pawtucket)開設了工廠學校。其他開設星期學校的城市還有波士頓、匹茲堡(Pittsburgh)、帕忒孫(Paterson)、澤稷市(Jersey city)、朴次茅斯(Portsmouth)在一八〇〇年以後的二十年中，各種通俗的星期學校對於教育盡了極大的貢獻。

這種星期學校運動對於南方各省是尤其有用的，因爲它可以激勵這些資產階級爲窮苦的兒童做些教育的工作。況且這些學校對於一般兒童也是開放的，所以漸漸可以減少階級區別的觀念，而使普通的日校有設立的可能。這種運動在起初的時候雖然很有成功而引起人民教育上的興趣。但美國的教會對於星期學校在主日施行世俗的教育是很反對的。因此它們在一八二四年，就組織了美國主日學合會(American Sunday School Union)，其目的使星期學校中一天的世俗教育改爲一小時的宗教教育。在一八三四年，美國西部各省中所成立的主日學校已有二千八百所。這些主日學校很少受政府的津貼。所以一七八六年從英國輸入的星期學校，實在

是美國宗教式的主日學校的起源。

(二)城市學校協會(The city school societies) 在一八二五年以前，有幾個城市組織了募款協會，以建設學校，使那些不屬於宗教團體或未受宗教團體教養的窮苦兒童能得到相當的教育。這些學校大概是為慈善家所組織的。他們願意每年捐納一筆經費，作為教育城市中許多沒有受教育機會的兒童。最早的一種學校協會就是一七八五年在紐約市所組織的奴隸解放協會(The Manumission Society)，其目的是要減少奴隸制度的罪惡，保護黑人的權利，並使他們受着初步的教育。哈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與約翰哲(John Jay)都是該會的發起人。它在一七八七年為黑人的兒童開設一個義務學校。這種學校非常發達，並得到市省的津貼。到了一八三四年該會所辦的學校與公立學校協會(The Public School Society)所辦的學校合併了。一八〇一年最早的一個為窮苦的白種兒童設立的義務學校是由婦女救濟貧民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Women Friends for the Relief of the Poor)舉辦的。這個協會也很發達，並且得到市省的補助。在一八二三年的時候已有七百五十個兒童受着它所施行的義務初等教育。它所設立的學校後來也和公立學校協會所舉辦的學校合併了。

在城市學校協會中，紐約市公立學校協會可算是最著名的，它本來稱為紐約義務學校協會(New York Free School Society)，是在一八〇五年由紐約市市長克林吞(De Witt Clinton)發起組織的。它得到了省

政府的許可，組織義務學校，募集基金，建築校舍，訓練教員，並能補足私立與教會學校的工作。因此它能引起公衆的興趣而取得政府的補助。在一八五三年，它所教育的兒童已經超過六十萬，而養成的教員也超過一千二百人。後來它所有的校舍與設備都移交給市府的公立教育局接辦了。

關於其他的學校協會還有巴爾的摩市的慈善協會 (The Benevolent Society of the City of Baltimore) 是在一七九九年爲教育窮苦的女孩而設的。後來該市又組織了一個學校協會，稱爲男童義務學校協會 (The Male Free Society of Baltimore)。這兩個協會雖然沒有紐約的公立學校協會那樣的出名，但對於促進公立教育的興趣上都有很大的貢獻。菲列得爾菲亞義務教育協會 (The Philadelphia Society for the Free Instruction of Indigent Boys) 成立於一七九九年，後來就改名爲菲列得爾菲亞慈善學校協會 (The Philadelphia Society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Support of Charity Schools)。這個協會在菲列得爾菲亞市不分宗派，爲貧苦的兒童設立學校，差不多做了三十七年有用的教育事業。它在一八〇四年建立了第一所校舍，並在一八一一年第一次招收女生。所以在一八三〇年的時候，它所辦的學校共有五千二百三十五個男學生與三千五百九十六個女學生。至於它每年爲每個學生所費約爲四元。一八一四年菲列得爾菲亞市又組織了一個合理教育制度推行會 (The Society for the Promoton of a Rational System of Education)。到了一八一八年，因爲該會的工作引起了公衆的注意，就使菲列得爾菲亞市通過一條特別法律，爲貧苦兒童組

織了一種教育制度。塞芬那 (Savannah) 與奧加斯大 (Augusta) 也各在一八一八年與一八二一年組織學校協會，對於窮苦的兒童施行初步的教育。這兩個協會都得到佐治亞省的補助費。

另有一種義務學校是用富人的遺產設立的。例如，一八〇一年菲列得爾非亞慈善學校協會得到了魯得威克 (Christopher Ludwick) 的遺產，約計一萬三千圓。一八一七年巴爾的摩的一個義務學校得到了馬琴 (John McKim) 遺產中每年六百圓的津貼費。辛辛那提 (Cincinnati) 有一個富有的麵包商，名為約翰啓特 (John Kidd) 在一八一八年去世時曾在遺囑上規定每年捐助一千圓，作為教育辛辛那提的窮苦兒童之用。還有休茲 (Thomas Hughes) 在一八二四年對於該市也捐贈遺產，作為同樣的用途。一八二九年該市有一位名為武德衛德 (Woodward) 的市民又捐出相當的遺產，作為教育的經費。

這些學校協會的組織，主要人物的捐款，富人的遺產，市省的補助費都可表明人民對於貧兒的教育漸漸增加興趣了。

(三)蘭加斯德式助教生制度 (The Lancastrian monitorial system) 這種制度是為英國一位青年教師蘭加斯德 (Joseph Lancaster) 所發明的。他的意思是要利用學生襄助教師教授其他的學生，以省學校添聘教員的經費。這種方法在十八世紀末葉的英國非常流行。到了一八〇六年，紐約市最先探行這種制度，後來很快的普及到馬薩諸塞與佐治亞兩省之間的地帶，甚至遠及辛辛那提、路易斯維與底特律 (Detroit)。紐約與菲

列得爾菲亞兩省對於推行這種制度尤其熱忱。甚至兩省的省長都向議會提議採行這種教學的制度。一八二六年馬里蘭制定了省立的蘭加斯德式學校制度，並成立了一個公衆教育監督處。但過了兩年這種辦法就被取消了。自紐約省至北卡羅來納一帶地方，有許多私立的蘭加斯德式學校已經都設立起來了。蘭加斯德本人在一八一八年親自到美國，頗受各地政府及教育界的歡迎。他在以後的二十年中到處演講，以提倡他的教育制度。

講到蘭加斯德制度的主要內容是這樣的。它要集合大隊的學生——其數目可自二百至一千——在一個大教室中。這些學生的座位分成好幾排，每排指定一個聰明學生做助教。通常每個助教可以教授另外的十個學生。其方法先由教師把一課書教給這些助教，然後由他們把所學的功課教給各排的學生。這種計劃起初祇用以教授書法、算術與拼法，以及其他較高深的科目。在有些省裏的中學校採取了這種助教制度，還有許多城市中所設立的義務學校也是做照蘭加斯德的制度。一八〇五年紐約的學校協會正式採用了這種制度。紐約省中有許多城市都組織了蘭加斯德式協會。在一八二五年至一八三六年紐約省議會通過了十三種特別法令，在各縣各市組織助教制度的中學校。在非列得爾菲亞與賓夕法尼亞兩省的城市中最早設立的公立義務學校都有蘭加斯德式制度的色彩。巴爾的摩在公立學校制度成立的六年以前就開始創立一個蘭加斯德式學校。其他如哈得富爾 (Hartford)、新哈文 (New Haven) 與華盛頓 等等城市也都早已採行了蘭加斯德式學校的制度。

這種制度除了機械式的缺點以外，可說是很有價值的。它喚起民衆對於義務教育的興趣，並了解公立教育制度的利益，而熱心捐款興學。況且這種計劃一方面可以增進教育的效能，他方面也可以節省教育的經費。以前個別的教授法是收效很小的，但如今這種團體的教授法可使一個教師同時教授三、四百學生，並且在管理上也比較舊法好得多。因此這種新的教育計劃頗受民衆熱烈的歡迎，而認為當時最優良的教育制度。

至於舊式的教育是很費錢的，貧苦的兒童很難得到教育的機會。自從這種新制度實行以後，教育的經費可以大大減省。一八一七年菲列得爾非亞的私立學校與教會學校對於每個兒童的教育費每年平均爲十二圓。但關加斯德式學校對於每個兒童的教育費每年平均祇有三圓。一八二二年在紐約市的新式學校中，每年每個兒童的教育費平均祇有一圓二角二分。所以關加斯德式的學校制度能促進美國北部諸省採行義務教育制度，又使公立教育成爲公共討論的問題，而取得人民熱烈的擁護。

這種制度在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三五年之間最爲流行，但自從一八四〇年以後，逐漸廢止，而趨向一種更適合兒童需要的學校制度。

(四) 幼兒學校協會 (The infant-school societies) 在美國有些城市中，雖然設了公立學校，但對於初步的教育並沒有什麼相當的設備。它們希望入學的兒童都已在家裏或私塾中學習過讀法與書法。例如，在波士頓的公學對於未會學過讀法與書法的兒童是不收錄的。所以普通入學的兒童都在八歲左右。在哈得富爾、紐約、



菲列得爾菲亞、巴爾的摩與其他城市也有同樣的情形。

到了一八一六年，從英國輸入一種所謂幼兒學校的思想，纔補足了這種初步教育上的缺陷。這種學校發源於一七九九年蘇格蘭的新拉罕爾克（New Lanark）地方，因為在那裏有一位名為奧文（Robert Owen）的製造家爲了補足他廠中六、七歲的學徒的教育起見，另外開設一個幼兒學校，專收三歲的兒童，在可能範圍內，使他們受着道德上、身體上與智能上的訓練。這種學校注重兒童的遊戲、唱歌與戶外的自然活動。它們對於兒童既不施體罰，又不用課本。但在別的地方，這種學校有了規定的形式，並採用裴斯塔洛齊（Pestalozzi）的新方法，而加添書本上的教育。

一八一六年波士頓最先組織了這樣的幼兒學校。到了一八一八年，該市撥款五千圓，作爲建設這種幼兒學校或初等學校，以補足公立教育的制度。這些學校專收四歲的兒童，由女教師教授，預備學生進入那時市立的學校。它們和市立學校是分立的。在校舍上與管理上都是分開的。直到一八五四年，這兩種學校纔併在一起，由學務委員會管理。在一八二八年，普洛否騰也同樣設立初等學校，收留四歲至八歲的兒童，以補足公立學校的教育。在新英格蘭地方，初等學校的建立就使私塾教育變爲公立教育，並使以前所有的學校中加添初等的教育。因此在東部諸省的小學校中，還保存着「初等」與「高等」的名稱。

紐約市在一八二七年組織了一個幼兒學校協會。第一個幼兒學校是由公立學校協會指導之下組織而成。

第八學校的幼兒部 (Junior Department) 有一位女教師負責管理，並採用助教生制度的教學法。到了一八三〇年，幼兒學校的名稱就改為初等部，並與現成的公立學校合在一起。在一八三二年，它決定組織初等學校，專收四歲至十歲的兒童，由女教師管理，並依照波士頓的辦法。在一八四四年紐約市已組織了五十六個初等部，並與公立學校取得聯絡。

菲列得爾菲亞在一八二七年至一八二八年之間成立了三個幼兒學校協會，並開始設置幼兒學校。在一八三〇年，這種學校的主理者得到了省議會的准許，可以撥用公款，以開設這樣的學校。該市在一八三二年已開設七所幼兒學校，到了一八三七年這種學校已達三十所了。

美國東部城市所採行的幼兒學校漸漸變成美國式的初等學校。凡在不准未識字的兒童進入學校的地方，例如波士頓，就在公學下面附設這一種新學校，以補足它的工作。凡已組織了幼兒部的地方，例如紐約，就使現成的學校加深它們的程度；因此當時在公立學校中也有初等部與高等部的組織，而漸漸演化為中學校。這樣，美國義務的公立學校制度的大綱已經完成了。

這些幼兒學校與蘭加斯德式學校不同的地方是在於小團體的作業並採用裴斯塔洛齊的新教授法。所以幼兒學校的方法可以補足蘭加斯德式學校的機械方法。它對於教學的程序有更新與更深切的哲學解釋，並使幼兒的教學法得到一種心理學的基礎。它在喚起人民對於公立教育的興趣上，也有重要的貢獻。

以上這四種教育運動都是起於慈善的觀念，並相繼在十九世紀的前半期中供給了美國教育的思想，並且互相補足，使新時代的人民得到一種爲大衆建設公立學校的意識。

## 第二節 社會政治與經濟的影響

除了這些慈善運動的努力以外，還有其他社會上、政治上與經濟上的運動，對於用租稅維持學校的奮鬥上也作了很有價值的貢獻。我們不妨把這些影響美國國民生活的主要運動略述於下：

(一) 城市的發展 美國在獨立政府成立的時候大半的人民都是住在小的農村中。那時祇有五個城市的人口是在八千人以上的。其中最大的菲列得爾菲亞市也祇有二萬八千五百二十二個居民。所以在合衆國成立以後的四十年中，可說是農業的時代。到了一八二〇年，在美國二十三省中祇有十三個城市的居民是滿八千的，而且這十三個城市中的人口祇等於全美國人口的百分之四·九。那時最大的紐約市祇有十二萬三千七百〇六個市民，而西部的大都市辛辛那提也祇有九千六百四十二人。在這樣的情形底下，教育多半是一種農村的事業。通常鄉村裏的重要工作很多，所以對於兒童的教育事業就忽略了。況且那時每個兒童都被看爲一種財產，並在年紀極幼的時候就從事農村的工作。因此，兒童進學校的機會當然很少。那時農村中最需要勞苦的工作，卻不需要書本上的知識。

大約在一八二五年以後，美國社會的情形開始改變了。有許多小的村莊漸漸發展而成爲將來城市的核心。馬薩諸塞省的羅厄爾 (Lowell) 在一八二〇年，還沒有存在的。到了一八四〇年已變成了一個人口在二萬以上的城市。其中的居民大半是到那邊工廠裏去做工的。其他的城市，如同辛辛那提、芝加哥與底特律，都是因爲農業中心的關係而發展爲大城市的。美國自從第二次與英國戰爭以後，商業復興，而城市也立刻發展了。中部與北部諸省因爲新城市的迅速發展就構成了新的社會環境，而使教育問題的性質也根本改變了。至於南部諸省從事耕種的生活，利用黑奴的工作，缺乏工業的建設，所以對於教育事業的覺悟還是在南北戰爭以後。這樣說來，美國南部諸省在教育方面的進步，要比北部諸省落後五十年。

(一) 工業的振興 美國在殖民時代當然還是家庭手工業的時代。美國的第一個工廠雖然是在一七八七年創立於馬薩諸塞的柏味力 (Beverly) 地方，而第一個紗廠是在一七九一年設立在羅得島的坡塔刻特河 (Pawtucket River)。但在一八〇七年以前，美國的發展是全靠農業的。那年美國的國會禁止英國製造品的輸入以後，它的許多幼稚工業就勃然興起了。但經過一八一三年的戰爭以後，工業又被阻礙，直至一八二〇年，因爲關稅的保護政策實行以後，工業又有復興的氣象。自從輪船輸入（一八〇九年），鐵路築成（一八二六年），伊利運河 (Erie Canal) 開鑿（一八二五年）以後，大規模的製造工業就有發展的可能。運輸既很便利，商業也很發達。等到電報發明（一八四四年）以後，工商業的規模比以前更加擴大了。

一八二五年以後，各種機器，如同碾米機、割草機、縫衣機、印刷機等等，都已發明了。阿利根尼以西的煤田已被開發，東部的白煤已被應用。各種工業都運用蒸氣機的力量，大大增加工作的效能。所以在一八二〇年與一八五〇年之間，美國的工業方法實在起了一大革命。

新工業的發展使城市的地位起了變化，並且破壞了家庭與農村間的手工業。城市中各種工廠的建立吸收了許多從農村投奔來的工人。因此，城市中的人口急速的增加，引起了許多社會上道德的問題；於是教育上也受了極大的影響。以前的教會學校、慈善學校與私立學校的制度已不能應付這種新社會的環境。況且那時窮苦兒童的流浪犯罪已成爲嚴重的問題。所以一般人以爲教育是唯一救濟的良策。那些人道主義者與新城市中的工人階級都起來要求政府用租稅來設立學校。

(三)選舉權的擴大 我們知道在合衆國新成立的時候，聯邦憲法與各省憲法對於教育都不注意。因爲那時執政的人都屬於貴族階級，並且由那些根據財產資格的選民舉出來的。他們對於政治的與社會的思想都很守舊，所以不願改變現存的教育制度。

到了一八一五年的時候，祇有四省已經准許一切男子，不問有產無產，都有選舉權。此後社會上就發生一種民主主義的運動。其目的要取消一切政治上的不平等與一切階級的獨裁。這種運動發展得很快，並且勢力也很強大。到了一八二八年，約克孫 (Andrew Jackson) 當選爲總統，舊時貴族階級統治的政府就此推翻了。這時民

主義的運動已臻成功，各省的男子都已有了選舉權。這就使教育上發生重大的變化。

講到選舉權對於教育事業的影響是非常遠大的。在教會與國家還沒有分裂以前，教育並不當做國家的一種功能。那時有選舉權的人民祇限於宗教上或財產上有相當地位的，所以他們的子女當然都有受教育的機會。況且那時的政府與教會是少數的知識階級與資產階級所統治的。他們認為大多數人是不必受教育的。但在選舉權擴大到各階級以後，無論貧富工商，都需要相當的教育，以便參與政治的活動。因此大家覺得普遍的教育是每個公民不可少的，也是政府所應當負責的。所以伊里諾斯省在一八二五年第一次制定的教育法中有了下列這樣的序言：

「我們若要享受我們的權利與自由，我們就必了解它們。它們的安全和保障就是一個自由國民的第一目的。凡沒有德行與知識的民族不能長久享受政治上的自由，這是大家所熟悉的事實。我們相信文藝上的進步常常是發展人權的方法，並且一個共和國裏面的每個國民的智力就是社會的公共財產，而成爲社會的力量與幸福的基礎。所以像我們這樣的自由政府應當有一種特殊的義務，以鼓勵並增進全體國民的智力。」

(四)公衆對於教育的新要求 那時有許多省長常常使省議會注意公立教育的重要，並提議建設那些以租稅維持的學校。還有其他的政治家也常常發表言論，以提倡普及教育。例如，賓夕法尼亞省長斯奈得 (Simon Snyder) 在一八一三年對賓夕法尼亞省議會說：「我們對於道德與自由制度的保存以及對於人類的真正興

趣應當竭力提倡。但是要使它們得到永久的保障，就必把知識普及於我們一切的國民中間。」紐約省省長吞普琴茲 (Tompkins) 在一八一一年催促省議會通過省立教育的法令時，曾經說：「我不得不及時請諸君注意教育這班新興青年的方法。我們若要使他們明瞭了解他們的權利，訓練他們道德上與宗教上的正當習慣，並使他們成爲有用的國民，那就必須對於他們的教育作一種適當的規定。」後來克林吞省長在一八二六年對於紐約省議會也替教育辯護說：「政府的第一義務與良好政府最確實的證據就是對於教育的獎勵。」他在次年又向省議會表白說：「共和政府的偉大防禦物，就是教育的培養，因爲選舉權的應用若沒有智慧是不能得到益處的。」

一八三五年賓夕法尼亞省長斯提汾茲 (Thaddens Stevens) 對省議會演說時，也發表同樣的言論，以衛護一八三四年的教育法。其他的政治家，如同韋白斯特 (Daniel Webster) 等，也常常在演說中表示普及教育的重要。

在另一方面，新組織的勞工運動代表也要求學校的開辦與教育的普及。他們以爲兒童的義務教育乃是一種天賦的權利。一八二九年非列得爾菲亞的工人請求每個省議員候選人贊助一種同等的與普及的教育制度。

一八三〇年非列得爾菲亞的工人委員會經過五個月的調查，賓夕法尼亞省的教育狀況以後，提出一種詳細報告書，批評該省在教育設施上的缺點。路德 (Seth Luther) 在一八三二年演講工人教育的時候，曾經說：「一大羣的人類因教育上的忽略而受到極大的損害與極端的苦痛，以致缺乏自治的能力。」辛普森 (Stephen Simpson) 在他的工人手冊 (A Manual for Workingmen) (一八三二年出版) 中曾經說：「我們在大體上必

須希望教育來改造腐化的社會制度。」

一八三七年，普洛否騰機械師與製造人協會 (Providence Association of Mechanics and Manufacturers) 請求市議會改善全市的學校制度。他們尤其要求多設學校，縮小學級的人數，改善教員的薪金，並且確切的主張兒童的教育是市民所當关心的最重要題目。

我們已經看到最初各種代替省立學校的辦法已經嘗試了很多，學校協會已被認可。宗教的與慈善的學校已可得到補助費。發行獎券以維持學校的辦法，也曾經法律的核准。指撥公地作為教育基金的方法曾被確定。用省費來維持貧民學校已被試驗過。學校與教育協會免稅的辦法也已准許過。但這些彌補的方法都不能適應新時代的要求，因此都逐漸廢止。但為了公立學校制度的真正奮鬥就此開始了。

#### 本章參考書

歐美學校教育發達史 阿部重孝著 廖英華譯 一九三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Cubberley, E. P.,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1934.

Inglis, Alexander,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家 國 部 刊

四 九

1918.

Kandel, I. L., *History of Secondary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1930  
Knight, E. W.,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Ginn and Company, Boston, 1929.

## 第五章 公立學校的建設

關於建設公立學校的問題，各省的情形都是不同的。但是有許多省中在建設公立學校制度的關爭上卻含有共同的因素，而具有相似的性質。我們不必詳細敘述各省在這種關爭上的情形，卻要舉出幾個要點以說明這種關爭的成功。

### 第一節 在徵收教育稅方面的關爭

在新英格蘭地方爲了維持學校的緣故撥贈土地，徵收地方稅，特許稅與學費的方法早已通行。贈與土地以開辦學校的風氣，在殖民時代已經開始了。至於向父母徵收子女的學費辦法實在發源於很早的時候。自從美國獨立以後，各省除了採用這些方法以外，又增加了各種特許稅；同時也藉着營業稅、獎券、保險費稅、銀行稅以籌備學校的經費。例如康涅狄格省在一七七四年把各市徵收的酒捐，作爲維持學校的經費。新奧爾良 (New Orleans) 市在一八二六年曾准許兩個戲院的設立，而以它們每年認捐該市教育費三千圓爲條件。紐約省在一七九九年曾經核准四種獎券，爲學校籌募十萬圓的經費。它在一八〇一年又以同樣的方法籌得同樣數目的經費。

塔啓省在一八〇五年與一八〇八年之間曾經准許三十個中學院各用彩票的方法籌募一千圓的經費。德拉瓦省核准了好幾次獎券的發行，以幫助中學與大學的經費。北卡羅來納省在一八一四年以後與密士失必省在一八一七年以後，也都採用同樣的方法。密執安 (Michigan) 省依據一八一七年的法令核准了四種獎券，以維持它新設立的大學。路易斯安那省也在一八二〇年舉行兩種獎券，以籌募學校的經費。馬里蘭省在一八一六年與一八二一年之間，每年用獎券的方法爲學校籌得五萬圓的經費。各個城市有時還沒有取得特別的認可，就各自發行獎券。美國國會在一八一二年與一八三六年之間，通過了議案，核准十四次獎券，以幫助華盛頓市開辦學校與公衆場所。紐約公立學校協會有好多年的經費是用經售獎券的商人的執照稅來補充的。在一八二五年與一八六〇年之間，銀行稅是學校進款中一種受人歡迎的來源。那時銀行要每年從贏餘項中撥出一定的教育稅率，作爲許可設立的條件。這一切的教育稅雖都是間接的，但使人民對於公立學校的認識上卻是很有價值的。

合衆國自從一八〇二年撥贈俄亥俄省公地，作爲設立學校的新興味。這些新成立的西部諸省都跟隨俄亥俄的榜樣，把這些市區的公地作爲設立免費的普通學校的經費。其他較早加入的十六省既不能得到這些公地，作爲教育的經費，所以其中有許多省各自建立永久的教育基金。但是它們起初也不很明白怎樣應用這種教育基金。有些省中設立的教育基金積聚了好多年纔被動用的（紐約省經過十二年，德拉瓦省經過二十年，新澤稷省經過十三年。）同時還有幾省把基金的進款完全用在維持貧民學校的。這些永久的教育基金也可表示一種

間接課稅的形式，並且構成數目很大的公積金。其進款可以補助教育的經費，以減低教育的稅率。

但每年從土地特稅與基金方面所得的收入當然不大，而各省的人口又增加得很快；所以完全要靠這些收入來維持學校的辦法全被放棄。同時有人希望拿各省政府與聯邦政府的剩餘公款來維持義務學校。到了一八三七年以後，這種企圖也被放棄了。在一八二五年的時候，那些富有思想的人們都明白承認維持省立學校制度的唯一可靠辦法就是要對一切財產直接課稅。所以「一省的財富必須用以教育一省的兒童」就成爲當時的一種標語。在一八二五年至一八三〇年之間一切北部諸省就在直接課稅，以維持教育的鬭爭上，作了各種誠懇的努力。其結果雖然各省不同，可是在大體上說來，這種鬭爭的經過情形大概如下：

(一) 准許各地組織教育特稅區 (School Taxing District) 並向那些承認納稅的居民徵求教育稅。

(二) 在教育特稅區對一切財產都要徵稅。

(三) 省政府對於教育特稅區給予補助費 (起初由永久的教育基金收入中撥付，後來由省縣捐稅中撥付)。

(四) 強迫徵收地方稅，以補足省縣的津貼費。

在舊有的各省中，除了新英格蘭五省以外，通常先由城市制定教育稅的立法。因爲它們迫於新社會問題的發生，而不能等待農村的需求。它們既然得到了省議會的核准而規定了教育稅以後，就獨自設立學校。所以普洛、否騰市在一八〇〇年開始設立學校。紐坡特市也在一八二五年設立學校，而羅得島省卻到了一八二八年纔第

一次制定普通教育法。菲列得爾非亞市在一八一二年與一八一八年，匹茲堡市在一八二二年，蘭加斯德市在一八二二年，雖都經過特別法的許可而設立學校，但賓夕法尼亞省卻到了一八三四年纔制定第一次的普通教育法。巴爾的摩市在一八二五年取得了特別法的許可而設立學校，但馬里蘭省在一年後纔制定普通隨意的教育法。查理斯敦市在一八一一年已被准許設立學校，而在一八五六年又使它們變成免費的學校；但南卡羅來納省到了南北戰爭以後纔成立普通公立教育的制度。摩比爾市在一八二六年已由特別法准許設立學校，但阿拉巴馬省的第一次普通教育法是在一八五四年制定的。

然而這些特准的教育法不是適用於全省的，並且也不是強制執行的。例如，一八一六年的馬里蘭法祇准許喀羅林縣（Caroline county）的選舉人決定用募捐或課稅的方法來維持學校。至於一八二六年的馬里蘭教育法差不多祇有巴爾的摩市執行的。一八二〇年的新澤禮法准許各縣課稅，以教育貧苦的兒童。一八二四年的密蘇里（Missouri）省教育法准許每區徵收教育稅，但必須經過全區選舉人三分之二的書面請求。伊里諾斯省在一八二五年所制定的隨意教育稅法到了一八二七年就被廢止，但仍規定選舉人可以決定用課稅的方法補足學校一半的經費，而對於不用書面贊同的人不能徵收教育稅。羅得島省在一八二八年所制定的教育法准許市鎮認為適當時可以徵收教育稅。此外隨意的教育稅法，如同魁塔啓省（一八三〇年），賓夕法尼亞省（一八三四年），衣阿華（Iowa）省（一八四〇年），密士失必省（一八四六年）與印第安納省（一八四八年）所

制定的都是大同小異的。在這些早年的教育稅法中，有許多是等於空文，難以實行，因為那時的輿論還沒有得到這樣前進的思想。

在我們現在看來，關於這些教育稅立法上的鬭爭，似乎是柔弱無力的，可是也要經過長時期的堅苦奮鬥，纔能成功。那時有許多學者以為用租稅維持學校的辦法對於省政是有危險的，對於個人是有妨礙的，並且這種辦法完全是非民主主義的。有人辯論說，教育需要一種有階級，而貧民是沒有空閒的，政府不必設立一種普通教育的制度，因為這一切提議都不過要沒收社會中一個階級中的財產，以供別一個階級的享受而已。還有許多人沒有看到公立學校的必要，尤其希奇的，這些反對公立免費學校最厲害的人卻常常是這班愚昧窮苦的工人。那些主張徵收教育稅的人常常要受人猛烈的攻擊，甚至有時要受着個人生命上的威脅。據亨利巴那德（Henry Barnard）說，當他竭力主張通過教育稅法的時候，有一個羅得島的省議員對他說，這種法案雖被議會通過，但他至死也不願把它實施出來。羅得島的一個農民曾經恫嚇他說，如果他要主張向有財產的人課稅，以教育別人的兒童，就要把他槍殺。有一個印第安納的省議員甚至在一八三七年宣稱，他死時願意在他的墓碑上刻着：「這裏躺着一個免費學校的仇敵。」這可見當時的人反對公立學校制度的激烈了。

關於各省爭得教育稅，以維持公立學校的過程，是各省不同的。其中的俄亥俄省可以作為逐漸的和平奮鬥中，得到成功最好的例子，印第安納省可以作為祇有經過劇烈的鬭爭而纔能得到成功的最好例子。總之，各省爭

得教育稅，以維持公立學校制度的過程，都很遲緩的。

自從省政府對於各地的教育經費開始補助以後，它就可向各地方提出確切的要求。凡是不能適應省府要求的地方就不能得到省的補助費。其中第一個要求就是各區受了省的補助費以後，也必須在當地徵收教育稅。通常這種教育稅要和省的補助費數目相等。大概說來，這種辦法就是強迫的地方教育稅的濫觴。在一七九七年，威爾滿省要求各市區維持它們的學校，否則要取消它們的省補助費。馬薩諸塞省在一八二七年強迫一切市區用捐稅來維持學校。在一八三四年創立教育基金的時候，它要求各市區為每個學齡兒童徵收一圓的教育稅（後來增至三圓）。紐約省在一八一二年，德拉瓦省在一八二九年，新澤稷省在一八四六年都要求那些取得省補助費的地方，必須徵收相等的教育稅。威斯康新省在一八四八年的憲法中要求各地所徵收的教育稅等於省補助費的一半。其次省政府還要求那些接受補助費的學校區域，對於學期的長短有一定的規定，通常為三個月。還有一種要求條件就是校舍的修理費應歸各區擔負。至於教室中的暖氣，學生的書籍與用品也都要免費供給的。當各地為了省補助費而強迫徵收相等的教育稅的時期達到了，那麼這種在創設省立學校制度的鬭爭上差不多已經得勝了。這種強迫各地徵收教育稅的權利就是整個省立教育制度成功的祕訣。此後要發展一種適當的公立學校制度，祇要使輿論方面也能看到新的教育需要就是了。這種發展的過程大概是在逐漸提高教育稅額。增加課稅的新方式，並擴大教育稅的範圍與宗旨，至於各省發展的方向都是不同的。學校的經濟既然是這樣

的重要，那麼今日各省公立學校制度所居的地位如何大半要看它在徵收教育稅制度方面的成功而定的。

## 第二節 在驅除貧民學校觀念方面的鬭爭

我們知道美國貧民學校的發源地就是舊時中部與南部諸省。例如新澤稷省、賓夕法尼亞省、德拉瓦省、馬里蘭省、維基尼亞省與佐治亞省都可作為其中主要的代表。在新成立的與民主主義化的西部各省是不能容忍這種思想的。這種貧民學校的觀念是直接從英國遺傳下來的，祇能流行於階級性的社會，而不能適用於平等自由的共和國家。況且它對於民主主義式的政治實在是一種很危險的教育思想。它的贊助者無非是守舊的貴族階級。凡是有遠大眼光與新共和精神的國民都要反對這種使將來國民形成階級區別的教育原理。他們以為縱使把一部分兒童送到教會學校或私立學校去受教育，而另把那些不能付學費的窮苦兒童送到免費的貧民學校去受教育，當然也會使社會上造成階級的區別，而使民主主義的組織受着嚴重的危險。不但如此，有許多人願意把他們的子女送入貧民學校，而被人稱為「貧民」。還有別的人雖然願意享受這種學校的利益，但為了他們子女的緣故，也要反對這種制度。至於這種驅除貧民學校觀念的鬭爭，最先起於北部賓夕法尼亞省與新澤稷省。下面就是這兩省在鬭爭上的簡略情形。

貧民學校的思想在賓夕法尼亞省是很發達的。在一七九〇年的憲法中，它已經規定一種省立的貧民學校



制度。但這種憲法上的條文到了一八〇二年纔能實施出來。那年所制定的貧民學校法就是要把那些自認爲貧民的子女送入指定的私立學校而給予免費的教育。所以它並沒有規定爲窮苦的兒童設立公立學校，也沒有確定貧民學校中教育的程度以及應享權利的貧兒數目。該省在一八三四年以前，對於初等教育的設施並沒有別種的規定。

但在城市發達而社會問題更加增多以後，學校的設施更覺需要了。非列得爾菲亞慈善學校協會在一八一四年已經提倡改善學校的制度。還有非列得爾菲亞的合理教育制度推行會也從事教育上的宣傳工作。到了一八一八年非列得爾菲亞就得到了特別法的允許，而組成賓夕法尼亞省中的第一學校區，並且用自己的教育基金設立免費的關加斯德式學校，以教育貧苦的兒童。在一八二一年多芬(Dauphin)、阿利根尼、昆布蘭(Cambertland)與關加斯德等縣也廢棄了貧民教育法，而被准許另爲貧苦兒童組織學校。在其他地方雖有初等小學的設立，但都是劣等的私立學校。

在一八二四年，該省制定了一種隨意的義務學校法，准許各地組織公立學校，但規定每個兒童至多在學校裏受三年公費的教育，可惜這種法律在一八二六年就被取消，而舊時的貧民學校法也從新實施了。

在一八二七年，賓夕法尼亞公立學校促進會開始做一種教育的宣傳工作，而對於一八三四年的義務學校法盡了很大的貢獻。它在宣言中曾經表明它的目的是要促進賓夕法尼亞全省的公立教育。它以後每年又對省

議員提出意見書，使省長感受興趣而贊助它的行動。結果到了一八三四年，省議會就把義務教育法通過了。

這種法律雖然是隨意的，但它要在市區與縣區成立一個學區，而使全省共總合成九百八十七個學區。每學區都要在那年秋季投票決定是否贊成這種法律。凡是贊成的都要依據這條法律的規定去組織學校。凡是否決的就依照舊時的貧民學校法去從事教育的工作。其結果在總共九百八十七學區中，有五百〇二學區（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二）投票贊成這種新法律，又有二百六十四學區（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七）否決這種法律，還有二百二十一學區（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一）不願表示意見。有三個縣中每學區都接受這條新法律，還有五個縣中每個學區都拒絕這種法律，或不願表示意見。我們可以看出在該省的新英格蘭移民與蘇格蘭和愛爾蘭的長老會教徒是贊成這種法律的。但在該省東部與中部的德國人是反對新法律最強烈的。他們反對的理由大概是因爲：（一）根據這條新法律所設立的學校是英國式的學校；（二）這些節儉的德國人反對納教育稅；（三）恐怕這些新的省立學校會損害德國式的教區學校。

在一八三四年的秋季是義務學校與貧民學校鬭爭最激烈的時候。有些投票贊成這種法律的省議員大遭攻擊。有許多省議員因此在改選中失敗。那時廢止新法律而重施貧民學校法的請求已成爲辯論最激烈的問題。倭爾夫 (Wolff) 省長對新省議會演講的時候，堅強的主張保持這種新法律。至於當時請求取消這條新法律的人民中德國人佔大多數。因此省議會上院曾經通過取消這條法律，但下院在斯提芬茲 (Thaddeus Stevens) 領

導之下拒絕覆議。總於強迫上院接受了一種更有力的修正案。這在原則上至少使貧民學校的問題在賓夕法尼亞得到最後的解決。雖然直到一八七三年，該省最後的一區纔探行這種新教育制度。這條新法律，乃是要規定省的補助費，省的監督權，與地方的教育稅。但凡拒絕這種新制度的學區，不能得到新設立的補助費。這條法律在實施的第一年，開設了三個半月為期的義務學校。在一八三六年的時候，接受這條新法律的學區已為全省學區的百分之七十五；在一八三八年，已有百分之八十四；到了一八四七年已達百分之八十八。在一八四八年省議會又命令一切學區設立義務學校，但並不含有強迫的意義，祇以不給省補助費為拒絕這種法律的懲罰。在一八四八年，凡要請求省補助費的學區必須設立四個月為期的義務學校。

在新澤西方面，到了一八二〇年纔第一次准許課稅，以教育貧民的兒童。它經過一八二八年的教育調查，纔知道在全省的兒童中還有三分之一沒有受教育的機會。結果一八二九年就制定了第一次的普通教育法。這種法律規定組織區立學校，學務委員會，學校的視察，教員的檢定，地方的教育稅與省的補助費（每年二萬圓。）但到了次年因受教會學校與私立學校的反對，這種法律就被取消，而舊時的貧民學校法就此復活。所以在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三一年，省的教育補助費就分給私立學校、教區學校與公立的貧民學校。

在一八二八年與一八三八年之間，有許多提倡公立義務學校的友人，不時召集會議，作教育上宣傳的工作。尤其在一八三八年的會議中，這些義務學校的友人發表宣言，竭力反對貧民學校的制度。同時賓夕法尼亞省在

這種鬭爭上的勝利，也鼓勵省議會制定了局部的公立學校制度。它廢止了貧民學校法，而回復一八二九年的普通教育法中最好的辦法。到了一八四四年，在省的新憲法中，規定把永久教育基金所得的收入，祇可用以維持公立學校。

自從賓夕法尼亞與新澤西兩省把貧民學校的觀念驅除了以後，其他北部諸省也容易成功了。民主主義化的西部諸省本來是排斥這種思想的。祇有馬里蘭、維基尼亞、佐治亞以及其他南部諸省把這種思想維持得較久。但到了南北戰爭以後，這種貧民學校的制度也完全絕跡了。

### 第三節 在廢止學費制度方面的鬭爭

學費 (rate-bill) 制度也是由英國輸入美國的。我們知道馬薩諸塞與康涅狄格兩省在殖民時代已經採用這種制度了。在別的省中把這種制度當作私立學校改為公立學校的一種過渡辦法。還有些省中因為教育基金的收入和地方的教育稅不敷應用，纔採取學費制度的。這種制度是要使學生家長負擔學校中所缺少的經費，如同納稅一樣。這種負擔雖然不大，但已足使許多貧苦的兒童因此不能入學。例如，紐約市的公立學校協會因為經費不足，就在一八二六年向學生徵收學費。這種學費的數目雖然不大，祇從兩角五分至兩圓。但學生的數目就此減少了許多。所以在實施學費制度的兩日以前，該協會的學校中共有學生三千四百五十七人；在徵收學費的

六個月以後，就減為二千九百九十九人。同時能付兩圓學費的學生從一百三十七人減至十三人。在一八二六年，該會所收人的學費為四千四百二十六圓，但到了一八三一年就減少到一千三百六十六圓。因此該會在一八三二年從另外地方得到了充足的學校經費以後，又使這些學校完全免費了。

這些新興的城市，發生了許多新的社會問題，自然更不能容忍這種學費制度。所以它們一一取得省議會認可的特別法，以組織市立學校的制度。這些特別法中最普通的一條規定，就是准許一個城市有權徵收教育稅，使全市的兒童都得到免費的教育。例如，紐約省直至一八六七年規定義務學校的制度，但紐約市在一八三二年，布法羅 (Buffalo) 市在一八三八年，哈得孫 (Hudson) 市在一八四一年，羅徹斯特 (Rochester) 市在一八四一年，布魯克林 (Brooklyn) 市在一八四三年，威廉茲堡 (Williamsburg) 市在一八四三年，彼拉古 (Syracuse) 市在一八四八年，特賴 (Troy) 市在一八四九年，奧本 (Auburn) 市在一八五〇年，鄂斯威哥 (Orwego) 市在一八五三年，猶提喀 (Utica) 市在一八五三年都得到了特別法而設立義務學校。其他省中的城市，如同普洛否騰市、巴爾的摩爾市、查理斯敦市、摩比爾市、新奧爾良市、路易斯維市、辛辛那提市、芝加哥市與底特律市都此它們各省省立的義務學校要早二十五年。

講到這種反對學費制度的鬭爭情形，不妨拿紐約與康涅狄格兩省作為說明的例子。紐約省在廢止學費與設立義務學校方面的鬭爭是很激烈的。自一八二八年至一八六八年之間，全省學校所得的學費平均每年為四

十一萬零六百八十五圓六角六分，幾乎等於全省所付教員薪金的半數。那時這些富裕的學區雖然可以照特別法而徵收教育稅，以設立義務學校，但那些比較窮苦而人口稀少的學區卻很難以維持四個月為期的學校，以取得省的補助費。於是有些人便向省議會請求把家長所擔負的學費變為一般的省稅，而使學校完全免費。一八四九年的省議會就把這種請求交給人民總投票時決定。那年投票的結果贊成公立義務學校的有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七十二票，反對者祇有九萬一千九百五十二票。因此這種以一省的財產教育一省的兒童的思想纔得了勝利。但這也引起了反對者更激烈的鬭爭，而使省議會在一八五〇年改選的時候從新提出這個問題，使人民全體表決。其結果反對者的票數雖然比上年的票數多一倍，但勝利還是屬於贊成公立義務學校的這派人。從這次表決的情形中可以看出城市大概贊成以租稅維持的義務學校，而反對這種意思的卻是農村的學區。這很清楚的表示在教育的事情上城市和農村間的衝突是很尖銳化的。結果在十九世紀後半期中城市裏的公立教育非常發達，而農村中的教育就很落後了。

上面所說的兩次總投票使紐約省的廢止學費問題在大體上已經決定了。學費的制度雖仍保留，但省的教育補助費卻因此大大的增加，而各地又組織聯合學區，以徵收教育稅，而舉辦義務學校。到了一八六七年，省議會總於把學費制度完全廢止，使全省的學校都完全免費了。

講到康涅狄格省方面，在一八四〇年與一八六八年之間制定了許多關於學費的法律。自從一八五〇年以

後，該省的省長開始提出以普通教育稅，代替學費的建議，因此就發起一種積極的宣傳運動，以鼓吹教育稅代替學費的主張。那時耶魯大學的坡爾忒 (Noah Porter) 曾經做了一篇論文，提倡以普通稅維持義務學校的制度。於是各地的市鎮都起來自願廢止學費，而設立免費的學校。到了一八五六年，省政府規定徵收一釐的教育稅。但學費制度仍舊准許採用。那年在全省一千六百二十四學區中已有七百七十六區徵收教育稅，以設立義務學校。在一八六〇年實施義務學校的學區已有八百四十六區；在一八六四年，已有一千零二十五區；到了一八六七年，已達一千二百二十五區。最後在一八六八年，英格利士 (Engelsh) 省長建議把學費廢止而創立一致的義務學校制度。他這時的提議就被省議會通過。但這種鬭爭已經過四十年了。

關於其他舊有的北部諸省廢止學費的年份可以依次排列於下：

一八三四年	賓夕法尼亞省
一八五二年	印第安納省
一八五三年	俄亥俄省
一八五五年	伊利諾斯省
一八六四年	威爾滿省
一八六七年	紐約省

一八六八年

康涅狄格省

一八六八年

羅得島省

一八六九年

密執安省

一八七一年

新澤稷省

紐約與康涅狄格兩省的廢止學費問題都經過激烈的鬭爭，而後成功。但其他諸省都由省議會用法令廢棄，並沒有經過嚴重的困難。至於在南部諸省對於義務教育制度的採行都是在南北戰爭以後了。

除了學費以外，當時的學校還向學生的家長徵收暖房的柴火費。這種費用因為數目很小，反覺非常麻煩，並且也難以收集。後來各省就先後把這種費用廢止，而使柴火費成為學校中一種公費了。

還有學生的教科書費也漸漸由學校供給。最早規定教科書免費的辦法是由城市實施的。供給免費教科書的第一個城市大概是菲列得爾菲亞市。新罕布什爾市在一八二七年也規定窮苦的兒童可以得到免費的教科書。澤稷市在一八三〇年與紐亞克 (Newark) 市在一八三八年都開始供給免費的教科書。南卡羅來納省的查爾斯敦市在一八五六年已開始實施了。新澤稷省的依利薩伯 (Elizabeth) 市與和波壘 (Hoboken) 市在一八五六年之前也都採行了。馬薩諸塞省在一八七三年准許各市鎮供給免費的教科書。到了一八八四年，這種辦法就成為教育當局的義務了。緬因省在一八八九年與新罕布什爾省在一八九〇年都做行馬薩諸塞省的辦法，後



來別省也以命令供給免費的教科書。

其他免費的學校用品——如同鋼筆、墨水、紙張、鉛筆等——都逐漸從個人的費用變為普通教育稅中的支出。近年來我們知道有許多新的費用為了改善學校的教育起見，已由公家擔負了。

#### 第四節 在建立學校監督權方面的鬭爭

從美國的教育進化史中我們可以看出學校的發展完全是由地方性的。這就是說，各省學校的發達是由下向外或向上發展的，並不是由省府向下發展的。早先的學校都是由個人、教會、慈善團體、市鎮或學區設立與維持的。它們和省府並沒有發生什麼關係。甚至馬薩諸塞與康涅狄格兩省中的教育也顯有地方特性的。

自從馬薩諸塞省的區立學校制度為一七八九年的新教育法所確認以後，它就普及到別省，不久就成為北部與西部諸省組織學校與管理學校的普遍的單位。這種制度所以風行的緣故，乃是因為它是很適合於美國早年國民生活的需求。況且這種制度是很簡單的，又是具有民主主義色彩的。凡是需要學校而願意納稅的地方很容易組織一個學區，並由公衆議決徵收一種教育稅，以聘請教員而經營學校了。至於那些不願意納稅與組織學校的地方，也可不必理睬這種義務學校的思想。講到最初的省教育法大概是一種認可的性質，並沒有強制的能加。所以凡是進步的地方就可以依據各省的法律，以組織區立的學校，而漸漸發展為省立學校的制度。

這些用地方稅維持的學校，自然是保留它們地方性質的。縱使這些學校是由命令設立的，如同馬薩諸塞與康涅狄格兩省的區立學校或是賓夕法尼亞的貧民學校，但在它們沒有得到省補助費以前，它們的組織和管理也都由地方自動負責的。所以這些比較進步的地方願意遵守法律，大半以教育稅維持學校。那些不願意遵守教育法的地方，當然是要依賴學費維持的。上面所述的關於設施省立學校制度的鬭爭不但是在規定教育稅方面的鬭爭，而且間接也是爲了使地方的學校制度受着統制方面的鬭爭。有幾省設立了永久的教育基金，也是要想建設省的監督權，以對付學校的制度。在早年的省教育法中規定，凡接受省補助費的地方學校就要履行省府對它們的要求。所以那些地方學校的當局請得了省的補助費以後，就必須報告學校中的情形，如同學生到班的人數，學校的開學期限，教員的資格以及學校的收入與支出。他們又必須依照省教育法的規定以組織學區會議，徵收教育稅，編制學校的課程，檢定教員的資格以及其他的事情。所以凡接受省補助費的學校就必漸漸增加省的管理權。

但是學校的監督權與管理權不能自己執行的。它必須委任有些個官吏，代表省府去執行學校的法律。他的主要職務是要視察這種關於學校的法律是否實行，搜集並公佈各地方教育情形的統計，以及勸導各地的學校遵守它們應盡的義務。於是有些省府設立各種教育官，以執行新制定的教育法，而擴張省府對於地方教育的監督權。有許多地方很願意接受省的補助費，但對於減弱它們的管理權並強制它們履行種種的條件是很反對的。

在一八二二年，紐約省最先設立省教育官，以監督全省的學校。這種教育長官稱為全省普通學校監督 (state superintendent of common schools)。這種教育官是美國特創的，並非摹倣別國的。他的職務是要監督全省普通學校的設立與維持。第一任監督名為和力 (Gideon Hawley) 非常盡職。但遭當時政客的反對，就在一八二一年免職。省議會又把這種官職廢棄，卻指定省秘書長兼任監督。直至一八五四年，紐約省從新另設立教育監督署。馬里蘭省也在一八二六年設立監督署，但在兩年以後就被取消，直至一八六四年纔再設立。伊里諾斯省在一八二五年指令省秘書長兼任學校監督。威爾滿省 (自一八二七年至一八三三年) 路易斯安那省 (一八三三年) 賓夕法尼亞省 (一八三四年) 奧田納西省 (一八三五年) 也採行同樣的方法。伊里諾斯直至一八五四年，威爾滿直至一八四五年，路易斯安那直至一八四七年，賓夕法尼亞直至一八五七年，田納西直至一八六七年纔真正設立全省學校的監督權。

最初設立教育官而能繼續到現在的只有密執安與懇塔啓兩省。在一八二九年，密執安省已創立普通學校的監督。到了一八三六年就把這種教育官改稱為全省公立教育監督。密執安的教育領袖皮爾司 (T. D. Pierce) 革拉立 (T. E. Cary) 在一八三五年的憲法會議中因為受着庫爭 (Cough) 的德國學校制度報告書的影響，堅決的主張在憲法中規定設立公立教育監督與省立教育的制度。懇塔啓省在一八三八年設立一種好像紐約省的純粹美國式的教育官，就是所謂「普通學校監督」。其他各省都做照這兩省創立一種省教育官。在有些省

中，如同康涅狄格、俄亥俄、衣阿華與密蘇里，在設立教育官以後，再三經過廢止與重設，纔能成爲永久的制度。省議會對於設立這種教育官和防免它的廢止方面常要發生鬭爭。到了今日，美國各省都設立了這樣的教育官。

一八五〇年，美國在三十一省中已有九省設立了兼任的教育官，七省設立了專任的教育官。到了一八六一年，在三十四省中九省已經設立兼任的教育官，十九省已經設立專任的教育官。那年在三十四省中有十省已經設立了縣督學。還有二十六個城市設立了市督學。自從那年起，市督學逐漸增加，到了現在差不多有三千城市已經設立市督學了。

這種教育官的名稱無論怎樣不同，總是代表省與地方的學校當局作種種的交涉。在最初的時候，各種教育問題沒有像今日那樣的繁雜，所以這些教育官的職務非常簡單，只是搜集報告，編制學校統計，分配教育補助金，勸導各區改善教育事業而已。等到後來，人民對於公立教育的地位與目的漸漸轉變了以後，許多新的職務也就加到教育官的身上了。那時民主主義的意識漸漸發達，所以這些新設立的省、縣、市的教育官都是由選民公舉的，並非由政府委任的。

但那時區立學校的制度非常盛行。在這些學區中的教育當局常常不肯奉行省的教育法令，而獨自處理教育的事業。因此就發生了種種腐化擅權的弊端。在這種情形底下，省監督與縣督學要想執行他們的職務，以統制各區的教育事業，當然是要感覺困難的。所以他們要使學區制度受制於省的監督權之下，自然要發生鬭爭了。

馬薩諸塞的教育歷史可以作為這種關爭的一個最好例子。該省的學區制度本來最為發達，後來因為社會環境的變遷就使這種制度也不得不有改善的趨勢。在一八二一年，哈佛大學的青年教授卡忒（J. G. Carter）在許多公開的信中指摘學區制度的缺點與學校衰落的情形。他在改良教育運動方面努力的結果，就促成了一八二六年的教育法，規定每一市區設立一種學務委員會以監督區內一切的學校，選擇教科書，並檢定一切學校的教員。但這種法律頗遭許多學區的反對，因為它們以為它是侵犯學區的權利的。到了一八三七年又因卡忒的影響省議會通過了一種法案，組織全美第一次的省教育委員會（State Board of Education），再由該委員會公推秘書長一人，代表省教育官，向委員會提出各種關於教育調查的報告與改良的建議，作為省議會討論的張本。所以這種委員會的成功，全靠它秘書長的品格與才能如何而定的。

馬薩諸塞省第一任的教育委員會秘書長就是美國教育史上有名的賀拉西梅因（Horace Mann）。他那時本是省議會上院的議長。他在一八三七年六月中接受了這種新地位以後，就抱着熱忱、勇氣、遠識、卓見以及實際的立法經驗，對於美國省立教育制度的工作盡了不休的貢獻。他所撰著的十二回年報告書以及他所主編的馬薩諸塞普通學校雜誌（Massachusetts Common School Journal）對於改良美國公立義務學校制度方面，作了許多最有價值的建議。所以他就成為美國教育的思想上與運動上一個最偉大的領袖。

那時與梅因齊名的還有亨利巴那德。他在歐洲考察教育（一八三五年至一八三七年）回美以後，就當選

爲康涅狄格省議員。該省在一八三九年依照馬薩諸塞省的計劃，設立了一個省教育委員會。巴那德就被公推爲它的第一任秘書長。他在康涅狄格省對於教育上改良的工作也不亞於馬薩諸塞省的梅因。他在一八四二年因教育委員會的取消而去職以後，就被羅得島省在一八四三年請去考察全省的學校情形，並在一八四五年至一八四九年之間成爲該省的公立學校監督。他在那邊也做了許多改良教育的事業。他在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五五年之間，又回到康涅狄格省去擔任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的職務，同時兼任省教育委員會的秘書長。他那時從事修改教育法令，增加教育稅，抑制學區的權力，以建立省立學校的基礎。他在一八五五年開始主編美國教育雜誌（*American Journal of Education*）。這種有名的雜誌一共發行到三十一卷，可以說是關於教育上一切思潮、問題與歷史的百科全書，對於美國教育界作了很大的貢獻。他在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六〇年擔任威斯康新大學校長的職務，又在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七〇年曾被委任爲全美教育監督。所以他實在是美國十九世紀後半期中教育界的偉人。他和全國各種最進步的教育運動都有密切關係的。

當時除了梅因與巴那德二人以外，對於建立公立教育制度與學校監督權方面的鬪爭有功的教育領袖，還有俄亥俄省的斯陀（*Calvin Stowe*）、留伊斯（*Samuel Lewis*）與加羅威（*Samuel Gallaway*）；印第安納省的彌爾斯（*Caleb Mills*）、伊里諾斯省的愛德華滋（*N. W. Edwards*）；密執安省的皮爾司與革拉立；聖塔啓省的布勒恩立治（*R. J. Breckinridge*）；北卡羅來納省的歲力（*C. H. Wiley*）；加利福尼亞省的斯草特（*John*

Sefton)以上這些教育領袖都是屬於新英格蘭的人物，足見他們所受喀爾文教派的教育遺傳的影響實在是很大的。

### 第五節 在取消教派主義方面的鬭爭

美國在早年的殖民時代，教會就握着青年的教育權。早先的學校不但爲教會所統制，並且以傳播宗教爲目的。各省也承認教會有指導學校教育的權利。它們甚至希望教會辦理必要的教育，而助以土地與經費。當時的牧師好像市區的教育官，自然有權審查學校中教員的資格與教育的性質。在合衆國政府成立以後，這種關係也繼續了相當時期。紐約省與新英格蘭諸省特別撥開公地，以幫助教會與學校。康涅狄格省在一七九五年變賣公地以補充教育基金時，也說明這種基金可以用在辦理教育與宣傳福音方面。在一七八七年與一七八八年變賣俄亥俄省中的國有土地時，曾把每市區中的第十六區，留作學校的基金，而以第二十九區作爲宣傳宗教的用途。在一八〇〇年以後，這些爲宗教而設立的土地基金就停止了。但各省對於宗教學校的補助費差不多還繼續了半世紀。

在殖民時代與獨立以後的初期，那些熱心提倡教育的人都以教會的需要爲立場的。後來這種觀念漸漸變更，而以省的需要爲立場。最後就變爲因工業的、公民的與國家的需要而建立學校，於是宗教的目的幾乎完全排

除。這種變化稱爲美國教育的世俗化 (secularization) 或是叫做教育與宗教的分離運動。這種運動也經過激烈的鬭爭，並且逐漸在各省得到了完全的勝利。至於這種變化大概起於下列的兩大原因：

(一) 因爲人民相信共和國家的生命是需要有教育與聰明的公民，所以民衆在普通學校裏所受的一般教育應當受省的統制。

(二) 因爲人民的宗教信仰差別太多，所以爲了保持少數人的權利起見，必須實行宗教的容忍與信仰的自由。

美國教育的世俗化並不是人民要侵犯教會的權利，卻因爲這種偉大的民族爲了自由自治而發動的必然事件。

這種從宗教學校變爲非宗教學校的過程是很遲緩的。至於這種分離運動究竟起於什麼時候，也是很難斷定的。不過我們知道在教育上宗教勢力的衰落大概是起於獨立政府成立以後的初期。但是爲這問題而引起的激烈鬭爭卻是在一八四〇年以後了。

論到教育脫離宗教關係的最初表示是在於教育性質的改變。那就是說，把注重宗教的課程變爲注重世俗的教材。從當時所用的教科書看來，就可以明白這樣的變化了。大約在一七六〇年以後，狄爾威士的英文新指南曾被採用。韋白斯特 (Noah Webster) 的美國拼法教科書 (American Spelling Book) 是在一七八三年出



版的。一八〇二年發行的哥倫比亞入門 (Columbian Primer) 與富蘭克林入門 (Franklin Primer) 立刻就把新英格蘭入門推翻。還有別種偏重文字的美國教科書也幫助宗教與教育的分離。還有那時關加斯德式的學校對於宗教教育很少注意，這也促進了宗教與教育分離的趨勢。

在這種逐漸打破教派主義而促進宗教與教育分離運動中，馬薩諸塞省實在可以作為一個最顯著的例子。一八二七年的馬薩諸塞教育法禁止市區學校中採用任何贊助特別教派的教科書。一八三三年，該省又廢止以課稅來維持教會的辦法。但這種變革也經過相當的鬭爭時期，纔能成功的。主張世俗教育最力的梅因以為公立教育不可以宗教為目的，卻當以民主主義的國家為目的。那時的省教育委員會對於宗教抱着自由容忍的態度，於是就引起各方猛烈的反對，甚至說：「公立學校是無神的學校。」梅因對於當時在雜誌報章上攻擊公立教育的宗教教育家，曾經屢次發表詳細的答辯與反駁。到了一八四七年，馬薩諸塞的省長布立格滋 (Belcher) 原是一個浸禮會教徒。他在就職演說中，稱贊梅因為普通學校所做的服務事業是應當使大眾感激不盡的。這樣，就使馬薩諸塞省中關於宗教與教育分離的爭論告了一個段落。

但當時美國除了基督教以外，天主教在教育上也有很大的勢力。到了一八五三年，天主教會的代表要求馬薩諸塞省議會把省的教育基金分給他們的教區學校。因此那時正在集會的憲法會議就在憲法中加了一條修正案，規定一切省市的教育基金祇可用於正式組織與適當管理的公立學校，任何教派都不能分享的。但這種新

條文在一八五三年沒有通過。在一八五五年這條規定重被提出作為憲法中的修正案，繼被人民總投票決定而實行了。這樣，馬薩諸塞省中教育與宗教的分離問題就得到了永久的解決。

至於天主教徒在別的省中也提出同樣的要求。最有趣味的一件事，就是他們在一八五三年向密執安省請求分享教育基金的時候，密執安聖公會的主教卻也上了一個反對的呈文。但是這種分享公立學校基金的要求在一八四〇年以後都沒有成功。這種要求在各處地方都遭到猛烈的反對。那時公立學校與宗教學校爲了請求教育基金的問題雙方起了極大的鬭爭。

各省的省議會爲了解決這個問題起見，都在省憲法中提出修正案，禁止教育基金的分割。這些修正案差不多被各省的人民一致通過的。至於各省在憲法中規定這種禁止條文的年份可以列舉如下：

#### 修正的省憲

一八四四年	<u>新澤稷省</u>
一八五〇年	<u>密執安省</u>
一八五一年	<u>俄亥俄省</u>
一八五一年	<u>印第安納省</u>
一八五五年	<u>馬薩諸塞省</u>

一八五七年  
一八六八年  
一八六八年  
一八六八年  
一八七〇年  
一八七二年  
一八七二年  
一八七五年  
一八七五年  
一八七六年  
一八七六年  
一八七七年  
一八七七年  
一八七九年

衣阿華省

密士失必省

南卡羅來納省

阿肯色 (Arkansas) 省

伊里諾斯省

賓夕法尼亞省

西維基尼亞省

阿拉巴馬省

密蘇里省

北卡羅來納省

得克薩斯 (Texas) 省

明尼蘇達 (Minnesota) 省

佐治亞省

加利福尼亞省

一八七九年

路易斯安那省

一八八五年

佛羅里達 (Florida) 省

一八九七年

德拉瓦省

新制的省憲

一八四八年

威斯康星省

一八五七年

俄勒岡 (Oregon) 省

一八五九年

堪薩斯 (Kansas) 省

一八六四年

諾易瓦達 (Nevada) 省

一八六七年

內布拉斯加 (Nebraska) 省

一八七六年

科羅拉多 (Colorado) 省

一八八九年

北達科他 (North Dakota) 省

一八八九年

南達科他 (South Dakota) 省

一八八九年

蒙大拿 (Montana) 省

一八八九年

華盛頓省

一八九〇年

愛達和 (Idaho) 省

一八九〇年

歪俄明 (Wyoming) 省

一八九六年

猶他省

一九〇七年

俄克拉何馬 (Oklahoma) 省

一九一二年

新墨西哥 (New Mexico) 省

一九一二年

亞利桑那 (Arizona) 省

在一八七五年，格蘭特總統 (President Grant) 曾經向國會提議，在聯邦憲法中列入一條修正案，規定各省負責維持免費的公立學校，不准教授宗教，禁止把教育基金分給教會或作宗教的用途。後來他向國會又從新提出這種建議案，但國會認為這是不必要的，因此並不採取任何行動。這可表示那時美國的人民已經確信教育基金是不可分割的，免費的公立學校制度是應當保存的。因此，一種受省的統制，免除學費，不分教派的公立學校制度就完全建立成功。以後的鬭爭是在發展各等的學校教育方面了。

本章參考書

歐美學校教育發達史

阿部重孝著

廖英華譯

一九三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Briggs. Thomas H., The Junior High School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1910.

Cubberley, E. P.,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1934.

Kandel. J. L., History of Secondary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1930.

Knight, E. W.,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Ginn and Company, Boston, 1929.

## 第六章 教育行政的系統

美國的教育行政向來是不統一的。各省各縣，甚至各鎮各鄉，都有不同的制度。但是概括的說來，可以分爲三種教育的行政機構，就是：（一）地方的，（二）各省的，（三）中央的。但美國的教育政策採取地方自治制，並不看重中央集權制。所以地方的教育行政制度非常發達，並且也極其複雜。我們不妨分別把三種教育行政的制度約略討論一下。

### 第一節 地方的教育行政機構

講到美國地方的教育行政又可分爲四種制度：（一）鄉區制，（二）鎮制，（三）縣制與（四）市制。從教育行政的單位上說來，各地的制度是不同的。在新英格蘭地方，鎮是教育行政的單位；在南部與西部諸省，縣是教育行政的單位；在北中部諸省，鎮縣都可作爲教育行政的單位。在多數的省份中，大概以鄉間的學區作爲最小的教育行政單位。照最近的趨勢看來，各省將要規定以縣爲教育行政的單位了。

如今我們對於四種地方的教育行政制度應當再分別研究一下：

(1) 鄉區制(Rural District System) 凡在六戶以上的鄉村就可組成一個學區，設立學校；同時可以選出三人為學董，以管理學校，建設校舍，聘請教員，購置校具，選用教科書，徵募教育稅並議定各種學校規則。在每年開學、放假或發生特別事故的時候，都要召集學生的家長會議，以商決各種重要的問題。

這種制度最初盛行於新英格蘭各省，後來漸漸流行到中部與西部各省。俄亥俄省在一八二一年，伊里諾斯省在一八二五年，田納西省在一八三〇年，印第安納省在一八三三年，密執安省在一八三七年，懇塔啓省與衣阿華省在一八三八年，北卡羅來納省在一八三九年，維基尼亞省在一八四六年，威斯康星省在一八四九年都採行了這種鄉區制度。雖然後來因為社會環境的變遷，教育需求的繁雜，新英格蘭各省和其他許多省份已把這種制度廢除；但在西部各省至今還是不改，而認為教育行政上最小而最普通的單位。

講到鄉區的制度，有兩大優點。第一它在人口稀少與交通不便的鄉村中能迅速的供應當地人民教育的需要。第二它很適合地方自治的精神與平民主義的原則。但它的缺點很多。約略說來，它有五種缺點如下：

(1) 各區的範圍太小，而貧富的差別很大，所以在學校的分配上，教員的待遇上，以及學生的享受上都發生極不平等的現象。

(2) 學區分得太多，所以在觀察與指導上很難實施，並且在行政上也難以統一。

(3) 分區設立學校當然要多耗金錢。



(4) 這種制度可以阻礙教育的進步，因為它是簡陋守舊的。

(5) 這些學董常常不懂辦理教育的方法。

總之，從教育行政的觀點上說來，鄉區制度實在是弊多利少的。五十年來，美國教育界的領袖時常對它發出反對的呼聲，竭力要改革鄉村教育，並提倡較大的教育行政單位。因此這種制度的命運恐怕是不久了！

(1) 鎮制 (Town System) 比鄉區較大的教育行政單位就是鎮。在新英格蘭地方，鎮的區域並不廣大，而形狀也不一定。它們的幅員大概包括二十至四十方哩，並且依照河流山脈或道路作為它們的界線。最先試用鎮制的就是馬薩諸塞省。該省在一八五三年就制定法律，以廢除鄉區制。但在一八五七年又將這條法律取消。到了一八五九年，它又把鄉區制廢棄；在同年的秋季，這種法律再被取消。直至一八七〇年，它纔把鄉區制完全廢除。在一八八二年以後，該省各鎮自動的採行鎮制，而鄉區制從此不能復活了。

自從馬薩諸塞省恢復鎮制以後，其他新英格蘭各省也次第做行。康涅狄格省在一八六五年開始廢止鄉區制，在一九〇九年纔強迫實行鎮制。羅得島省在一八九三年最後廢止了鄉區制度。新罕布什爾省在一八八五年也完全把鄉區制廢止。緬因省與威爾滿省都在一八九二年纔回復到鎮制。

印第安納省在一八五二年廢除了鄉區制，而從新建立鎮制。俄亥俄省在一八九二年與新澤西省在一八九四年都廢除了鄉區制，而代以鎮制。密執安省的上半島在一八九一年，而下半島在一九〇九年都採行了鎮制。達

科他區域在一八八三年開始廢止鄉區制，而代以鎮制。威斯康星省在一九一〇年以後就永遠把鄉區制廢棄而實行鎮制了。

在鎮制底下，各鎮的教育事業都由人民選出的學務委員會所管理，委員的數目為三至九人。他們的任期通常為三年。他們的職權大半要受普通的省教育法所節制。

在新英格蘭地方，尤其在馬薩諸塞省，一鎮或數鎮聯合聘用一位督學，專任視察與指導各鎮的教育事業。他也彷彿是各種學務委員會的行政官。

在北中部諸省，例如印第安納省與衣阿華省也採用鎮制。但在印第安納省中，鎮的範圍並不依照天然的界線，卻都為長方形，而積大約為六方哩。因此一鎮中的地理形勢，人口分佈與社會需要大相差別，而教育政策也因此而異，變為非常複雜。它當然比新英格蘭各省的鎮制更為不便於行政上的管理。至於其他的區別還有兩點：第一、在北中區諸省的鎮制底下常常還保存鄉區制度；第二、這些省中的鎮制是直接受縣教育局監督，卻不如馬薩諸塞省的鎮制是直接受省教育廳管理的。

從地方的教育行政方面看來，鎮制雖比鄉區制有許多的優點，例如：教育稅率的一律，教育機會的均等，教員待遇的豐厚，校舍建築的完善，學校課程的齊一，中等教育的普及與教育用費方面的經濟；但從實際的情形看來，鎮制的單位還是嫌小，不足以發展地方教育行政的效能。

(II) 縣制 (County System) 這種制度就是以一縣爲地方教育行政的單位。但縣的面積與人口是各省不同的。大多數縣區的面積是在三百方哩至九百方哩之間，而人口大約在六千人至五萬人之間。美國全國除了新英格蘭諸省以及德拉瓦與諾易瓦達兩省以外，其他各省差不多都採用縣制的。其中有些省份是純粹採用縣制的（例如阿拉巴馬、佛羅里達、佐治亞、懇塔啓、路易斯安那、馬里蘭、新墨西哥、北卡羅來納、田納西、猶他等省。）還有些省份是兼行鎮制與鄉區制的（例如亞利桑那、加利福尼亞、南卡羅來納、得克薩斯、維基尼亞、華盛頓、密士失必、俄亥俄等省。）現在美國的教育家竭力提倡縣制，因爲他們以爲縣的區域最適宜做地方教育行政的單位。

從教育行政方面看來，縣制的機構可以分爲下列兩部分：

(1) 縣教育局董事會 縣教育局董事會又稱爲「縣教育委員會」其中的董事或委員可由縣行政官與學校職員兼任，或由省長委任，或由省教育廳長委任，或由縣議會選任，或由人民選任，或由縣教育局長委任。照現在的趨勢看來，大概是由人民直接選任的。董事人數自三人至七人，其資格並非爲教育專家。任期年限大概照人數而定，每年改選一人。從他們的職權上看來，可以分爲三類如下：

(a) 初步的型式 密士失必省的縣教育局董事是由縣教育局長委任的。每年舉行會議一次，其職權除了規定學區的界線與管理縣立農業學校以外，只處理些不重要的事情。該省又有所謂縣立考選委員會與縣立圖書委員會。

在印第安納省中的縣教育局是一種兼任的團體。其中的董事是由縣教育局長，鎮區中的事務委員會主席與鄉區中的學董兼任的。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五月與九月），以商討學校的需求，議決關於學校財產與購置校具的事情，研究鎮立圖書館的管理辦法並審定學校所用的教科書。

(b) 適中的型式 加利福尼亞省與維基尼亞省中的縣教育局可以作為適中型式的例子。加利福尼亞省的縣教育局董事是由縣教育局長（或稱縣督學）與其他由教育局長委任的四個董事組合而成的。在這四個董事中必有二人為有經驗的教員。這些縣教育局董事會除了檢定教員與給發教員證書以外，又有權編製全縣學校的課程，考查學校的成績與學生的畢業程度，規定學校管理的章程，決定鄉區學務委員會應購辦的書籍與儀器及其應付的價值，又可兼任縣立中學的校董會。縣教育局長可以執行教育局董事會祕書的職務。

維基尼亞省的縣教育局董事會是由一縣中的分區督學以及一切鄉區與鎮區中的學董組織而成的。該董事會每年應召集會議一次；在必要時，也可召集臨時會議。它有權制定學校規則，分配縣教育補助金給各區學校，編製一縣教育稅的預算，管理教育基金與學校財產，支付各區學董的用費並審核他們的帳目，公佈全年決算表，變賣或交換學校產業，規定全縣學校的休假日，以及執行其他瑣碎的事務。

(c) 強固的型式 阿拉巴馬、德塔、馬里蘭與猶他四省可以算為真正縣教育局董事會的例子。它們

的職能是和市教育局相同的。

在這些省中，除了馬里蘭以外，縣教育局中的五位董事是由人民公舉的。馬里蘭省的縣教育局董事是由省長委任的。所以那樣的縣教育局董事會可以代表全縣的人民，管理全縣的教育，正如市教育局可以管理全市的教育事業一樣。

這些縣教育局董事會的一種最重要的職能就是要選任一位縣教育局長或縣督學，並規定他的薪金。在大的縣中除局長以外，還有一位事務員。這種縣教育局董事會當然有權監督和管理全縣一切的學校；維持必需的小學與中學；選擇校址，建築校舍和修理房屋；保管一切校產的契券；供給一切學校的用品；採購與分配教科書；委任一切視學員、校長、教員並規定他們的薪金；歸併不必要的學校和解決學生的運送問題；核准全縣的教育預算並決定全縣的教育稅率；受理關於控告教員的案件；也可斥革他們；並且解決全縣一切關於學校糾紛的事件。

(2) 縣教育局長 縣教育局長就是縣教育局董事會的行政官。董事會的議案通常都是由他建議的。他出席一切董事會議，並擔任董事會書記的職務，但祇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他主辦一切教員的訓練班與檢定試驗，監督全縣的學校，執行董事會議定的一切教育法令，保存一切檔案，並每年將全縣教育情形呈報省教育廳。

凡以縣為教育行政單位的制度大概有下列的十種特徵：

(1) 用法律廢止鄉區制度，並使一縣組成一個學區，而認為教育行政上與監督上的單位。但兩三個小縣也許可以合成一個教育行政的單位（例如維基尼亞省）；同時一個大縣也可以分成兩個學區。

(2) 有時為了行政上與監督上便利起見，市區與縣區可以分立。但有時一個城市也許加入縣區而成為學區的一部分。

(3) 縣教育局的董事人數大概為五人至七人，通常是由全縣人民選舉的。有時也許由各學區選出的。

(4) 縣教育局董事會在選任縣教育局長（任期為三年至五年）與規定他的薪俸時，並不涉及他的政黨派別與居住地點。

(5) 縣教育局長或縣督學就是縣教育局董事會的秘書，而成為縣教育制度的主幹。

(6) 縣教育局董事會有權管理一縣以內獨立市以外的一切學校事務。

(7) 縣教育局董事會在合併學校與構成較大的教育單位時，應當設立中學或使全縣的學校組成數個市區的學校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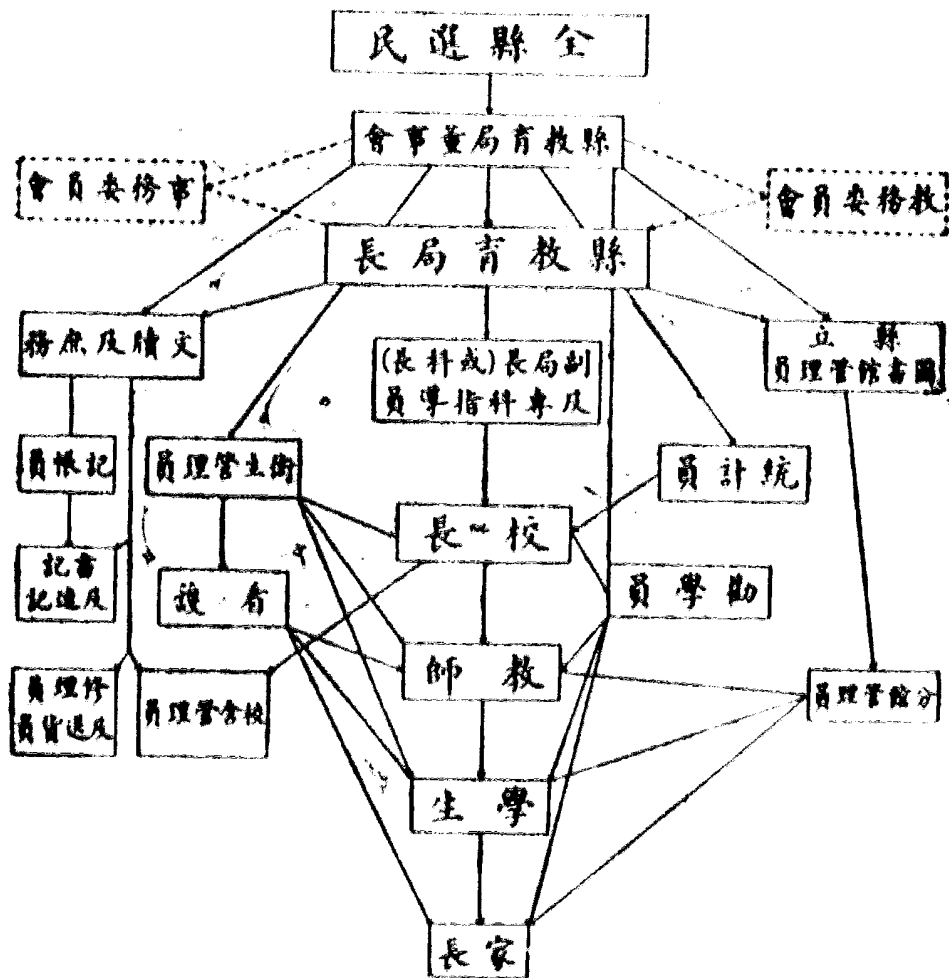
(8) 縣教育局董事會可以委任分區的指導員，以管理學校的產業並可代表縣教育局董事會與分區地方的人民發生聯絡。分區地方的人民也許有權選出三位分區指導員，以管理較大的學校。

(9) 縣教育局董事會有權核准全縣學校的常年預算，並將全縣教育稅的總額通知縣中的徵稅局。

(10) 縣教育稅依法向全縣一切的財產徵收以後，再分給縣立學校與市立學校。這樣就使一縣為徵稅的單位。

從教育行政的價值方面看來，縣制比鎮制與鄉區制更為有效的集中組織。它使全縣所有教育上的資源統一在一種行政制度底下，並使教育上的監督工作得到更大的效力。在縣制底下，教育局長的時間

縣教育行政組織系統表



與能力都比較經濟，並且使一縣中的兒童都能得着受中等教育的機會。因此，以一縣為單位的教育行政制度已成為今日美國各省普通的趨勢。至於這種制度的模範組織系統可以參看上列的圖表。

(四)市制 (City school system) 美國的教育行政在起初的時候都是關於鄉村學校的。後來因人口增加，都市發達，纔有市制。自從一八七〇年以後，城市中的人口大為增加，就此成為教育行政上的特殊問題。因為在一八七〇年，美國全國中有十萬人口的城市祇有十五處；但在一九二〇年，人口達到這麼多的城市已經有六十八處了。這六十八個城市中所有的人口差不多等於美國全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六。所以在這些大城市中的公立學校制度的範圍當然是可以和好幾省的學校制度相比論的。依據一九二〇年的統計，有許多城市中的人口和好幾省的人口是差不多的。其實際情形，可參看下表：

市名	人口	省名	人口
紐約	五,六二一,一五一	俄亥俄	五,七五九,三六八
芝加哥	二,七〇一,七〇五	威斯康新	二,六三一,八三九
菲列得爾非亞	一,八二三,一五八	路易西安那	一,七九七,七九八
底特律	九九三,七三九	佛羅里達	九六六,二九六
克利夫蘭	七九六,八三六	俄勒岡	七八三,三八九
波士頓	七四八,〇六〇	緬因	七六八,〇一四



匹茲堡	五八八、一九三	羅得島	六〇四、三九七
勞斯安極立司	五七六、六七三	蒙大拿	五四七、五九三
密爾高基	四五七、一四七	猶他	四四九、四四六
華盛頓	四三七、五七一	新罕布什爾	四四三、〇八三
辛辛那提	四〇一、二四七	愛達荷	四八一、八二六
新奧爾良	三八七、二一九	新墨西哥	三六〇、二四七
明尼亞波利斯	三八〇、五八二	威斯康星	三五二、四二一
英的安納波里	三一四、一九四	亞利桑那	三三三、二七三
聖保羅	二三四、五九五	德拉瓦	二二三、〇〇三
馬里特	一七九、七五四	孟買	一九四、四〇二
哈立斯堡	七五、九一七	諾易瓦達	七七、四〇七

若以人口而論，美國的城市可以分爲四等：(1) 凡人口在一百萬以上的稱爲特等市；(2) 凡人口在十萬以上的稱爲大市；(3) 凡人口在二萬五千以上的稱爲中市；(4) 凡人口不及二萬五千的稱爲小市。有些特等市與大市所管理的教育事業比較有幾省的範圍更爲廣大。至於市教育局董事會的組織與教育局長的職權是和縣制差不多的。董事的人數通常爲五人至七人，其資格並不限於教育專家，大概是由人民選任或由市長委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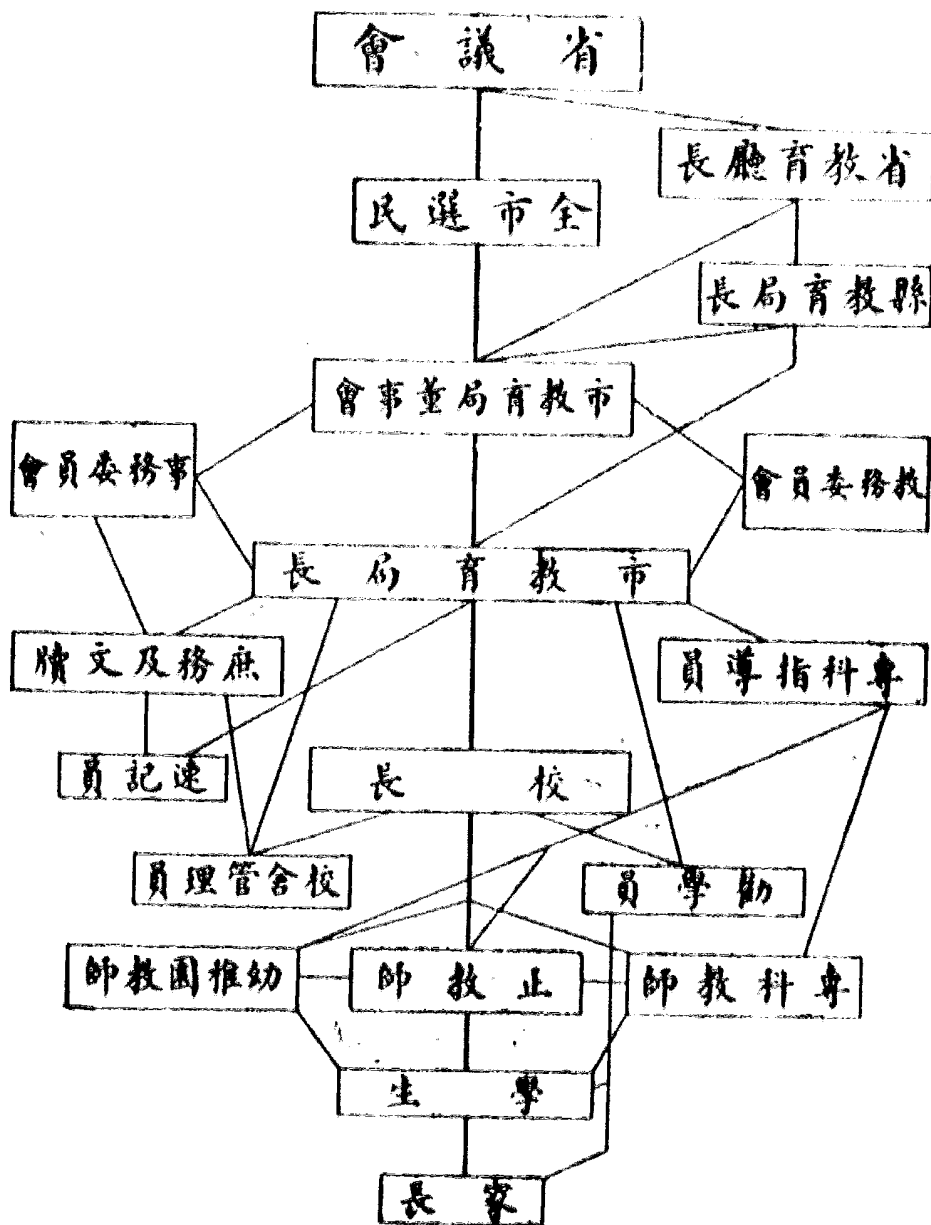
市教育的行政直接統轄於省教育廳；所以對於縣制是獨立的。但是有些小市還沒有完全與縣脫離關係。據新澤稷省蒙特克雷耳 (Montclair) 市的市教育局長白黎斯 (Bliss) 說，該省中的各市與縣發生兩種關係：第一、教師的證書是由縣教育局制定頒發的；第二、省政府的教育補助費先要直接撥給縣政府，再由縣政府分發到市政府。所以市教育局每年要把此項補助費的用途呈報縣政府的。其他縣制勢力較強的省份，大概也有這樣的情形。

市教育局長的職權，不論市之大小，都是差不多的。第一、他有權出席市教育局董事會或其他任何委員會，並且他對於任何教育問題都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因此他有權向董事會提出各種教育上的議案。第二、他是董事會的行政官，而董事會卻是一種立法機關。所以董事會的決議案是要藉着他和他屬下的人去實施的。第三、他是一市中學校制度的首腦，當然有權督察各部的教育事工。他有權編製或改變學校的課程，視察學校的教授法，選定學校的教科書與儀器。第四、他有權向董事會建議關於任免和升調教員、校長或專科指導員等等事項。董事會祇有核准或否決之權，但不能另提教員或校長的名單。第五、他在任免和遷調校舍管理員的時候，應當與校產監督有同樣的權力。第六、他有權向董事會提出各種關於必需的報告書，應保存的檔案以及表格的形式等等。第七、他有權簽發一定限度以內的學校用費，不必經過董事會在事前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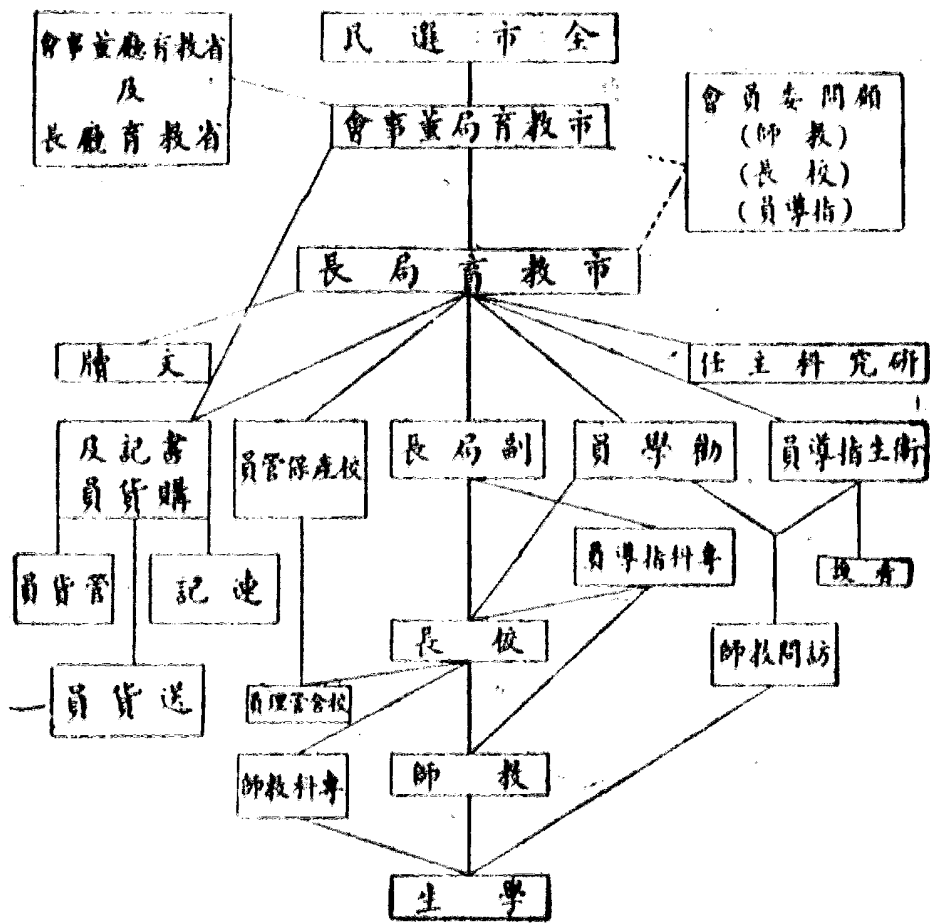
關於市教育行政的模範組織系統可以分列三表如下：

# 表統系織組政行育教市小

美國教育



# 中市教育行政組織系統表





## 第二節 各省的教育行政機構

美國的教育行政以省爲最高的單位。省教育行政的首領就是省教育廳長，也就是省教育廳董事會的祕書長。這種省教育行政長官代表省政府，依據省教育法監督全省的教育事務。所以有時也稱爲「省教育監督」或「公立教育監督」或「普通學校監督」。最初設立省教育監督的就是紐約省在一八一二年所委任的普通學校監督。但在九年以後，這種監督就被取消，而由省議會祕書長兼任。到了一八五四年，該省又設立公立教育監督。直至一九〇四年，該省纔有省教育廳長。馬里蘭省在一八二六年設立一位公立教育監督，但在一八二八年就被取消，直至一八六八年再行恢復。威爾滿省在一八二七年也有這樣的省教育行政官，但在一八三三年就被取消，直至一八四五年又被恢復。密執安省在一八二九年設立普通學校監督。自從一八三六年改稱爲公立教育監督以後，直到如今，繼續不斷。在一八三〇年與一八五〇年之間，北部各省與南部數省都沒有這樣的省教育行政官或由別的省行政官兼任。西部新成立的各省大多數設有這樣的省教育行政長官。南部諸省在南北戰爭以後，也都設立這樣的省教育行政長官。現在美國四十八省都有省教育廳長了。

關於省教育廳長的選任方法是各省不同的。凡由人民直接選舉的有三十四省，凡由省長委任的有六省，又由董事會委任的有八省。這些選任的形式，從效能方面講來，最後的一種是算最有價值的。講到他的任期，大概是

與其他省行政官相同的。凡規定任期為兩年的有十五省，四年的有二十五省。其他諸省所規定的任期大約自一年至六年。另外有五省規定教育廳長的任期是無限的。阿拉巴馬與德塔啓兩省是不准連任的，而新墨西哥省規定連舉得連任一次。論到他的薪俸方面是很微薄的。以前，他的薪俸有時還不及市教育局長或縣立中學校長。近來，他的薪俸已逐漸增加。看了下列這張比較表，就可知道他年俸增高的趨勢了。

年	俸最	低最	高適	中流	行平	均
一八九六年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三〇三	二、〇〇〇	二、二七三	
一九〇九年	一、八〇〇	七、五〇〇	二、七三九	三、〇〇〇	二、九七〇	
一九一六年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八四七	
一九二三年	一、八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二五〇	五、〇〇〇	四、八三四	

省教育廳長的資格當然是各省不同的。有幾省規定他必須有公民權與選舉權。有十多省規定他在選舉以前必須在該省居住過兩年至五年。還有好多省規定他的年齡至少在二十五歲或三十歲以上。有三省仍舊規定這個位置是必須由男子擔任的。但這種區別是不能持久的。還有兩省限制那些與印刷所或書局有關的人是不能充任省教育廳長的。有幾省所規定的資格，如同富有經驗的教育家或在教育上有高尚地位的人等等，都是沒有什麼意義的。祇有十多省所規定的資格是真正屬於職業技能方面的。有幾省爲了要排擠那些祇有選舉資格

的人，大概就依據下列的三個條件：

(一) 具有成績優良的教員證書；

(二) 畢業於有名的高等教育機關；

(三) 曾有三年至五年的教授或視學工作的經驗。

這三種標準是很適當的。其中第二與第三兩種條件比第一種更為確當。但是關於人格與辦事方面的資格是不能用條文來規定的。

省教育廳長的職權大概可以分為下列的四類：

第一類是屬於行政方面的，例如他依據各縣學校的多寡，以分配省教育的補助費，或每年作一種統計的報告。這種職務是不屬於專門技能的性質，所以不必需要教育上專門的人才。

第二類是屬於司法方面的，例如在有幾省的教育法中規定省教育廳長有權發佈關於教育法的訓令或裁判教員聘書方面的糾紛。

第三類是屬於視察方面的，例如他有權視察各級的學校，並使它們成為標準化，而核准它們的補助費。這種職務是需要專門的知識的。

第四類是屬於監督方面的，督學和視學都要有一種專門的技能，但他有權表示個人的態度。他要注意教育



的方法與效能。他也關心教育上改進的計劃。但是督學要改進教育事業必須應用各種教育上專門人才的力量。在普通的省教育法上曾有這樣的規定說：『省教育廳長應當一般的監督全省的一切公立學校，全省的一切縣教育局長與市教育局長，以及一切縣市教育局的董事會。』

美國大多數的省教育廳長都有這一切的職權。雖然他們所有的職權不出乎上面所有的四類，但是他們所有的實力是不能相等的。他們在職權上的區別可以拿下列的三省來做一個比較：

職	紐約省	南達科他省	俄亥俄省
發給教員證書權	全	大	小
核准校舍計劃權	大	大	無
裁判教育訴訟權	全	小	小
督察教育行政權	全	大	大
主辦教員訓練學校權	全	大	無
執行強迫入學權	大	小	無

照上面的表看來，紐約省可以說是美國教育行政權最集中的一省，俄亥俄省是教育行政權最弱的一省，而南達科他省可以代表教育行政權適中的一省。

論到省教育廳董事會的組織法雖然複雜，但可概括為下列的四種型式：

(一)完全兼任式 有些省中的教育廳董事是由省行政官兼任的。至於這些兼任董事的行政官就是省政  
府秘書、省教育廳長、審判長等。密蘇里省與俄勒岡省可爲這種型式的代表。

(二)兼任與委任式 這種董事會裏的董事除了由省長兼任董事外，其餘兼任的董事爲省教育廳長，省立  
大學校長，省立師範大學校長，省立農業大學校長，三大城市的教育局長，一縣的教育局長，還有兩位教育界領袖  
與三位表同情於職業教育的人卻都是由省長委任的。印第安納省可爲這種型式的代表。

(三)選任式 有些省教育廳除了由省長或省教育廳長爲當然董事外，其他的董事都是由省議會選任的。  
例如紐約省、康涅狄格省與羅得島省，都有這樣的情形。還有密執安省的教育廳董事都是由人民直接選任的。

(四)委任式 有些省教育廳除了由省長或省教育廳長爲當然董事外，其他董事都是由省長委任的。例如  
阿拉巴馬省、佐治亞省與田納西省的教育廳董事會中除了省長與教育廳長爲當然董事外，其他董事都是委任  
的。至於現在加利福尼亞省、明尼蘇達省與新澤西省的教育廳董事完全是委任的。凡是公民，不分黨派、宗教、種族、  
職業或性別都有充任董事的資格。這種省教育廳董事會可以代表最後發展的階段，也是最適合環境的組織。

關於省教育廳董事的人數自三人至十三人不等，通常爲五人至九人，——雖然紐約省教育廳的董事會爲  
十二人，但是也有令人滿意的效果。凡是純粹兼任式的董事會的人數一定比委任式的要少些。凡是省行政官兼  
任了董事，其任期大概是短的。但凡是學校校長兼任了董事，其任期比較長些。紐約省的教育廳董事會是異乎尋

常的。其任期爲十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通常省教育廳董事的任期爲四年至六年，並且祇有少數人在一個時期滿任。

至於省教育廳董事會的職權也是各省不同的。內布拉斯加省教育廳董事會的職權祇限於管理師範學校。在衣阿華省它也有管理一切省立高等教育機關的權限。在威斯康星與南達科他兩省中，它祇有權處理斯密休士教育法案並分配職業教育的省補助費。紐約省教育廳董事會的職權可算最大。凡公私教育機關都在它監督之下。其他如蒙大拿、馬薩諸塞等省教育廳董事會的職權可算是適中的。

我們不妨再把上面提起的三省教育廳董事會的職權略述如下：

(一)紐約省 紐約省教育廳董事會除了有權監督全省各種公立學校與各項教育事業以外，還有數種特權。例如該會對於學生的畢業升學與教師的資格都有考試之權，並有給予學位及證書之權。凡該省所設立的學校都要經該會註冊。凡該省所有的學術團體，教師學生等的結社集會，以及各種含有教育性質的組織都要經過該會認可的。

(二)蒙大拿省 該省的教育廳董事會有監督全省省立大學與其他省立教育機關的權柄。它又有權選舉大學的校長與教授，管理省立學校的財產，制定中學校學生入學的標準，發給教師證書及畢業生證書，選定教科書，與分配中小學的補助費。

(三)馬薩諸塞省 該省的教育廳董事會有權委任教育廳長，規定其年俸，並有權撤消其職務。它又有權委任科長兩人，制定調查學校的規則與編造統計的程式。它對於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都有監督之權。它有權處理公民對於教育事業上的捐款。它對於省立中學校的教師有甄別與發給證書之權。它對於地方教育局長的委任有認可之權。凡領得省補助費的學校都要由它監督。它有權監督特殊教育並制定學齡兒童體格檢驗的規程。

關於省教育行政的組織方面，美國著名的教育家邱勃萊(E. P. Cuddihley)曾經提出了下列幾項基本的原則：

(一)關於董事會組織的原則：

(1)省教育廳董事會應當代表全省的人民，所以董事的資格不可限於教育專家。教育的工作應當由董事會中的教育專家辦理，但對於這些專家的監督權與管理權應當屬於全省人民的代表。

(2)董事會的人數不可太少，也不可太多。董事太少了，似乎要發生一人擅權的事情；董事太多了，也不容易取得有效的行動。所以從經驗上看來，董事人數以七人為最宜。

(3)董事的任期應當有相當的年限，最好每年改選一人。如果董事會的人數為七人，那麼最好每年改選一人，其任期以七年為限。

(4)董事會的董事最好都由省長委任。

(5) 董事的資格應當單單依據他們服務人民利益的能力，不論他們的籍貫、黨派、宗教、種族、性別或職業。

(6) 如果董事會的董事是由人民選舉的，那麼關於人數、任期、改選的方法，也可適用那些與上面相同的原則。

(7) 撤換董事之權應當屬於省長；但祇在董事有不法行動而不能稱職的時候纔應受撤職的處分。如果多數董事都是很壞，那麼最好把全體董事解散，而從新改組董事會。

(8) 在董事會中不可有兼任的董事。從各處的經驗看來，兼任的董事既沒有用處，也沒有幫助。省長本人決不可兼任董事之職。他應當選任董事去獨自辦理教育的工作。

(9) 省教育廳長也不可兼任董事。他應當成爲董事會的秘書與教育廳的行政長官。總之，在一切教育行政的工作中，凡是執行政策的人不應當兼任決定政策的董事會中的一員。

(10) 董事的酬勞除必需的旅費外，每年至多不得超過二百圓。但也不可以每日計算他的酬金。

### (二) 關於董事會職權的原則：

(1) 省教育廳董事會的最重要職權就是對它行政長官的選擇。它應當在全國自由物色相當的人才。它應當以重金聘請最好的行政長官。所以它應當規定教育廳長的年俸。任期是應當確定的。但董事會經過三分之一的可決，就有權在每學年終把他解職。董事會也應當有委任其他執行人員之權，例如書記員、庶務員與統

計員。

(2) 董事會經過教育廳長的建議，應當有權委任副教育廳長以及其他教育的專員，並決定他們的任期與報酬。這樣的委任也應當依據用重金聘請最好人才的原則。

(3) 董事會應當有權制定合法的條例與規則，以治理董事會的本身和它的執行人員。它應當規定他們的職權，指導他們的工作，並且在必要時可以自由修改這些規則。

(4) 這種董事會無論是由人民選任或由省長委任，必須認為是代表全省人民，以管理全省教育事業的團體。它的主要職能是決定教育的政策，指導教育的工作，與分配教育的補助費，又核准各種調查的計劃，並依據建議案而採取各種的行動。

(5) 在董事會和它的專員之間，立法與行政的功能應當有清楚的分別。董事會的主要職務就是要制定法律。這些教育專員的職務是要執行董事會議決的政策。凡遇一切包含新政策與新方法的教育事業，這些專員應當請訓於董事會。但一朝得到了訓令以後，他們就應當有自由執行之權。

(6) 董事會也應當有權制定一種關於必要用費的教育預算，並請省議會核准。預算既經核准，那麼一切支配經費的權限應當屬於董事會和它的職員之手。

(7) 省教育基金的管理權應當屬於董事會，並且關於基金的投資事業也應當得其許可。

(8) 省議會當然隨時要指導董事會，以添聘新的行政長官，教育專員或着手新的調查事業。但關於委任調查專員的權限應當屬於董事會。

(三) 關於董事會和行政長官與教育專員關係方面的原則：

(1) 董事會藉着它的行政長官應當對於全省的教育制度有監督和視察之權。它應當藉着它的教育專員，以督促省教育法的施行。

(2) 董事會應當藉着它的教育專員，以研究全省教育的狀況與需要，及其現行教育法的效力，然後每兩年向省議會提出教育立法上必要的修改。

(3) 董事會應當藉着它的教育專員，以採取各種計劃去甄別和限制全省教育機關的行動範圍，而促進它們的效能，調和教育上的興趣並防止任何重複的消耗力量。

(4) 董事會應當有全權管理省教育基金，並不受省議會或其他團體的干涉。

(5) 董事會也應當藉着它的考選委員，依照省教育法，決定給予全國一切學校教員證書的標準。教員的檢定原來是一種省的職權，所以全省應當祇有一種標準。

(6) 關於全省師資的養成應受董事會的節制，並且它也有權改變必要的條件與核准用費上的預算。

(7) 董事會應與省衛生廳合作，規定學校衛生的設備，並指導體格的檢驗。

(8) 董事會應與省圖書館合作，建設學校與巡迴圖書館，並鼓勵地方圖書館的設立。

(9) 董事會應與其他省政府機關合作，視察全省對於學校衛生、強迫教育、兒童勞動、兒童保護的法律是否實行。

(10) 董事會也應當監督全省的職業教育與職業的善後政策，並代理聯邦政府執行全國的教育政策。

(11) 董事會的一種最重要職權就是要刊印詳細的年報告，以記載教育廳各科的工作。此種報告書與其他宣傳品的數量應有充足準備，以便分送各地，促進全省教育事業的發展。

以上所述的原則都是在威爾滿、馬里蘭、印第安納、加利福尼亞與其他諸省的教育調查報告書中所建議的，並且最近已有成爲省教育法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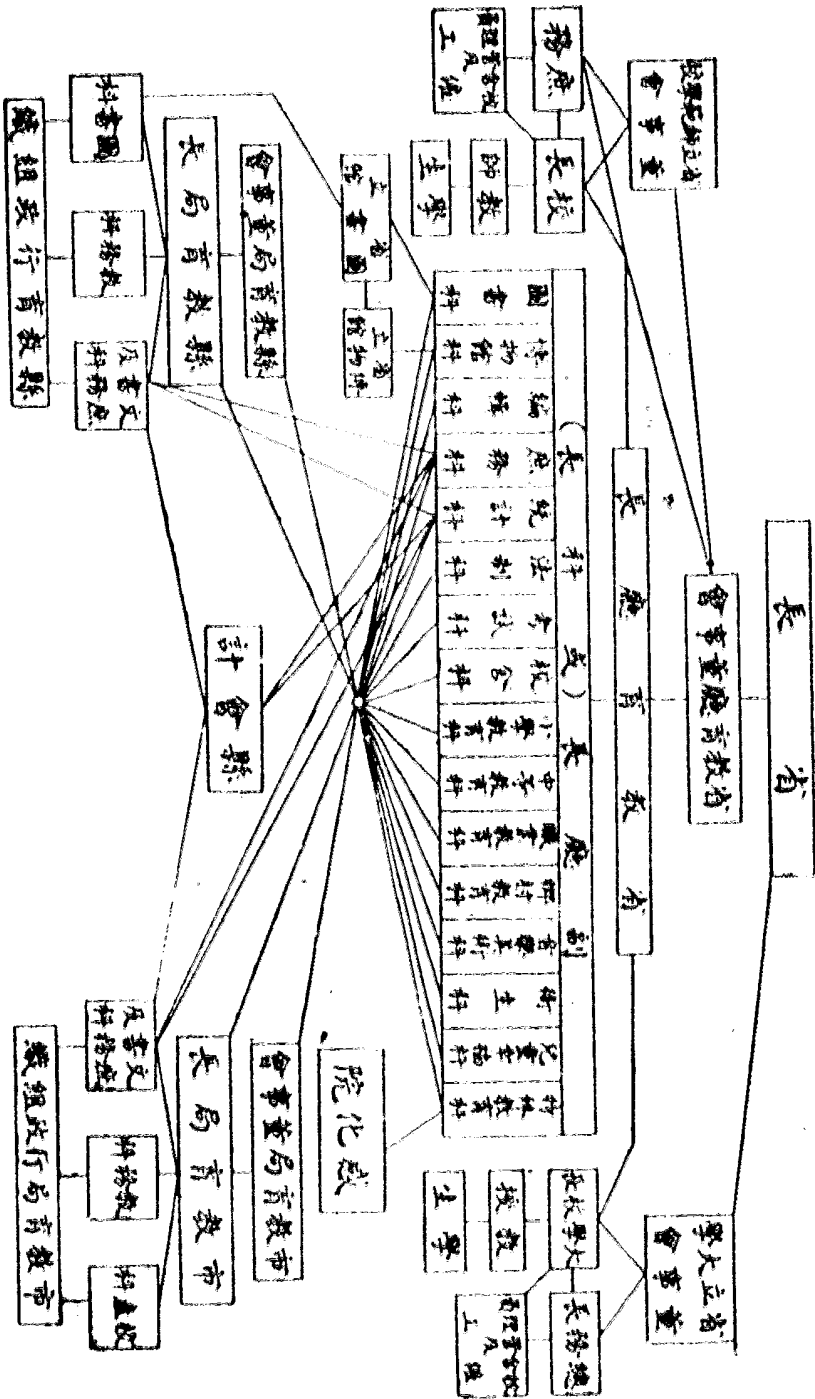
論到省教育行政的組織系統，可以參看下列的圖表：（見下頁）

### 第三節 中央的教育行政機構

美國的中央政府，依據憲法上的規定，本來沒有干涉各省教育事業的權限。但自從南北戰爭以後，有許多教育界的領袖都覺得中央政府應當有權決定國民教育的政策，統治全國教育的制度，並指導各省教育的事業。所以在一八六六年，衆議院議員加飛爾（James A. Garfield）提出了一個議案，要求在中央政府內創設一個教



# 省教育行政組織系統表



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以管理各省的教育行政。這條議案經過加氏個人活動的力量總算在國會通過了。但不到兩年，這種新教育部的反對派得勝了，就把教育部改為教育署 (Bureau of Education)，而附屬於內政部 (Department of Interior)。直到如今，它在行政上的地位還是如此。講到中央教育署的組織與職權，也可以略述如下：

(1) 中央教育署的組織 教育署設署長一人，是由大總統委任的。在它的手下有秘書科三人，編輯科八人，統計科十五人，圖書科九人，家庭教育科兩人，阿拉斯加教育科十一人，城市學校科八人，高等教育科六人，鄉村教育科十人，實業教育科一人，外國教育科三人，學校衛生科六人，商業教育科二人，學校立法科一人，家庭經濟科二人，文件保管科三人，速記科七人，傳達科三人。這十八科的工作都是要聽命於教育署長的。

(2) 中央教育署的職權 中央教育署實在是美國全國的教育通訊機關，所以它的職權不外乎下列的三種：第一，它對於各地方個人或機關如有詢問關於教育上的疑問，它無不盡力指導並代為解答。第二，它要調查國內外各種教育的狀況，而編刊各種報告書及宣傳品。第三，它要編製全國的教育統計，每兩年出版一次。該署的署長每年要提出年報告書，同時它要接收全國教育會的年報告書以及各省教育廳或省長關於教育的報告書和農工專門學校的報告書。自從一八八五年以後，它也有權管理阿拉斯加教育的事工。

關於教育署改組為教育部的問題，自從一九一九年起已經有了不少的提案。例如斯密陶納教育議案

(Smith-Towner Bill) (一九一九年) 司特令陶納教育議案 (Sterling-Towner Bill) (一九二一年) 司特令里德教育議案 (Sterling-Reed Education Bill) (一九二三年) 教育議案 (Education Bill) (一九二五年) 等等，雖然都沒有在國會裏通過，但是它們對於中央教育行政權的建立都有一致的主張。

我們不妨把一九一九年斯密陶納教育議案的要點摘錄如下：

(一)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當設立一種最高的教育行政機關，稱爲教育部，內設教育部長一人，由大總統委任，年俸爲一萬二千圓，任期與內閣中其他部長相同；又有教育次長一人，由大總統委任，年俸爲五千圓。此外還應當有祕書長一人以及司長、科長、其他職員等若干人。他們的職權都可由法律規定。

(二) 教育部成立以後，就應當注意下列各項的教育事業：

- (1) 識字教育；
- (2) 移民教育；
- (3) 公立學校問題與鄉村教育；
- (4) 體育、娛樂教育與衛生教育；
- (5) 教師的養成與供給問題；
- (6) 教育部長認爲必須研究的教育事業。

(三) 教育部成立以後，現在所有中央教育署以及其他行政機關所管理的教育事工都應當由大總統命令，歸併教育部管理。

(四) 財政部應當每年撥給教育部五十萬圓，作為常年經費。

(五) 自一九二〇年起，每年由國庫支出一萬萬圓，以補助各省教育的經費。

(六) 各省若要取得國庫教育補助費，必須有兩種條件：第一，本省對某項教育所用的經費不得少於中央所撥之數；第二，各省教育行政長官必須每年把補助費的用途呈報中央。如有不合上列兩條的規定，中央政府在次年就要停止其補助費。

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三日，美國政府改組委員會曾向大總統建議，在內閣中新創一部，名為「教育與福利事業部」(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Welfare)，內設部長一人並分四司——普通教育司、公衆衛生司、社會事業司與退伍軍人救濟司——各由次長兼任司長。同時把各部所附設的一切關於教育工作的局署都歸併在這新創的一部內。所以這種新設立的教育與福利事業部應有下列的組織：

(一) 教育與福利事業部長——管理一切行政的公署。

(二) 教育司長：

(1) 普通教育——

美國教育

一一八

教育署（內務部）

印第安人學校（內務部）

豪厄德大學(Howard University)（內務部）

哥倫比亞聾人專門學校(Columbia Institution for the Deaf)（獨立的）

斯密司孫專門學校(Smithsonian Institution)（獨立的）

全國博物院

全國藝術展覽室

國際文化交換處(International Exchange Service)

美國人種學研究所(Bureau of American Ethnology)

天文物理觀象臺

全國動物院

國際科學文書目錄

體育（新設的）

職業教育（中央職業教育局）

(三) 公衆衛生司長：

公衆衛生事業；

防疫事業；

病院事業；

全國殘廢義勇軍醫院（獨立的）

軍人醫院（陸軍部）

聖依利薩伯醫院（內務部）

夫里德曼醫院 (Freedman's Hospital)（內務部）

研究事業。

(四) 社會事業司長：

婦女職業局（勞工部）

兒童事業局（勞工部）

牢獄監督（司法部）

(五) 退伍軍人救濟司長：

退伍軍人局（獨立的）

退休金管理局（內務部）

（六）法律顧問。

但是這種種關於中央教育行政方面改組的計劃在國會中都不能通過實施。直到如今，祇有中央教育署還是保留着。不過它僅是一種全國教育的通訊機關與顧問專員，並沒有監督各省教育事業與決定全國教育方針的權限。照近代世界的教育趨勢看來，我們相信現在美國的教育署，將來必定會成爲內閣中獨立的教育部，而代表全國最高的教育行政機關。

本章參考書

美國教育概覽 汪懋祖著 一九二八年中華書局出版

Almack, John C., and Others. *Modern School Administration, Its Problems and Progress*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34.

Cook, W. A., *Federal and State School Administration*. T. Y. Crowell Company, New  
York, 1927.

- Cubberley, E. P., *State School Administr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1927.
- Cubberley, E. P.,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Boston, 1927.
- Edward: Newton *The Courts and the Public School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33.
- Engelhardt: F. *Public School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Ginn and Company, New York, 1931.
- Reeder: Ward G. *The Fundamentals of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31.
- Trusler: Harry B. *Essentials of School Law*. The Bruce Publishing Co. Milwaukee wis. 1927.



## 第七章 學校教育的發展

### 第一節 幼稚園及小學教育

美國的小學教育，爲法定的強迫教育，國民無論男女，都要經過。這種強迫教育制度相沿很久；大約在一六四二年與一六四七年的馬薩諸塞法中已有規定了。然當時的小學範圍，非常的窄小，辦理甚屬簡陋。到了南北戰爭完結後，政制改革，教育就隨之而略加刷新，小學也依學生的程度，而分爲初級與高級兩班，課程同時又增加了地理、文法、作文、歷史和音樂五科。後來因初級高級的分別，仍屬未能適合學生的程度，所以併合起來而以一年爲一級。南方諸省，都以第七年級爲小學修業完畢之期，新英格蘭諸省，則定九年級，其餘最普通的爲八年。在十九世紀上半期，因受工業進步，邊地開墾，交通發達和移民增加影響的結果，小學課程上又增加了圖畫、手工和家政三科。

據一九二八年的報告，美國的小學，無論從制度方面或從質的方面，和量的方面看來，都是離統一的路途很遠。畢業的期限雖大部分爲八年，而南方及新英格蘭諸省，仍有保存七年與九年制的。全國仍有小學一十六萬所，一如殖民時代全校不分班級，只由一位教師主持的。學校的建築，也是優劣不同。地方政府所負的教育經費，由每

生三十四元至一百四十四元；在城市則由二十五元至二百一十六元。關於兒童受強迫教育的年齡，和每年授課期的長短，也是各省互異。俄亥俄省規定由六歲至十八歲為人民必須受小學教育之期，而俄勒岡(Oregon)省則定為由九歲至十五歲。每年授課時期，阿拉巴馬省無一定限制，俄克拉何馬(Oklahoma)省定為三個月，而康涅狄格省則為九個半月。同是一國的國民，而因所居的地點不同，就在受教育的環境和機會上，竟會不平等到這樣程度，真是大大違背民主政治的精神了！

本來美國的教育制度，自杜威博士等提倡以後，已施行六三三制，只因教育統制權不專一，以致各省自由取捨，弄到一九二八年，仍有如此參差的情形。幸而各省政府，對於教育事業的努力，無不在環境許可範圍內，逐年革新，所以六三三制近年已為全國接納與施行了。

現在有許多地方已實行完善的小學教育制度。這種制度大概包括三期，可分述如下：

(一)託兒所 在十九世紀末葉，六三三制提倡的時期內，關於兒童教養的研究機關，先後有嬰兒研究會、國家心智健康委員會、美國兒童健康保養會及全國父母教師聯合會等等成立。結果認為孩童在最初的六年中，是身體發育、心智增長、學習語言、陶冶性情、養成習慣和調整人格的柱石時期。於是小學教育的前期教育，就成為人生教育的基礎。

託兒所即為適應此種需要而設，其目的是在養成嬰孩簡單的、健康的、清潔的與有規則的生活；又給予遊戲、

音樂、故事講述、詩歌唱和等，以調整其情緒。它的工作就是要接收十六個月以上的嬰孩，養育至四歲為止。每日上午八時半由父母送所撫育，至下午五時半接回家中，所以使兒童仍得在襁褓中享受父母愛護的愉快。在一九二八年，全國共有託兒所一百二十一處，或隸屬慈善機關，或連接教育機關。例如哥倫比亞大學，把託兒所附屬於其師範學院，使養育工作與研究工作，雙方並行。兒童在那裏，假定不另轉別校，則由託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以至於得博士學位。終身教育，可受之於一校，真是把學校變為第二家庭了。

但美國的託兒所事業，至今還未十分發達。因為它尚在試驗期中，所以有許多爭論的問題，要等到將來解答呢。在這些問題中，以下的幾項為最重要：(1) 兒童遊戲的玩具和體育的器械的範圍、種類與性質，究竟要在何種程度方為適當？(2) 兒童年齡在兩歲、三歲與四歲間的自衛力和保護物件力，究應發展到怎樣地步？(3) 室內與室外遊戲的時間比例如何？(4) 中午及上午的食品應如何分配？(5) 辦理嬰兒教育，應為全日，還是半日？接收嬰兒多寡的數目應該如何？(6) 對嬰兒的團體生活應如何指導？

(二) 幼稚園 幼稚園的入學年齡，由四歲起至入小學本科時止（約在六歲或七歲之間）。它實為繼續託兒所教育的小學預備班。然其創設的時期，則並非後於託兒所，卻反超前數十年。美國的幼稚園制度，是從德國輸入的。一八五五年叔耳次夫人 (Mrs. Carl Schurz) 要想實行她的老師福勒伯爾 (Froebel) 所發明的幼稚園教育制度，就跑到了美國，在威斯康星省開設了一所幼稚園，教授總籍人民的兒女；其後十五年間，在德國僑民區

域中一共開設了十所。直至一八六〇年，美國第一所的英語幼稚園在波士頓由皮波狄(Elizabeth Peabody)女士創立了。一八六八年克里基夫人(Mrs. C. C. C.)和她的女兒適由德國抵美，受了皮波狄女士的影響，也就在波士頓設立了一所幼稚園訓練班，以養成幼稚園的管理人員。四年後，紐約市也有一所了。一八七三年布羅(Brook)女士奉聖路易市教育局長之召，赴該市創辦了一所公立的幼稚園。這是美國公立幼稚園的開端。芝加哥市後來也跟着開辦，不滿六年，全美的幼稚園已經達到三百所之多，而幼稚園訓練班也有十所。近年來的情形，益形發達。全國公立幼稚園一共已有九千餘所，私立也已達一千五百餘所，而幼稚園的訓練班，則幾乎在省立的師範學校裏都有設備了。

(1) 幼稚園的主旨 美國幼稚園的創辦者叔耳次夫人原是要實行德國大教育家福勒伯爾的理想。至於福氏關於幼稚園的思想，是根據他研究兒童生活和團體生活所得的結論而來的。他的結論可分兩種：第一是關於兒童生活的。他說，兒童由嬰孩時代起，不但能够拿他自己的興趣和意志去決定他自己的動作，還可以用他自己的智力來指導他自己的動作呢。這種種的興趣、意志和智力就是兒童顯出的天賦權能。幼稚園教育的主要目的就是培養這種權能，使兒童自己習作，自己活動，和自己表達意志。爲了要達到這個目的，幼稚園裏的課程，就要訓練和指導兒童的動作、姿勢、遊戲、唱歌、審別顏色、演講故事、圖畫和學習自然等等。然而祇顧兒童自己的動作，不免要養成兒童自私的危險了。於是福氏又從團體生活着想，以糾正那種弊病，這便是他的第二

種結論。他說，人類是天生成團體集合的動物。他們要彼此合作互助，方可以生存的。爲要達到這個團體生活的目的，他就把教室構成一所小模型的社會。在這個社會裏，充滿着禮貌、互助和合作的空氣。大家合力操作各種的遊戲，如扮演鞋匠、木匠、鐵匠和農夫等等。演戲劇時又和以音樂；至於演講故事，則多由教員親身主持，有時用言語表達，有時用動作表達，有時用唱歌表達，又常用泥土砌成，用木疊成，或用紙剪成故事中的種種形式，以開導兒童的智力；其他遊戲如泥沙工作、黏紙、和顏色等，亦按時舉行。

(2) 幼稚園的貢獻 講到福氏自己的本身是很可憐的。他發明了幼稚園的教育制度，當時並不能得到人民的信仰和歡迎，所以覺到灰心，祇得把這種思想傳授給幾個女弟子；幸而她們也不辜負了老師的心血，到處宣傳，終使幼稚園教育，在教育制度中佔了相當的地位。今日的幼稚園如此發達，飲水思源，不得不歸功於福氏的理想。

幼稚園在教育制度中最大的貢獻，是在於它確立了兒童是自動的動物，而不是被動的動物的原則。根據這個原則，以後的教育家便知道兒童時期的主要工作，純粹是遊戲；又根據遊戲的原則，我們近期教育對於中小學校認爲應設立體育課程的思想，也就得而形成了。至於近代學校裏音樂和手工兩科，同樣被人注重，也是胚胎於幼稚園的制度的。

福氏以爲手工裏的紙工、泥土工和顏色等，不但在幼稚班是屬於主要的課程，而在小學裏也應當受同樣

的注重。他的教育意見是：教育並非教授兒童一種手藝，也不是訓練兒童的知覺官能，而是一種表達的形式。它的目的是要發展兒童自己的創造力。首先接納他的思想而實行的就是芬蘭。一八七二年瑞典也跟着採用了。而美國學校採用手工訓練制度，還在一八七六年在俄國的博覽會中看見俄國小學生手工陳列品後，方始毅然實行起來。到了今日，無論那一國的小學校，手工一科早已成爲主要科目之一了。

如今爲了簡便起見，不妨再把福氏在教育上的偉大理論，大概寫在下面：

(a) 教育的施設，一定要隨着兒童自然動作發展的過程而進行。

(b) 兒童身心的發展全靠他們內動力的發展。

(c) 遊戲爲早期教育最要的原則。

(d) 有組織的動作方面的訓練，是使各種能力——體育的、智育的、德育的——得到平衡地發展的主要方法。

(e) 創造的動作方面的訓練，是使個性發展融合於社會制裁的基礎。

(f) 學校的課程一定要根據兒童身心發展各期中所有的特殊活動和興趣而設立或變換的。

(g) 人類進化的一科，應爲兒童教育重要的課程。

(h) 人類是不斷地進化着，所以教育也要不斷地謀將來的進化。

(i) 知識在它自己的本身上，也不是終點，不過是與機體官能的動作發生了關係時一種效用罷了。

他的主義影響於我們近代的教育制度，雖然這樣偉大，但是反對他的教育家，也屬不少。他們所持的反對論調大約爲：福氏的注重遊戲，組織工作和看低呆滯的知識，未免損害了兒童求學的持續性，並容易引起兒童對於學問失了信仰心。他的砌木工作，未免過重形式了，而他的進化律，關於兒童本性或自然性的解釋，也未見得有若何光明的地方。這祇是一種無意義的形式罷了，因爲他並未切實提出要向那個進程去發展兒童身心的原則。反對者當然有他們的理由，不過福氏的教育理想貢獻於近代教育制度，比較任何理論或主義要偉大些，尤其是近代教育改革家杜威博士，受他的影響最深。他的勢力正在日漸膨脹啊！

(8) 近年的狀況 當叔耳次夫人在威斯康星創辦第一所幼稚園的時候，她所採用的指導和訓練方法，都是本着她自己的學問去配置的。我們須知道在福氏死後，他還有一位比叔耳次夫人更有功的女弟子，在歐洲方面從事宣傳的工作。在一八五一年時，普魯士省政府不特不懂幼稚園主義在教育中的使命，還要禁止她的宣傳工作。她就不得已到英國去宣傳，後來又走遍了法、意、瑞士、荷蘭、比利時等國。她的時間多費在宣傳方面，對於經驗還尚未豐富。叔耳次夫人由德國跑到美國，本着她老師的主義，來實行創辦，當然也是缺乏經驗的。不過這是一種的創制，當時一切的設施，也都由她支配，甚至到後來幼稚園發達的時期，仍是遵從她的遺制的。直至近代，方完全把教授方法刷新，注重兒童良好習慣與團體行爲的養成，品性的陶冶，和體質的鍛鍊等等原則。

因爲辦理幼稚園的主旨，是在創造一種優美的、活潑的、快樂的環境，使一羣兒童生活於其中，可以陶養團體生活的各種動作，輔助他們對於環境的適應和積有豐富的經驗，作爲日後學習正式課程（如語言、讀寫及計數等科）時的基礎。要達到這種目的，便不得不有所改革，改革的步驟，分爲課程的編配，幼稚園與小學間課程的銜接，和父母教育的推行三種。據一九二八年的調查，全美已有由四歲至六歲的幼稚生，共計七十餘萬名。課程的教授，盡屬遊戲、戲劇、運動和帶有組織性與創造性的科目，如音樂、美術、手工等。

幼稚園在起初辦理的時候是附屬於小學，而非認爲小學的一部分。所以課程每每不相銜接。幼稚生一經升入小學一年級，頗覺驟然生疏。一切小學的生活，還未習慣。近年已有改良的趨向，使小學一年級甚或二年級的功課，併入幼稚園，由遊戲的活動，而漸漸引導到正式的課程，使小學與幼稚園的界線聯成一氣。這樣升入小學，便不發生環境變遷的急劇情形了。

父母教育是必須推行的，因爲兒童的生活，在家庭的較在學校的更爲密切。倘若父母不知教導和愛護他們的子女，縱使有良好的學校教育，恐也難以奏效的。所以美國的教育家，對於父母教育的推行不遺餘力，目爲成人教育的一種。施行以來，已經遇好些年月，不過還未十分普遍。到了一九三四年，聯邦政府的工商業救濟方案執行後，其中一案規定父母教育爲教育事業主要部分之一。這就把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聯成了密切的關係。自從那種方案通過以後，一年內二十一省合計共聘用了父母教育的指導人員一千二百名，而父母和他們



的子女統共在這種教育下受訓練的共達二萬八千人。一九三五年，工作的範圍已經擴充到三十三省，而各省的教育局、衛生局、省立圖書館和公共團體，如父母教師聯合會、婦女聯合會和教會等，又都肯從中贊助，所以這種教育的進行，很稱順利。

### (三) 小學本科：

(1) 小學教育的定義 小學教育，乃緊接幼稚園而來，為國民所必需的，故又曰強迫教育。雖入學的年齡和每週授課時間的長短，各省互相徑庭，然其為強迫的意義，依然存在。大抵入學年齡以六、七歲為最普通。美國的教育權，向來由省政府保留，各自為政，前已論及。因此事權不能集中，關於小學教育的定義，全國也就參差不一。但在此參差不一中，我們仍能將其大體相同的定義尋出。這也是很容易的，我們只要研究各省所用以對教育下定義的要素為何，便可得其定義的大體了。這種要素，可以分為三種：第一，就是以何種主旨去決定全體教育進程的目標；第二，就是以何種目標，去決定課程的編製，而達到希望的結果；第三，就是結果的達到。

一國的教育主旨，並非成於一時，乃由一國社會政治的特殊情形演化而來的；故社會政治的情形一有變更，教育的主旨，也就隨着而變更。主旨變更，制度亦異。所以美國在殖民時代，有殖民時代的教育制度；獨立後，有獨立後的教育制度。然無論其進程如何，演變的原動力，仍不失為社會、政治的特殊情形。美國在社會上與政治上的特殊情形，大概可分下列數端：(甲) 不同民族性的混合——美國在未獨立之前，除了原有的印第安人種

及自非洲運入的黑奴以外，歐陸各國均有移民新大陸的政策，由是民族複雜，言語不同，習慣互異。(乙)民主主義的政體——政體既為民主，則無階級之分；同時國家政事，都由民意決定。但欲得正確的民意，非發展普及教育，以養成負責的公民資格不可。(丙)心理研究的貢獻——由心理學研究的結果，對於兒童的本身及其思想發育的程序，有更明瞭的認識。(丁)哲學思想的變遷——從哲學方面去研究個人對於社會國家所發生的關係，而確認個人有自由生長與發育的權利。(戊)解放舊習慣的束縛——凡人民由一種已開發的區域，移往一個未開發的地方，必須具有進取的精神。這種精神，就孕育美國人民的適應新環境，以解除舊習慣束縛的特性。

教育專家杜威博士，本此五種特殊的情形，首先打破學校為傳授知識的機關，知識即權能，和為知識而求知識的舊有的主旨，而易以新的旗幟。他說：「學校就是生活，並不是預備生活……故除了從新創造團體生活外，學校不是預備團體生活的地方。」布立格茲(E. H. Briggs)教授曾經說：「無論現在或將來的教育組織如何，小學教育最重要的主旨，應為：第一、對於一切兒童無男女，社會地位和將來職業種類之分，一律施以普及的訓練；第二、藉着這種普及訓練，以養成將來民主主義底下完善的公民。」聯邦政府教育署曾在一九二四年的第五次年鑑裏，述及美國教育的共同的和最後的主旨，乃是要養成完善的公民，使人人皆有維持與增進公共福利的責任。

教育進程的主旨既定，然後可以分析課程編製的目標。所謂課程編製的目標，就是課程應根據何種目標

去組織，方可以適合於教育的主旨。全國教育聯合會在一九一八年的報告中，曾把全體教育的課程的目標定爲：(甲)養成健康的體格與精神；(乙)控制基本的活動事業；(丙)在家庭中成一良好的分子；(丁)操守正常的職業；(戊)成爲完善的公民；(己)善用閒暇的時間；(庚)適合道德的品性。關於小學教育方面的爲：(甲)雖或不能完全，但亦必須促進兒童對於英語有正確的讀、寫、講的能力，而對於算術也有實用的知識；(乙)促進兒童對於體育與智育的規則，有通曉和觀察的能力，而對於人生與自然的意義，有高尙的欣賞；(丙)促進兒童對於社會、國家的地理和歷史，有通曉和欣賞的能力，然後兼及世界；對於民主國家在社會上、政治上和工業上的貢獻，有直接的感覺，而能應用其知識與欣賞力來擔負自己貢獻社會的責任，使在社會中成爲一個公正的、同情的與服從的分子；(丁)促進兒童對於美術、音樂與衣食住三種需要問題所發生的關係，有聰明的和欣賞的享受能力。依據聯邦政府教育署一九二四年的年鑑中所述的四個目標，就是：「(甲)增進個人對於本身的價值，有明瞭與正確的估計；(乙)增進個人對於自然有明瞭與欣賞的能力；(丙)增進個人對於有組織的社會有明瞭與欣賞的能力；(丁)增進個人對於法律的權力和人類的友愛有欣賞的能力。」

課程組織的目標定好了以後，教育機關的任務，就要根據它們編配課程，以達到所希望的結果。換而言之，怎樣方可完成教育的主旨，以得到最後的收穫。所謂最後的收穫，就是提高國民在社會上的效能，和公民的資本，這就是小學教育的主旨，也就是小學教育的定義了。

(2) 杜威博士的小學 美國大教育哲學家杜威博士，本着他自己的哲學觀念，和教育的經驗，而創立他的心智互相進化的原則。依據這個原則，人類的心力和智力的進化，與生理進化的原則是相互調合的；其進化的程序，是純粹照自然律而進。換而言之，它們的進行，是要適應日常生活和社會變化時，人體內的機構所發生的自然動作。由此可知自然動作係發生於知識之前。人們先有動作，然後有經驗。所謂經驗，就是知識。例如：小孩以手伸向火裏，到了感覺痛苦的時候，他纔曉得把手伸向火裏的痛苦，因此他就獲得這個經驗或知識了。一般人對於知識的觀念，都以為離開了動作也可以得到的，例如：書本上說，「華盛頓是美國的京城。」讀書的人，自然可以不必有親身去到華盛頓的動作，便可得到了這個知識。殊不知杜威博士認為這是不對的。這個知識，依然還是跟着動作而來，不過那個動作，不發生於本人，而是發生於別人罷了。況且在讀那句書的人的心理上，總是抱有親往華盛頓的願望，然後他的「華盛頓是美國的京城」的知識，方得決定。動作的發生，既然不必限定是本人的主動，還是別人的主動，那麼一個團體內的每個團員，因生存競爭而發生的種種動作，便成爲那個團體內公共的知識了。人類生存競爭的動作，無過於衣食住的尋求。這種尋求動作，由人類的祖先遺傳下來，確乎形成了後人的天性、衝動和興趣。但是這種遺傳的本能，並不一定是一成不變的，卻是要反應外界的動力，而隨時變動的。最後要歸宿到社會與知識所生的關係了。對於此點，杜威博士認定知識就是應付社會的一種工具。他藉着心智自然進化的哲學原則，決定了他的教育原則，又以他的教育原則，決定了他的教育主旨。他說，

教育的主旨，應該到教育進程的本身中去尋覓，而不應該定下一個要達到的最終目的，因為人類是在不斷改造的經驗中進行着。所謂教育的價值和教育主旨的完成，也完全要看教育的進程，能否跟着這個改造的途徑跑去爲定。所以教育並非要預備將來的生活，而是預備現時現地的實際的生活，在小孩的時期中，什麼東西都不曉得，那裏還可以顧到將來呢？現代的教育所教授的，無非是成人方可見得到的將來東西，而在小孩本身，便成了莫明其妙。如果教育能夠改換了這種方法，跟隨着小孩的生活時期而施以相當的指導，那麼教育便可稱爲人生進程的教育了。

人生進程的教育，必須要具備兩種要素。第一，是對個人本身的。孩童有他自己的天性，或趨向爲我們所不能了解的。因此必須能夠把這種天性或趨向尋繹出來，以比較它在社會裏所具備的價值，又要把它溯源到過去的社會，以觀察其在過去團體動作的遺傳裏所佔的地位，然後計劃它的將來，以觀察其所發生的結果如何。杜威博士所提出這類的天性或趨向，一共有四種，可作爲教育的基礎；就是：(a)學話，或稱構通思想；(b)問難，或稱尋求事物；(c)製造物件，或稱建設事物；和(d)藝術的表意。這四種天性或趨向，要跟着兒童的年齡而進化，漸漸成爲應付衣食住的團體動作的功能，而縮成人類機構和社會組織的進化因子。學校的課程，除了關於這個功能的顯現之外，就沒有別的了。

第二種要素，是對社會全體而來的，又稱爲社會要素。我們通常莫不認個人爲形成社會的單位，個人在社

會中的地位，好像每一塊磚在一堵牆裏一樣，互相聯繫，而團結成一個團體的。惟杜威博士則以為個人不能離開社會而獨立的一塊磚雖無牆的存在，而仍可以獨自存在；然而個人如果沒有社會的存在，就不能存在了。因為人類的生理，是一個有機體，它所發出的動作能力，其進展的程度，必須與他人發生密切的關係。所以要把兒童養成爲一個人，那就得使他具備那個特殊團體的動作，並對於這等動作，有負責或感應的能力，和行爲姿態的適應等等。這樣，不特使兒童成爲一個人，還使他在社會中成爲一個有機能的個體呢。由這些有機能的個體集合而成一個有機能而有生命的團體，又由這個有機能的團體影響到各個人的生活行爲和意志。於是互相感應，循環不已。兒童在長大至能夠了解、欣賞和據有社會對於自己的目的、觀念和態度之後，這個循環的影響，便開始工作了。所以學校的組織，要和社會一般。它的使命，絕非一所傳授知識的地方，而是一種社會生活的供應所。

本着個人和社會的兩種要素，便可得到這樣的結論：學校要能夠適應尋求衣食住的團體動作。學校要成爲社會化。

杜威博士於一八九六年在芝加哥大學裏開設了一所小學，作爲他的實驗。課程完全是要適應兒童的自然發育，以及他們與社會生活發生基礎的關係的動作。這便是以衣食住三科爲主。在衣的方面，便教授兒童怎樣縫紉，衣料是怎樣來的，經過了什麼工作，然後可成爲布匹。在食的方面，便教授兒童怎樣烹飪，怎樣焙餅，和食

物的來源。在居住方面，便教授兒童木工和其他的手工，如製造方木、鉛筆盒、火柴盒、紙刀、棚架等。同時又教授講寫、讀、繪畫、造模等課程，他名之爲求衣、食、住的間接意志表達。此外還有音樂、遊戲等。由衣、食、住幾種課程，而逐漸引到兒童與社會接觸，開導他們了解實際社會上的農業運輸、工場製造、財富的分配和商品的買賣等事業。要明白近代的農、工、商業的情形，必須也要注重過去的情形，和初民時代的原始生活狀況。於是就教授他們數學、地理、歷史、植物學、化學和言語各科。簡單說一句，杜威博士在他的實驗小學裏的六年課程，可包括爲數目、音樂、手工、木工、烹飪、縫紉、園藝、地理、歷史、理科、讀和寫等。但這種課程的教授，又並非如現行的小學課程，列有程序，依次教授那樣規規矩矩的。他立定了衣、食、住三科爲鵠的。如果關於衣方面的布料來源，必須講述歷史和地理的，他就馬上教授兒童關於這一點的歷史和地理的常識。

杜威博士以爲這種課程，就可以切合他的第一個要素了。至於第二個呢？那便使學校生活成爲社會化。他對此點就在課程的工作上，引導他們從事種種的團體或合作的活動。如同互相安排實驗的應用器具，預備體操用的器械，鋪搭帳幕，開放札棉機等等，都是要合力方可以做到的工作。這就可慢慢養成兒童的團體生活了。

(3) 小學課程的編製和科目的分配 杜威博士的小學實驗時期，未算長久，究竟功效怎樣，現在還沒有人作判斷的結論。不過他勇敢的創辦了這所小學，總可以把他自己的思想實行出來，作爲試驗；同時又能夠引起美國和世界各國的教育家，對於他的教育觀念，發生研究的興趣，或許要影響到將來教育的改進罷。他雖然

創辦了這所學校，可是美國現有的小學課程的編製，和科目的分配，還祇有向着漸漸改善的途徑跑去，而未會像他作徹底的改革。

我們現在固且撇開了杜威博士的計劃，而專述目下美國的小學，對於課程編製和科目分配的情形罷。

我們知道在課程未編製以前，必先把目標決定，然目標決定以後，還未能立刻把課程與科目編配妥當，因為其中還有不少的程序或預備，須經過相當研究的。關於課程未編配前的預備，察忒(W. W. Charter)教授曾把他分爲：(甲)決定構成主要目標的理想和生活範圍；(乙)分解此理想和活動範圍在實用上的成分；(丙)依輕重的次序而編排；(丁)在這理想和活動範圍中，或有不適於成人而具相當價值於兒童教育的，就當檢出來放在重要的地位；(戊)決定在這理想和活動範圍中，有若干部分係屬重要，而又不能在校外，卻必須在校內完成的；(己)根據兒童的自然心理，把各種材料，作一系統的安排。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科德衛爾(Otto W. Caldwell)教授，則更以爲除這種預備外，課程還要定得確能切合於兒童的需要。例如：兒童對於學校功課的傾向，聽受功課後的反響，引起兒童彼此傳授或講論的機會，及使學校的制度與學校的功課相啣接等等，都是爲編配時不可疏忽的。

在理論和原則上，編製課程確須有種種的預備，然後可收良好的效果；但在實際上，美國教育事權未能專一，於是預備的方式，不能一致，而小學課程每科每週應授課時間多寡的編製，也免不掉互有差異了。下表所示，



係把華盛頓省西雅圖(Seattle)市的課程表和其他各省中四十九所市區比較。觀此即可明白它們相差的程  
度了。

西雅圖市與其他四十九大市區小學每週授課時間多寡比較表

(其中數目字代表每週授課分鐘總數)

科 目	年 級								總 額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語 言	49 市	130	141	167	176	187	194	207	215	1417
	西雅圖市	0	50	75	110	200	225	225	225	1110
本 文	49 市	421	404	332	245	182	141	142	136	2008
	西雅圖市	600	525	425	310	135	135	225	212	2567
總 字 數	49 市	39	82	87	85	82	78	72	73	596
	西雅圖市	0	75	100	100	60	60	60	60	515
字 符	49 市	67	72	77	78	77	75	68	58	567
	西雅圖市	50	75	75	75	60	60	60	60	515
算 術	49 市	64	143	193	206	211	211	212	211	1451
	西雅圖市	0	150	250	240	225	255	250	200	1570

歷史	49 市	17	19	30	54	84	97	148	167	616
	西雅圖市	100	30	50	75	135	135	250	225	900
公民	49 市	9	22	11	22	14	15	23	27	123
	西雅圖市	0	30	25	25	35	30	0	75	220
地理	49 市	11	14	59	137	156	162	137	84	760
	西雅圖市	0	0	50	100	180	180	0	112	622
科學	49 市	22	23	23	23	21	21	22	26	161
	西雅圖市	38	20	25	25	25	40	40	40	253
衛生	49 市	16	16	16	22	27	27	25	22	178
	西雅圖市	37	20	25	25	25	25	35	35	227
體育	49 市	90	67	89	90	90	89	98	104	737
	西雅圖市	0	0	50	50	50	50	50	50	300
捐贈遊戲	49 市	22	19	18	14	16	16	16	15	136
	西雅圖市	150	150	100	50	50	50	50	50	650
休息	49 市	105	106	106	96	91	90	84	74	752
	西雅圖市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00

工藝美術	49 市	22	22	25	30	30	65	90	106	410
	西雅圖市	25	30	63	60	60	0	0	0	258
圖 畫	49 市	27	38	37	28	32	75	77	79	601
	西雅圖市	75	30	33	75	75	75	75	75	509
音 樂	49 市	71	74	74	77	76	74	70	75	591
	西雅圖市	75	75	75	80	80	80	80	80	625
其 他	49 市	97	93	99	97	99	96	88	87	758
	西雅圖市	0	0	0	80	80	80	80	80	250

若把上表加以研究，就可知道西雅圖市小學的課程，在第一二年級極輕，趨重於指導遊戲、休息、音樂、圖畫、美術等科，而於讀本與歷史兩科，忽又比較其他城市加重；語言、綴字、算術、公民、地理、體育六科，在第一年級並無時間；公民、地理兩科，又在第七年級減去，而忽在第八年級加重；工藝美術一科，在其他的四十九市區，由第一年級二十二分鐘起，逐年增加至第八年級一百〇六分鐘止。西雅圖則第一年級為二十五分鐘，繼續增加至第五年級為六十分鐘，自第六年級起，完全停止。關於其他科目，至第四年纔開始；反之四十九市區，則第一年級就有九十七分鐘。這等差異，若使全國各自比較，則更有高下。於是課程編製的改良運動，呼聲漸廣。一九二四年間但維爾（Denver）市首先發起，從編製課程的主動者，入手改良，各大市區繼續施行，至近年已趨全國一致了。

編製課程表和分配科目的工作，向由各省或各市教育局個人與其屬下所主持。一經編定，各校就要遵守執行。但維爾市以為這等編製辦法，憑個人的意見，未免過於隘狹。況且教育監督的經驗，未必豐富，而校長與教員，日日與學生相見而，時時能夠親切的觀察課程與學生所發生的影響如何。本來有現成經驗的人反為棄之不用，無權參預，豈不背謬麼？所以它就提議改良，由教員、校長、監督、大學和其他的地方教育機關，合組一委員會，互相研究各種問題，又聘請專家商討、評判和建議，然後開始編製課程。其他市區，覺得有仿效的必要，也就紛紛組織課程研究委員會，而各地的教育界中，也漸漸有編製課程的人才出現了。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的課程研究部，首先在一九二六年把研究的結果公佈出來。據其對於編製課程事前的預備，應為：(甲)分解現行的課程，以便決定(a)一般的趨勢和傾向，(b)內容與經驗材料的保留，(c)最優最劣的設計，(d)各種科目訓練的最好法則；(乙)用種種方法去研究現行的學校，和實驗的學校教室教授法，以便(a)把課程所定的工作和實行時相比較，(b)注意教室內的工作，與理想上或理論上的計劃發生什麼分別；(丙)分解各類的應用教科書；(丁)把搜羅來的課程編製材料，分門別類，各就地方不同的情形，如區域大小，師資如何預備，學校行政組織如何等等作有經驗的建議，使各地知所採擇。這種編製課程的預備，比較更為完密，然而雖能促進全國的覺悟，實際上課程未能趨於一致，仍是如故。下列的兩表為指示四十八所市區的小學每週每科授課時間（以分鐘計算）平均總額，和每年級每科佔時間的百分比若干。第一表內容，與第二表相同，不過係為省政府提議而

定的。當時共同提議的有十五省。兩表雖為一九二六年調查所得的，但降至近年，也未見有何實質上的變更。

第一表

科 目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五 年 級		六 年 級		總數(由一年級至六年級)	百分比
	分鐘	百分比	分鐘	百分比	分鐘	百分比	分鐘	百分比	分鐘	百分比	分鐘	百分比		
基本科目	388	28.8	348	24.3	293	19.1	212	13.4	168	10.4	149	9.2	1558	17.1
讀 本	68	5.0	51	3.6	24	1.6	5	0.3	1	0.1	1	0.1	150	1.6
語 音	22	1.6	22	1.5	35	2.3	25	1.6	26	1.6	27	1.7	157	1.7
算 術	80	5.9	146	10.2	196	12.8	211	13.3	215	13.3	215	13.3	1063	11.6
語言與文法	86	6.4	104	7.2	136	8.8	156	10.5	169	10.5	173	10.7	826	9.1
習 字	74	5.5	80	5.6	84	5.5	65	5.4	82	5.1	79	4.9	464	5.3
標 字	31	2.3	82	5.7	94	6.1	96	6.1	93	5.8	89	5.5	485	5.3
總 計	749	55.5	833	58.1	862	56.2	792	50.1	754	48.8	733	45.4	4723	51.7
知 識 科	4	0.3	7	0.5	35	3.8	133	8.4	160	9.9	164	10.2	526	5.6
地 理	4	0.3	7	0.5	35	3.8	133	8.4	160	9.9	164	10.2	526	5.6
歷 史	8	0.6	11	0.8	26	1.7	57	3.6	94	5.8	113	7.0	309	3.4
社會科學	2	0.1	3	0.2	3	0.2	5	0.3	6	0.4	6	0.4	25	0.3
公 民	11	0.8	12	0.8	14	0.9	16	1.0	19	1.2	21	1.3	93	1.0

目	初級自然科學	21	1.6	23	1.6	21	1.4	19	1.2	17	1.0	16	1.0	117	1.3
總	計	46	3.4	56	3.9	122	8.0	230	14.5	296	18.3	320	19.9	1070	11.8
特	美術 圖畫	71	5.8	73	5.1	74	4.6	73	4.6	72	4.5	70	4.3	433	4.7
	音樂	74	5.5	76	5.3	77	5.0	80	5.1	79	4.9	77	4.8	433	5.1
	家庭藝術	2	0.1	2	0.1	3	0.2	6	0.4	18	1.1	30	1.8	61	0.7
	手工	30	2.2	22	1.5	13	0.8	9	0.6	6	0.4	5	0.3	85	0.9
殊	設計活動	8	0.6	6	0.4	6	0.4	5	0.3	4	0.2	2	0.1	31	0.3
	衛生常識	30	2.2	31	2.2	37	2.4	44	2.8	51	3.2	52	3.2	245	2.7
	體育	79	5.9	79	5.5	81	5.3	81	5.1	80	5.0	80	5.0	480	5.3
科	休息	111	8.2	112	7.6	109	7.1	103	6.5	97	6.0	92	5.7	624	6.8
	戶外體操	51	3.8	53	3.7	52	3.4	49	3.1	48	3.0	47	2.9	300	3.3
	監督自修	16	1.3	24	1.7	31	2.0	44	2.8	49	3.0	52	3.2	215	2.4
	自由作業	49	3.6	43	3.0	42	2.7	39	2.5	37	2.3	33	2.0	243	2.7
目	其他	29	2.2	25	1.7	26	1.7	26	1.6	22	1.4	22	1.4	150	1.6
總	計	552	40.9	546	38.0	551	35.8	550	35.4	563	35.0	562	34.7	3333	36.5
各科	總數	1347	99.8	1435	100.0	1535	100.0	1581	100.0	1613	100.0	1615	100.0	9126	100.0

第二表

科目	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總額(由一年級至六年級)	百分比
		分鐘	百分比	分鐘	百分比	分鐘	百分比	分鐘	百分比	分鐘	百分比	分鐘	百分比		
基本科目(讀寫算)	讀本	382	28.2	367	26.1	317	20.1	259	16.1	194	11.8	179	10.6	1698	18.4
	語音	18	1.3	15	1.1	18	0.8	8	0.5	7	0.4	7	0.4	68	0.7
	文學	4	0.3	4	0.3	5	0.3	5	0.3	10	0.6	10	0.6	38	0.4
	算術	67	4.9	105	7.5	179	11.4	166	11.6	198	12.0	198	12.0	983	10.1
	語言與文法	126	9.3	127	8.0	149	9.5	158	9.8	166	10.1	174	10.5	900	9.7
	習字	62	4.6	75	5.3	79	5.0	84	5.2	83	5.1	82	5.0	485	5.0
	觀字	27	2.0	65	4.6	87	5.5	88	5.5	81	4.9	80	4.8	428	4.6
	總計	686	50.6	758	53.9	828	52.6	788	49.0	739	44.9	730	44.1	4530	48.9
	地理	14	1.0	14	1.0	59	3.8	115	7.1	164	10.0	166	10.1	832	8.8
	歷史	24	1.8	24	1.7	45	2.9	80	5.0	140	8.5	132	8.0	445	4.8
公民	12	0.9	12	0.9	14	0.9	14	0.9	15	0.9	25	1.5	92	1.0	
初級自然科學	39	2.9	43	3.1	35	2.2	30	1.9	30	1.8	30	1.8	207	2.2	
總計	68	6.6	83	6.7	153	9.8	289	14.9	349	21.2	353	21.4	1278	13.8	

特	美術圖畫	113	8.3	107	7.6	115	7.3	104	6.5	81	4.9	85	5.2	605	6.6
	音樂	76	5.6	82	5.8	80	5.1	60	5.0	80	4.9	79	4.8	477	5.2
務	家事藝術	35	2.5	36	2.6	35	2.2	36	2.2	53	3.2	54	3.3	249	2.7
	衛生	36	2.7	36	2.6	44	2.8	53	3.3	50	3.0	54	3.3	273	3.0
科	體育	77	5.7	78	5.2	69	4.4	68	4.2	63	3.8	57	3.5	407	4.4
	休息	121	6.9	120	6.5	124	7.9	120	7.5	119	7.2	117	7.1	721	7.8
目	戶外遊戲	48	3.5	48	3.4	48	3.0	48	3.0	48	2.8	46	2.6	284	3.1
	自由作業	35	2.6	29	2.1	53	3.4	59	3.7	56	3.4	59	3.6	291	3.2
總	共	39	2.9	23	1.6	24	1.5	12	0.7	12	0.7	15	0.9	125	1.3
	計	580	42.8	554	39.4	592	37.6	580	36.1	560	33.9	566	34.5	3432	37.3
每	校	1355	100.0	1405	100.0	1574	100.0	1607	100.0	1646	100.0	1649	100.0	9238	100.0

以上兩表，可以指明全美小學教育課程相同的有四十八個市區，十五省區，而市區的課程表又與省立的互異，就此可見統一的困難了。這只是就公立學校而言，此外當然還有私立的。美國法律，向無禁止私立學校的明文。據一九二七年的調查，全美小學生肄業於私立學校的共有二百一十三萬五千人，其中男生佔一百萬零二千餘人，女生佔一百一十三萬餘人，其中多數學校為教會主辦。所以在課程的編製方面，又與公立的有所出



入。近年課程改良的聲浪，愈唱愈高；私立學校，也隨着實行。至於它們的成績怎樣，和有無若何貢獻於教育界的一個問題，恐怕不易得到一個完滿的答案。不過有些私立學校卻能本它們自己的經驗，刷新改進，而臻完善，確爲許多公立學校所不及。況且它們的改良，又不若公立學校須經過許多機關的討論和阻礙，所以一遇環境的許可，便能馬上施行。它們有這利便，效能自然迅速了。從大體上講來，它們的教育制度，都是根據進步教育協會 (Progressive Education Association) 所定的原則施行。這個原則就是：促進兒童的康健並給予自由發育的機會，使其能隨着社會的發展與社會的秩序而進步，對於本身與學校的環境發生美感，而對於工作也發生興趣；更使課程能適應兒童的心理，教師可作爲學生的領袖，學校應與家庭合作，而以教育改進爲它的任務。

(4) 小學行政的組織和年級的升調 有了周密的行政組織，和適合年級的升調，然後可以執行和督促課程的施行，這是很顯明的。課程編製的目標，與過去和現在的事實，既如上述；現在不妨再把美國小學的行政組織和年級的升調說一說吧！小學的最高行政機關，當然是一校的校長了。校長係先由督學推薦，然後由地方教育署審定委任。他的責任爲處理一校的行政事務，和督率校內的教育。一校的學生人數如果超過二百名，校長就不必自己擔任功課，否則仍須兼教若干時間。若在鄉間，校長和教員都是一人兼任的。前面已經說過，課程表的編製，從前是由教育署一個機關主持的。除了對於時間表的分配特別的需要，和教員的安排等，可由校長動議外，餘都可以不必參與。自從維爾市的改制提倡了之後，現在有課程編製委員會，教員也得列席，校長自

然不必說了。小學行政組織，近年無大變動，最成問題的就是校長每日為瑣碎的常例公事消磨時間太多，以致他在教育進行上，缺乏研究的機會，而在課室教授上，也缺乏督責的時候，因此，他在教育界中很難成為領袖。

年級的升調，普通每一學期一次。每年分上下兩學期，上學期名為A組，下學期名為B組；故第一年級上學期名為第一年級A組，餘可類推，兒童入學的年齡通常定為六歲；修業年限，通常定為八年。凡施行六三三制的，當為六年，南方各省間仍有七年，新英格蘭各省間仍有九年。自六三三制施行了十餘年以後，纔逐漸趨於統一。在大城市中一校的學生超過千數的，每一年級的A、B兩組，又須分班教授，每班的學生數約由三十至四十。若在小的鄉村裏學生祇有十多名的學校，那就無制度可言了。學生由一級升調至高一級的標準，向來是用那個考試及格的老法子。自從有人批評這個法子不能尋出學生個性的特長以後，曾經有不少的方法，都已試驗過，或仍在試驗中。

底特律市把學生程度區別為聰穎、正常、遲鈍三種，名為X、Y、Z班。X班的課程最為充足，Y班次之，而Z班因屬遲鈍，故教授的課程，也要減輕，祇剩幾種比較重要的科目而已。在馬薩諸塞省的劍橋（Cambridge）市，俄勒岡省的波特蘭（Portland）市，和維基尼亞省的諾福克（Norfolk）市，則施行年級並行制，把學生分為敏捷和遲鈍兩種，前的以六年為修業期限，後的以八年為限。兩種的課程，大體相同，祇是教授遲速的分別，故可就學生個人情形變動的程如何可以半途升降。最要的原則是在使課程的進行，適合學生的程度。巴塔維亞

(Bataria) 與拍布羅 (Pueblo) 兩市，則不另設班級，遲鈍學生，由指定的教員特別管理和指導，使他們的工作，能够逐漸歸入正常。有些地方，把敏捷的學生額外升調，而使遲鈍的學生在假期補習。還有些地方先把遲鈍的經過一番研究，再定補救方法。在此改進中，最爲急劇與普通不同的，要算伊里諾斯省的威諾克 (Winnetka) 地方了。威諾克制乃是由道爾頓制修改而來的。它把課程分爲兩種：一爲單獨自習，一爲全班共同學習，第一種的課程，名爲基本的進程，所以訓練學生單獨的實用、敏捷和精密的材料。每種科目，經過詳細的考慮後，各依學生的本能，而分派學習。若不須教員幫助時，任由學生自動的去研究。在一種科目中，又分爲若干階段，各階段定有終了的目標，非至這個目標，就不能前進至另一階段。第二種的課程，係屬全班共同學習的，其教授的科目包括文學、歷史、地理、音樂、美術、遊戲和集會等。它和道爾頓制略有出入，後者是由教育家帕克赫斯特 (Helen Parkhurst) 女士推演而成。其不同之點，乃在第一種課程的學業上。這兩種制度，都是要使學生學業的進程和個人的程度相並行的。除了少數地方把內容略加變更應用外，各地城市，現還未有用作試驗呢。此外更有一種計劃，並非升調年級或分配班次的，乃是一種利用同一教室的計劃，名爲「輪用教室學校」 (Platoon school)。這種計劃起源於印第安納省的葛雷 (Gary) 地方。它發創的原因是基於近代教育事業發展，從前兒童在家庭中的種種活動，現在已漸漸移到學校裏去了。因此學校的課程也就增加了許多有關於兒童活動的功課。其次，因爲近代學校的教室，多趨重於完備，建築費用很大，若不提高各部分應用的效率，未免太不經濟了。況且學

生臨時增加，教室不能臨時增築，於是每校把學生分爲兩隊，或兩組。當一組在教室聽講時，其他一組便從事別類功課，如音樂、圖畫、實習、遊戲或在圖書館自修，互相調換。如此，不特在課程或學生增加後，仍無發生教室不足敷用之虞。至於這些省下來的建築費，可以擴充教室設備，購置器具，添聘特長的教員，和增加完善的課程。

(5) 師資的審定和訓練 美國對於小學教師的資格，向來是分兩方面進行的，就是師資的審定和師資的訓練。自一八九八年起，各省教育當局，開始集中師資審定權於各省的教育廳裏面。教師如欲執小學教師職業者，須先經過教育廳的審查，或考試及格後，由教育廳發給執照一紙，方可執行業務。至於教師所應具備的資格，各省也未能趨於一致。有的全用考試制，有的規定中學畢業程度，有的在中學畢業程度外，又要經過一種訓練，還有三省則在中學畢業後，再要學習幾種專門科目，由六星期至一年之久。師資的審定，究竟是消極的，還得要積極的去培養教師的專門人材。因爲在普通中學畢業的人，未能具備小學教育的技術，對於小學教育的改進上，也未能有較好的貢獻，所以求小學教育的進展，根本的辦法，還須從師資訓練處做工夫。關於這點，美國教育家也非常的注意。現在各省已經設立小學師範養成所、師範學校或在中學裏添設師範班了。

然而實際上就一般的小學教師而論，都是在極低的水準線上，尤其以鄉村教師爲更甚，我們若拿地域相隔很遠的阿拉巴馬、內布拉斯加、賓夕法尼亞三省來做例子，便見得小學教師資格的選擇，在一九一九年時還成爲一個嚴重的問題；降至今日，這一個教育問題依舊沒有解決。據一九一九年的調查，阿拉巴馬省的小學教

師中僅受過小學教育的佔全體百分之十六，內布拉斯加省佔百分之四，賓夕法尼亞省佔百分之二十五。至於缺少專門訓練，絕無小學教師之培養的，阿拉巴馬省共有百分之六三·六，內布拉斯加省共有百分之七十，而賓夕法尼亞省最高，為百分之七十六。其原因不外乎小學教師受了相當的刻苦，而不能得到豐富的報酬；而且在都市發達的時期中，更使鄉村的小學教師集於都市，謀較好的生活。不然，他們若依舊做教師，那麼都市的薪俸，至少比鄉村的要豐富些。這簡直是社會的經濟問題，而不是單純的教育問題了。所以要解決這個問題，真非易事。

(6) 教授法 教授課程的方法，為教育階段最後的行為，過此便至收穫的時期了。所以有了良好的課程，完善的管理，若無適當的教授法去指導學生，那麼教育的效能，也是依然無望的。教授法有新舊的分別；舊的稱為書本誦讀法 (recitation method)，新的就是設計教學法 (project method)。書本誦讀法就是先由教員每日將下一日的功課，根據教科書指定，令學生回家誦習，到了上課時，再由教員詰問，學生則按題解答或複述；遇有疑難，然後由教員負責解釋。這種方法中所用的教材不取自教員本身的學問和經驗，而專恃一本教科書，未免過於呆板。況且教科書中的教材，大半為過去的僵硬的事實，對於人生需要，未必有密切關係。所以這種方法逐漸改進，已由採用補充課本，而實施近年所提倡的設計教學法了。

設計教學法或實用主義的教學法的定義就是：「設計教學法乃是任何有宗旨的經驗單位，或任何有宗

旨的動作例證，其中主要的目的好像一種內在的衝動，可以（a）決定行爲的目的，（b）指導目標的方向和（c）供應內在的動力，以完成有力的進程。『從心理學上講來，它是根據三種定律的，就是：（一）準備律（Law of readiness），（二）運用律（Law of exercise），（三）效能律（Law of effect）。有了準備以後，就可以求運用，運用了以後，就可以求效能，這是有連帶關係的。所謂準備，就是人生有宗旨的經驗和動作。教育的原則，無非要培養而擴展兒童的經驗和動作，使他們漸有操縱的能力，去確定動作的宗旨，指導目標的方向，並供應前進的精神。有了這樣的準備之後，施之實用，就可發生效果了。

設計教學法乃是教育界中新興的哲學，如果實行起來，已往的教育制度與教授方法，都要發生極大的變動。將來的課程，是要包含着學生日常生活裏所表現的經驗和動作。所以教員應當帶領學生們親赴工廠、郵局、銀行、船塢或鐵路等等地方參觀，使他們學得社會上實際的活動。

（7）小學校舍的建築 美國小學校舍的建築，因地域的不同而生很大的差別。在發達的都市——如同紐約、芝加哥——郊外富人居住的區域中，小學的校舍建造得非常新式，而且極其完備。若在鄉村或都市中的貧民區域內，則木屋數椽罷了。因為小學教育，係為地方教育，經費多由一個地方的人民所擔負。富人區域內的經費，當然是較貧民區域內為豐足和充裕，有了充足的經費，當然事事可成。所以在有許多市區內，小學的校舍都建築得極其宏偉，令人有不須如此耗費之感。然就全國而言，據一九三五年調查的結果，美國還須大量的增

築小學校舍，以容納三百萬的學童。照中央教育署在一九三四年的估計，大約要增建小學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三所，而一九三五年另有一種估計，謂須二萬八千餘所。於是聯邦政府在履行其經濟復興政策內的建造方案裏，開始直接撥款補助建築小學校舍。至一九三五年八月止，非直隸於聯邦政府的小學建築計劃中所建造的小學，計已完成的有二百四十五所，在建造中而未完成的有二百六十八所，在計劃中而已得着基地的有一百一十五所；統計費用為九千五百萬元，其中聯邦政府津貼三千五百萬元。

新建築的小學校舍，都是非常完善，並能適合現代教育制度的施行。課室都用科學方法以控制室內的光線、熱度和空氣的流通。實驗室、遊戲場等，也都趨於近代化。

(8) 健康和衛生的設施 兒童的健康和學校的衛生在學業上的影響甚大。小學教育在改進期中，學校對於兒童的健康和衛生的施設，也當同時注意。入學前的體格檢驗，疾病時的校醫診治，教室內的空氣日光，上課後的休息遊戲等等，都是屬於這類的施設了。

自從病菌的研究有發明和進步以後，人類對於健康的保護得着了新的知識，並且知道疾病傳染的媒介，防備的可能，和人民的死亡使國家經濟上所受損失之大了。於是人們對兒童的保養，就連帶的得着了新的興趣，認為保護兒童的正常發育，就是加強民族的體魄，增高國家經濟上的利益了。有人估計一個人在每一期的年齡中，他在經濟上的價值，當如下表：

每人平均的價值	
年 齡	價 值
1	\$ 90
5	950
10	2000
20	4000
30	4100
40	3650
50	2900
60	1650
70	15

如果上表的估計是可靠的，那麼人民由五歲至三十歲為最高價值的時期，至此即遞減至七十歲，祇值十五元。是以在七十歲以後死亡的人民，對於國家並無多大損失。如在四十歲以前的死亡，則國家將蒙極大的損失了。然而要人民生命得着正常的持續，保護兒童，便成第一步的基本工作。

法國在一八三七年，首先在學校裏舉行兒童體格檢驗。瑞典在一八六八年，開始在較大的學校裏，另派一衛生專員，主理一校的衛生事宜。比國、德國、英國不久也就仿效了。美國學校的衛生檢驗，還是在一八九四年，士頓首先設立的。四年以後，芝加哥、紐約、菲列得爾非亞等處都跟着舉行了。到了一九〇二年，甚至在紐約市的學校內也設立看護一人。近年來已是風行全國。各省政府也早使學生的體格檢驗成爲一種規律。檢驗的範圍包含眼、耳、喉、鼻、牙和全體，此外又在學校內增設衛生一科，以喚起兒童的自護力。計自施行以來，不健全體格的兒童，逐年減少。我們看了下圖，就見得成績是很可觀的。



## 全美不健全學生的百分比率

年 份	百分比率
1912—13	69.0
1913—14	50.8
1914—15	40.0
1915—16	35.0
1916—17	30.0

一九一二年至一三年中，平均一百名學生中有六十九名是體格發育上不健全的。但是經過五年的健康與衛生施設以後，已減至三十名，它的進步不可謂不速了。在近十年來，醫藥學頓形發達，減少的程度，當更迅速。以全部的健全國民，去共同擔負一國的任務，豈有不日臻於進步和發明的境界麼？至於和健康與衛生同樣要緊的，就是遊戲和運動，所以校內除了課內的體操以外，又有種種的團體遊戲和球類的組織。同時運動場的設備和佈置，以及體育人材的訓練，也就連帶的成爲教育改進的焦點。

(9) 經濟恐慌期中的小學教育 在近來經濟恐慌中，美國的農工商業，無不大受打擊，獨有教育事業，尤其是小學教育，還算未曾受到重大的影響。這是因爲小學教育，係強迫的義務教育。父母絕不因兒女的教育而受着牽累，又因兒童在小學年齡，爲勞工法令限制工作，所以縱屬貧窮的父母，也不能強迫兒女出外操作，以幫同維持家計的。學生的人數因此未見減少，而小學的事業也不像農工商等有一部分要停頓的情形。然而教育

經費一層，多少也要受着不景氣的影響而感覺缺乏。一般教員的薪金，就不得不縮減，更有一部分幼稚園教員，特聘的教員，和校內的看護，還要受到失業的痛苦。但自一九三五年以後，不景氣漸漸恢復，工商事業有向上的趨勢。教育經費的縮減，不久也跟着鬆弛了，而減薪的教員可以照前發給，離職的教員，也可照舊供職了。

經過這種經濟恐慌以後，小學教育制度，忽然得着了兩個教訓，或許要使將來的教育進程受着極大的影響。第一種教訓是提高教育經費支配的效能，換而言之，就是如何去開發地方、省區和國家的財源來供給充裕的教育經費，和如何支配教育經費，纔使個個兒童都得着教育均等的原則。在經濟未衰落以前，這兩個問題當然是早已引起一般人的注意並求改善的方法了。祇是因為經濟恐慌，教育經費受到了縮減的時候，額外要使主持教育的多勞心血，去研究如何能够以縮減後的經費，去維持從前一樣或更要好的教育事業。這就是因壓迫而改良的，比較自動的改良或許發生更大的效果。

第二個教訓便是課程的改善。因為經濟的壓迫，使整個社會感到暗淡的痛苦，由是引起一般人民對於社會現狀的問題與人類的基本文化、政治和經濟的關係上，發生濃厚的興趣，而覺得學校的課程，有注重社會科學的必要了。美國課程研究學會 (Society for Curriculum Study) 在它所刊行的『建造美國』 (Building America) 雜誌中，主張尤力。在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出版的三期，先後詳細討論糧食、人類與機械和運輸等問題，要想對這種種問題與人生日常生活的密切關係，作一詳細的報告，以促起教育家的注意，

而逐漸把小學課程改善，使兒童在學校所學的，確為社會中的生活所需要，然後可以免除學校與社會隔膜之弊。同時，社會生活的改善也有希望了。這兩種由經濟壓迫所得來的經驗，恐怕在不久的將來，會使美國的小學教育在教育史上放出一種異常的光彩！

## 第二節 中學教育

(一) 過去的中學教育 美國過去的中學教育，可分二期：就是拉丁文學校、中學院與中學校。拉丁文學校在十八世紀的時候，已有設立，乃是預備升入大學的；因不適宜於美國的教育思想，就漸漸衰落，一七四九年，富蘭克林(Franklin) 竭力主張新教育的必要。一七五一年，成立他所主張的中學院，把舊日的古典文學課程，完全拋棄，而換以新科目。雖然他的學校，不算成功，也可以代表當時的教育思想了。一七九七年馬薩諸塞省採取補助公立中學院經費的政策。一八五〇年，全國都有中學院的設立，為數共有六千零八十五所；教員有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人；學生有二十六萬三千餘人；收入的款項，共計五百八十三萬一千餘元。那時一般人民，對於中學院的觀念，都認做構成人民的質樸、興奮、健康、道德的品性；培養人民的勤儉、獨立、創造的習慣的地方。他們說高等教育，並非消耗的，乃是生利的。它能够增益國家的財富，減弱階級的區分。

中學院風行至一八二一年，便開始退落，而美國中學教育的新紀元，也就在此時開始。波士頓市在那時創設

了一所叫做英文中學校(English high school)其宗旨是要培植青年完善的英文教育，使他們具有適配擔任各種工商職業的學識。稱中學爲 high school 也是在彼時定的，沿用到今。所以波士頓的英文中學，實爲後來美國中學制度的雛形。紐約省與馬薩諸塞省，在一八五三年與一八五九年先後通過各市有設立中學教育的職責後，各地城市，除南方外，紛紛設立，且間有市教育局的創設，以主持一個地方的教育事業。

由拉丁文學校以至於這個時代，教育思想和制度已經兩變了。提倡的都是個人和市府，省政府從未有相當的力量去贊助，或執行一種中學教育的制度。因爲當時省政府本身的組織，還沒有完密，或力量還未曾充實，所以不得不假手於地方政府了。到了南北戰爭以後，各省元氣逐漸恢復，財力充足，情形就此一變。省議會通過法案，准許城市鄉鎮，自行就地徵稅，以維持一個地方的中學教育。至於窄小鄉鎮不能單獨擔任的，可合數區組一學校區，然後徵稅，又特設一輔助機關，隨時指導各地中學教育的進行。關於中學教育制度，從此省政府與地方政府發生了較爲密切的關係。在這個時期，無論從組織或科目方面說來，都已經有了不少的變動。從前的中學院和英文中學校，雖然不像初時的拉丁文學校，只知教授古典文學，但仍脫不掉文學的教授。直到革命後，科目纔漸漸增多，且有專門科目，如商科、手工藝科，任由學生選擇學習。自一八九六年至一九〇〇年之間，中學的科目，共計有三十六種之多。

中學的科目，既有增加，課程自然要因着變動，而中學的範圍，也就膨脹了許多。然而中學的範圍，究應闊窄如

何，和大學所發生的關係又究應怎樣，就成爲問題了。前者的解答，據一八九三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所委派考察全國中學教育的十人委員會報告書中建議說，中學科目的教授，應開始於早期。無論學生計劃升入大學，或他種學校與否，課程應無區別的。中學教員的資格，應有較好的訓練和預備。課程除已定的主要科目，如語言、數學、普通歷史、自然歷史、物理、化學外，應包羅廣博，並含有適應變動性。這樣，中學的範圍是很廣的了。它們祇要能夠適應環境，有良好的教師，便算完善了。至於解答第二個問題，就是中學與大學的關係，究應如何向來是有兩種方法：第一，由大學自己規定中學生入大學應備的資格，第二，也是規定資格，但不是由大學，而是由大學聯合會規定。

一八七一年，密執安大學開始採用第一個方法，設立一個中學審查委員會，每年巡視各中學校，審定各校的資格，備作升入大學的標準。如學生所在的學校，係經審定合格的，轉升大學時，由該校校長或該地教育監督寫書證明，就可接收。西方和西方中部各省，都是採用這種辦法的。第二爲聯合會審定證。初時東方諸省的大學，因各有入學試驗制度的沿用，所以未能每校單獨的把中學一一審查。一八八五年，新英格蘭各大學合組一聯合會，專從事審定中學的資格。一九一八年以前，中部、北中部、南部與西北部諸大學都依樣成立。換而言之，它們是要從事入學資格的審定。但是當時作審定這個資格的標準，頗不一致的。自經全國教育聯合會的中學考察十人委員會的報告書發表後，主張學分制，以每科每年修業時間多寡作一學分。學生擁有若干中學學分後，而符合成績標準的，即可升入大學。資格的審查，就變爲以學分爲標準。委員會的主張以爲凡是一種科目，倘若修業的時間多寡相同，

又各經過相當資格的教師的指導，就是相等，而無輕重的分別。一八九九年的報告書，更把中學全部課程規定每科修業所佔的時間，完成了之後，就作為適合畢業的學分，又恐選科的制度，過於放任，漫無限制，所以再要在中學畢業應有的全體學分總額內，確定必修科目，如外國語、英文、數學、科學、歷史五科的學分，應佔若干，其餘的應佔若干。一九〇六年卡內基（Carnegie）文化基金會解釋學分的意義為每科每一學年，每週授課五次的即為一學分。這個解釋在中學制度上已一律通用了。

（二）現行的制度 依據一九一八年美國全國教育聯合會的中學教育改造委員會的報告書，中學教育的宗旨，應由下列的三端所決定：（1）社會的需要，（2）個性的適合，（3）教育理論的知識和有效的實用。概括言之，可分為兩項：（1）民主政治的目標，乃所以組織一個社會，使其中每個會員，都有機會去發展他個人的人格，而其發展的動作，必須適應社會全體的福利；（2）民主政治的教育，無論在校內或在校外，應盡力發展各人的知識與興趣、思想、習慣和能力，使其在社會中得着了地位，並能用這個地位去改造自己和社會全體，以進入永遠高尚的境界。這樣說來，這不單指中學教育，而能包含人生的終身教育了！豈不太空泛麼？柯斯（Koss）教授又在宗旨外，增加了功用的範圍。他以為中學教育的宗旨是要使人民：（1）能盡公民、社會、道德的職責；（2）有創造力、審美力和欣賞力；（3）有職業上的效能（包含入大學的預備）；（4）有體格上的效能。它的功用是：（1）完成民主政治的中學教育；（2）承認個性的區別；（3）作研究和指導的準備或供應；（4）承認學生青年時代的本性；（5）為傳授

知識和才藝的基礎途徑；(6)鼓勵教育的傳遞。

美國的中學教育，與歐洲的不同，在課程上以實用為主，其目的是要培養每個學生能夠適應現在和將來的環境。自從採用學分制後，各種科目教授時間，多寡同一，就視為相等。於是科目種類就增多了。在課程則包羅萬有，在學生則平等接收，又使中學變成小學以上每個青年都要經過的一種強迫教育。中學的範圍，也就擴充到非歐洲中學所可比肩的。簡單說來，美國的教育思想，已經打破了由歐洲傳入的文化教育後，即把教育建築在個性發展上。它雖不曾全部拋棄歐洲的特能心理學的思想，但也根本否認它的形式訓練，或訓練遷移的學說為有效了。現所成爲問題的，祇有兩端：(1)就廣義的觀察而言，中學的課程和科目，應當擴展至何種程度，方可適合學生和社會的需要？(2)小學與中學間的關節，應當怎樣決定？

我們如果先把中學制度的趨勢研究一下，就不難把上面兩個問題解答了。公立中學的制度，美國實行最早，而又最普通。各省政府和地方政府要擔負中學教育的經費，都由法律所規定。在一九〇〇年美國公立中學已共有六千零五所，男女學生共有五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一名。到了一九三〇年（前後三十年之間），公立中學已增至二萬二千二百三十七所，學生也增至五百二十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名。同時，美國全國的財富也由一九〇〇年的八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至一九二二年的三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地方政府自然樂意擔負膨脹的教育經費，然而照一九〇〇年公立中學的數目和一九三〇年比較，可以顯示地方政府

的努力於履行教育事業的職責。反觀私立的中學，一九〇〇年有一千九百七十八所，到了一九三〇年，也祇有二千七百六十所，其增加速率，不及兩倍，所以就更可證明公立中學的發達了。地方政府既然負起了教育一個地方青年的責任，對於人才的養成，自然抱了相當的希望。效能主義因此就成爲教育的原則，所謂播了種，就得希望收穫了。所以美國教育的趨勢，由早期以至於近期，都是一貫的向着實用或效用主義上前進，使個性的本能發展，適合於個人的需要。這就是教育的最大責任。教育大家荷爾（G. Stanley Hall）在他一九〇七年出版的青年一書，更引起許多人對於兒童心理學的研究。結果都認爲社會自脫離農業時代而入工業時代之後，生活變遷日益劇烈。教育也應爲培養人生，使適合於這個急劇變化的生活的機關。杜威博士更揭破教育乃是生活的本身，而不是生活的預備的真理。因此，實用或效用的原則，不但由傳統而成爲確立，並且實用的時間，也偏重於現在了。爲實現這個原則起見，中學教育的制度，就更趨積極化了，至於它演進的情形，不妨分述如下：

（1）六三三制 前面已經說過，學生由幼稚園轉入小學本科班的時候，因課程不相啣接，就發生急劇變換的情形。所以要改良課程使其循序漸進，昇遷於不知不覺中。這個步驟，當然也要施之於由小學轉入中學的過程中了。一八八八年，愛略脫校長，一八九三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所委派的十人委員會，和一八九九年大學入學資格審查委員會都有這種改良的建議，要想把小學八年，中學四年的修業期限改爲小學六年，中學六年；可惜沒有實行。後來全國教育聯合會又有五人委員會的組織，在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九年中繼續倡議改革。於



是有少數城市便試行起來，把小學六年，中學六年的提案中的中學六年，再劃分為二，成為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各佔三年，就是現在通行的六三三制了。

美國的教育事業在四十年來最顯著的進步，就是中學學生和學校的增多，初級中學的發達，和初級大學的創設三種了。現在先把第一項的學生和學校增加數目，列表於下，以見其增加的程度：

美國中學和學生數目增加表

學校	1890年	1900年	1910年	1920年	1930年
公立	2,526	6,005	10,203	14,326	23,930
私立	1,032	1,978	1,781	2,093	2,760
合計	4,158	7,983	11,984	16,419	26,690

學生數	1890年	1900年	1910年	1920年	1930年
公立	202,963	519,251	915,061	2,109,389	4,399,422
私立	94,931	110,797	117,400	184,153	341,158
合計	297,894	630,048	1,032,461	2,293,542	4,740,580

學生每千人中所佔的數目	1890年	1900年	1910年	1920年	1930年
公立	8.2	6.8	10.0	17.6	35.8
私立	1.5	1.5	1.3	5.7	2.7
合計	4.7	8.3	11.3	23.3	38.5

學生住人	1890年	1900年	1910年	1920年	1930年
公立	21,882	61,737	111,363	280,902	691,719
私立	8,070	12,216	14,409	24,166	51,447
合計	29,952	73,953	125,772	305,068	743,166

按照上表所列，我們可以看出美國在一八九〇年，公私立中學校還祇合計四千一百五十八所，到了一九三〇年，就增至二萬六千六百九十所；學生人數也由二十九萬餘名增至四百餘萬名。雖然四十年來，人口的增加要影響到學生人數的增加。但再看學生在人口每千人中所佔的比數，即可證明學生人數增加的速率比人口增加的速率快得多了，這是普及教育成功的一個證據。如再把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三〇年的公私立學校學生在每千人中所佔的數目來比較一下，更可見得美國的中學教育事業漸漸集中在政府手裏了。因為表內明顯的指出在一九二〇年每千人中有公立中學生十七名，私立中學生祇有五名；到了一九三〇年公立的超過三十五名，而私立反減至二名。如果我們細心把這表分析一下，我們至少要得到三個結論。第一，六三三制所以能够在教育制度裏確立它的地位固然是根據着課程和科目改進而來的結果，然而中學人數的銳進，也在背後推動一般人重視中學教育而熱心去研究改善的方法。第二，中學教育顯有集權在政府手裏的趨向。對於將來中學教育的改進幾乎要由政府完全負責了。第三，學生人數增加的速率比人口增加的速率要快。這顯然是一方面由於政府的普及教育事業有了良好的效果，他方面卻因為一般人民的經濟力增加了，中學時期內失學的人數減少了。自從一九三〇年以後，美國就陷入於經濟恐慌時期，生產事業因此衰落，然而在中學裏念書的學生倒反增加了許多。據美國教育評議會理事左克(G. H. Zook)的計算，在一九三五年九月中，全美共有中學生七百一十六萬餘名，佔全國應入中學年齡的人口百分之七十又十分之四，而與往年相比，則一九〇五年

爲百分之十，一九一五年爲百分之二十，一九二一年爲百分之三十，一九二三年爲百分之四十，一九三〇年爲百分之五十一又十分之五，一九三二年爲百分之五十七又十分之九。這更可使我們相信美國普及教育事業的成功和一般人民經濟力的加強了。

美國教育事業第二項的進展爲初級中學的發達，也就是六三三制的確立。茲按全國人口在一萬以上的都市，在三十年中初級中學數目和學生人數增加的情形列表如下：

初級中學的進展表

年 份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1910	1	
1922	510	233,617
1924	696	428,722
1926	980	639,516
1928	1182	827,363
1930	1863	984,944

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爲新學制的奮鬥時期，進行甚緩。過此便顯示發達。其實初級中學並非始於一九一〇年。俄亥俄省哥倫布市在一九〇八年已經設立一所了。後一年加利福尼亞省的柏克立市也設立一所。同省勞斯安極立司市的設立初級中學，則恰在一九一〇年。這便是六三三制初期的實行者。各地採行的甚

緩，直至一九二五年後，方稍見迅速。在一九三〇年全國共有單獨的初級中學連人口在一萬名以下的合計共一千八百四十二所，初級與高級合辦的中學共有三千二百八十七所。新制較優於舊制的地方有二：（甲）根據心理學研究所得，兒童的心理在十二歲後要起一度的變化，所以有些中學課程，應該要在這個時期內教授。若在舊制，則須候到了八年小學畢業後（十四歲），方得開始，那未免過遲；而在新制的初級中學，恰巧就在十二歲開始了。這樣就可以達到課程和心理的進展並行的目標。（乙）舊制小學的畢業年齡，普通為十四歲。新制由小學至初級中學畢業的年齡，普通為十五歲，所以祇把兒童所受小學教育的年齡加長一年。至於新學制的目的上文已經說及。簡而言之，不外：（一）使兒童的第七、八、九、三學年裏的功課更加擴大和豐富；（二）使兒童個性的發達得提早加以注意；（三）使兒童受教育和職業的指導時期提早；（四）使中小學校的過度期間發生了更有效能的關係；（五）使中學教育的時間經濟化。

（甲）初級中學的課程 在六三三制發達的初期，哈佛大學教育學教授印格力茲（Alexander Inglis）博士在他的中學教育的原則（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一書裏曾經編製了下列的兩種初級中學課程，以供實行新學制的學校酌量採用：

初級中學課程表——第一式

第一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三年級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基本科：		基本科：		基本科：	
英文	5	英文	5	英文	5
地理(2)歷史(3)	5	美國史,公民	5	社會公民	5
生理衛生學	3	理科	5	理科	5
數學	5	數學: A. 算術,代數,幾何, 或 B. 商業數學	4	體育	2
體育	2	體育	2	欣賞	2
欣賞	2	欣賞	2	基本科合計	19
實用美術(女生: 家庭工藝; 男生: 手工)	5	基本科合計	23	選科:	
基本科合計	27	選科:		外國語	5
選科:		英文: 補習班	2	數學	5
英文: 補習班	2	外國語	5	歷史	4
數學: 補習班	2	美術	3	美術	5
外國語	5	音樂(專習)	3	音樂(專習)	3
美術	3	音樂(專習)	3	商業課程	5-15
音樂(專習)	3	商業課程	5-10	書記課程	5-15
商業課程	5	書記課程	5-10	工廠課程	5-15
書記課程	5	工廠課程	5-10	家庭課程	5-15
工業課程	5	家庭課程	5-10	農業課程	5-15
家庭課程	5	農業課程	5-10	選科由十二至十五時	
農業課程	5	選科由八至十二時			
選科由四至八時					

(備註)編者對於他的課程表作如下的備註：

1. 每週授課的時數是大概如此的，並非固定的。
2. 選科的科目須看各校的環境與需要的情形而定取舍。
3. 使高材的學生可以由初中第二年級升入高級中學一年級時不受課程的影響。
4. 對於無力繼續高級中學的學生須與依環境與需要而另定課程。

表內的時間均為直接授課時間，不另設輔導自修時間或聯合複習時間 (combined recitation study periods)。每週授課時間為由三十至三十五時係根據舊制小學第七、八年級的編訂。每一授課時間等於三十分鐘。

初級中學課程表——第二式

科目	第一 年 級		第 二 年 級		第 三 年 級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科目	每週授課時數		
基本科：	英文	5	基本科：	英文	5	基本科：	英文	5
	地理、歷史	5		歷史、公民	5		社會公民	4
	數學	5		理科	4		理科	4
	生理、衛生	3		數學	4		體育	2
	體育	2		體育	2		基本科合計	15
	實用美術	5		基本科合計	20		選科與第一式同	15
	基本科合計	25		選科與第一式同	10			
	選科與第一式同	5						
	備註與第一式同							

第二式係爲有聯合複習時間而設，全日在校時間合計七小時，每週五天，共計三十五小時。每日以半小時爲午餐期，以半小時爲集會，戶外遊戲和音樂期。每日實在課堂工作六小時。每一授課時間連轉換課堂爲實足一小時。若要使每日在校的時間改爲六小時，同樣的課程表儘可應用，祇要每一授課時間改爲五十分鐘就是了。第一式和第二式的時間如果稍微變換一下，也自然可以掉換用的。

讀了上列的課程表，我們至少應當有幾個疑問，就是：（一）這個課程表與舊制小學的第七、八年級的課程表會發生什麼關係？（二）它能夠接續上節第二表所述十五省聯合規定的劃一的小學六年的課程表麼？（三）它和舊制中學第一年級的課程會發生什麼關係？此外還有能夠切合近代中學教育原則等種種問題，現在姑且從略。我們卻祇把這三個疑問分析一下罷！

在未解答第一和第三兩個疑問之前，我們必先明白舊制小學第七、八兩年級有什麼樣的課程，然後能夠拿來作比較，而探索它們的關係。但美國的教育制度未曾統一，所以我們祇好拿比較多數採用的小學第七、八兩年級和中學第一年級的標準課程表來作例子。根據美國全國教育研究會的十四次年鑑，全美有五十個具有規模的城市，共同採用了下列的一種課程表：

#### 小學第七、八兩年級課程表

第七年級每週授課分鐘平均總數

第八年級每週授課分鐘平均總數

書	134	142
字	52	51
字	39	37
學	140	142
地	98	76
理	91	117
史	45	57
實	50	49
業	45	44
工	72	74
藝	38	39
戶	31	31
外	88	88
來	78	87
林		

根據一八九三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委派的十人委員會所訂的中學課程表係把全四年的科目分爲五類：

(一) 語言類，包含拉丁文、希臘文、英文、德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二) 數學類，包含代數、幾何、三角；(三) 普通歷史類，包含上古、中古和近世史；(四) 自然歷史類，包含天文學、氣象學、植物學、動物學、生理學、地質學和人種學等。此類科目多以地理爲根本，所以又稱爲自然地理類；(五) 物理化學類。課程表一共分作四科，就是：文科、拉丁語科、近代外國語科和英語科，任由學生自己選擇。每科都是同樣的學習上列的五類科目，不過每類的授課時間有多



簿的分別罷了。那委員會當時訂定的四科課程表如下：

中學科目每科授課時間百分表

科目	表			
	文科授課時間百分率	拉丁語科授課時間百分率	近代外國語科授課時間百分率	英語科授課時間百分率
英語	18.75	16.25	16.25	21.25—20.00
外國語類	46.75	36.25	36.25	21.25—22.50
數學類	18.75—17.50	18.75—17.50	18.75—17.50	17.50
自然科學類	11.25	22.50	22.50	22.50
社會科學類	12.50—8.75	11.25—7.50	11.25—7.50	17.50
美術科 音樂科 體育	未有指定	”	”	”

這類的課程表統制了美國許多的中學，差不多有二三十年之久，它的弊端經哈佛大學教育學教授印格力茲氏揭出的有七點：(一)幾乎完全把應用和職業技術科目忘掉了；(二)全受大學入學試驗的科目所限制；(三)課程的分別係根據科目授課時間的多少而把切合於學生生活的問題拋棄不顧；(四)過分注重外國語

(幾乎佔了每個學生的一半時間)(五)未能替那些無力讀完中學的學生設想；(六)時間少伸縮性；(七)課程未能從學生的個性處着想。印格力茲氏見到了這幾個弱點，就和其他的教育家去另尋中學教育改進的門徑。同時杜威博士的中學教育生活化的議論也影響了全美國。於是六三三制和中學職業化等組織也就成爲教育改進問題的焦點。一九一八年印格力茲在他的中學教育的原理(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一書中便響應了這種改進的呼聲，編製了上文所舉的那個初級中學課程表。它與十人委員會所編製的分別就是在於那原有的幾個科目幾乎使無論任何正常的學生都要學習，並在無論任何課程中都有相當價值的。如高初級中學的英文，初中的社會科學，初中的衛生學，全中學的體育科目，初中的理科和音樂欣賞等等列爲一類，名爲基本科目。上文所舉的那個初級中學課程表中的基本科目便是，其餘的叫做選修科目。依課程表的性質而分別編入。有的祇編入特別的課程表中，如農工商各課程中的特殊科目便是。有的編入幾個或所有的課程表中，不過要受多少變更，如商業科的學生想學習一兩個別類課程的科目便是。又有的編入無論任何課程表中，對於學生的選修也完全不加以限制，如音樂、美術等科便是。

這個課程表是要把十人委員會訂定的完全改變而趨向於職業化。所以在基本科目方面第一年級每週授課爲二十七時，第二年級爲二十三時，第三年級爲十九時，乃是逐年減縮的。在另一方面，選科的時間，第一年爲由四至八時，第二年爲八至十二時，第三年爲十二時至十五時，卻是逐年增加，幾乎與基本科目授課時間相

等。這已完全趨向於職業化，而把十人委員會的中學課程表推翻了。其實職業化的中學教育也不應與古典化的爲伍啊！這就是第三個疑問的解答。

第一個疑問就是印格力茲氏的初中課程表與舊制小學的第七、八年級的有什麼關係？我們祇要把上面那個小學第七、八兩年級的課程表作一比較，便可看出它們也是沒有多大關係的。從前小學第七年級的英語科分爲讀本、會話、綴字和習字四類，每週平均共總授課三百三十三分鐘，若以五十分鐘爲一授課時間，則每週授課約爲七小時。印格力茲氏統名之爲英語科，減去綴字和習字的時間，每週一共爲五時。數學一科，也是五時，而舊有的只得一百四十分鐘，還未滿三時。如理科、圖畫，印格力茲氏代以生理衛生和應用藝術兩科。在應用藝術裏又分女生應習的家庭藝術和男生的手工等。舊有的第七年級與第八年級的科目完全相同，授課時間的長短也相差無幾。第七年級每週授課合計一千零七十七分鐘，約爲二十一時，第八年級合計一千一百零九分鐘，約爲二十二時，而新的初中第一年級每週基本科目已佔二十七時，此外還有選修科目至少四時。在第二年級基本科目降爲二十三時，選修科增爲至少八時。它的精彩就是在把職業化教育提早兩年，以適應兒童在那個時期中身心的變動和需要。

第二個疑問是印格力茲氏的初中課程表能够接續上節第二表所述十五省聯合規定的小學六年的課程表麼？在那個表裏小學課程係分爲三類科目，基本科目、知識科目和特殊科目。基本科目即所謂三R（讀、寫、算）

便是。印格力茲氏的三年初中課程將讀、算兩種仍列爲基本科目，把知識科目裏的歷史、地理兩科列爲第一級的基本科目，初級的自然科學改爲普通科學，放在第二年級的基本科目裏，然後把公民一科留在第三年級。這是由小學的知識科目裏進一步而成爲初級中學裏的基本科目，已經是很能表示互相啣接的了。此外對於特殊科目裏的音樂、衛生、體育也移作初中的基本科目。簡括說來，六年的小學課程，就是爲着要預備初級中學的基本科目的。這樣的逐漸遞進，很可使學生在不知不覺中由小學而至中學了。當十五省聯合編製這個小學課程表的時候，六三三制已成爲教育改進的途徑了。這個課程表也是爲着要推行新學制而訂的，自然比較從前的切實得多了。

(乙)高級中學的課程 印格力茲氏說，要編製一個共同適用的高級中學課程表是很困難的。這其中有四個原因。第一，是因爲高級中學的課程必須一方面更趨職業化，一方面又要具備適應那些升入大學的學生；所以選修科目非常頻雜。第二，課程須視地方情形而定，尤其是職業科目在工業發達的地方應當與農業發達的地方不同。第三，學校的環境和經濟的狀況也必須顧及的。如果環境不需要設備齊全的課程，那不但耗費金錢，非學校所能擔負，而且也變成多而無當。第四，那個地方或學校的高中課程必須在某種範圍內根據那個地方或學校的初中課程。如果初中課程中沒有那一科，如今忽然在高中課程裏加添進去，恐怕未易使學生受益。那麼高中課程表是不可以編製來給公共採用的麼？這確乎是不可以的。不過這裏有一個原則，祇要應用了它，

便可適應地方的情形和學校的環境去編製一個完善的課程表了。這個原則就是從高中第一年級起當即就學生不同的興趣、材能和性情分爲若干組。課程的編製也當向每組的特殊品質處着想，而使課程切合於學生的特性。現在姑且根據這個原則，舉出幾種課程大綱，以供斟酌採用：

(a) 商業和書記職業的課程應包含簿記、速記、打字、信札、通告和整理公文信件、貿易、貨貸、商店服務和其他關於商業藝術等科目。

(b) 工業課程應包含建築、木工、金屬工、機械以及其他與地方和學生所需要的科目。

(c) 農業課程應包含普通耕作、畜牧和其他地方與學生需要的科目。

(d) 女生如未有選定職業和預備在家庭操作的，均可選讀家政課程，內分三種：(一) 家庭操作預備班，(二) 看護預備班，(三) 其他婦女服務預備班。

(e) 預備學生升入大學或專門學校課程分爲：(一) 入大學的，(二) 入專門學校的，(三) 入師範學校的科目。

(f) 學生尚未決定入那一科的，可以修讀普通的課程。

(g) 範圍大的學校儘可就環境的許可和需要增多種種特別科目，如音樂、美術等。

無論在那一種課程表裏都不要忽略了三個範圍，就是：(一) 基本科目的範圍，(二) 限制科目的範圍，和

(三)自由選擇的範圍。在基本科目範圍裏的科目，正常的學生一律都要學習的，如英文、社會科學和體育等。在限制科目範圍裏的科目，只是供應某一類學生選修的。在自由選擇範圍裏的科目，可任由各學生自由選擇。至於每一類的範圍應佔授課時間若干，卻也不很容易決定的。大概說來，基本科目範圍佔五分之一，限制科目範圍也佔五分之一，其他的一分就留作自由選擇的範圍。

(丙)現行的中學課程。上文所列的課程雖未絲毫不變的實行者，然而中學課程編製的目標，自從教育觀念否認形式訓練的理論後，就以切合社會和個人的需要與實用為原則了。因此，課程也就隨社會的進步和變化，而日漸增加，又因為要趨實用化，學生畢業後的職業問題，也應當顧及。於是在課程上又添置了農業、手工、家政、商業等職業科目。等到六三三制實行後，兒童入中學的年齡，比較從前提早兩年，課程又不得不大加改變和增加。據一九二九年教育署報告冊所載全國中學除商、農、職業等校外，統共教授的科目幾及三百種之多。各就學生自己的需要與傾向而選修。這種分科制度，在不明白美國教育基本觀念的外人，一定覺得科目繁多。但在美國人民心目中，既認教育為發展個性的本能，使其適應本身的社會環境，而成為有貢獻的分子；那麼自當多分科目，使學生在必修科外，又可選修別科。

必修科目為學校規定，一切學生都要修習的。這就是主要的科目。例如英語和社會科學等。選修科目，可由學生根據自己的能力和興趣，在教師指導下選擇修習的。因為學生初入中學時，年紀尚幼，還未能充分發覺自

己的能力和興趣，所以選科時，常常遇到困難。新學制的初級中學，接代了小學第七、八、九年級的程度，就是為要解決這個困難問題的一法。最先發生變動的，當然是課程了。變動的步驟，先把科目相類的，編入總科目內，如代數、幾何、算術等編入算學類；文法、作文、寫讀等編入英語類。我們不妨把現行的初級中學課程表舉例如下：

- (1) 算學類：算術 代數 幾何 其他算學
- (2) 英語類：文法 語言與作文 習字 讀本 綴字
- (3) 自然科學類：生物學 植物學 動物學 生理學 自然研究 普通科學 理化
- (4) 外國語類：拉丁文 法文 德文 西班牙文
- (5) 社會科學類：美國史 英國史 普通史 上古史 中古史 近代史 公民 地理
- (6) 商科類：簿記 商業算術 商業地理 速記 打字
- (7) 美術和應用藝術類：圖畫 音樂 園藝 烹飪 縫紉 商店陳列術 工業美術 圖案畫 印刷術 五金薄片工作 木工
- (8) 體育與衛生類：運動 柔軟體操 衛生學 看護 體育 健康學 性衛生

其中英語、算學、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為必修科，其餘為選修科。無論必修或選修，除英語與算學外，都可任各生在總科或總類下隨個人的興趣或需要選擇若干分科。高級中學和舊制四年中學課程表的編製，也是根

據這個原則，不過總科和分科都增加許多罷了。

課程的選修辦法，各地不是一樣的。有的將全校科目劃分若干課程表，每一種課程表各自羅列修習的科目，學生祇要把課程表選定後，便可照表內的科目循序學習。有的定了若干科目為必修科，其餘可任學生自由選擇，但須得教師的許可。勞斯安極立司中學就是採行第一種方法的。它把全校科目分為農業、藝術、圖案、工程、科、家庭經濟、文學、音樂、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會計、推銷術、汽車工業、建築工業、電器工業、機械圖案、印刷術等十六種課程。每種課程再羅列必修及選修的科目。底特律中學的課程種類更多，共分下列的二十九種：

測繪 藝術 汽車製造 航空 建築 餐室管理 化學工藝 大學預科 商科 商業美術 服  
裝裁剪 飲食 電器 普通工程 工程預科 醫院工作 旅店工作 首飾製造 洗衣工作 機  
械藝術 商品推銷術 冶金術 普通音樂 職業音樂 看護預科 陶土工 印刷術 自然科學  
工廠操作

這樣的分科，已使中學教育趨於職業化了。然因科目繁多，在人口稀疏的城市，範圍較小的中學既無力擴充，又不能不勉強添設，以求適應學生的需要，以免教育落後的譏笑，所以常常一位教員，要擔任科目六、七種之多。教員對於所擔任的科目是否為他的素習，抑為他的心得，也無暇顧及了。據教育署的年報所載，從一九二九年到三十年間，全國學生數不到一百名的中學共有二萬二千二百三十七所。但每校的教員不過六名，而所設



的課程中科目多至二十二或三十七種。所以平均每一個教員要擔任五種至七種科目。其兼任科目的情形可約略列表如下：

一人擔任科目的種類	種數
公民、英語、普通科學、歷史、拉丁文、算學、自然科學	七
經濟、英語、普通科學、歷史、算學、習字、心理學	七
農業、普通科學、手工、算學、體育、自然科學	六
農業、簿記、普通科學、地理、手工、體育	六
英語、普通科學、歷史、算學、生理學、西班牙文	六
法文、普通科學、算學、音樂、體育、自然科學	六
簿記、公民、英語、法文、歷史	五
地理、拉丁文、手工、算學、自然科學	五

從上表就可看出每人擔任科目的矛盾性了。名義上各種科目似乎應有盡有，實際上教員因繁忙辛苦和缺乏科目的學識，而至於苟且了事。學生們也往往無所適從。此外狹小的中學，還有兩種弊端，也應當竭力避免的：一為教員多屬年輕而無經驗者，次為教員頻頻進退，見異思遷。

無論學校的制度先要把課程配好，而任學生選擇一種，或先規定必修科目，而任學生選擇那些選修科目；但都因科目繁多，而使選擇的機會容易放任。這樣，不免要生出數種弊端，是歐陸中學教育所無的。第一、學生在選修科目時，大概從量的一方面着想，而把質的一方面放棄不顧；所以選修一科，僅以得到這一科的學分爲目的。學分得到了，就想讀別科了。例如，四年的舊制中學，以得十五學分爲畢業。普通的課程以英語（四學分）社會科學（兩學分）算學（一學分）自然科學（一學分）等八學分爲必修科，其餘的七學分，便任學生在這一個百貨商店式的課程中自由選擇一科。最低的期限完畢，又選習別科，而不肯把一科繼續堅持下去，以求得該科的比較充分的學識。第二、學生們既然不肯繼續學習一科，於是在這七個學分中的選修科目裏，常是不相連接，毫無關係的。第三、學分制使每科在教育的價值上無輕重之分，一學分的速記，等於一學分的英語；一學分的書法與商業書寫，等於一學分的歷史或外國語。每科的本質以及教育上的價值，本來有難易和輕重之分的，但因學分相同，就使學生都趨於選擇比較容易學習的科目了。第四、學分制既可給予學生讀完了一學分，又可選擇別科的機會，就使學生容易像浮萍般更換方向，結果便養成了多而不專的人材。

反觀歐洲的中學制度，科目比較很少，課程比較專一，所以學生的程度也比較高超。數年前美國赴歐教育考察團曾把兩地的中學程度，互相比較，斷定德、法兩國的中學畢業生，可插入美國大學的三年級，英國的中學第二次試驗合格的學生，也應插入美國大學的三年級。這樣說來，英、法、德的中學程度，高於美國的中學程度兩

年了。不過歐洲的中學教育制度，並非普通的，學生都要經過嚴格的選擇。美國的制度是強迫的，祇求普及；所以正常的兒童，一律要經過中學教育。以普及的成績和選擇的成績相比較，自然有高下之別。況且美國的制度，給予人人均等的教育機會，而脫離了社會與經濟的特權階級的束縛，可以盡量享受教育的權利。這個功勞也是不可磨滅的。至於他們所受的教育並非絕對放任的。他們無論在校內或校外，都有確定的訓練和督察。學校裏又有完善的圖書室，可供學生在課外自修的機會。這也是歐洲制度所無，而美國獨有的優點。

(2) 程度標準制 標準制就是把各地中學的程度審查，定一進入大學的標準。凡在標準內的中學畢業生，方可照手續升入大學。這是提高和統一中學程度的一種辦法。這種制度在一八九〇年間，已經開始施行。至於審查中學程度的機關，有省政府的教育局，省立的大學或是地方的教育團體——例如中部諸省的中大學聯合會，中北部的中北教育聯合會，和新英格蘭諸省的中大學聯合會等等。審查的標準，大概根據學校房屋的建築，儀器的購置，學期的長短，課程的編配，合格教員的數目，圖書室和實驗室的設備，每一教員擔任功課的多寡，和學分的計算。一個中學在這幾項上如能符合，或超過所定的標準程度，就可列入審查合格的單上，成爲適合標準的學校了。各教育機關，又恐審查資格的標準，全國不一致；所以特將學分學年等加以解釋，使可同樣採用。四年制中學裏每一學分就是代表每科每一學年的工作，每一學年的時期爲由三十六週至四十週，每一授課時間爲由四十分鐘至六十分鐘。每科每週授課次數應爲四次或五次；授課時間通常如無特別情形，每科

每學年不應少於一百二十個六十分鐘的小時。新制或其他制度的中學，可將工作根據這個計算而編配。畢業的總共學分在四年制中學不應超過十六學分。

(3) 師資審定制 中學教師資格的審定，各省所用的制度很是不同，而一省中也有數法兼用。下表雖為一九二三年的調查，但近年也無甚變動。

各省審定中學教師的資格表

資格

採用各省的總數

大學畢業

四十五

大學同等程度

五

半屬於大學性質

十五

兩年的師範學校畢業

二十七

半屬於師範學校性質

九

教師考試及格

十六

中北教育聯合會所定的教師資格，可說是最嚴謹的。除限定大學畢業外，教員所擔任的課程還要限定他自己在大學時代的必修科範圍內。加利福尼亞省則更進一步。通常以為教師能够在大學畢業，而又曾選修過

若干教育科目，就算極高的程度。加省的制度，在大學畢業後，還要做一年的教育研究工作，方可取得教師證明書。這個限度幾成爲登峯造極，祇供加利福尼亞一省自用罷了。

(4) 高材生的升調 高材生的升調制度，還未發達，原則的應用，也和小學差不多。現在所採用的，就是越級分班教授，添習科目，增多每科的工作，或課外自修等制度。無論應用那一種制度，都逃不了縮短畢業年限的目的，所以高材生畢業的年齡較小於普通學生。以這較小的年齡而升入大學或入社會任事，有無阻礙呢？這是今日高材生升調制度的一個問題。

(5) 學生的校內生活 學校既成爲社會化，自然除授課之外，必須兼有其他的活動，使每個學生都能參加，如同在社會裏一樣，而養成學生的自治能力，領袖才幹，團體生活的興趣和習慣。這就是所謂「校內的生活」或稱爲「課外的活動」。課外活動的範圍很廣。大的學校，當然比小的爲更廣。大概說來，可分四種：(甲)關於職業方面的，有工程學會、醫藥預科會、法律會、新聞學會、學校銀行和各種學生會；(乙)關於藝術方面的，有音樂會、歌詠會、軍樂隊、喇叭隊、鼓笛隊和美術會；(丙)關於文化方面的，有戲劇團、文學會、拉丁文會、德文會、法文會、無線電會和校刊；(丁)關於體育方面的，有劍術會、野球會、救傷會、網球會和各類球隊及運動會等。各種活動，都由學生自動發起組織，教師祇從旁指導。近年美國更加注意養成一班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的教師，使學生在校內所感受的生活興趣更加濃厚，而又得到正確的指導。有些活動，還可以作課程工作的補助，如各種外國語學會，對於

研究外國語方面都有莫大的助益。概括一句說，課外活動很可以提高學生的公民資格，和對於社會的自覺力，養成負責心，領袖才能和團體生活等；尤其能顯出美國教育，由小學以至大學，都是建築在實行的活動和有宗旨的原則上的特色。

(三)最近的改造計劃 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厄味勒特 (Samuel Everett) 教授所編的『對中學教育的挑戰』(A Challenge to Secondary Education) 一書(一九三五年出版)中包括當代許多教育家，對於美國現行的中學教育所有改造的理論和計劃。至於他們中間一致的理論和主要的計劃大略可以分述如下：

(1)理論方面 教育是要培養兒童，使其能够適應社會的環境，所以環境變遷，教育也應該改革，纔不致失掉它的本旨。但是美國現行的中學制度，還未脫掉古典文學的氣味。這樣要想使教育隨着變動的社會生活而演進，真是難極了。所以現在美國在中學裏畢業的青年每年總有幾千萬，然因所學未能適合社會的需求，以致失業或無能力去應付他們的社會生活了。

教育本來只有一個責任，就是對於社會所負的責任，——改革社會的源泉。如今教育不但失掉它改革社會的資格，反要被社會超過了。這豈不是一件可恥的事嗎？既是可恥，那就得要立刻改變方針。所謂教育的方針，就是它的功用，它的本旨，和它的目標了。如果課程編製得適合目標，自然就適合本旨；適合了本旨，自然就發生

功用。所以要改革中學的教育，應該從改造課程着手。但在改造課程時，應該注意下列的四個基本的原則：（甲）使新中學課程向前，而非退後的。計劃這種課程的人，必須具有承認和明瞭近代生活要素的能力。（乙）社會哲學的思想和近代人生的需要，在決定教育對社會秩序所負的責任方面是要相符一致的。（丙）使關於近代生活的教育哲學與社會哲學建立在一貫的基礎上。（丁）決定教育的課程與基本哲學的思想和教育制度的施行互相銜接後所發生的結果。這四個原則決定了之後，課程就可以根據它們而編製，教育的本來功用，也就可以顯現了。什麼叫做教育的本來功用？這就是說，使教育成爲民主化，與技術化。民主政治的思想，可以決定美國人民社會的意志；技術的效能，或科學的效能，乃是供應完成民主政治思想的方法。這兩種功用與教育的本旨是因果相生的。

（2）計劃方面 關於改造中學課程的計劃，雖有數種，然把整個的中學改爲一個活動的民主的社會中心心的團體，都是趨於一致的。下面的兩種改造計劃是值得我們介紹的。

第一種計劃是哥倫比亞師範學院門登荷爾（James E. Mendenhall）教授所擬定的。他根據社會的目標而編成新中學的課程。他又把社會的目標分爲七大類，而在這七類目標下所列的生活問題，以及解決這些生活問題的活動範圍，都要依照目標而各加以相當的研究和討論。這種研究和討論，就是新中學裏的課程了。我們不妨再舉例說明如下：

社會目標一 使人人尤其是貧苦的人，都得着充分的衣食住。討論和研究的問題就是：

(甲)關於緊要的生活問題——如何可使自身社會裏的人民得着充分的衣和食？美國人的生活程度爲什麼在世界民族中是算最高的呢？這種最高的生活程度還能夠提高麼？

(乙)關於解決生活問題的活動範圍——親赴本身社會裏測度上中下家庭的進款和支出；考察生活程度最低的家庭狀況；調查慈善機關所應調濟的家庭；研究各家庭的衣食的消費額；然後從而解答：「在我們學校裏的學生衣食情形如何？」的一個問題；再組織小團體參觀本地的工程、商店、住宅、交通機關、學校、公園和遊戲場等的所在地和距離的遠近；然後於最忙急之時間，乘搭電車、公共汽車或地下電車，以觀察如何可以使工人往返時不致受長途跋涉的痛苦。

社會目標二 使每個成人都有固定的工作；傳染病和意外的預防；疾病和年老的保障。討論和研究的問題就是：

(甲)關於緊要的生活問題——本地和全國的工業界在興盛時代如何待遇他們的工人在衰落時代又如何機器發達後如何影響工人的工作和工資？工業界如何預防意外如何保障工人的暫時傷害、終身殘廢和疾病？工業界對於工人的保險政策如何？工人年齡達四十歲時的待遇情形如何？養老金如何保障？工人從前的勞力應該享受養老金麼？何種工業施行最優良的失業和年老保障的法則？



(乙)關於解決生活問題的活動範圍——組織參觀團赴工廠，向廠主和工人調查雇用和辭退工人的情形，失業和年老的保障，意外發生的性質和預防，工作性質與健康的關係，意外死亡及殘廢的次數和善後；閱讀各省及國家保護工人的法律，以觀察這種法律施行的效能。

社會目標三 使每個生產的工人工資提高，全國由工業獲得的利益，比較有平均的分配，不致為少數人所壟斷。討論和研究的問題就是：

(甲)關於緊要的生活問題——本身社會裏及別個社會裏的各類工業的工人的收入如何？他們的收入足可維持他們生活上的需要和安適麼？工廠可以給多的工資而不致受累麼？

(乙)關於解決生活問題的活動範圍——學生先把各人父母的收入，搜集成一統計表，互相討論，然後調查其他工人的收入是否維持最低的生活程度，並研究生活程度和一般工資的比率；假定各階級人民日常的預算表，以觀察其收入與所假定的預算發生什麼關係；考查工會與廠聯合會如何影響於工人的工資；比較以時計與以工計的工資制度的優劣。

社會目標四 使每個身體健全的成年工人，達到短工作時間的需要。討論和研究的問題就是：

(甲)關於緊要的生活問題——自己的父親和本身社會裏工人的工作時間長短如何？機器發達後如何影響於工人的工作時間？工作的時間應該長，還是應該短呢？

(乙)關於解決生活問題的活動範圍——每人製一張好像時計那樣的圖，把過去和現在各類工業的工作時間列下，以作比較，然後探討各類工人對於得到短工作時間後所有餘暇時間的消遣方法，有何意見？

社會目標五 使每個成年工人的職業，需要他的才能，和適合他的興趣。討論和研究的問題就是：

(甲)關於緊要的生活問題——工業的本身如何可使工作的動機是出於自然而非為金錢所迫？社會如何可以保障工人對於工作的本身得到滿意？如何使我獲得的工作需要我的才能並使我得到滿意？

(乙)關於解決生活問題的活動範圍——組織參觀團赴工廠考察工作情形，工人對於工作滿意的程度如何？在這時期工廠可以分一部份出來，作學生的實習場所，使學生操作簡單而沒有危險性的職務，以學習一廠內工作的進程如何與別種工業的關係如何？

社會目標六 使人人有經濟上消費的常識，而不濫用他們的收入。討論和研究的問題就是：

(甲)關於緊要的生活問題——如何可以使家庭作更合理的消費？我和我們家庭的消費情形如何？還可以作更合理的消費麼？如何可以使購進的物品抵償消費的價值？如何能夠組織一個保障消費者、工人、廠主和生產者的社會？廣告的鼓吹、售貨員的慫恿、分期交款的制度等，現在對於一般人購買的習慣有何影響？新社會裏的廣告地位如何？

(乙)關於解決生活問題的活動範圍——搜集家庭預算表，討論各項的分配情形；考察中學生常用物

品的廣告和播音的宣傳力，然後比較物品的實質，和廣告上的描寫是否符合？

社會目標七 使人人都有儲蓄，並能利用資金，作合理的投資。討論和研究的問題就是：

(甲)關於緊要的生活問題——普通的工人，每年能够儲蓄若干？以有等工人又能够儲蓄多的？新社會如何可以使每個工人增加儲蓄，作為娛樂、遊戲、教育、購買其他應用品以及失業、疾病、意外、年老時等的資金？我家庭裏的儲蓄如何？怎樣消費？我們的消費是值得的麼？我自己的儲蓄又如何？有何計劃去消費這種貯蓄？社會對於小木的投資如何保障，方可免受欺騙？什麼地方是最合投資的？我能够去做投機事業麼？勝敗的機會如何？

(乙)關於解決生活問題的活動範圍——學生可根據美國人民消費能力的調查報告，各人替不同收入的家庭，編造一種預算表，並假定應有的貯蓄和投資的限度；對於投資，又要分投資的種類，如長期貯蓄、不動產、公債、股票等，和投資後的結果兩種。

新中學的課程，就是根據上列的目標，生活的問題，和解決生活問題的活動範圍而定。每科的名目不叫做歷史、地理、數學等，都各就其研究的性質，而名為謀求生活(making a living)、發展健康(developing health)等。至於科目的總名，也不是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卻叫做經驗區域(experience areas)。我們看了下表就可明白課程的支配了。

計劃新中學的課程表

城區職課	社會目標	緊要的生活問題	解決生活問題的活動
計劃和建設新社會而構成新團體、新國家與新世界。	滿足人類現有及潛伏的需要，以和平手段代替戰爭去解決世界的紛擾。	新社會應該如何建設？如何可以成立？如何可以防禦國際間的戰爭？	計劃如何可以實現人類的安生生活？考察各國競爭土地、資源、貿易等等的實況。
(甲) 謀求生計	學會裏每人的衣食、住、息和安全的供給；減低貧窮失業和不安的恐慌。	如何可使社會裏的成年工人都得到安定的生產工作？如何可使每人都得着經濟的保障？	組織考察團赴各項工廠及商店的工作，以實地練習。
(乙) 發展健康	使社會各個分子不受疾病、殘廢和其他恐慌的煩擾；健康和快樂的發展。	我們如何可以建設一個健康的社會？關於建築健康的社會，我能够參加那一部份工作？我們如何可保健康？	在學校和其他社會團體內從事健康運動的組織；除滅傳染病的個人實行健康運動。
(丙) 利用閒暇	以富有變換社會性、創造性和娛樂性的方法去利用閒暇的時間。	如何可使餘暇時間用在休息、怡養、娛樂等方面？	旅行、運動、遊戲、觀戲、自修、播音、談話、讀書、寫字等。
(丁) 建立家庭	使每一工人都能擁有自置房屋；使健康的人在願意時都能享家室兒女的快樂。	如何可使人人都能享受安樂衛生的家庭和美滿的婚姻與兒女的幸福？	計劃一個家庭，假定一種模範的情形而試習家庭中種種動作。
(戊) 人羣關係	使社會裏人人都具有友誼的關係；人人都能够與別人做同伴。	如何可使人人結交同伴成爲自然的、美麗的、不知不覺的、日常生活的部份？	本經驗去擴展結交新朋友的範圍；研究人與人團體與團體的關係情形。
(己) 校內生活	使學校變爲養成社會領袖的地點和供應青年重要生活經驗的所在。	學校可以作爲改造社會的主要地點麼？學校如何可以成爲真實的教育機關？	創作與日常生活有關的戲劇、文藝、美術等。

方法	研究各地的生活程度；	對於本身的社會作種種的接觸；報	組織考察團赴醫院和貧人窟參觀	實行和學習利用餘暇時間的計劃	觀察各項家庭的實在動作；	在校中舉行集會、社交、跳舞及社會中其他盛行的娛樂。	排演戲劇、刊印校刊、雜誌、參與學校音樂隊等。
設備	應用地圖和其他圖表去考察各地的富源，並討論共同的富源，並討論共同利用這富源的方法。	美國勞工局索取關於各項工業的勞工和工資報告冊。	食品和其他健康要素的實驗。	舉行校內遊戲項目。	研究婚姻的形式及養育兒女的條件。		

至於授課的動作，當然是依研究的範圍而不同。其種類大概可以分為九項：(甲)個人及分團的集會討論；(乙)演講（不多用）；(丙)閱讀（個人分團均可）；(丁)考察團的組織（觀察及研究本身的社會）；(戊)學生教師及各項工作的成年工人的互相接觸；(己)實驗室與圖書館的實習，和參閱書籍，寫作報告的預備；(庚)創作的文章、圖畫、油畫、彫刻、音樂等；(辛)學生自己登臺表演各種戲劇；(壬)密切的與本地的團體合作，考察職工居住及其經濟的情形，並參與改善這等情形的一切運動。上列的活動範圍，可以使學生在民主政治和合作制度的工作方面得到相當的訓練和經驗，以發展其個人的技能和才幹，而助其明瞭那些影響日常生活的過去與現在的社會情形。於是校內的生活，和校外的生活，就得聯成一氣，而教育也便發生有動力的和社會化的功用了。

新中學的設備，與舊的不同，每一教室，應有特備的圖書處，供應學生尋覽參考書籍、雜誌和報紙、黑板、地圖、

報告板、繪圖器具等，也一應俱全。另備收音機一具，可時與外面接觸。室內無書桌、書籍等物由每生放在自己的小櫥內。檯椅等物，可以移動的。教室可被指定專為研究某一經驗區域而設的。例如，某一室是專屬於經驗區域的謀求生活問題，那就把所有適用的經濟、歷史、社會的書籍，搜集在此；又另置一櫥，安放由報紙或雜誌剪下來的材料，學生報告和其他的政府與商店的材料，以備應用。圖畫、相片等都懸掛在牆上；其他較小的教室，則可指定為自修之用，學生可以自由在內休息、讀書、作文、做詩、寫小說、繪畫等。至於科學室、工藝美術室、家庭經濟室等可以在自由活動時間內開放，任學生作個人或團體的研究與學習。

學校的組織，變成了民主政治化。學生、教員、父母、督學、校長和其他學校行政人員，都一律的參與課程的編製，和學校的組織與指導。每日授課時間，定為六小時。每科的授課時間的多寡，可以看情形如何，臨時更改的。學生的成績，不用記分的制度，而注重試驗其執行，各項活動範圍時，顯出的才幹，或欠缺。高材的學生，由教員鼓勵其幫助遲鈍的，以收合作的效力。各科或各個經驗區域在研究後的成績，也不以個人的優劣計算，而是以全班學生合力研究的成功程度決定的。學生也和教員一樣，可以參與決定成績的高下，有言論、出版、集會、批評社會的自由。學校的紀律，也由學生代表在教師指導下自動的去維持的。

還有一種改造計劃是厄味勒特教授自己提出的。他的新中學計劃如下：

(B) 六年中學的課程 關於初級中學的課程範圍又可約略分述如下：

(甲)初級中學第一年級(兒童教育的第七年)——把美國過去的農業時代和近代作一比較和對照,特別給學生一個清晰的印象,使其明白農業時代思想的過程,和價值的標準,及其由農業時代演進至工業時代的影響;這種影響的結果,是適宜於今日的需要,還是造成今日的恐慌和失調的因素?

(乙)初級中學第二年級(兒童教育的第八年)——研究古代希臘、羅馬、中國的文明,把三國古代的人民生活,與美國今日的生活作比較,使學生對各類人民所有價值的標準,和操作的方法,得到互有不同的認識。

(丙)初級中學第三年級(兒童教育的第九年)——研究近代的文化,如同近代俄國、日本、英國、德國、法國和南美的共和國,並把它們與近代美國作比較,以明瞭各國文化的演進程序;例如俄國現在是由資本主義轉入社會主義的時期,日本是由封建制度轉入資本制度的時期,資本主義的英、德、法三國是正在恐慌時代,其經濟、政治、科學、藝術等已有急劇轉變的徵象;現在美國自身的各項文化、組織、思想和藝術,都令人發生疑問而受攻擊了。

至於初級中學全部關於文化範圍的課程也可分爲下列數類:

(子)關於科學類——研究科學技術的地位;理論與觀念地位;由科學所得的特殊知識;科學、技術與經濟生活,社會組織,健康、宗教、藝術的關係;科學家的地位。

(丑)關於藝術類——研究藝術的重要部分；文學、戲劇、跳舞、音樂、油畫、彫刻、建築、陶土、製毯、紡織、電影各類手工機製的物品；藝術經驗的性質和意義；藝術和日常行動的關係；藝術和近代生活價值的認識的關係；藝術與藝術家在社會上的地位。

(寅)關於經濟類——研究基本的經濟組織；生產制度的性質；操縱經濟權能的地方；生活程度；價值的標準；和所有社會生活現象與財富的關係。

(卯)關於政府類——研究各類政府的組織；政府與經濟、宗教、藝術、科學、社會價值的關係；操縱政治權能的地點；政治專家在社會上的地位。

(辰)普通社會問題類——研究家庭生活、教育、宗教、健康、娛樂、戰爭、社會思想、社會失調。

講到高級中學的課程範圍又可約略分述如下：

(甲)高級中學第一年級（兒童教育的第十年）——注重廣泛的社會問題；家庭生活、娛樂、居住、健康、犯罪、民意、美國的生產制度、本國和外國的市場。問題是要廣泛的，因為兒童尚未達到專門研究的年齡。

(乙)高級中學第二年級（兒童教育的第十一年）——(子)關於經濟、政府、審美、科學和社會價值等重要問題；生產和分配的失調、消費問題、藝術經驗的性質和意義、政府的工作、貧苦階級、政治的組織。(丑)關於國際關係、國際貿易、裁減軍備、借債、其他的世界組織。(寅)關於近代科學技術、科學方法、理論、觀念、權能、限



度、社會化。(卯)關於社會思想：私產制度、審美價值、民主政治。(辰)關於教育：教育制度對於個人和社會的需要。

(丙)高級中學第三年級(兒童教育的第十二年)——研究古代與近代的文化 and 近代生活所發生的關係，以透視美國歷史上進化程序中的重要特點。

(b)社會中心的教育 新中學制度下的教育，變成社會的中心區域。學生可以享受活動的社會生活。在學校裏研究關於地方的、全省的、全國的和世界的社會經濟、政府、科學、美術等問題。每個學生又可以擇其性情所近的科目，如同外國語、數學、化學、生物學、物理等等專門學識，各在自由動作時間內去研究。在校外，又設有與成人集合和工作的時間。高中第三年級學生還要親赴商店、工廠、田場、實習各項工作。同時盡量使學生得到機會均等、社會平等、言論、出版、集會、自由的思想，與實行的能力。這樣社會和學校便融成了一個團體，民主政治的共同生活的精神，就可以談到了。

(c)學校的行政與組織 新中學的校長，將成爲地方上的領袖。他不但是教育兒童，而且是教育全體社會。他要率領一羣明白青年心理與經驗豐富的教員，去參加和指導社會一切的改善動作，並啓發學生正確的興趣、態度、動作、觀念和知識。

授課的時間是活動的，並且把參與市政會議、政治集會、戲劇和其他關於地方上的活動，也都算作授課時

間。舊制的記分制度，除了鼓勵父母、學生、教師去竭力提高分數以外，對於學生活動的進程，毫無裨益的，所以應該廢除，而易以一種觀察的方法，去審查學生的工作，是否達到他能力範圍內，對於該項工作的進步，對於教員和其他學生的態度，對於個人和團體的各項努力，以斷定他作業的成績。學校的建築，應有圖書館、實驗室、藝術室、工作室、游泳池、遊戲場、會議廳和自修室等等的設備。

簡單言之，這種種攻擊的計劃和建議都可表示美國的中學教育由傳授知識的教育進至形式的教育；再由形式的教育進至職業化的教育；今又由職業化的教育要進至社會化的教育了。學校和社會必須打成一片；學校內的學生和學校外的成人也必須聯成一氣。從前有所謂家庭生活、學校生活和社會生活，現在可是祇有一種生活，就是「人」的生活了。家庭、學校、社會，不過是「人」的總生活中一小部分的生活罷了。所以家庭不能離開學校而得生活上的享受，學校也不能離開社會而得生活上的享受。這簡直是家庭即學校，學校即社會，社會即家庭的意思。它們互相連鎖成爲人類生活的要素。自從這部書出版之後，各地所受到的反應力很大。有許多文化比較發達的都市已經開始研究，準備實行了。不但學校的制度要改良，將來課程的內容、組織和教授法都會遇着徹底的改革的。我們不妨拿田納西省諾利斯（Norris）市中學消費教育和販賣合作社兩種課程來作例子。田納西省乃是農業發達的省份，而諾利斯也是農村的先進區。那個中學便因爲這種農民生活輸入學校生活裏，就辦了合作社等工作。它不但使學生直接參加，而且把消費合作、販賣合作等列入必修課程。

中，使個個學生都有這種知識和經驗。在學校裏辦理合作社的意思並不是新近的發明，也不是由挪利斯的中學開始，不過它的規模比較宏大而完善罷了。此外關於學生程度的審查方法，在一九三五年中也有走向新建議的趨勢了。在俄克拉何馬省圖爾沙 (Tulsa) 市的初級中學裏已經開始實驗這種新方法，就是把從前計分的方法不用，卻以從個人修業的成績和需要處去審定學生的程度。

### 第三節 大學及專科教育

大學教育在美國殖民時代已有設施了。先為私立的，屬於公立性質的，始於一七八一年。到了一八六二年，莫里法案 (Morrill Act) 通過後，纔有省立的。無論私立的或省立的大學在國家憲法上，都認為一種社團，也為法律上的法人。它有行政的組織，規章的設定，財產的購置和管理權。聯邦政府內政部雖有教育署的設立，但只是一種報告式的任務。關於省立大學的權限，由省政府保留，私立大學的權限，交還負責的法人。若不與國家的政策相牴觸，聯邦政府並不加以干涉或監督的。我們現在不妨把美國大學教育的概況略述於下：

(一) 組織與行政方面 大學最高行政機關，在省立的為董事部 (Board of regents) 在私立的為託事部 (Board of trustees)。依據它的行政範圍，大學的組織細胞，可分為董事部或託事部、校長、學監、教職員、學生的家庭、畢業生、全體社會人民等等。

(八)董事部與託事部 關於省立大學董事部的任命方法，全國是極不一致的。完全由人民公舉的有三省，全由省長委任的有十九省，一部分由省長委任的有五省，先由省長委任而徵得省議會上院同意的有十二省，全由省議會選任的有二省，其餘有爲省議會選任一部分的，有爲畢業生同學會選任一部的。董事部的權限，是爲法律所給予的。它對於行政和事務方面有裁判權。它又有權選舉校長，聘請和解聘教職員及其他事務人員，規劃課程，訂定入學資格，裁定和給授學位，編製學生管理章程等等。它是一個立法的機關，卻同時又有行政、司法和監督的功能。全部的人數多寡，各校不同，大約由三人至五十人不等。

私立大學託事部的權限和省立的董事部一樣，也是一個立法而兼行政的機關，又爲執行一校事務最後的權能者。它本身的成立，則與省立的有很大的差別。省立大學的董事多爲省長所委任，但私立的卻好像企業公司託事部是自己選擇的。這種方法，有好有壞：好的方面，託事部人員的職務，因爲不受政治的影響，可成爲繼續而且恆久的，所以可以逐漸養成信用；壞的方面，因這樣的選擇，任事的人員未必有廣博的教育行政知識，其職權又容易爲任職長久的人員所操縱。大學的教育，無論公立私立，都是社會的民衆團體。如果爲少數人所把持，那就未免引起社會人士的反對了。所以後來就規定託事部中一部分人員須由畢業學生會公舉的。爲什麼要使畢業生有管理他們的大學的權柄呢？這裏面有四個原因：第一、畢業生是由他們的大學養育成材的。如果他們對於自己大學的事務，都無權過問，這豈不是大學本身也不承認他們是有才幹的麼？第二、畢業生對於

他們自己學校的歷史、環境、內外的情形、特性和生活，都是非常熟悉，那正好使他們得着機會去辦理自己學校的事務。第三、畢業生是由自己的大學養育而成，正如父母的撫養一樣，所以對於母校無有不發生親愛觀念的，並在辦事上，也必以公益爲前提。最後，私立大學的財政因行政與組織的擴充而日漸膨脹，其中需要畢業生的幫助，也正是日甚一日。試觀哈佛大學自一九二五年至三五年的十年間，畢業生所擔任的捐款共有一百二十餘萬。耶魯大學在一九三二年與三三年，畢業生共捐助三十三萬六千餘元，而哥倫比亞大學在一九三〇年至三一年也有二十萬元是來自畢業生的。畢業生既然熱誠的幫助財政，當然要給予辦理事情的權了。哈佛大學更把託事部分爲兩部，一爲原有的託事部，執行授予各種學位和行政的職權；一爲監察部，爲畢業生同學會所公推，執行審察、批評和裁判等職權。

省立大學董事部和私立大學託事部的權限中最重要的，要算財政的保管了。據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八年的十三年中的統計，省立大學的經費，平均由省補助的佔全部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則來自國家的津貼，人民的贖贈，學生的學費，和基金的收入。省政府所補助的部分，就是本省人民所繳納的一種產業稅，又名「一釐稅」(Millage)。伊里諾斯省在一九二八年由這種稅項下補助大學的經費共計二百六十二萬五千元。威斯康星省共計二百萬元，密執安省共計一百五十萬元。學生的學費在省立大學中平均不過佔全部收入的十分之一，所以每個省立大學的學生，每年要政府擔負他的教育經費，平均最低爲二百元左右。私立大

學的經費來源大約爲學生的學費，基金的收入，和每年個人或團體的捐款或補助費等三類。私立大學現在所收的學生學費，比較私立的學院和中學還不算高，但從學生家庭的經濟立場上來講，就未免高貴一點，幸喜美國人民對於大學教育認識很清楚，所以捐助的獎學基金的學額很多。全美計共有二萬個，每年收入共計三百萬元。這對於優秀的學生，幫助不少。私立學校原有的基金，是爲固定的資源，可佔總收入的一半，例如哈佛、耶魯、芝加哥、西北、斯坦福等數校，在一年中的經費都不下或竟超過上列幾所省立的大學。

一個大學在一年中的支出和收入，常以百萬計算。那麼基金的保管和生利的責任，是如何重大呢？這就是董事部或託事部的重要任務。基金的保管和生利，全賴投資的適宜。基金投資最要的原則，就是穩固。利息當然要高，但利息高的地方，往往就是很易動搖的場所。如果要利息高，而又比較穩固，那祇有投資的分散了。因爲如此，縱有一部分受了危險，還有其他部分可以保全，或所獲的利益可以補上所受的損失。除了分散投資外，編製適宜的預算表，也是保管基金不可少的原素。這種任務，不特可以使一校的收支適合，而且可以作成報告，向全體人民宣佈一年中的財政狀況，以昭示大衆，使他們明瞭學校的設施，而鼓勵人民納稅和捐款的熱忱。

(b) 校長與學監 校長爲全校的樞紐，是由託事部選任的，在託事部內，普通兼充主席，縱不然，也居一重要的地位。簡單說來，他要站在領袖的地位，運用他的智慧和決心，以主持全校的事務，而應付困難的問題。他要有確切一貫的主張，能屈能伸的精神，和謙恭謹嚴的態度和行爲，以實現自己定下的計劃與程序。校長對於教

職員、學生、畢業生、學生的家長和社會全體的人民，所發生的關係，都要有同情心。這種同情性是要出於理性的、道德的、人格的。

校長之下，便是學監了。他所負的使命，只次於或竟等於校長的。他與別的部分所發生的關係，也要具有同情心的。對於學生的任何困難問題，時時要存着了解，和欣賞的同情心。他和學生接近時，要顯出一種愉快的神采，使學生見了得着一種永久不忘的印象。在維持學校的紀律時，他要以公正為原則，使學生覺得無可推委的。他在勸告學生時，態度充滿了智慧和親愛，使學生樂於服從。這樣，他便可無愧於執着最高學府的重要位置了。

(c) 教職員 大學裏教職員的選擇，普通有兩種方式：一種先由校長推薦於託事部，再由其公決；一種先由已成的教職員委員會推薦於託事部，再由其公決。然最好的方法，還是先由教職員委派另一委員會與校長合作，推薦教職員的職務，使事權有所專責。教授的資格，第一要能認清他所教授的學生和科目的價值如何；第二要明顯的尊敬真理；第三要對於全部課程的每一科目的價值，都有正確的欣賞；第四要有激勵的精神；第五要有增廣知識的向上心；第六要有愉快談諧的態度；第七要有對於學生不作附屬的看待，而絕對的發生興趣；對於託事部要有同情心，按時呈繳報告；對於教職員間要分工合作，團結一致；對於自己本身要時時致力於學問。在教授時間內，雖可言論自由，然不可過分，須適合於理。教授的資格和責任，既應如此，然則託事部對於教授，又豈可沒有相當的待遇麼？最要緊的，是要解脫教員在經濟上的困苦。增加薪金和設立養老金的規定，便成爲

解決這個問題的唯一要素了。其餘如教員私人辦公室的設置，儀器圖書的購備，記室的添聘，自修和研究機會的給予，也都是使教員一方面能够提高輔助學生的效能，一方面能够增進自己研究的事業，以貢獻社會的方法。

(d) 學生與畢業生 一個學校的規劃，無論如何精細，也無非是替學生設想。學生的成功，就是學校的成功；所以學生在學校組織裏，便成爲最重要的一部分。學校的一切施設，都要根據學生成功的原則而定。學生成功的目的是什麼？簡單的說，就是權能的獲得。學生獲得了才智的權能，情緒的權能，知覺的權能，意志的權能，了解和欣賞的權能，分析和綜合的權能，分解思想和組織思想的權能，然後可以胸懷開拓，涵養一切，忠心職責，又可以有創造的精神，與尋求真理的毅力；對於自己嚴於人格的修養；對於人羣有寬容博愛的精神；對於宗教能堅信；對於紀律能恪守。這樣人類的文化，纔有發揚廣大的機會了。

爲了要達到這種目的，美國的大學教育，便逐漸趨重於兩種組織：一種是學生本身間所發生的關係；一種是學校與學生全體所發生的關係。學生本身間的組織，便是學生的學校生活和活動，如同學生會、文友會、學術研究會、戲劇社、音樂會、球隊、運動會等等都是培養學生自己的本能，訓練他們團體生活的方法。關於學校與學生全體的組織，除了學院課程、實驗室、圖書館等等有形式的組織以外，最重要的就算教職員與學生間的精神關係了。這就是說雙方要有互尊的人格，誠懇的態度，欣賞的情緒，親愛的行爲，堅忍的毅力，融和的感情，敬仰的



禮貌，並了解共同的宗旨。

教育並不是志在培養幾個學生畢了業便算完事。學生離了學校到社會去辦事後，學校還要替他們負責，使他們時時能夠得着安慰，向光明的路上前進。這就使畢業生有同學會的組織了。畢業生離校後，本來各走一方，各幹一事；有了這個組織，便有了聯絡，大家可以時刻想念從前的生活、感情和教師的恩愛，而促起了團結心和責任心。許多事業，都是由這兩種心理造成的；所以畢業生同學會，也成爲學校組織與行政中要素之一。

(○) 家庭與社會 家庭與社會對於一個大學的組織與行政的影響是很大的。如果家庭與社會不滿意於學校所栽培的學生，那麼學校就非得把它的組織和行政方針改變不可。因爲學校的目的是要培養學生在家庭與社會中成爲良好的公民和改造的領袖。這個目的既然不能達到，那又何必要這種方針呢？然而家庭和社會對於學校，也應當負一種責任，方可收良好的效果。家庭要與學校合作，表同情於學校一切的正當施設。在學校能力所不及的地方，要指導和約束自己的兒女，使與學校的紀律相融合。社會對於大學唯一的責任，就是信任心——信任它的財政的安全，經濟的效能，存立的恆久，知識上的價值，教育上的地位，和德性指導上的資格。學校得了社會的信任心，便可以照所定的方針，堅決的去實行，以圖報答社會了。

學校的報答家庭與社會，就是在於培養良好的公民和改造的領袖了。它給予學生智慧、樂觀、穩固的恆心；自制的紀律；誠懇與服從的沈默；和現實的眼光；又更使學生認識道德與宗教信仰的價值，有堅忍和服務的訓

練。這樣，他便可成爲一個有價值的公民與改造的領袖了。

(二)制度方面 大學的制度，自開始至今，就已把各種專門學科分別隸屬於各個專門學院；學生也依照自擇的專門學科分別投入不同的學院。現在美國大學中最齊備的學院共分文科、農科、商科、醫科、法科、牙科、教育、工程、美術、研究等十學院。近海的地方有水產科；近礦區域有鑛科；近森林的地方有森林科；或隸屬於學院，或獨成一院，都要看學校的財力和地方情形如何而定。每一學院，又因專門科目而分爲各系，如文科學院的社會、經濟、政治、物理、化學、動物、植物學等系；工程學院的機械、土木、橋樑、電器等系；商科學院的商業管理、銀行、財政、會計、國外貿易等系。凡所有課程，分主要和選擇兩種。主要課程，乃是學院中每系的必修科目；選擇課程，乃爲該系的兼修科目。必修科目佔全部課程的大半，由該系的學院所規定。兼修科目爲課程其餘的一小半，可由學生依照章程自由選擇。但所謂「主要」與「選擇」，都就主觀方面而言。一系的主要課程，也許爲別系的選擇課程。此外更有基本課程，就是學院下的各系，學生都要必修或選修這類課程的。這也是供第一、二年級學生修習的。例如，文科學院的英文、外國語、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等；工程學院的物理、化學、數學等都是基本課程。如基本課程與文科學院相同的，就隸屬於文科學院。平常商科學院、醫科學院、法科學院中第一、二年級的學生，都在文科學院中修習基本科目，至第三年級，方可移入選定的學院。所以這類學生，在文科學院時期，又稱爲某某科的先期生，如同先期醫科、先期法科等便是。

法醫兩科中課程較多，實習較爲重要，畢業的期限也較長。普通的畢業期限爲六年至八年，醫科卻幾都爲八年。一旦畢業，即得博士學位。其餘各學院的畢業年限，以學分計算，大約爲一百二十至一百二十八學分。普通學生，每學期修十五或十六學分，四學年中恰能修畢。在勤奮的學生三年半就可以讀完。遲鈍或受不良環境所阻礙的學生儘可延長到五年或六年，但不得超過六年。學生畢業後，如在研究院修滿三十學分，另在教師指導下作成論文一篇而得許可的，就可得碩士學位，其時間最少爲一年。凡碩士再繼續研究，至少兩年，而論文又得許可的，就可得博士學位。現在姑且把每個學院的課程和組織略述如下：

(a) 文理學院 美國各著名大學的文理科學院除研究院外大概分爲美術、古代文學、英語、德文、羅馬文學、歷史、經濟、社會與人種、政治、哲學、心理、植物、動物、地質、天文、算學、化學、物理、體育等十九學系，或有因特殊情形而增多或減少一、二學系，如加利福尼亞與華盛頓兩校有遠東文學系便是。這就要看學校的財政和地方的需要如何而定。大概最普通的都不出這十九類了。在美術學系的基本課程又稱爲「集中區域」(field of concentration)最低限度約爲二十四學分(每學期每週授課一時爲一學分)，與基本課程有關之課程，如古代文學、近代文學、英語、歷史、哲學等爲十二學分，其餘任由學生選擇。與美術有關的各項科目在基本課程裏大概分爲三大類：(1)美術歷史類，內分上古、中古的美術，文藝復興時代的油畫、建築、彫刻術等，近代油畫、近代彫刻等科；(2)內部裝飾類，內分裝飾美術、各代款式、近代式樣的趨向等科；(3)美術理論與實際類，內分美術構造

和繪畫等各科。古代文學系爲拉丁文與希臘文的研究。在集中區的課程中拉丁文與希臘文約共佔三十學分至三十六學分，再在英語、德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歷史、宗教、文學或哲學等課程表內至少選修十二至十五學分。在這兩種古代文學方面，除研究它們的文法外，完全注重兩國古代的文化、哲學、社會、政治等書籍的誦讀和討論。柏拉圖與荷馬的文學思想就是不可少的了。在英文學系的課程中英語約佔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爲有關係的選科，如外國語與文學歷史、美術歷史、哲學等。它的集中區課程共分七大類：(1)寫作，(2)戲劇，(3)古代文學，(4)十六至十七世紀文學，(5)十七至十八世紀文學，(6)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初期文學，(7)十九世紀文學。德文學系中集中區課程佔二十四至三十學分。有關的選修課程如拉丁文、希臘文、英文、法文、歷史、哲學等任擇十二學分。但拉丁文一科差不多已成爲必選科。這是因爲歐洲各國文學除了發源於羅馬文字以外，便是發源於拉丁文的原故。德文學系的科目也是和別種文學系的科目一樣，除了文字本身的研究外，對於名家的生活思想和作品等也要加以研究。羅馬文學系，再分爲法國文學、意大利文學、西班牙文學三系。法國文學系集中區的課程有文藝復興、古典文學和近代文學等，共佔二十四學分，有關的選科或其他的外國語類佔十二學分。意大利的文學與西班牙文學兩系的課程表與法國文學系相同，不過集中區內的法文基本科各換爲兩國文學的基本科罷了。

歷史學系的學生可以任意選擇下列的一種集中區課程：(1)美國文化史，(2)美國外交史，(3)英美憲

法史，(4)西班牙、亞美利加文化史，(5)上中古文化史，(6)英國文化史，(7)歐洲近代史。各類的科目都是關於各類的歷史科目，共佔十八至二十四學分，其他有關係的選修科，如社會、經濟、政治、哲學、語言等科佔十二至十五學分。經濟學系的集中區課程表共分：(1)信用貨幣，(2)財政租稅，(3)統計，(4)經濟理論，(5)勞工問題，(6)經濟歷史，(7)工業規則，(8)普通經濟，並把社會、政治、哲學三科為各課程中有關係的選修科。社會與人種學系的本科當然以這兩科為主。選修科也不外乎歷史、政治、經濟、哲學、心理學和動物學等。政治學系的集中區課程乃是：(1)民意與國民政策，(2)行政，(3)公共法規，(4)國際關係，(5)遠東政治，(6)政治原理。至於社會、經濟、歷史、宗教、哲學、心理學等科當然是政治學系的選修科了。哲學系的集中區課程大概可分為四種：(1)社會思想與價值，(2)西方思想史，(3)近代哲學與文化，(4)人在自然界的地位。選修的科目也就是社會、經濟、政治、歷史、心理學等科。心理學系的主要課程由歷史、普通商業廣告、低能的心理學，以至於兒童應用心理學和其他的心理學的分析與研究。它的選修課程就是和它有聯繫的各種社會科學中的課程。

植物學系的集中區課程可分：(1)形態學與分類學，(2)生理學，(3)病理學，(4)生態學，(5)應用植物學，(6)遺傳學。動物學系可分：(1)遺傳學，(2)寄生生物學，(3)生態學，(4)普通生理學，(5)神經學，(6)組織學。地質學系可分：(1)地質經濟，(2)野外地質學，(3)地理，(4)地史學與古生物學，(5)礦物學，(6)自然地理。物理學系就是關於聲、光、電、熱、磁等學的研究。化學系就是關於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等的研究。上面所說的都

是屬於自然科學一類。它們的學習是互相聯絡的。本科的必修科又為別科的選科。至於天文、算學兩系也是互有關係的，尤其是算學和物理化學兩系與物理和化學系等彼此發生了很密切的關係，所以是缺一不可的。體育學系的課程，除了生理衛生學以外，便是各種的運動、體操、游泳和球類了。

文理學院中每系的基本課程或集中區的課程分為必修和選修兩種。必修即為該系的主要科目，通常佔畢業總學分二十四至三十學分，選修為別系科目與本系必要科目有密切關係的科目，通常佔總學分十二至十五學分。其餘的學分則為文理學院的共同必修科，如英語、歷史、社會、經濟、算學等科是第一、二年級學生所必修的；還有與該系有關或本系未加限制的科目是第二、三年級的學生可選修的。每系都有研究科目，那是隸屬於研究院了。

(b) 農學院 農學院平均分為農場管理、農業工程、畜牧、森林、禾稻菜蔬、昆蟲、農村組織、鄉村教育八系，且有把家政和飲食滋養兩系也併入這學院的。農學院自成爲一專門學院。各系的分析不若文理學院的分明。四年的農科課程幾乎全由學院論定。各系的學生祇要依次修習就是了。普通的課程中農業必修科共佔二十至三十學分，非農業必修科共佔三十五至四十四學分。農業選修科為十九至二十五學分，非農業選修科為六至十學分，自由選修科為二十至三十學分。畢業總學分約為一百二十學分。現在姑且把農業和非農業的必修課程列表如下：

農學院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會計科	三	牛奶畜牧	三
農業經濟	三	經濟學	由三五五
農業工程	三	昆蟲學	三
農藝學	八	地質學	三
畜牧	五	園藝學	三
微生物學	三	衛生學	二
植物學	三	動物學	三
化學	由十一至十三	英文	六

總共學分由六十五至六十九

上列的必修科目並不是到處如是的。增減變換還是隨學校的需要而定。這個表是伊里諾斯大學定的。講到農學院的選修課程有的範圍很廣，有的只是依着常規。大約東部的康南耳(Conner)大學，中部的伊里諾斯大學和衣阿華(Iowa)大學，西部的加利福尼亞大學等總可以代表全美國了。現在拿康南耳大學來作一個例子罷。它的農學院把全部農科分爲：(1)農業化學類，(2)農業經濟和農場管理類，——關於農業管理的有管理法、農業紀載、農產品消費狀況、農地估價、土地經濟，關於物價和統計的有統計學物價研究；關於商業管理

的有財政報告書、會計、商店經營與組織、合作消費、商律、農業信用；關於財政學的有地方財政、租稅；關於販賣的有蔬菜、瓜果、販賣學、牛奶販賣、家畜販賣、交換所、運輸等；關於農村經濟有農村、農業等經濟；（3）農業工程類——內有機械、電器、耕作、灌溉等工程、農場建造、修繕、木匠、鐵匠等學；（4）農藝類——內有土壤學、泥土管理、保護、分類和微生物等學、田野學、森林土地學等；（5）畜牧類——內有家畜生產、飼養、食料、蕃殖、衛生、疾病等學、畜馬學、辯證畜類學、豬羊學、肉類製作等；（6）微生物學類——內含各種普通微生物和病菌學；（7）植物學——內含花果樹木的灌溉、保護、除蟲、蕃殖等和（8）牛奶工業類——包含牛奶工業的製作、化驗和消販。此外還有昆蟲科、養花科、森林科、鄉村教育科、菜蔬種植科都另成一系。其中又有許多科目。上舉各類中的各種科目在別校都是為農科的必修和選修的課程。在康南耳大學則可以說它們是農學院的各系了。因此它的農科研究院組織和設備都很齊備和完備。研究的系統也就根據上列的各類課程，而再加以更進一層的研究。

（c）工學院 工學院的課程也是由院編定，而且第一年的課程大部各系是相同的。例如，全美國最著名的馬薩諸塞省工業專門學校它的第一年級各系的課程表如下：

### 第一學期

各系（除建築和市政工程）		建築和市政工程系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化學	四至七	圖解學	六



美國教育

物理 五或六

機械圖案 六

英文 三至五

微分學 三至六

軍事科學 三

體育 一

共計二十至二十九學分

第二學期

各系(除建築和市政工程)

科目 學分

化學 四或七

物理 五或六

透視幾何 六或〇

英文 三或五

微分學 三或六

軍事科學 三或〇

體育 一或〇

共計二十至二十九學分

二一〇

攝影術 二

透視法 二

建築圖案 一至十

英文 三至五

法文 三至五

微分學 三至六

軍事科學 三

體育 一

建築和市政工程系

科目 學分

建築機械 三或六

測繪 四或五

建築圖案 十二或〇

英文 三或五

法文 三或五

軍事科學 三或〇

體育 一或〇

共計二十至三十學分

康南工學院各系課程如下

科目	第一學期學分	第二學期學分
解析幾何和微分學	五	五
物理	四	四
化學	三	三
圖案	三	三
透視幾何和圖案	三	三
初級測量	三或〇	〇或三
初級測量(繼續)	二或〇	〇或二
木工	〇或一	一或〇
工程實習	〇或一	一或〇
初步工程學	一	〇
衛生學	一	一

如屬土木工程系，第一學期總學分爲十八至二十，第二學期爲十七至十九。如係機械和電器工程系，第一學期爲十九學分，第二學期爲十八學分。伊里諾斯工程學院除化學工程系外，第一、二年級各系的課程表如下：

科目	第一學期學分	第二學期學分
化學	三或四	四

美國教育

圖 案	四
高級代數	三
三 角	二
英 文	三
體 育	$\frac{1}{2}$
軍事訓練	一
共計十六半學分至十七半學分	

選讀幾何	四
選讀幾何	四
英 文	三
體 育	$\frac{1}{2}$
衛 生	二
軍事訓練	一
共計十八半學分	

二二二

上面三種課程表是沒有多大出入的。伊里諾斯大學有軍事訓練一科，因為它是省立大學。全美國省政府規定，凡是省立大學都須有軍事訓練的。所以在各學院第一年級中有這一科，其餘的科目略有多少差異。其實各校的工學院也是不出這三種課程表範圍之外的。所分的系屬最重要而又最普遍的要算土木、機械、電器、建築四系了。其餘如橋樑、鐵路、公路、陶器、化學、市政建設、溝渠、冶金等工程系，或有或無，而且只是幾所範圍很大的學校方有。伊里諾斯大學工科對於上列的各系都算包羅，不過有幾系仍然是機械工程裏的分系。

(d) 商學院 關於商學院方面，有的大學把它分為四年級，有的大學因為商科第一二兩年級的基本課程同是文科政治、社會、經濟系的課程，於是就簡捷的祇設第三、四兩年級，而使商學院成爲一個專門學院。這種辦法很合於近年的趨勢，就是要把大學分爲初高兩級，使學生在初級學習基本課程，在高級學習專門課程。這樣很可以使專門學院用全副精神去培植專門人材，而且學生在文科所學習的兩年基本課程後，不一定要

有商科的，或者情境志向和興趣變易以後，便可入別一系研究。那麼他們不特可以有機會選習社會、經濟、政治、歷史等基本課程，甚至對於理化、法律、教育也都可以不受很大阻礙的去選習。所以這個制度很切合專門學院的原則。然而美國今日規模較大而設有商學院的大學仍多採取四年級制。

商學院的學系最全備的大約為普通商業、會計、審計、統計、銀行、貨幣、商業財政與稅租、販賣、公營事業與運輸、國外貿易、保險、工業組織與管理、土地經濟、廣告、商法和商業師範等十六系。如在只有第三、四年級的大學裏，其第一、二年級的課程以學習關於經濟等科學分若干為標準。例如中部西北大學的商學院裏初入院的學生以讀滿大學二年級而曾有一年實習的理化科，一年的大學英語科，一年的經濟科，和一年的貨幣銀行科等的學分為接收的標準。這便是商科學院第一、二年級的主要科目了。如在四年級制的商學院裏每系的第一、二年級的課程大概是與普通商業系相同，分列如下：

#### 普通商業系

##### 第一年上學期

會計學

美國經濟史

英文

##### 第一年下學期

會計學

商業學

英文

美國教育

外國語

歷史

數學

理科

體育

共計十五學分至十八學分

第二年上學期

會計學

經濟原理

外國語

社會科學

體育

學分同前

外國語

歷史

數學

理科

體育

學分同上

第二年下學期

會計學

貨幣信用與銀行學

工業組織與管理

商業尺牘

外國語

社會科學

體育

學分同前

第三年上學期

市場組織與實施

商法

經濟學

選修(由六至九學分)

學分同前

第四年上學期

販賣學

廣告學

高級經濟學

選修(由九至十三學分)

學分同前

第三年下學期

商法

公司財政與管理

選修(由九至十二學分)

學分同前

第四年下學期

販賣學

廣告學

高級經濟學

選修(由九至十三學分)

學分同前

各系的第三、四年級課程大部分是屬於該系所應修的。如會計系當然以各類會計科學為主，餘可類推。各系的科目在大的學院裏是很多的。會計系共有初中、高等級會計、審計和成本會計、審計會計的原理和問題，會

計數學、公營事業會計、所得稅租稅問題、預算表、成本分析、地方租稅等等。貨幣銀行系有貨幣銀行學、收帳學、信託公司組織與管理、公司財政、投資學、銀行實習、商業循環、銀行制度、金幣市場、商業窺測、信用市場、公司財政問題、投資分析、貨幣信用與物價等。經濟系科目尤多。所以一系的學生也絕對不能把一系裏盡有的科目修完，仍然以學院所編定的科目為必修科與選修科。較為高深的科目就留在研究院研究了。

(9) 醫學院 這個學院並無研究院的設立，通常要七年或至九年畢業。畢業後就得醫學博士學位。它的第一、二年級生叫做預期醫科生，多隸屬於文理學院。在那裏他們先修習物理、化學、動植物學等基本課程。四年畢業而得理學士或醫學士的也有。惟獨這種文憑只可在醫藥界服務，而不能充當檢定的醫師。它的制度可分為七年課程、八年課程和九年課程等三種，在醫學院的年期均為五年，開始的兩年、三年或四年係在文理學院。例如有一個學生在文理學院兩年，而又有醫科應備的基本科目的學分，若要轉入醫科本科，又不能或不願繼續完成，那在醫科的第二年終經過相當試驗合格，就可得理學士學位。如要繼續，就再留三年，畢業後便為醫學博士。這就是七年課程的來歷。八年和九年也是一樣的。前者是在文理學院三年後轉入醫科，後者是由文理科學士轉入醫科，兩者在醫學院修習一年合格後，均可領理科學士文憑。如要繼續，那就是預備執醫師的職業了。故事實上醫學院仍是四年畢業。它的末一年（即第五年）係在醫院實習。它的預科係文理科的兩年或三年修業生，或畢業生，而都會有關於醫科需要的基本科的預備者。醫學院即根據這個實際情形而規定為五年，又

把入學的學生的程度也規定了。如要具備由六十至八十五個文理科的學分等便是。這類學分所包含的科目可作如下的分配：化學佔十四個，物理佔八個，動物學佔十個，英語佔六個，法文或德文佔六個，其餘歸入選修科。在選修科目中，也要規定，其中有數學、解剖學和社會學等。

醫學院的學系大概為解剖、病菌、化學、病理、生理、醫藥、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科、眼耳鼻喉科、神經癱瘓、性病、公衆衛生、公衆健康等系。全院的課程上課與實驗時間平均，例如下表：

### 第一年

科 目	授課時數	實驗時數
解剖學	二十二	二百九十七
胚胎學	六十八	一百八十九
生理化學	七十一	一百六十四
生理學	三十三	
心理學	十一	
外科手術	十一	
其他	十一	
共計二百二十七小時		共計六百五十一小時
合計八百七十七小時		



美國教育

第二年

科目

病商學

病理學

屍體解剖

藥物學

生理學

身體診斷

藥實毒物藥方學

醫學

神經學

精神病學

神經診斷

神經病理

解剖學

外科醫學

產科學

授課時數

三十三

五十五

三十三

六十六

五十五

二十二

三十三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十一

二十二

三十三

二十二

共計四百五十一小時

合計一千零八十三小時

實驗時數

九十九

一百六十五

三十三

六十六

一百一十

三十三

二十二

九十九

五

共計六百三十二小時

第三年

科目

授課時數

實驗時數

臨診病理學

十一

六十六(實驗)

醫學

六十六

八十一

神經學

五十五

十一

皮膚學

二十二

二十二

外科醫學

九十九

三十八

生殖泌尿器外科

十一

獸類外科

二十二(實驗)

產科學

六十六

婦科

三十三

喉科

十一

喉科植物學

二十八

眼目科

十一

二十二

小兒科

四十四

十一

畸形治療

二十二

二十二

產科手術

二十二

醫藥法律學

十一

解剖學

二十二

第七章 學校教育的發展

二二九

英國教育

化學

生理學

藥物臨診學

公眾健康

物理治療學

二二〇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十一

一百二十八

第四年

科目

醫學

皮膚學

神經學

眼目科

外科醫學

生殖器尿器外科

畸形治療

小兒科

產科

合計一千零二十二小時

共計五百六十一小時

共計四百五十一小時

授課時數

四十四

三十三

四十四

二十二

臨診教授時間

四十八

十一

七十三

十一

一百六十八

十六

十一

三十三

二十二

婦科		六十六
電療學	二十二	
生理學	十一	
物理治療學	十一	
醫院診療		八十
藥務室執事練習		二百二十
醫院執事練習		二百三十
產科醫院藥務室練習(三星期)		
	共計一百八十七小時	共計九百八十九小時
	合計一千一百七十六小時	

第五年

在本校或在認可之醫院實診足十二個月。五年學業與實習滿期，經過試驗合格後，即為醫科畢業生，領受博士學位。

(f) 法科學院 這個學院也如醫學院一樣的沒有研究院的設立。學位雖然也分為學士、碩士、博士三種，然法科的學生大半都是向着博士的課程走去。法科的博士學位分為兩種。一種叫做「法律博士」(Juris doctor)，大概學生在文理學院得了文科或理科學士學位後升入法學院，繼續研究三學年即二十七個月獲得八

十四個法律學分後，或有三年文理科畢業程度而在法學院四年後，又再經過試驗合格的就可得這個學位。第二種叫做「法學博士」(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學生得了法律博士學位或法律學士學位後，再留一年，專攻一種法律，和其他由教授指定的一種特別案情等，經過相當試驗合格後，即得這個學位。這種規定把法律學士與法律博士的程度相等看待，似乎法律學生對於年限一點佔了許多便宜，因為法科學生四年畢業完竣之後，再讀一年，就可以得法學博士，前後統共不過是五年；而在另一方面，文理科畢業學生還要在法學院攻讀三年得法律博士學位，又繼續一年，然後方得法學博士，前後統共不是要八年嗎？這不但外表上是真的，而且也很合於事實；因為文理科學生所預備的功課並不是屬於法律的，所以要在法學院三年。他們是一種轉習別科的程序也如農科學士轉習文理科一樣。他在農學院所預備的課程如和文理科的課程沒有關係的，那麼文理學院自然不能承認他的農業學分了。得了法科學士的學生，已經有了四年的法律學分，當然是與文理科學生畢業後再修的三年法律的學分相等。文理科學生雖然多費了三年工作，然後得到法學博士學位，但是他們可有兩個不同科的學位就是已有的文理科學士和後來得的法學博士。所以有的學校設立同時得兩學位的辦法，即是文理科學生於三年修業完畢轉入法學院四年，統共七年，在畢業的時候同時可領取文理科學士與法科博士兩學位。

法學院的組織、管理和設備，比較上面所說的學院來得簡單。上法庭就是他們唯一的實驗室，所以學院裏

不必另設儀器和其他實驗的器具。它並沒有學系的分配，組織上非常容易，同時管理也很簡單。經費的擔負也不很重。法學院的組織既然這樣簡單，所以經費不大充足和規模不甚完備的大學也可舉辦。因之流於太濫。近來改革的聲浪很高，幾處負盛名的大學，也竭力嚴格的限制入學名額。使得法學院可以保持在專門教育中它的位置。

(g)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分爲普通教育和職業教育兩大系。在範圍較小的學院只有普通教育一系。這系的課程無非是社會科學和教育學兩大類的科目。如預備教外國語或數理化學的，當然又要趨重於數理化學了。職業教育系又可分爲農業、家政、工業和商業。在實際上職業教育系的課程大部分就是那種專門學院的課程。不過增加了教育方法、教育原理、學校組織和管理與心理學等幾個社會科學的科目罷了。所以有的學校把職業教育一系合併在各種職業專門學院裏，成爲一師範系，例如農科學院的農業師範系便是。家政教育有時也併入文理學院裏的經濟學系。

全美國著名大學裏的教育學院要算哥倫比亞大學的師範學院爲最完備。它把全院的課程再分爲各類

的專門區域，使學生分別隸屬研究。它自己告訴我們，這樣詳細的編製，在課程的本身是要使學生各就其特別的需要和志向去研究一種工作，以預備將來自己的職業，同時是要把近代教育的主旨和效能的知識灌輸於學生，使他們明瞭近代教育和近代社會組織的關係，而能與他類的教育事業有互相合作和改善的精神。它的

專門區域共分為教育基礎、教育歷史、教育哲學、教育心理、比較教育、教育經濟、教育行政與組織、師範教育、中學教育、小學教育、鄉村教育、宗教教育、成人教育、人事管理、兒童心理、兒童發育、父母教育、衛生教育等。學生所要預備將來教授的科目也分為各個的專門區域，例如要教授歷史的，那就要在這個區域裏多事研究它的科目。專門區域共分歷史、地理、經濟、公民、算學、自然科學、應用科學、演講術、英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拉丁文、西班牙文、美術、音樂、工藝算術、家庭美術、育嬰院、幼稚園、看護、衛生、體育等。關於職業教育只有普通職業和商業職業兩種。這是因為它對於工科不若別校齊備，而農科還沒有開辦的原故。

一九三二年，哥倫比亞大學又開辦了一所「新師範學院」(New College)，成為大學院和原有的師範學院之間的一個獨立部分。組織的宗旨是在：(1) 揀選那些以教育為職業的優秀人材；(2) 養成受普通教育而有師範教育的專門學識的人材，他們畢業後在人格上、智慧上、學業上、健康上、品性上、和職業上都成爲一個優越的師資；(3) 使舊師範學院學生得參加新的教育進程的機會；(4) 測驗這種建設將來所產生的效果。這個學院的學生名額定爲男女生共三百六十名。他們都是經過選擇，確是有高尚的人格、智慧和品性。他們無論在公民中在師資中也都可常常表現一種優秀的品質的。他們的課程爲：(1) 人類的親愛關係，包含各種的社會科學；(2) 自然科學，包含生物學和算學；(3) 藝術，包含美術、音樂、外國語和文學；(4) 哲學，包含哲學、宗教、倫理、心理和教育。每一個學生又隨着他自己的性情所好，獨立的分別對各個問題加以研究。

(h) 其他的學院 除了上述的幾個學院以外，我們還有齒科、音樂、演說、新聞四學院，或自成爲一個獨立研究機關，或附屬於別的學院。如齒科隸屬於醫科；音樂、演說隸屬於文理科；新聞隸屬於商科或文理科。此外近礦地的可以有礦科，近海的可以有水產科。這都是要看學校的大小和地方的需要而定。就是上述幾個學院也不是各校都有的。例如，私立的大學常常缺少農科學院。其實無論任何大學都是不需要如許的學院的。芝加哥大學的校長哈欽士 (Hutchins) 氏說得好，他說：「美國的大學是在門面上競爭。不管學校的情形如何，地方的需要如何，在學院則以爲愈多愈好，在科目則以爲愈齊愈妙，祇顧外面張揚，卻把內容的實際忘掉了。如果我們的大學各把它們最擅長的去改善發展，而把那可有可無的合併或捨棄，那麼美國的大學教育在質的方面就可以提高不少了。」這實在是英爽的話，也就是美國大學制度當前的一個極難解決的問題。

簡單說來，與其把幾個歷史悠久負有全國名望的大學裏的學院減少，寧可減少現在的大學和限制將來的大學的設立。因爲現在有名望的大學經費非常充足，所辦的學院都很完善。一個學院裏頭都有幾個負盛譽的教授主持着。它們的能力是足以擔負教育改進和社會發展的重大的責任的，那又何必做減除和合併的工作呢？從另一方面看來，有等大學確是可有可無的，如能合併或減少，確乎是可以節省社會的耗費。現據美國教育學會在一九三五年的報告，全美國共有大學七百所，專門學校二百五十所，師範大學一百七十一所，不授學位的師範學校九十三所，初級大學四百四十八所，合計一千餘所。它們的程度如何，確不會有正確的報告，但照



美國大學聯合會對每個大學考查而訂定的等級而論，甲等的大學不過一百餘所罷了。我們向來知道省立大學的程度平均是很高的，而且因為是省立的，經費是由全省人民在租稅上負擔的。從法律立場上講，也要在可能範圍內把學院設立齊備，然後可以副培養一省各項專門人材的原則。故省立大學確也有高下的比較。然大概是不會發生問題的。講到最完善最負盛名的，全美國也只有二十餘所。在東部的，我們知道有哈佛、耶魯、哥倫比亞、普麟斯吞、紐約、馬薩諸塞省理科工業專門、約翰霍近斯、康南耳、賓夕法尼亞和西力喬斯等十校，在中部也有十所，中部人民呼之爲「十大」，就是芝加哥、西北、密執安、伊里諾斯、普度、俄亥俄、印第安納、威斯康新、明尼蘇達和衣阿華等，在西部的有士丹佛、加利福尼亞、加省工專和華盛頓等四校。上列省立的共十一所，私立的十三所。它們都是大學聯合會的會員，對於大學教育制度和各大中學程度的審定有很大的勢力。故爲大學聯合會的會員的大學幾乎就是美國的領袖大學了。

(三)設備方面 大學各種科目，除文科、教育、商科中間有幾科不需要實驗外，其餘的各科都要有特設的實驗室。如農科的農場和畜牧場，工科的機器廠，醫科的醫院，法科的法庭，音樂院的劇場，物理、化學、動植物學的實驗儀器室，天文學的天文臺等都爲教授時不可缺少的。大學裏的設備，除了足球場、體育館、教室等外，就是各學院的實驗室及儀器了。博物院在文科學院中也佔極重要的地位。但較小的大學，因經費和學生人數問題，就不得不暫付缺如。除了上述諸般設備以外，還有一種設備是各學校所必不可少的。它也是全校學生教師自修和研究的命

脈，名曰半實驗的場所。這就是圖書館了。美國大學近數十年來對於圖書館的設備，很肯講究，樓宇宏敞軒昂，空氣光線配置適宜。一種莊嚴的、沈靜的、高尚的態度，使人置身其間，覺得不用心求學，便辜負了這個建築。圖書館是很完備的。無論想研究或參考那種科目，都可以尋到相當的材料。還有管理人員學識專門，服務週到，供應圖書，總無費時失事的弊端。簡直可以說學生除了教室內的教師指導外，就是圖書館了。

健康和衛生的施設，積極的當然是校址的環境幽雅，樓宇的建築適宜，學生日常生活的有恆，和各種體育事業的設備。消極的就是入學前的檢驗體格，和疾病時的醫藥調治。範圍較大的學校，自設學生療養院，聘請長期看護駐守，此外對於身心的修養，則寓於健康課程和學生生活裏。

(四)學生的活動方面 學生在學校裏的生活，就是所謂活動。他們在團體生活方面有學生會、文友會；研究方面有各科的學會；體育方面有各類的球隊和運動會；娛樂方面有音樂會、歌詠團、軍樂隊、戲劇團。一切的學生生活動目的都是同出一途，無非要使學生於課外時間得在娛樂方面增進自己研究的科學知識，練習自治的能力，習慣團體的生活，和培養適當的生活，作修養身心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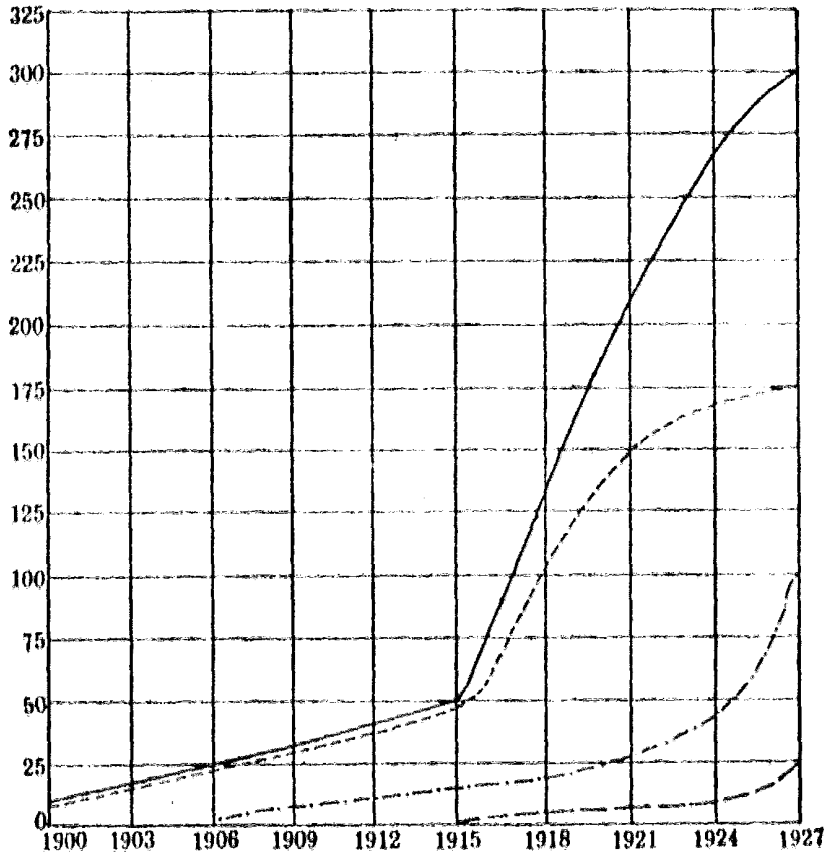
(五)初級大學和專科 初級大學就是只有通常大學第一、二年級程度的大學。它的組織、行政、制度等，大半已經改善，頗與通常大學無大分別；不過祇限於大學初期的兩年。它的範圍和設備未免窄小，課程只限於普通的，所以祇可作專門學院的先期基礎罷了。它在設備上，既是相備形式的居多，那麼學生就不能如正常大學裏所享

受的生活。開辦的目的就是：(一)地峽式的功能，意思說初級大學很可以擔任通常大學初期的兩年的培養工作。(二)教育機會均等的民主主義國家應使有些人民因經濟問題不能供應或遠離家庭，進入正常大學，也可以得受大學的一半教育。在學生本身，可以得到半專門的學識，可作將來深造的基礎；在社會裏，也因增加了受高深教育的人民，而使質的方面，當然提高。(三)大學初期的學生，年齡還未成長，自治的能力還未充足，一旦脫離父母的指導，恐怕易受引誘。況且正常大學裏人數衆多，生活複雜，在結交朋友上，未必適宜，生活也未必專一，反不如狹小大學裏所見的學生，無非是自己的同市或同鄉，所遇的環境，無非是自己地方的風味。情趣既然相投，學校生活也必感到愉快了。(四)自從大學提高入學年齡，加深入學資格，和第三、四年級學科趨於專門化以後，初級大學，便成爲一種專門學校的預科，使在教育制度上負了相當的責任。

初級大學既因設立的目的合乎教育原旨，那麼它的發達，自然是在意料之中了。下圖是要表示它發達的進程。自一九〇〇年起至一九二七年止，美國公私省立的初級大學共計三百餘所。在一九二七年的學生總數，公立的有一萬六千三百八十二人，私立的有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五人，省立的有三千七百六十三人。

初級大學現今仍在發達和改善中，但是還有幾個重要的問題尚未得到圓滿的解決。初級大學每因經費的關係，不能選得適當的校址，建造充足的房屋，購置完備的儀器。有些初級大學是附屬於中學的校址內，經費既不充足，教職員的資格自然不能與正常大學的相比，組織與行政也很簡單。況且初級大學，還是新進，辦事人員尙缺

初級大學進展圖



- 初級大學總數
- ..... 私立初級大學
- · - · 公立初級大學
- 省立初級大學

乏經驗，學生的入學資格，也不如正常大學限制的嚴厲，所以平均初級大學的程度，低於正常大學。程度既低，學生在畢業後升入大學第三年級時，豈非要受着影響麼？這就是今日美國初級大學制中一個未決的主要問題。

專科的程度，與正常大學相等，不過前者是專屬於一兩種專門科學；而後者卻將許多專門科目分別隸屬於各個學院罷了。換而言之，專科學院，就是大學裏分科學院的獨立機關。專科學院的組織，行政制度也和大學相同。學院裏也分系教授。美國的專科學院，以農科、工科、礦科為最普通。例如馬薩諸塞的工專，科羅拉多（Colorado）的礦專等校，在全國大學中佔極重要的地位，其程度和實驗都超過許多大學。除了上述的專科以外，還有師範學院，專門養成中學教師人才的，也為專科的一種。它本來屬於專門研究的學院，程度應該很高，但因政府與人民都未能予以相當的經濟協助，所以成績還未能與著名大學裏的教育學院相比。

（六）改進的意見 美國的大學教育，自始至今，可謂都無若何急劇的變動，行政和組織，一向根據民主主義的思想進行，不過中間經過了改善而已。制度也是依然學院分設，課程則由普通而逐漸進於專門。入學的資格，也逐漸提高。關於校舍的建築，實驗室的施設，儀器的購置，圖書館和體育事業的增進，真是極形講究，可為全世界教育之冠了。從量的方面看，果然堂皇華麗，但從質的方面講，比較英、法、德的教育，似乎要遜色了。前面已經提過，據美國的赴歐教育調查團研究的結果，英、法、德的中學畢業生程度，可與美國大學第三年級的學生相等，中學既然如此，大學自可類推。然歐陸教育為限制式，美國教育採普及式。歐陸受高深教育的人少，美國受高深教育的人多。兩

種教育制度根本不同，所以不易作比較。大概說來，美國大學的課程過多，生活過好，資格限度過寬，就養成學生一種隨便的態度。這是最大的缺陷，也就是今後的教育方針應當改善的一點。

芝加哥大學自青年校長哈欽士（Hutchins）氏接任之後，竭力作了許多攻擊美國大學制度的言論。他要想從芝加哥大學改革起；對於課程趨重實驗和參考書籍，而不限於幾本教科書；對於學生程度的測驗，先廢除現行的月考和期考的制度，而另採用一種叫做「綜合試驗制」（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每級每年舉行一次，考試範圍，包含所有學生平日在教室、圖書館、和校外所得的知識和學問。試題不重記憶，而重個人對於某種研究的興趣和批評。他又欲把芝加哥大學與西北大學合併，使西北專門主持未畢業時期的教育，而芝加哥專門主持畢業後研究院的教育。合併一事，已為西北大學畢業學生同學會所否決，將來恐也難成事實。至於課程重參考書籍和實驗，別的許多大學早有實行，祇有綜合試驗制一項，還可算是他的發明。西北大學近年在文科學院裏已在試行這種考試制度。但成績如何，恐怕在這短時期中，未易決定的。

美國大學教育在新近的進展，大約不外向着下列的幾個途徑。簡括的說來，美國全部的大學教育的原則，就是集合幾個部分而成一個單位，每部分有特殊的功能，不相侵犯，同時又互相合作，共同進行，以完成高等教育的一宗旨。新教育的進展或趨勢，無非是這個原則的演變和改善罷了。至於原則的改善，也就是單位中各部分自身的改善而已。先從校長說起吧，美國各著名私立與省立大學的校長，必經過非常審慎的選擇。他的人格，必須高

尚，態度必須溫文和顏悅色；心地坦白，絕對無私利存在；待人要有友愛精神；辦事要有領袖才幹。其次講到全校行政上的分工合作。學監等則專事糾正學生的品格和個性的行爲。司庫則專事管理一切經濟上的任務。校醫則專事全校衛生的施設。託事部則專事處理基金、編製預算、審核決算、選擇投資、監督一切的教育政策。其他教育上事務，都歸教授負責。各種運動與學會的事情以及學生對外的關係都由全部教職員指導。宿舍事務都歸舍監負責。至於校長就是全校事務的總監督。他的責任當然是無限制的。

價值分配平均的觀念，也是大學改進的一個重要問題。價值有經費、課程、教授數目和各部的責任四種；經費分配均勻的價值是說校舍建築、教職員加薪和養老金制度、圖書館、實驗室的設備、儀器購置、體育建設的各項經費要適合於原則上的分配，不能過輕過重，不可過事裝潢外表，而刻薄教職員的生活需要。各學院的課程和教授的多寡，要就事情輕重分配。對於全校的環境，在物質上，當然要經濟豐裕、設備齊全、組織完密、制度適宜；而在精神上，則師生間絕對有同情心，有誠懇的態度，有信仰的意志。有了同情心，然後可以免除不良的隔膜，而可收研究學問的效果。有了誠懇的態度，然後可廢除虛偽，真心的互相去尋求真理。有了信仰的意志，學生在校求學的心，方可堅固，畢業後作事時，方可有恃無恐，剛毅果敢的將以前所學的貢獻給社會。學生在校內有學生會和各種學會的設立，以鍛練自治的能力，然也不能脫離教師的指導和監督。教授在教室時，有言論的自由權，但不能過於放肆，時要顧慮到學生的誤會和社會的指摘。總之，大學的學制，要自由、要穩定；但不要過於自由、過於穩定。因為過於自

由的危險，就是容易變成絕對的個人主義和放縱主義，而發生種種偏激的言論和行爲。過於穩定的危險，就是容易變成呆板、被動和守舊，而缺乏創造性的意志和行爲。

各等教育的主旨和制度差不多時時刻刻都在改進中。不過教育的進化程序是很緩慢的，並非是一蹴即成的。所謂「舊教育」和「新教育」也仍然是名詞上的區別罷了。如果我們要在新舊社會教育之間劃一條很清楚的界線，那是很不容易的事。因此「新教育」與「舊教育」兩個名詞實在非常含混，倒不如說教育的新舊傾向和趨勢，還可以得到更滿意的定義。所以我們現在要談美國的新教育制度，那就是要談它近代教育的新傾向和新趨勢了。

美國的教育制度自從打破歐洲古典教育的束縛之後，逐漸形成了它個性教育的趨勢。由個性又漸漸流於自由，更由自由再漸漸流於任性。學生既可自由和任性的選擇課程和科目，一旦指導失去了統馭力，那就很容易使學生的志向不定。在這個百貨商店式的教育設施中，學生往往會缺乏求學的信仰心。同時普及教育施行到了極端的時候，也會使教育由高深程度向下傾瀉。這好比壞果子和好果子放在一起，好的也會變壞了。美國的教育家已經見到此點，所以近年來攻擊大學制度過於放任的議論，倒也不少。有幾處負盛名的大學對於好些學院的學生名額已嚴加限制和縮減，使大學確實成爲一所專門學院，而具有「教育哲學」的真正精神。據美國教育委員會的報告說，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註冊的律師比以前增加了百分之三十一，同時人口不過增加了百



分之十六。工程師增加更甚，竟達百分之五十，而與人口比較平均每四百二十五人中佔一個工程師。自一九二八年至三〇年，一千零七十八所大學和專門學校中共有教員七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名，比較一九二〇年增多百分之六十七。依據一九三四年統計，凡在中學以上的立案的教育機關中百分之五十六的學校共有教員六萬七千五百二十一。在這百分之五十六的學校裏平均每十五名學生中就有教員一名。

讀了上述的報告，我們應該很快的得着大學教育太濫的感想。近年來美國人士對於改良教育的提倡，不是主張由政府限令改善或由學校自動改善，就是採優勝劣敗，自由競爭的步驟，使劣者自然歸於消滅。這種種的主張都還未有顯著的推行。然就各校的趨勢看來，當以自身改善的居多。它們的改善步驟不外乎在學制上把大學院劃分為初級和高級兩部，在課程上把課程改編完善，增多社會、自然、人道方面的科目，使學生有機會把他的知識納入軌範，以完成他的思想而適應他的人生觀，在行政上把大學行政權由分散而成爲集中；在教授法上便是廢除了點名、學分、複述和月試等手續，學生上課與否完全聽其自願。他所做的工課也無所謂學分，也不必每週複述，或考試，但任他本着自己那副求學的真誠、堅意和精神去把自己性情所好的科目去苦心研究。到了學期終了的時候，然後經過一個叫做廣博試驗（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這就是前面說過的那位年青的芝加哥大學校長的計劃了。直至一九三五年止，全美國採用他這種制度的大學，除芝加哥以外，只有五所，就是奧力夫特（Olivet）大學、洛郎斯（Rollins）大學、里德（Reed）大學、柏林敦（Bennington）大學和谷徹（Goucher）大

學。除里德大學負有相當名譽以外，其餘採納這個制度的四校都是不大出名的。然而在一部分學生裏施行這種制度的學校卻已有一百所之多了。改革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從這種制度的外表上看來，絕對不拘束學生，豈不是比前更放任嗎？在哈欽士氏的意思，以為大學教育與中等教育不同，我們不應以種種無為的方式去拘束學生，卻當任他自己去研究，使他自己發生了信仰、自主和堅忍心，就自然而然的去尋求學問了。講到日後的效果如何，那是已經說過，施行的時期還很短，怎能夠立即判定呢？簡單說來，美國大學制度既然已經有了改進的傾向和趨勢，不久的將來總是有有一種很光明和偉大的成績的。

#### 本章參考書

- American Year Book, 1935, 1936.
- Briggs, Thomas H., the Junior High School,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20.
- Cubberley, Ellwood P.,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34.
- Cubberley, Ellwood P., State and County Education Reorganization,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14.

- Dewey. John and Dewey. Evelyn, *School of Tomorrow*, E. P., Dutton & Co., New York, 1922.
- Eby and Arrowood, *Development of Modern Education*, Prentice-Hall Inc., New York, 1934.
- Everett Samuel, A., *Challenge to Secondary Education*, D. Appleton-century Co., New York, 1935.
- Hutchins, Robert Maynard, *No Friendly Voic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36.
- Inglis, Alexander,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18.
- Kandel, I.L., *History of Secondary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30.
- Kent, Raymond, *Higher Education in America*, Ginn and Co., Boston, 1930.
- Proctor, W. M., *The Junior Colleg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alifornia, 1927,
- Thwing, C. F., *The American College and University*,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35.

## 第八章 特殊教育的概況

從前一般人對於教育所抱的觀念，大概以兒童全體為單位。他們以為凡是兒童，在教育上的需要與感受的能力，都是一樣的。所以他們就用同樣的方法由書本上灌輸兒童謀生的知識，並由訓導上養成兒童公民的道德。後來他們漸漸覺得這種呆板的教育不能切合於一般兒童的心理。這個新的心理觀念是要依據兒童的心理而用同樣的課程來教授兒童，使其養成專心、決志、記憶、想像、感覺、判斷、理解、觀察、審別和其他心理上種種的能力，以促進其對於自我反省的作用，而提高其對於公共利益的情緒。這種從心理觀點上訓練兒童的方法，雖然比較從前的觀念進步得多；但對於兒童的個性，仍未顧及。到了一九〇〇年以後社會的變革，因機械的進步而特形尖銳化，所以專依心理原則的教育，也不能適合新社會的需要了！

近代教育的特點，乃在能注重兒童本身的機構，而不注重課程的教授。學校已由一所傳授生活上幾種傳統學問的機關，變為一所與社會互相接觸而求得生活技能的地方了。所以在課程上便增加了美術、音樂、戲劇、手工、家政等科，以啓發兒童的性情，使其自趨於高尚；又有衛生、公民、職業等科，使其具備參與社會各種事業的能力。講到訓導上，卻使學校變成一個小規模的社會，養成學生團體的生活，合作的精神，與獨立的人格，使他們一旦離開

學校，與社會接觸時，不會發生隔膜生疏的弊端。

美國自一九〇〇年以後，教育觀念已由知識灌輸而進至心理的觀察，再由心理的觀察而進至兒童的本身。因此兒童全體的單位，一變而為兒童個體的單位。在課程與訓練兩方面，當然也都發生重大的變革。

在最近二十年間，又有所謂特殊教育之組織。這種新教育的觀念，既然側重兒童的本身，那麼對於強弱、智愚、年齡不同的兒童，各應就其本身的需要，而施以相當的教育。特殊教育的意義是根據這種原理，而對一羣有特殊品性的兒童，施以適合他們品性的教育。

講到特殊教育的計劃開始於馬薩諸塞省劍橋市哈佛大學校長愛略脫（Elliot）氏的「劍橋制」，其主要點係把小學的課程，依據兒童的智力而分為兩種修業時期，一種定為八年，還有一種定為六年，或由六年至八年。前者是為普通學生而設的，後者是專為天資聰穎的學生而設的。因為天才過人的兒童，若不把他們的修業期限縮短，不但虛擲學生的光陰，而且易使他們覺得學校功課太輕，便漸漸養成一種懶惰的習慣。這種制度不過為天才的與普通的學生而設，並且只就學生智力的高下而分，對於學生年齡的大小，性情的優劣，和身體的強弱方面，都沒有分別。但對於特殊教育的推進，影響很大。教育家得了這種觀念，不久就分設年長班與外僑班，又在近海岸商埠的地方，設立航海學校，工商業區域內設立工業學校、美術學校、音樂學校等。於是學生得就其性之所近，選擇各種科目，而學校當局，亦能對於品性特殊的兒童，施以適合的教育。特殊教育的基礎因此得以確立。在最近十餘

年中，美國對於特殊教育的組織更形擴大，而較完備。我們不妨把現在美國所實施的特殊教育的概況分述於下。

### 第一節 低能與頑童教育

美國強迫教育的施行，已遠見於一八五二年馬薩諸塞省與魁塔啓省的強迫教育法內。該法規定省內所有兒童由八歲至十四歲都爲受教育的年齡；每年入學時期爲十二週，其中有六週是必須繼續不斷的。後來其他各省也相繼推行。自一八五二年至一八八五年間，施行強迫教育的已有十七省之多。到了一九〇〇年西北全部省區都已制定了強迫教育法。自從該法實行後，學校就要擔負教育八歲至十四歲的兒童的全部責任；因此強頑不堪和怙惡不悛的兒童，一齊都被送入學校，甚至不懂英語的外國僑童，和低能兒也被送進去了。從前看這種兒童是不可教養的，所以不是摒棄他們，便是任他們自己離開學校，放蕩無羈。自經強迫教育制度創立以後，情形就此一變。社會已認他們爲不幸分子。學校的責任，應當是培養他們，使在社會上與本身上成爲有用的人。學校既然要負起這個責任，就要發生兩個當前的問題：第一是低能兒與頑童教育的設備，第二是防範頑童勢力的傳播。因爲在一方面低能與強頑的兒童，比良好兒童的天資根本是不同的，所以對於課程的教授，和訓練的方法，也自然有分別。在他方面，良好兒童若與惡劣兒童同在一校，前者是否要爲後者所同化，也是不得不顧慮到的。關於解決第一個問題的方法，在課程上爲另班教授，如同初級工藝班、外僑班、年長班；在體育訓練上，則有遊戲、園藝等科，以引

起學生正當的愉快心；在修養上，則指導學生對於自制力的增進和對於社會與本身的認識。然而這種簡單的設備，尤不能都適合各類兒童的個性，於是另為逃學、頑強和難以矯正的兒童設立班級或學校，以指導他們。講到教導逃學兒童的方法，就是在校內另開一班，名為訓練或懲戒班，把所有屬於這類的男女兒童，盡數列入，施以無限期的訓練。這樣，一方面希望能夠在正式班裏減少這類學生的騷擾；他方面可以改輕課程，以求適合他們本身的需要。每班人數定額甚少，以便逐一教授；教員也都為富有經驗者。室內的設備有長凳、器械及其他儀器，作為指示之用。他們經過一度訓練以後，倘有矯正的狀態，就可回到正式班裏；凡不能矯正的，就送人工藝或他種較為適合的學校。

凡對付逃學、頑強、怙惡不悛，而不受訓練班管束的男女兒童，又可另設一種雙親學校（Parental school），以安插他們。這種學校是省立的。各區如有此類兒童，都可移送過去。它的設備比在校內附設的一班更為週全而嚴密。它的學生經過相當時期，如表示能夠矯正的，仍可回到正式學校。若他們分需特種教育，就可送入特種學校，或省立工藝學校。特種學校都為市立或省立，又專為教育有特性的男女兒童而設的。隸屬這種學校的兒童，大概年齡甚大，程度參差，所以要實行男女分班教授的。它的訓練目的，在乎研究各個學生的特性，並施以何種工藝教育，纔可以使他在社會中成為有用的一員。校內課程，大概為職業的，而對於音樂、美術、家政、戲劇、團體組織與活動等也很注意。它自開辦以來，對於養成木匠、磚匠、漆匠、泥水匠、電器匠、汽車修理匠、車夫、園丁、侍役、製餅匠、廚司、成衣匠

等等職工方面，頗著成績。省立工藝學校，又名感化院，創始於一八一七年英國北明翰（Birmingham）城。美國最早的感化院，就是紐約感化院（New York House of Refuge）成立於一八二四年。其後逐漸增加，在一八五〇年與一九〇〇年之間，全美已有九十所之多。到了一九一六年，總數已達一百二十一所，其中男生共有四萬九千零九名，女生共有一萬二千八百一十九名。這些感化院所收容的學生，固然以文盲和低能兒為主。它們初時對於稍為年長而有墮落或邪惡的傾向者，也負責收容。後來因為品類複雜，該院的能力，也有所不及了。所以近年來又有改過局的設立。凡此類及較輕犯罪的青年，都可送入教導，並希望可收較大的功效。

關於防範頑童勢力的傳播問題。當然要使逃學、頑強、邪惡、低能和有犯罪傾向的兒童與其他兒童互相隔離，以減少惡劣印象傳播的機會。但對於早期表示惡劣的兒童，也不能過於責罰，仍先施以獎勵，而引導他們歸正。至於低能兒教育的學校，創始於奧國，但因缺乏經驗，未能收效。所以由開辦至停閉，為時祇有十九年。法國繼之於一八三七年。主持者本其畢生研究低能兒的經驗試辦，所以成績極有可觀。英國與瑞士也在一八四五年設立這種學校。美國在一八四八年方始進行，但只設低能兒班，附屬於波士頓的盲童院。直至一八五一年，馬薩諸塞省乃有低能兒學校的設立。這是美國低能兒教育的先聲。其後各省相繼創辦，在二十九省中已有省立低能兒學校三十八所，市立也接踵而起。到了一九一六年時，全美設立低能兒學校的已有一百一十八市區，其中學生共計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四名。



教育低能兒童的方法，最初是趨重於訓練式(Drill-*subject type*)。近年對於程度稍高的，已一律的着重表式(Expression *type*)，尤注重他們轉入他種工藝學校的預備。因為這班兒童，教育至相當程度，必須轉入上文所述的各類省立工藝學校，使其具有生活的技能，然後可算完成了這種教育的宗旨。

## 第二節 殘廢教育

美國本為新進的國家，其社會政制與工商業組織的經驗，無不後於歐洲大陸的先進國家。教育也是如此。自從一八二〇年間，美國有許多教育家赴英、法、德、瑞諸國考察教育，他們歸國後，就依據考察所得，舉辦種種特殊教育。殘廢教育就在這時開端的。起初它不過是幾個教育家本個人研究所得而試辦的，所以都屬私立的性質。到了一八五〇年，雖有省立，然範圍還是狹小，未能惹起大眾的注意。後來民衆對於教育這班不幸兒童，逐漸認為與個人生活和社會幸福很有關係的。於是殘廢教育的基礎，就此樹立起來了。現在就把各種殘廢教育的概況分述如下：

(一) 聾童教育 美國第一所私立聾校乃是設在康涅狄格省的哈得富爾市。它的主持者為加羅得特 (Thomas H. Gallaudet) 牧師。它在一八一七年開辦的時候，學生只有七人，但不久就增至三十三人。到了一八一九年，馬薩諸塞省政府津貼它二十名學生的經費，它就成為半公立的了。一八二三年，懇塔啓省設立第一所

省立聾校。俄亥俄省繼之於一八二七年。到了一九一六年，全國已有聾校六十九所，學生一萬二千餘人，支出經費平均每生爲三百二十元；在華盛頓國都內還有聾人高等學院一所，爲全世界教授聾人最高的學府，名爲加羅得特大學（Gallagher College）。至於省立聾校，每省祇有一兩所而已。學生則由各市政府派送。但所派送的學生，年齡必須在十二歲以上，稍能自己管理者方可。在實際上兒童的教育時期，固當開始於幼年，若必等到十二歲以上方能就學，豈不耗損光陰？所以市立聾校，實在是不可少的。一八六九年，波士頓市就創立了第一所市立聾校。一八九〇年，全美聾童教育會也成立於紐約。因此這種教育，引起了人民的重視，各市也紛紛設立。自那時至一九一六年，全國十五省中，已有市立聾校七十一所了。

聾校的教授方法，自加羅得特牧師遊法回美創辦後，就採用法國的手勢法（Sign Method）在梅因（Horace Mann）赴德國考察回國後，他指出德國的口勢法（Oral Method），純粹運用口唇動作的機構。一八六七年，馬薩諸塞省首先廢棄從前用手勢綴字的法則，而改用德國的新法。不久全國的聾校，也羣起採用。聾童由是皆受讀音和察視口唇動作的訓練。聾童自經此法教育後，成績漸有可觀。身心壯健的聾童已可不藉其聽官而能訓練操作種種的工藝了。

（二）盲童教育 盲校最初的設立，也始於歐洲。法國爲最先，創辦於一七八四年。英國在一七九一年，奧國在一八〇四年，德國在一八〇六年，荷蘭在一八〇八年，瑞典在一八一〇年，丹麥在一八一一年，都先後設立盲校。美

國到了一八三二年，纔在波士頓與紐約兩處開辦，菲列得爾非亞繼之於一八三三年，在最近三十年中，全美省立或經省津貼的盲校，共有五十八所。市立盲校也在一九〇九年開始於紐約。每生每年由政府津貼的經費，省立的為三百七十五元，市立的為一百七十五元。此外在省立圖書館與市立圖書館裏，更另有盲人圖書室的設備，以供盲人修讀之用。

教授盲童的方法，與聾童不同，因為對於這些缺乏視官的兒童，手勢口勢，均不適用。然而盲童倘能以手按察字母，好像我們以目視字母一樣，則可教授拼音聽講的方法了。所以手按字母，就成為教授盲童識字的唯一法門。但所用的字母，乃為英文字母，而形體差異，作圓點狀，如下圖所示：

圖中每行的上列為字母，下列為代替這字母的圓點符號，但都屬小楷。大楷祇要在符號下的左下方橫書兩點就是了。例如b字母為：· · · · · ·，其大楷B為· · · · · ·。這種符號字母，在全世界盲人英文書籍中都已採用，純由六點符號· · · · · ·去取而成。字母的型式，都作凸起狀，所以使盲人能够用手按察，就可像明眼人用目觀書一樣。自從一八七三年，國會議決補助恩塔塔省路易斯維的盲人書籍印刷所之後，盲人的書籍，就逐漸增加，而對於這種教育的推行上也逐漸容易了。盲人不特可以誦讀書籍，而且也可以練習操作各種工藝，自謀生路了。至於他們所能操作的工藝有

a ·	b · · ·	c · · ·	d · · ·	e · · ·	f · · ·	g · · ·	h · · ·	i · · ·	j · · ·	k · · ·	l · · ·	m · · ·	n · · ·	o · · ·	p · · ·	q · · ·	r · · ·	s · · ·	t · · ·	u · · ·	v · · ·	w · · ·	x · · ·	y · · ·	z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織籃、紡紗、織地毯、製吊牀、編繩、編蓆、製刷帚、製玩具等手工業。還有顯示音樂才能的，也可訓練成音樂家。從前盲人可說是社會的寄生分子，現在卻已能受教育，而自立謀生，組織家庭，不必倚賴社會的扶養。他們的知識能力，幾可等於明眼人，而且也有居然當國會議員者。這實在不得不感激教育家的苦心計劃的。

(三) 跛童教育 腳腿殘廢的兒童，雖然資質未必薄弱，但因為行動的關係，在操作職業時，除了用腦的工作以外，都比普通人相差的。所以他們不能進入普通學校的。他們在課程上如體操、遊戲等，學校生活上如演戲、跳舞等，都難以參與，縱使勉強從之，收效也少，徒耗費光陰而已。不如另設學校施以相當課程，得益更大。所以歐洲各國，早已有了實行了。

美國在一八六一年，紐約省最先有私立跛童學校一所。到了一八九九年芝加哥市，創設第一所公立的跛童學校。馬薩諸塞省在一九〇七年，有省立的跛童學校。到了一九一二年，紐約共有二十三所跛童特別班，學生共有四百五十名，除正當課程外，還教以手工業。

(四) 口訥班 口訥的兒童並不像其他的殘廢者。他們身心的發育，除另有疾病外，實和普通兒童無異。他們可操的職業，也幾乎與普通人絕無分別。他們唯一的缺陷，就是說話不流利罷了。對於這類兒童的教育，可以不必另立學校，祇在學校裏多設一特別班，聘請有經驗的教員，慢慢的訓練其發音的技能就是了。其他課程，仍可與普通學生同班聽講。

(五)露天學校 對於體質柔弱，調養失宜，和自幼染肺癆的兒童，則有露天學校的設置。其主要目的，是要使這些兒童得在教育時期內，常與空氣日光相接觸，所以使其不致荒廢學業，同時又可藉空氣日光的調養，以回復其健康。學校的教室都是露天的，兒童的衣着，固然要冷煖適宜，而其食品，也要滋養極富的。柏林是創始此類學校的先鋒。一九〇八年，美國的波士頓和紐約兩市，也相繼施行。芝加哥市設立這種學校，又後一年。現在全美城市中開設這種學校的，合計不下一百餘所。課程的教授，以適合這類兒童的需要，及其接納的能力為主。如在相當期內，兒童的生理漸趨於正常或康健，就視察其性情與能力如何，分別遣送到各類工藝學校去學習職業。

### 第三節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是要教人民在離開學校訓練後，就可在社會上操作所學習的職業。它的本旨卻在使那些不能或不願繼續升入大學，以研究專門學識的人，養成謀生的技能，可以立足於社會。這種教育的範圍，不外乎農、工、商、音樂、美術等。對於婦女另設家政學一科。

(一)農業教育 美國是地大物博的。當初歐洲人移殖新大陸，也不過為的是開墾荒地。他們備嘗辛苦，纔能使富源逐漸開發。美國成為近世一個最富強的國家，無不歸功於墾植事業的勇進。所以談美國的職業教育，當首推農業。最初的公立農業中學，創辦於一八八八年。自一九〇〇年以後，各省爭相設立，或辦農科專校，或就便在普

通中學內加添幾科農業的課程。不久地方政府亦有農科學校的設立。佐治亞省是最先施行農業教育的，一九〇六年該省的省議會規定在十一行政區域內，每區設一農校。兩年間，十一所農校就先後成立了。繼起的有紐約、馬薩諸塞、賓夕法尼亞等省。各校的經費，都由省政府津貼，大約每年每校由二千五百元至九萬元，大半是由二千五百元至一萬元左右。據一九一三年全國教育委員會的報告，全國共有農業中學二千三百所，其中一千一百二十八所是為普通中學兼授農業課程的。到了一九一五年，數目增至四千六百六十五所，總算進步得很快了。

農業學校或兼授農科的學校，雖然在十餘年中，發展得極其迅速，人民對於訓練農業人材的興趣，也非常濃厚，但因為缺乏有經驗的教員，所以教授法就趨重於講解，而無實習。況且當時加設農科的目的，並無職業教育觀念的存在，也未明白教育上設計法的重要，所以成績無甚可觀。一九〇五年，馬薩諸塞省首先成立一個職業教育研究委員會。研究的結果，都認為一省的政府如果要發展全省的實業，必須增加職業教育的效能。其中最要的一步驟，就是給學生有實習的機會。爲了實行這種主張起見，馬薩諸塞省使用了一種叫做「在家設計法」(Home-Project Method)使學生在聽講外，同時擇學生所喜歡做的某類種植或畜牧，實地練習。一經畢業，他們不特具備農業的知識，而且自己可以耕種了。紐約和賓夕法尼亞兩省，不久也確立了農業學校。它們所造就的一班學生，能够在田場裏實地擔任耕地畜牧森林培植等的工作。不過紐約採用的教授方法，略有不同而已。

改良農業學校，而使其變爲一種職業的教育，並非完全發源於馬薩諸塞省。西方的加利福尼亞省，也是開端

者之一。該省在一九一四年成立了一個職業教育委員會，研究的結果也以為栽培學生在農場上能够服役是農業教育的急務。所以農校的課程，大加修改，使每生每日最少有三小時的實習時間，在學期內，每生最少要操作一種農場工作。這種工作，不必一律同樣，可以隨人所好，聽其選擇。因此各省都有研究農業教育機關的設立。聯邦政府也委派考察團，結果都贊成實習的方法。一九一七年國會就通過斯密與休茲兩氏 (Smith-Hughes) 所提出的職業教育法案。它對於農業教育，規定聯邦政府有補助省政府農業教育經費的義務。在一九一八年，補助各省政府的經費共計五十萬元，一九一九年共計七十五萬元，一九二〇年共計一百萬元，一九二一年共計一百二十五萬元，一九二二年共計一百五十萬元，一九二三年共計一百七十五萬元，一九二四年共計二百萬元，一九二五年共計二百五十萬元，一九二六年共計三百萬元。這種補助費，既已逐年增加，則農業教育就得逐年進步，農科教員也不數年而養成富有經驗者。學生的實習機會，就年年增加，農校課程上的改善，也隨需要而邁進。據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二年的調查，從前單獨教授挖土、播種、畜牧、園藝和田場機械等學，現在已經增加關於特種農場事業等科，如家禽飼養、棉花、玉蜀黍、種植等等。農村居民，也認識了農業教育的重要。所以斯密、休茲法案通過後一年，農科學生數目為一萬四千一百六十餘人，八年後，就增到十萬八千八百五十一人。此外還有夜校和業餘補習班尚未計算在內。其學生數約在二萬七千人之間。所以今日的農民，無不知所以施用新法，農事也無不發達。

(二) 工藝教育 在農業教育進展中，工業教育也早已接頭了。因為在荒地墾植，財源開發以後，便是工業的

製造和商業的轉運。同時在這時期中，世界貿易的市場，各工業國無不竭力競爭。美國自戰勝西班牙以後，疆土增拓，國際地位提高，也要加入這種工商業競爭的漩渦中。況且要確立一國農工商業發展的基礎，對於一國的文化更要培養。如果一國文化的根基表示薄弱，又怎能發展其農工商業？美國外而受了競爭市場的刺激，內而又因培養國民教育的需要，就感覺到非把工人的知識與技術提高，無以供給新事業的需用。職業教育因此在教育制度下佔了一個相當地位。一九一七年通過的斯密休茲法案，把已有的農業教育切實改良，教育的方法，由講解變為實習，又規定聯邦政府每年對於省立農校的補助金，工藝、商業等也可受同等的待遇。

據聯邦政府職業教育調查會的報告，在一九一〇年中，全美共有農民一千二百五十萬人，曾經受過相當農業學識訓練的，不滿百分之一；從事製造或機械工作的工人共有一千四百二十五萬人，其中受過相當職業訓練的，也不滿百分之一。又合計全國十八歲以上從事於耕種、採礦、製造、機械、貿易和運輸等工作的工人，總共約有二千五百萬人。倘使這些工人，在未服役以前，曾有接納相當職業教育的機會，他們的勞動效能，自然會增加了。勞動效能，既然增加，工資也應當增加。假定他們每人每日的工資要比現在的增加一角，那麼照二千五百萬人計算，每日就得增加二百五十萬元的工資，每年就要七萬五千萬元了。在國家的財富上說來，這筆鉅大款項是多加出來的。其實受過相當教育的工人，其工資照勞動效能比例，至少要比未受過訓練的工人的工資，每日高二角五分。這樣，每日工資損失之數，當為六百二十五萬元，而每年損失，就是十八萬七千五百萬元了。自這個報告發表以後，



斯密休茲法案立即通過。各省原來所辦的職業學校，本其自己調查的結果，斟酌地方情形，銳進改良。它們在經費上又得着聯邦政府的補助，所以更易於發展。農業教育固已着着改進，而工業教育也跟着大加洗刷。在工業教育的改革中重要的步驟，大約可分為預備科的設立，課程表的配置，和管理與監督的效能三種了。

我們要提高職業教育的效能，非有預備科的設立不可，因為當一個學生尙未加入何種工業以前，他對於某種工業的範圍以及如何能感受興趣等，都沒有測度的能力。在教師方面講，也不能武斷的說某一學生應當學某種工業的。倘使它不幸一時受着情感的衝動，貿然投入一種職業；到後來纔覺得不滿意，就漸漸缺乏興趣，而從事改變，豈不耗費許多光陰麼？縱使他勉強幹去，總覺乏味。所以他對於將來的工作，必無良好成功的希望，而他一生的生活，也就此斷送了。預備科的設立，就是要補救這個弊端。預科裏的課程，盡屬普通的，乃要指導學生自己去選擇那種適合他本身的工業為原則。在這時期內，學生固然要把各種工業的本質和自己的性情，細細比較，作選擇的基礎；而做教師的，也要負責把各種工業的範圍，解釋明白，使學生對於某種工業的內容，得着正確的觀念，然後再測度學生的能力和意志，隨時指導，誘入正軌。等到他轉入本科學習時，便可收事半功倍的效果。這是工業教育改革的第一個步驟。

第二步就要講到本科課程的配置了。配置課程也有三種步驟：一為每科課程的分析；二為每科修業的年限；三為實習時間的分配。工業學校本科的課程，就是包括某種工業範圍內的學識。所以要定課程，先得把各種在工

業操作時所需要的效能，再分析爲若干分科。至於一類工業（又名總科）必須區分爲若干分科，以後纔可訂定課程。當時聯邦政府職業教育管理局曾把職業分爲十五大類，共有一百四十七種分類。大類在課程上便叫做總科，分類叫做分科。總科有：（1）實用美術，（2）汽車修理，（3）屋宇建築，（4）縫紉，（5）電氣，（6）食品製造，（7）珠寶細工，（8）五金製器，（9）礦工，（10）保姆，（11）侍役，（12）印刷，（13）編織，（14）木工，（15）其他如織蓆、製掃帚及化學工藝。其後又增加製革、無線電、自來水工作等。每一總科，又分爲數分科。每科修業的期限，從前是以時間計算的，例如若干週、若干學期、若干年等，自經過革新後，便趨向於完成一科爲畢業的期限了。各生就各人的環境與能力以研究一科，修業時期的長短，因個人而異，直至修畢爲止，然後發給證書。職業教育的宗旨，既在養成學生對於將來所欲入的職業，具備適合的學識和技能，那麼修業期間，自然應當以學科修畢與否爲本位，而不應依照修業的年限了。因爲職業教育，不必像普通教育那樣的有年齡的限制，祇要能够使學生離開學校後，就可操執一種比較滿意有趣而又勝任的職業。

關於實習時間的分配，在課程配置上最屬緊要。依據當時研究職業教育的結果，都認實習爲職業教育所必需的，所以要把學校教授和工廠實習，聯成一氣，使學生由學生而逐漸變爲學徒，由學徒而訓練成職工。這樣就可以免除棄了書本，還要從新練習的弊端。在所有省立、市立或公立的職業學校，現時都已和當地的工廠或其他工業組織互訂了聯絡的合同。一方面可以給學生一個絕好的實習地點，他方面可以替工廠或工業組織養成一班

精明練達的工人，真是所謂「一舉兩得」了。這種聯絡的辦法，看各地的情形而異。最爲完善的，要算加利福尼亞省的奧克蘭（Oakland）市了。該市在一九二八年共與三十五個工廠訂立學生實習的合同，共分乳酪、印刷、鉛管、五金薄片、洗壓衣服、油漆、裱糊、木料和灰泥等十餘類工作。學校裏的課程教授和外面實習的時間的分配，可用下圖表明的。（見下頁）

上圖的A類，是指示學生的來源，共分兩種：一種是已在普通中學校肄業而欲轉入職業班的；還有一種是已有職業或賦閒，或因年齡關係，曾在半日中學校肄業，讀過一般普通中學的課程，而欲轉入職業班的。無論學生來自何種學校，如果願意學習一種職業，就可轉入B類的工藝預科班。它的目的，是要訓練學生在未入某項職業之前，得到充分的預備。這類內又分爲三組：第一組爲全日工藝講授班，是爲那些每日除了聽講四小時的工藝課程以外，其餘時間，仍照習中學課程約學生而設。凡在中學課程班的學生每週的時間與功課，如同正式中學一樣，到了修業期滿，可得中學畢業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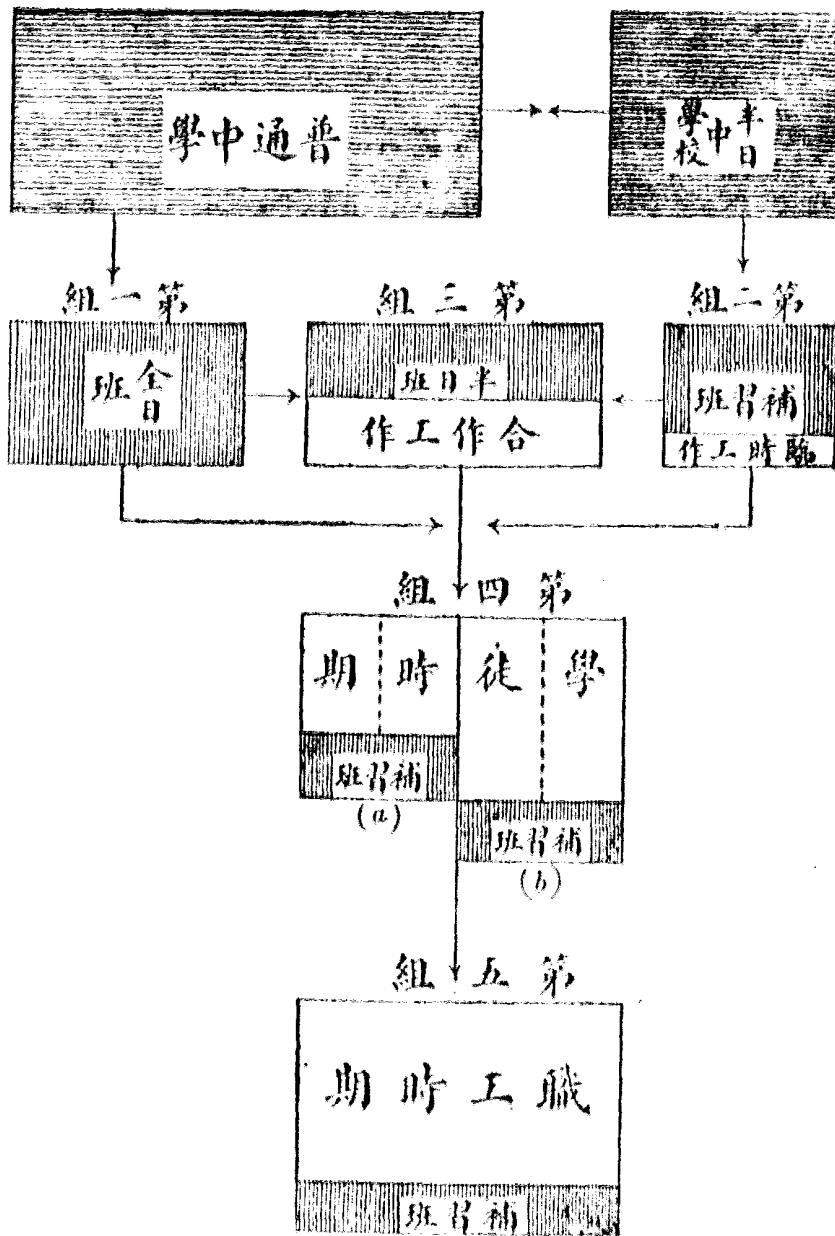
凡屬第二組的學生，其來源不一定是由半日中學校，也有些是半途輟學或已畢業的。這是爲貧苦學生在教育時期需要操作職業，以維持生活而設的。不過學校只是擔任替他們尋謀工作，對於工作的種類，是否合於該生平日所學習的，那是不能負責的。所以在圖中稱此類工作爲臨時工作。這班學生，在每日聽講工藝課程四小時，每週共二十小時，所以名曰二十小時工藝預科班。其餘的時候，如果已尋得工作，便往工廠任職。如果尚未得到位

(A) 學生來源

(B) 工藝預科班

(C) 學徒訓練班

(D) 工藝學校推廣部



附說明

▨ 表示教授普通中學課程

▨ 表示教授工藝學校課程

□ 表示實習或工作時間

置，就要守候；所以在圖中第二組表內，工藝訓練的時間佔去大半，而臨時工作時間，就比較甚短。第一組與第二組的分別，就是在於一則全日聽講工藝課程，一則每日祇聽講四小時，餘時都要操作職業，以維持生活。

預科班第三組，名為合作式的工藝預科班。學生都要經過第一組或第二組兩年或三年最低限度的訓練。學校預先與工廠訂定辦法，使學生實地受薪而入工廠操作，其平日已受訓練的各種工藝，實習與上課時間，各得其半，平均每日以一半時間在學校上課，一半時間去工廠操作，所以圖中表示訓練與工作時間各得其半。至於分配辦法，以學生二人為一班，一人在實習工作時，其他一人則留校上課，然後互相調換。因為兩人同操一種工藝，所以稱為合作工作。

C類（第四組）就是學徒訓練班。當時因就地方情形和廠主與工會的要求，特地為了養成熟練有才幹的工人而設立的。學生多為已入工廠充當學徒，因在其工作期內，加設訓練班，使其對於工藝上的知識，得由此增長。一切學徒，在學習時期中，都可加入。每週在工作時間內另授課約四小時至八小時。若不便在工作時間內舉行，則改在晚間或休息時間內；但每週授課不過四小時。前一類就是第四組表內的（a）方，而後一類就是同一表內的（b）方。所以表內所示（b）方工作時間，多於（a）方。其原因甚為明瞭，一則全日操作，而在休息時間內授課，一則在工作時間內抽出授課時間。

在這種計劃未實行之先，當時曾由該地職業學校代表、廠聯會和工會三方面共同組織一個教育顧問委員

會，它所負的責任就是：

- (1) 共同襄助組織學徒與職工預備班，業餘補習班，和夜課班。
- (2) 在顧問責任範圍內，隨時考察職業班的進行工作。
- (3) 隨時提議關於職業教育的改善地方，以及測驗學生操作時技術上與知識上優劣的種種方法。
- (4) 修訂學徒管理與監督的條例。
- (5) 用有效的方法考查應召教員的才能與教授工藝的經驗。如有合格的，就列在人名單內，以備選用。
- (6) 處理一切學徒與廠主或教授的任何方的告訴。
- (7) 從事宣傳工作，使一般人民明瞭此類工作在社會上所負的使命。
- (8) 在年終作一總報告書，向其代表的各方面及一般人民報告該會一年內的工作。

當時委員會還要議定學徒在訓練時期的最初兩年中每週祇須有一日在學校內上課，在以後兩年中則改在夜校。這時學校對於學徒方面，除了負有職業教育的任務以外，更要從旁指導其選擇職業。例如有一個學徒要想學成鉛管製造匠，如經指導教師認為合格，便可轉入鉛管製造班，專心學習。大約經過三個月的試習時期後，如果廠主認為滿意，他就可訂立契約，而為全日受訓練的學徒。教員在指導期內，每人每月應把自己所擔任的工作與建議等呈報委員會。

D類（第五組）是屬於工藝學校裏的推廣部。這是專為那些已在工廠裏充當職工，但仍缺乏工作上的特殊知識而設的。共分兩班：一為業餘補習班，可使職工在餘暇時，或在工務輕淡的季候中，補習職業上應具的學識；其次為夜課班，可使職工在工作後，每週聽講四小時的課程。凡需要特殊訓練而使自己所操作的工作更為熟練的，或想在自已職工範圍內求上進的人，都可加入任何一班補習。因為其中的課程都是直接和他們所操的工作相關的。

總括的說來，凡已受過普通教育的學生，若要專習一種職業，就可分別入第一、二兩組的預科班。他們經過兩三年的訓練時期，使得轉入第三組，依照合作工作計劃進行——每生每日以一半時間工作，一半時間求學。他們再由此進入學徒時代。這時他們已脫離學校生活，除了每週有數小時補習班以外，幾乎完全把光陰耗費在工廠裏了。這就是第四組的時期。至於第五組，則已由學徒變為職工時期，不過仍須補習數小時而已。但第四組實在是第五組的變相，所以他們入第五組的程序，可以不必經過第四組。例如聰明的學生在第三組預科時期，已表示他在選定職業上已有相當的學識與技能，那麼就可成為職工了。況且第四、五兩組所設的補習班，也不一定是由第三組進入的。凡已經由別種步驟投入工廠充當學徒的，一律可以報名參加。這兩組設立不過要使學徒或職工在工作時，仍得補習工藝課程的機會，而增長專門技術上的學識，以應付實際的工作而已。這樣就可以養成有創造能力與改進精神的工藝人才了。至於有些人由普通中學或半日中學畢業後，或半途退學後，經另一步驟投入工

廠服役，當然也無須經過第一、二、三組，就可在第四組的學徒時代，一面工作，一面入補習班上課。

工藝學校改良的第三點，就是關於學校行政與管理方面的。這些改良的原則大略如下：

- (1) 關於課程表與實習時間的分配，應由資望相當的兩人負責處理與監督。
- (2) 關於各生職業的選擇、指導、任用與繼續的程序，必須使它們與學校課程的組織不相牴觸，而又能適合各生的需求。

(3) 各種課程，應使中學未畢業或已畢業的學生在操作職業上得到充分的訓練；同時使未曾入正式中學的生徒，也能在工作時期，加入全日班、業餘補習班、或合作班等，完成其中學的教育。

(4) 學業時期，應當全年不輟，所以，不可以三十六週、三十八週、四十或四十二週等為一學年。

(5) 中學程度的職業教育期限，雖也為四年，但不應如普通中學的第一年教授某種科目，第二年教授某種科目等。它應當以每科為單位，學習到完成為止（一年、二年、三年或四年不等。）因為職業教育是要養成熟練的各類職工。

(6) 凡已在職工預備訓練班的，應由工藝委員會等輔助他們，使能漸漸加入合作班，以擴大實習的機會。

(7) 凡供生徒選擇學習的職業範圍種類，應與社會所需要的相符。

(8) 研究職業教育必須擴展到如何程度，纔使男女的生徒（成年者與未成年者，）都會操作社會上需



## 要的職業。

(9) 開設夜課班、暑期班或推廣部，以訓練職業教育的教師，並使其具有相當程度，以擔負職業教育管理上與行政上的責任。

職業教育對於授課與實習是雙方並重的。它所採取的方針，不外乎合作式、調整式和學徒式三種而已。講到合作式的制度，乃是近世教育的新趨向，所以我們不妨再在這裏申說一下。這種制度是要使學生二人合成一組，同時肄業於一所工藝學校而操作於一個工廠；但兩人上課與操作的時間恰正相反，半日在校，半日在廠，互相調換。它使學生在求學時期，就有實習的機會。他們一旦完成學業，能在學問上具有中學程度，同時在職業上也具有專門技術。這實在是一舉兩得的方法，也就是為社會國家養成一班實用人才的唯一妙策。照最近的趨勢看來，這不僅實施於職業教育方面，並且已推行於一般中學教育方面了。從前的教育觀念，可說是一種灌輸的程序。它要以書本上的知識灌輸到兒童的頭腦中，便算能事。其後雖經過一番改進，但仍以發展青年的身心為本旨。到了近世，所謂合作式的教育，可使人們一生在教育程序中享受不盡。因為教育的程序，並無止境。學校裏的課程，也不是與社會裏的業務完全不同。他們離開學校以後，無論操作何種職業，仍然要受教育，不過一則是書本的課程，一則是實驗的課程。所以學校與社會，應當互相聯成一氣，方可免除從前學非所用的弊端。這是近世合作式教育的特點，也就是我們提倡教育應有的本旨。

至於合作式教育的施行，並不限於城市的大小。例如，在小的城市中可把中學男女學生安插在車站、銅鐵器商店、銀行、醫院和各種工廠中。合作式教育的意義與方法又和現在自助生或工讀生不同。自助生是要在日間抽空操作，藉以獲得工資而維持生活。這僅限於一部分的學生而已。合作式教育則以半日在學，半日操作，遍施於一切學生，不問他們的貧富如何。況且目的也不在賺錢，卻在使學生熟習一種職業，以為將來謀生的基礎。在僱主方面，也不是志在以低微的工價，換得一對助手。他們的眼光要放到極光明的將來，因為這輩青年男女，不久就要擔任社會各種的事業。所以社會未來的事業，究竟有無改良發展，全要依賴他們靈敏的才智和熟練的技能。同時在學校方面，也並不認為這是擾亂學生求學的時間，卻是供獻社會成功的要素。從這三方面着想，大家都有利益，所以提倡的人已經很多了。

還有一種與合作式教育意義相同的，就是調整式教育。它的方式是要使學校、僱主、家庭與其他社會的組織都互相聯絡，彼此發生深切的關係。主持這種教育的成功要素是在乎管理或指導得人。第三種方式就是學徒式教育。這種制度，不過與廠主和工會訂立條件，配置學徒，使有空閒時間到學校裏去補習而已。這對學徒的本身固然有利，而在廠主方面，也可由此得到一些具有專門學識的工人，自然增加了工作的效能。至於社會方面，因為優秀工人既多，工業文化自然也日漸提高了。凡受學徒式教育的學生在學校上課的時間頗多，所以和合作式教育的學生畢業後的程度不同。如果我們要使學徒滿師後，也如正式中學畢業，可以升人大學或專門學校以求深造，

那麼祇有使現在的大學和專門學校的入學規程，稍稍改變，並承認學徒在業餘補習班或夜課班畢業後，也與正式中學畢業的程度相等了。

(三)商業教育 商業學校在職業教育中的進步較工藝學校為速。這是因為荒地逐年開墾，原料出產增加，各種工業邁進，新的市村發達，所以市場擴大，運輸事業也突飛猛進了。那些轉運和代銷生產品的商店，就應時勢所需，增加不已。同時分工制已盛行，各大商店，無不把自己店中各部劃分，多僱店員，以司其事。因此添聘職員，又成爲一種自然的趨勢。據調查所得，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二〇年的十年中，受僱於商店爲店員的增加二百萬名，比以前增加百分之三十七；而從事其他一般職業的，卻祇增加百分之九。在這二百萬人中，從事書記工作的竟佔一百萬。可見在商業中，職員人數的增加比較任何其他職業要快得多呢！

商業工作的需要，既經增高；同時一般有經驗的商店經理爲了要免除店員在轉移與訓練時所耗的效能與時間的損失起見，就在聘請新店員的當兒，多看重那些曾受商業教育，或有商業常識的人。因此商業教育進展的速率，就超過其他職業教育之上了。然而它的課程，大抵附屬於普通中學，還沒有獨立商科中學的設立。況且在科目方面也只限於簿記、打字、速記等三數種類。其原因約有兩種：第一，因爲商店本身雖有分工辦事的制度，但對於各類的工作，並無特殊的區分，所以學校不知道它們的需要，而增設適應此項需要的科目。第二，因爲在兼設商科的學校內，也不過爲適應潮流，循例增設，作爲學校中一種附屬的訓練。這樣說來，商業教育，在表面上雖然異常發

遠——所有公立中學，幾乎無一不設有簿記、打字、速記等科，——但在實際上離職業教育的原還是很遠哩！

商業教育，比農工業教育進入純粹職業教育的途徑爲遲，這也有一個大原因的。當時擔任商業教授的人，都以爲商業課程是普通中學課程之一，簿記等於代數或幾何，速記也無異於外國語。所以他們只曉得要求商業科目和其他科目一樣可供升入大學時的學分，而對於改變與推進商業課程，使成爲專門的課程，利便學者具有一種學識，以從事於商業，則反加以忽視。

商業教育的制度，在一九二〇年以前，還是一種普通教育，尙未知養成大學同等課度的商業人才。幸自此以後，觀念就轉變了。一般教育家都感覺得商校的科目應切合實用；於是課程便漸漸改良。並行制（Parallel System）也被採用。從前在一、二年級教授簿記科目，三、四年級教授速記科目，而以售貨術、廣告學及商業組織等科爲輔助；現在都變爲以職業種類爲科目類型的根據，課程也在三年或四年內可修習完畢。在大學內又復加速訓練商科師資，以增加教授商業的效能。同時再有監督，以幫助教師改良課程與教授法等。這就使商業教育漸漸趨於職業化了。

（四）家政教育 除了農工商業教育以外，家政學在職業教育中也是佔重要地位的。這科專爲女生而設，在開始時，也附屬於中小學校內；直至最近，仍爲中小學校的課程。在大學裏纔有專科設立。現在所有的烹飪學校、縫紉學校等可稱爲家政學科中的獨立部分。家政教育的推行，在職業教育改進中也和農工商等同樣被人重視。據

近時的估計，家庭中一切應用的織造品，都由主婦購買，其餘各種應用品，凡經過她手的食品類佔九成，家具與銅鐵器類佔五成，男子應用物佔一成。全國家庭在一年中的消費總額幾乎都操在婦女手裏，其數可達十餘萬萬元。每年這樣大的收入和支出，若管理得不適當，豈不是一個大大的損失。況且婦女為一家之主，所有衣着、食物，無不由她處理，若不得法，豈但耗損金錢，而且使社會全體的生活與國民的健康也受着很大的影響。家政學就是一種教授處理家庭的科學，所以也極受人重視。然而在初時所教授的，大概只有烹飪和縫紉兩科，並且也不是開端於改良職業教育的期間。波士頓市遠在一七九八年，已有縫紉科的設立，其後烹飪科也有了。

家政學的意義，本屬包含甚廣，決不祇有烹飪、縫紉兩科。在起初創設的時候，都沿用波士頓制度，而在普通學校中增設兩科，因為設備固不繁雜，創辦又屬容易。其後各省學校相繼設立，彼此襲用。家政學的意義雖廣，但習慣上早已把烹飪、縫紉兩科做它的代表了。在一九〇八年，全美家政學聯合會成立。它在一九一三年又印行家政學大綱一書，以廣宣傳，而促起國民明瞭家政學的意義。該會對家政學所下的定義為研究家庭或團體的衣食住三者如何選擇與預備，然後可以適合經濟、衛生、美觀的三原則。要實施這三種原則，家政學的課程，可分為四種主要科目：(1)食品，(2)衣服，(3)居室，(4)家政。藝術、歷史、人種學、社會學、經濟學、心理學、衛生學、數學、化學、物理學與生物學等可作次要的科目。自從一九一七年的斯密·休茲與一九二五年的浦麥爾 (Purcell) 教育法案通過以後，家政學一科，更被認為必需的科目，另設專家研究。據其報告，課程的範圍，必須擴大，而添設家庭管理、家庭看護、

兒童保養與兒童訓練等科。到了一九二五年，家政學的教授，推行漸廣。據政府的調查，在一萬九千四百四十九所中學中，增設家政學科的共有五千七百三十七所。

家政教育也為一種職業教育，因為婦女們無論出傭於別人家，或在自己家中當主婦，她們操作職業總是一樣的。所以在職業教育改進中，它也同受聯邦政府的津貼。當時規定聯邦政府與地方政府各出一半津貼費。一九二六年聯邦政府津貼全國家政教育的經費共計六十一萬一千餘元，比津貼工藝教育少一百八十餘萬元，農業教育少二百四十餘萬元。凡年齡在十四歲以上的女子，無論其在校、離校，執業於工商業界，傭工於他人家庭，或操作於自己家庭，都可報名入家政學班肄業。這班的設立與一般普通學校的增設烹飪、縫紉兩科者不同。一則為普通學校的課程，而一則為職業教育的課程。所以學生的年齡，應在十四歲以上，授課時間，也分全日班、業餘補習班與夜課班等。

全日班兼收離校或賦閒的女子。其所教授的課程，為半日屬於家政學科目，如食品的選擇與預備，衣服的選擇、縫製、保護與修補，飲食、衣着、休息、娛樂的健康法則，兒童的訓育與保養，以及家庭生活的矯正等科；其餘的半日，則教授英文、公民、歷史等科。此外在家政學科目內，又各就學生的興趣與意志，使各操作一種家庭工作，以為實習。由教員在傍親任指導。業餘補習班乃是為傭工或主婦每週不能到校五天者而設。授課時間，一年至少為一百四十四小時，普通分為每週四小時，共三十六週，在必要時可以自由增加至每週八小時。業餘補習班共分兩類：第一

類的課程全屬家政學主要科，每科爲一單位，在短期內可以修畢。一科讀完，然後再習別科。這樣分配乃是要便利十六至十八歲的少女將近結婚期以前，可以得到家政的學識。但爲求職業的技能而學習也無不可。第二類的課程，除第一類的家政學科目外，兼教公民、算學、衛生、英文與商業等科。這類的設立，專備十五、六歲的少女，離開結婚期尚遠，可以在普通教育方面得到補足。另外還有一類，是爲補助學生得到家政常識而說的，其課程多爲家庭生活、健康、團體娛樂與家計處理法等。凡隸屬於此類的學生幾乎都爲有職業的婦女，因爲她們爲家計問題所迫，出外謀生，然以離校過早，對於本身的普通教育，尙付缺如，所以不得不學習家政的常識。夜課班上課的時間，視學生的情形如何，臨時配定。課程也以科目爲單位。學生在一個時期內，可選修一科或兩科，到修畢爲止，不加時間的限制。

家政教育經過了種種的改革，課程已由烹飪、縫紉，而進至家政、家計、看護、衛生、娛樂、兒童保養與訓練等，直至一九二六年總算完備了。那時的生徒，也加增不已。在一九一八年全日班學生共有八千四百三十九人，業餘補習班共有四千二百七十八人，夜課班共有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人。到了一九二六年，全日班學生已增至四萬一千五百六十三人，業餘補習班共有三萬四千二百七十八人，夜課班共有十萬零一千三百人。增加數額，都在五、六倍以上。這祇就那些受聯邦政府津貼的學校而言，其他私立的或由地方政府開辦的，尙未計入。進步之速，可見一斑了。

#### 第四節 成人教育

(一)狹義的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有廣狹的意義；狹的意義，乃指失學的成人而言。美國向無成人教育的名詞，到了一九一五年，始見於雜誌中。其後，因加入歐戰徵兵時檢驗結果，纔發見人民中文盲甚多，而且有些入籍未久的移民，甚至對純粹的英語也不能全懂。因此，成人教育，就被認為教育中的一個切要問題。美國為民主政體的國家，總統與上下議院的選舉權都操在國民的手裏。若有一部分的國民尚未通曉文字，缺乏普通教育，那麼在選舉時，他們自己不但毫無主見，易受別人利用，而且對自己國家的政治組織，社會經濟的基礎，外交的方針等，也必茫然不知。若當國家有所改革的時候，要想得到一種正當而有效力的民意，豈不很難？所以這種教育一經提倡，就受大眾歡迎。但解決的方法，並不像蘇俄與土耳其兩國所提倡的識字運動。美國在殖民時期，已注重普及教育，文盲問題，本不及那兩國的嚴重；況且強迫教育的施行，已遠在一八五二年。到了歐戰時方始發見有一部分文盲的國民，這祇可歸罪於強迫教育的不力，卻不能責備普通教育的缺乏。所以補救的方法，也與俄、土兩國不同，專從強迫國民入學方面着手，並規定中學為國民受教育的最低限度。凡因別故不能入普通學校的就當各就其個人的環境，而入低能、頑童、殘廢等等學校。若要在農工商界辦事的，就可入職業學校。其中又分全日班、半日班、夜課班與業餘補習班，使人人都有機會補習其所應具的學問與知識。這是補救文盲問題的治本方法。至於治標的方法，



除在職業學校各種補習班外，更有演講會與討論會的組織，使一般失學者也得到政治、社會與經濟的常識。對於婦女，又設立家政各科。直至一九三一年後，鄉村成人教育也已推廣了。

(二)鄉村的成人教育 美國自從一九一七年的職業教育法案通過以後，農業教育就推行到鄉村，並由聯邦政府農務部主理其事。據澳洲昆士蘭(Queensland)大學經濟學教授摩爾茲衛司(B. H. Molesworth)在一九三四年赴美考察所得的結果，四省七十五區內四百所農場中，已有百分之七十五能够應用教授的方法，改進其農場與家庭的管理。所以農業教育的成績，頗為卓著，但這是職業教育的一種而已。其後纔有演講會的設立，藉以討論農民的切身問題。不久又有音樂會與戲劇社作為娛樂的補救。到了一九三一年，羅斯福總統的新經濟政策運動開始時，認為向農民灌輸國家政治、社會、經濟的知識，使其明瞭政府的設施，也是新運成功的要素。於是在鄉村中設立有系統的演講會。例如新澤西省，在一九三三年冬至一九三四年春，共舉行系統講演八週，每週都以星期一為演講期，由該省的刺特革茲大學主持，經費則由卡內基文化基金會供給。這種演講會先在該大學舉行，由二、三位教授各以不同的意見解釋一個經濟問題，然後由農民自由討論，每週都是如此。後來一一分向其他區域，作同樣的演講，每區平均每次聽講的農民約有六十人，在刺特革茲大學裏的聽講者每次約有九十四人。

(三)廣義的成人教育 廣義的成人教育是要教導一般人民終身都能享受一種適意的生活；其教育的目的，是人生的，而非學分的。我們無論在青年時代所受教育的程度如何，到了成長入世，對於社會生活、家庭生活、娛

樂生活，無一不需要正當的指導者。所以明尼蘇達大學校長科夫曼(J. D. Coffman)博士在一九二四年舉行的美國成人教育會議中曾經說，成人教育就是要教導他們得到一種公共安適的生活。所以在體質上，必須養成健康習慣；在團體道德上，必須具有溫文、優雅、謙恭的態度；在個人行動上，必須誠懇、守信、無虛偽、尊重他人的權利；在思想上，必須純正，而有確當的評判力與寬宏的氣度，隨時發生謀人類福利的興趣。以上所舉，皆為人生最高尚品性，畢生追求，尤恐未足，何況在學校的短促時間內？所以美國的成人教育是注重普遍的。

(四) 學會(Lycenum) 美國雖在歐戰時方有成人教育的名詞，然在實際上的施行，則遠在一七九〇年，而且在開始時，就從廣設設施的。最先的組織，要算紐約的工商聯合會。它起初為一慈善撫恤的機關，其後籌建會所，設立銀行，又開設學校一所，以教育會員的遺孤與會員中的失學者。到了一八二〇年，會務更為發達，教育事業，已由普通而進於人生。不久自設圖書館一所，以供會員自修之用。這可說是初期的成人教育。後來，公民又有學會的設立。其中稍有系統的，首推羅得島省普洛杏騰市的富蘭克林學會。該會成立於一八三一年，規定每月第一週的星期一晚上為演講之期，其餘的晚上為辯論之期。每次講員，必須為會員，否則須經會員的認可。學會在十九世紀末葉，流行頗廣，雖後為沙托夸圍(Chautauqua)勢力所奪，然今日盛行的歷史、經濟、政治、社會、藝術、工業、商業、化學、物理、機械工程、衛生、醫藥、市政、教育、音樂的種種研究會，或講習所，無不脫胎於從前的學會。

(五) 沙托夸圍 沙托夸圍運動始於一八七三年，為沙托夸地方美以美會主教芬退特(Vincent)所創辦。

其組織以爲研究人生適當的生活問題。他以為人生求學的地點，並不一定以大學爲最高的學府。苟能善用，則家庭、商店、街道、市場、田野，無處不是學校。大學教育的原則，不外指示人類讀、想、講、做的法則，而又能使讀、想、講、做變爲有意義的教育。我們又何嘗不可在日常生活中，去求這種法則，而使成爲有意義的教育。這確可稱爲純正教育，使人類終生尋求不盡。可惜該組織辦事過存速見功效之心，而領導者又昧於美國民族性的趨向，所以一八九〇年後，這種運動，就歸消滅，而同時美國大學已開始採法英國，設有大學推廣部。非列得爾菲亞市首先在一八八九年創辦，這是美國教育成人更臻於較有系統與組織的開端。沙托夸圖就此終止了。

(十) 大學推廣部 大學推廣部的組織，分爲校外班、函授班與演講班三類。校外班 (Extra-Mural Class) 又名推廣班，設立於大學校以外的城市，其性質很像英國大學院推廣部的夜課班。美國大學爲了便利遠道的學生起見，就在校外的城市中選擇適宜地點設辦夜課班。從這些學校的簡章看來，種種科目，與校內無異，不過範圍環境及學生的生活，有些不同了。校外班所授的科目很多，視各城市的需要而定。據一九二六年，美國大學推廣部的報告，全國大學推廣部校外班所教授的科目，共達八十三種。關於商業的有：(1) 廣告學，(2) 銀行經濟學，(3) 商業管理，(4) 商業法律，(5) 商業師範，(6) 公司經濟，(7) 成本會計，(8) 工廠管理，(9) 經濟學，(10) 貨幣銀行，(11) 售貨術。關於社會科學的有：(1) 政治學，(2) 經濟學，(3) 教育學，(4) 衛生學，(5) 歷史，(6) 地理，(7) 家政，(8) 新聞學，(9) 法律，(10) 哲學，(11) 體育，(12) 心理學，(13) 社會學。關於自然科學的有：(1) 醫學，(2) 美術，

(8) 天文學，(4) 地質學，(5) 生物學，(6) 植物學，(7) 化學，(8) 物理學。關於工程科的有：(1) 建築學，(2) 圖案畫，(3) 機械學。關於語言學的有：(1) 英文，(2) 法文，(3) 德文，(4) 西班牙文，(5) 意大利文，(6) 中國文，(7) 日本文等。學生中若有中學畢業，或相等程度，並能接受大學教育的，就可報名肄業，學分取舍聽便。自願取學分的，在學期終了時，同校內學生一樣，經過考試及格後，可累積學分，而領取學位。每科的教授，以演講次數計算，通常十五次可講畢一科。收費的多寡，各校略有不同，又要看科目如何而定。大約最低的，每科七元。據最近調查，學生的數目以加利福尼亞省立大學與哥倫比亞大學佔首位。前者共計二萬人，後者共計一萬五千人。

函授班又名居家自修班 (Home Study) 是為便利那些不能赴校外班或與校外班時間衝突的學生而設的。學生的程度與學分的取舍和校外班無異。但在實際上凡不願取得學分的成人幾乎稍受教育，便都可報名入班了。函授班教授的方法，並無講師的講解，純用講義分寄各生。每科的課程，在校外班為十五次演講，而在函授班則為十五課講義，內容與演講材料相同，並在每一課末了附有參考書籍與習題等。學生必須完成一課的練習，寄回學校，然後續發下一課，以一年為完成全部十五課的時期，逾限則在正式學費七元以外，每一科加收二元。這樣的學生在加利福尼亞省立大學有五千，哥倫比亞大學有九千人。全國函授學校所授的科目，合計有四十八種，大概也都為校外班中所講授的。

演講班的工作，大半與各城市中各種團體相輔而行，或由各團體自動聘請講員辦理，或由推廣部向各團體

提議開設。演講的地點，可擇工商會所、圖書館、婦女協會、或其他的團體會所。演講的科目每次一種，分日討論，例如所講的題目為發展零售的商店，則第一講可為推廣生意的手段；第二講為勝利的售貨員，第三講為廣告消費的報價，第四講為零售商店的管理法等。聽講的民衆，不限程度，亦無學分的計算。如為團體所約請，則經費可歸該團體擔負，而聽講的人，多數為該團體的會員。

(七) 討論會 (Forum) 討論會由來的歷史頗長，影響很大，而其發達也甚速，至今不衰。最初的組織，大概由公立中學校長所主持。每週規定一個晚上為開會之期，集合六、七十人，共同討論各種問題。後來逐漸推行，通都大邑，也無不有討論會的設立了。它與大學推廣部分途並進。人民中由討論會獲得政治、社會、經濟常識的不知多少。它在美國成人教育中確已佔居重要的地位。討論會的目的，顧名思義，當然是在討論各種社會人生緊要的問題。至於討論會的方式，不<sub>能</sub>不一：第一種為研究式，就是先由三、四位聘定的講師，彼此對於一個講題發揮不同的意見，每人所佔時間約為十五分至二十分鐘，然後，由聽衆自由發問與討論。第二種為「陪審員」式 (Panel Method) 就是集合數名講師於聽衆之前，以一人為主席，把一個問題先自發揮，然後彼此討論，約一小時，再由聽衆發問與討論。這種方式很受聽衆歡迎，所以採用的地方也很多。第三種為小團體討論式，就是因為前兩式所集合的人數很多，有一小部分的聽衆難免沒有發言的機會，所以改為小團體討論式，每次祇集合十人至十五人。在討論的時後，講師無須演講，只在旁任指導之責。這時的指導者，必須富有學識與經驗，並明瞭各人對該問題所有的特殊意

見纔能勝任。會中經費，都由會員擔負，大約以人數多少而異。例如加利福尼亞省薩克刺門托(Sacramento)市在一九三四年冬季所舉行的討論會，初時每一會員應分擔經費二元，其後參加者頗多，就減至一元。那時所聘的講師，爲一有學問的青年，其題目共分十五次演講與討論。至於會員所付的經費，就是作爲講師的酬勞。有時會員可以免費聽講，但必須另外得到津貼的。

討論會對於教育進行上也有莫大的供獻。因爲討論會愈多，人民對於討論的興趣愈濃。興趣愈濃，則自然而要多研究問題，多讀書籍，多聽演講了。這樣就可養成人民求學的習慣，而完成教育最終的目標。況且會中所討論的都是關於社會、人生、國家、世界的問題，可以引導人民對於國家的政策與世界的情勢都得到正確的觀念，然後人民參預政治的效能，辦理公事的熱忱，方得提高。這對於國家的福利與社會的改進大有助力的。

(八) 父母教育(Parent Education) 除了大學推廣部與討論會以外，還有父母教育的組織，也是美國成人教育制度中佔有勢力的一種政策。這種教育是要專門研究與指導家庭管理、家計支配、健康與娛樂的趨向、家庭看護、兒童保養等等問題。其組織大概爲一個地方上有家室的婦人集合而成。她們按時聚會，彼此交換意見與討論，或聘請專家演講。大學推廣部對於這種教育，也肯盡輔助的責任，以促進它的效能。

(九) 圖書館 大學推廣部的教育是重在自修的，而討論會與父母教育的效能也全靠自己研求的。因爲人民離開學校以後，不能與師長接觸，問難的機會，自然減少。校外班討論會等雖與教授或講師接觸十餘次，函授班

雖有十五次的講義與練習；但在一學期或一年中祇有這區區的機會，比較學生時代與師長終日見面，實在相去遠甚，所以非自修不可。至於輔助自修的唯一法門就是圖書館。我們知道關於一科或一問題的研究，需用參考書籍甚多。個人若要購備，則力量有所不及。那麼圖書館實在是兩全之道了。美國自從大學推廣部和討論會發達以後，公立圖書館相繼設立。圖籍日趨完備，管理也日趨嚴密。有系統而有組織的圖書館可說是人民畢生的學校。成人教育進行的順利也全仗它的助力。美國各大學都自備完善的圖書館，各省城市鄉鎮，也莫不設有公立的圖書館，以備人民入內自由參閱書籍。

圖書館對於成人教育有兩種供獻：第一、它既任人自由閱覽書籍，本身就成爲一個成人教育的機關。第二、它又是替大學推廣部與討論會供給參考書籍的代理者。圖書館和這些組織相輔而行，變成一種成人教育的合作機關。講到圖書館的制度，我們不妨舉出加利福尼亞省的圖書館事業做一個說明的例子。加省政府在它的省會薩克刺門托建設一個偉大的中央圖書館，再在各縣建設縣立圖書館，以供一縣中各市鎮鄉村之用。各圖書館都備有普通圖書，不敷應用時，可向中央圖書館轉借。那邊所藏的圖籍，無論專門或普通，都很豐富，隨時可備借給各地圖書館或離圖書館稍遠的居民。在中央圖書館內，藏有各地圖書館的圖書目錄，所以對於各地所藏的書籍，瞭如指掌。凡遇一地缺乏某書，就可命別地有餘多或未應用者補足它。如果個人要參閱一定的書籍而發生困難時，中央圖書館也可按各地圖籍目錄，指導他就近借閱。倘各地都告缺如，則自行供給他。各圖書館又有指導處的設

立。人民若要研究某一問題，而未知何種參考書籍為最適合的，可向它詢問，使得解決了。此外又有兒童部、學生部、成人教育部的設備，都以各部需用的圖籍，分別置設，以便參閱。在成人教育部內，另置硬片目錄，詳列各處成人教育過去的活動，及大學推廣部歷來的演講詞等，以備專門研究。其餘如新書的介紹，演講與討論會的題目、時間、地點的佈告等，也按時張掛門前。

圖書館與大學推廣部所發生的關係很為密切。大概的手續為先由大學推廣部主持的校外班與函授班，在未開課以前，就將本期報名的學生數目，居留地，學習的科目，以及應用的參考書籍報告給中央圖書館，然後分頭通知各縣圖書館，後者據報後，就察閱目錄，遇有欠缺，先向中央圖書館呈報，由該處直接借給，或指令各縣互相交換。等到書籍取齊，就另架置陳，以便檢閱。至於肄業的學生，也須親赴鄰近的圖書館，接洽閱讀辦法。如就近不可得，則須通知中央圖書館，或大學推廣部。事前既有相當的預備，隨期自無費時失事的弊端了。換而言之，大學推廣部與圖書館所發生的聯絡關係，大概不外乎（1）查察學校內圖書館可供應推廣部學生用的圖籍究有多少；（2）把應用圖籍的名稱通知各地圖書館；（3）與省立圖書館商權借書給小區域內學生的能力如何；（4）如果參考書籍中有絕版的，或不能辦到的，須先通知教授，將其除去；（5）把學校、省立與地方的各圖書館所有各種應用圖籍的名稱，編印目錄，分發學生；（6）通知圖書館把推廣部應用圖籍，另架置陳；（7）凡校外班所應用的書籍可通知該圖書館直接寄至該班所在地點，使推廣部的學生知道鄰近圖書館管理員的姓名地址；（8）向各地圖書館



商訂演講、會議與展覽的地點；(9)將推廣部的印刷文件等分發各地圖書館。在圖書館方面所負的責任就是：(1)應預知推廣部在某地某時將舉行講授的科目；(2)盡力搜羅關於講授科目的一切附屬讀物；(3)預先保存應用書籍於一架，並放在一個容易尋覓的地點；(4)預向省立圖書館商借缺少的應用書籍；(5)貼掛推廣部報告在公衆地點；(6)保存推廣部發給的文件與簡章等；(7)隨時樂於指導並引起學生研究的興趣。

美國的圖書館事業在各省都很發達。它的組織與管理的制度，也大致相同，借閱入覽，也都很方便，實在是成人教育最要的關鍵。此外各省又有博物院、動物院、展覽會的設立。近海洋的地方也有水族館，既可供人民適當娛樂的場所，又能作成人教育的補助。這些方法都是很好的。

(十)成人教育聯合會 一九二六年三月，全美成人教育聯合會成立於芝加哥。於是成人教育的問題，纔有一種最高機關，從事研究、改進，而收最高的效能；同時也被確立為教育行政的一種要素。至於成人教育聯合會的成立，也有兩種原因：第一、歐戰以後，美國由債務國一躍而為債權國，國際地位從此提高；同時又乘歐陸各國經濟衰落之際，對工商業努力猛進，以搶奪世界的市場。人民對於社會、國家、世界的事情，發生異常興趣，而對於團體生活，益肯講求。所以知識的獲得成爲明瞭國際形勢與增進團體生活的要素。第二、工商業既形發達，人民的富力就逐漸增加。但既飽食暖衣，若無良善的消遣方法，勢必趨向於不正當的娛樂。有了這二大原因，教育界就覺得成人教育是非提倡不可了。成人教育聯合會也就應時成立，設有幹事部，執行一切會務。每年開大會一次，將調查與研

究所得，提供大衆討論。初時每一會員每年應納會費二元，後因創辦成人教育月刊，纔增至三元。會務的範圍，十年來都限於研究、調查、討論與建議而已，尙未達到若何活動的程度。因爲美國雖無成人教育的名詞，然實行已久。學會、討論會、大學推廣部、圖書館等的活動，早已各自發展到相當的程度。所以成人教育的提倡，祇在名詞上的宣傳，已使人民有所認識，而把它確立爲教育行政上的一種重要部分。於是成人教育聯合會工作的範圍，在外表上似無活動可言了。況且創辦未久，功效也未易顯著。但經此提倡，每年開大會一次，全國從事成人教育的專家，都有列席的機會。這實在是推進成人教育樞紐。將來的成效，一定是很大的。

(十一) 電影與播音 電影與播音的兩種事業，在成人教育上也佔了重要的地位。電影發達時期，較早於無線電播音，但在教育推進上，卻相差很遠。近年來學校纔有採用電影作圖解的助力。它對於成人教育，除了特製的教育影片外，尙無其他廣大的應用。播音事業自從發達以後，就被認爲一種傳播文化的有效工具。一九二〇年前，無線電播音純爲商業的性質，其後，就漸被採作教育的一法。初時播音的教育仍借用商家的播音臺。到了一九二〇年，各省立大學開始自設播音臺，專做教育工作。那年明民蘇達大學，在電器工程學院內設立播音臺，每日兩次，把市場狀況報告給那些對於農業有興趣的人。二年以後，設備更加完全，除播送市場狀況與天氣預測外，每週還有音樂秩序。到了一九二八年，全省教育機關，已有播音臺四所。俄亥俄大學，在一九二一年也開始從事於教育播音的秩序。八年間，進步極速，組織也非常完密。全校六十系中已有四十八系曾用無線電講授課程。其中有三十

三系還有固定課程秩序表，按時播送。人民如置有收音機就可隨意聽受，無須報名，也無班級的分別，並且多半在夜間播送，以便成人工作後回家接聽。一九二九年，該校播音秩序，平均每週為二十五小時，夜間播送三次，由七時至十時；日間播送四次，每次約有十五分鐘的演講，其中間以音樂、歌劇等。所有演講，多半屬於一貫而有統系的。每月印有播音秩序表分送，又將一期播音秩序錄出，使聽衆得以按題繼續聽講。各科演講的材料，並無講義與教科書。但對於經濟學與西班牙文兩科，曾勸聽衆自由報名，並購備書籍，好像在班內照着課本教授一樣。西班牙文一科，成績極佳。市民按時聽講竟能明瞭西班牙文，並可作書札送寄學校，感謝播音的教授的，可見播音教育確有良好的效果。

據一九三〇年播音教育事業的統計，全美有執照的播音臺共有六百二十七所，其中國家與哥倫比亞兩所是送達全國的，總站都設在紐約，每週有教育秩序播送。國家播音臺所播的教育演講，不如各大學主持的有系統而有定時，並且講題也太普通，不足供專門研究。但其音樂秩序，很為聽衆欣賞，平均每次接收音浪的學校，有十五萬所之多。哥倫比亞播音臺的歷史、文學、音樂與美術演講是恆常的，每週按時播送兩次，每次為半小時，由哥倫比亞大學巴格力（Bagley）主持。其他大學或教育機關所設立的播音臺共有七十七所，平均每週播送八小時，兩小時半為完全教育秩序；商業機關所經理的播音臺共有二百七十一所，平均每週有五十七小時的播送，其中有七小時半也為教育演講。此外有八所屬於省公民教育所，每日都有學校功課直接播送於省內各學校。這是近年

播音事業發達的大概情形。

播音教育確比大學推廣部與圖書館的範圍更廣，收效也更速，將來的發展是未可限量的。然其中也有許多重要問題，亟待解決，纔得進行無礙。茲將關於成人教育的幾點，列舉於後，以供研究：

(1) 演講材料的組織 講題是一次完畢的，還是繼續一貫的？文化的，還是職業的？普通的，還是專門的？演詞如何組織，纔可以使聽衆不會發生疑問？

(2) 講員的訓練 有學問的大學教授，未必都有演講的技術。如同聲音宏亮、清楚等，是否要經過訓練，還是假手於播音專家？

(3) 聽衆的獲得 如何可以引起聽衆的興趣和感想，使播音成爲娛樂的一種方法？聽衆如有不明瞭的地方，如何替他們解決？

(4) 時間的分配 播音臺有爲教育機關的，也有爲商業機關的，所以在時間方面應如何分配，纔不致衝突，而互收最大的效力？成人大半在日間工作，那麼在下午七時後播音是否適宜？如在七時後播送，有無擾亂其娛樂與休息的時間？

(5) 播音臺與大學推廣部的關係 確定播音是教授校外班與函授班的正式方法，還是補助的方法？

(6) 播音臺的統制 裝置播音臺與每日播音都是很費錢的。現在各大學互相競設播音臺是否算爲耗

費可否劃全國為若干區域，集中為數所商業機關，既先有播音臺，學校可否每週租借若干小時，以省自置的費用？這省的學校所播送的演講，在別省的人民收聽時，對於時間與講題是否與別省發生衝突與重複？

(7) 播音事業管理的制度 播音事業管理的制度，是集中的，還是區域的？若是集中的，則職務專一，費用節省，聽衆增多，音浪清晰，每一教育機關可就其專門範圍按時播送演講，以免重複、擾亂之弊，並能收合作之效。若是區域的，則可就一區的特殊情形，施行適合的教育，例如農業區、工業區與商業區都不應播送同樣的講題。

(8) 播音人才 播音人才需要雄辯家、談諧家、學問家，還是研究家？

(9) 研究會 應否設立研究委員會，搜集材料，討論播音事業的各種施設，以便提出改良的建議？

總而言之，成人教育的範圍甚廣。社會上一切的組織，凡是直接的或間接的影響於人生的，都可發生教育的功能。上述各類，不過就其比較有系統與組織的而言，此外尚有男女青年會、工商業會、婦女聯合會等也無不對於成人教育有相當的供獻。然而研究成人教育的人，其目的不外乎要使這種教育進行順利而已。加利福尼亞省大學教育教授愛底溫利 (Edwin A. Lee) 博士就根據這種原則提出了幾點關於進促成人教育最高效能的要素。他的大意就是說：(1) 人民求學的範圍，應當是無害或有利於社會的，無論他們在社會中屬於任何階級，都須應用各種教育機關——由學校以至於電影——竭力扶植他們。(2) 主持成人教育的人，不一定限於學問高深，或擅長教育者。最要緊的是要適合他所訓練的階級，而對於程度高下的羣衆，也能徹底明瞭其環境與需要，選擇適

當的教材，運用最顯淺的教授法；(3)對於成人過去的人生觀念與經驗，充分加以矯正，使其逐漸發展。因為人生所經歷的過程，往往所影響較深於書本教育，那執行成人教育的人，若一味根據學校與書本方式，而昧於各個人的經驗，那就足以迷離他們求學的前程了。(4)學校教育是有恆久性與固定性的，而成人教育卻要教人民追求一種安適愉快的生活。所以教材不能絕對固定，須視時間的需要，環境的變遷而異。(5)對於受教育者的好惡心以及課程的選擇權，必須加以尊重。(6)不可利用他們對於某一方面作為有利的宣傳工具。(7)不可對於成人教育，抱着十足功效及絕對服務的觀念，必須引起受教育者自己覺得，要受教育應具刻苦的精神與金錢的代價，然後纔可使其尊重教育，而樂於追求了。

## 第五節 文化教育

美國的文化教育大半是由民間的富翁捐資創辦的。這種教育實在含有慈善事業的性質。至於這些私人所捐贈的款項，爲了要舉辦文化教育事業的，就被統稱為文化教育基金。美國人民所設立的文化教育基金，名目繁多，遠非其他國家所可比擬。這是美國教育運動中一種特殊的色彩，也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所以本節專是敘述文化教育基金的組織和內容。

講到美國的文化教育基金，在早年時代並無所謂有系統的組織，不過由私人捐贈款項，指定與辦某種文化

教育事業。管理款項的人，同爲主辦事業的人。它的內容，也不過是依着捐款人的意旨去舉辦罷了。最近五十年來，卻是有些不同了。第一、管理的方法，現在已另組織一個叫做「基金管理委員會」了；第二、事業的範圍，現在比從前擴大了許多。我們不妨把幾種比較重要的基金寫出來，就可以明白了。

(一) 南方文化教育基金委員會 專爲興辦南方幾省文化教育事業的基金委員會一共有五種如下：

(1) 皮波狄基金 這個基金是由馬薩諸塞省的皮波狄 (George Peabody) 在一八六七年捐助出來的，其款項一共爲三百萬元，指定爲興辦南方幾省教育的。它的用途範圍既如此廣闊，所以它的管理委員對於能够開發和增進南方教育的事業都可以有權應用了。不過當時的管理人員都是趨重於設立學校和養成師資兩途。這個基金由它設立時起直到終止，共計四十六年，支撥款項本利合共三百六十五萬元。事業範圍除了資助南方各校和師資訓練以外，又創立了一所師範學校。一九一三年該委員會得着許可，將全部的基金分開，把一部分款項作爲改建皮波狄師範大學之用，另以三十五萬元捐助司雷忒 (John F. Slater) 基金委員會，其餘的各指定用途，分贈十三所省立大學與一所師範學校。於是這種基金管理的任務也就此結束了。

(2) 司雷忒基金 司雷忒君係爲康涅狄格省一個棉紗羊毛織造商人。他在一八八二年捐出基金一百萬元，其用途也是很有伸縮性的。本人所指定的乃以宗教教育提高南方幾省黑奴的教育和改善他們貧苦的環境。事業的內容計分爲補助黑人學校，開辦黑人工業學校和黑人教育師資的養成。計先後設立的師範學校

一共有百五十六所之多。

(3) 冉安娜 (Anna T. Jeanes) 基金 這種基金成立於一九〇八年，數額共一百萬，是由非列得爾菲亞市民冉女士臨終時遺囑贈與的。她的遺囑是要把這筆款項全部捐給斯瓦特慕爾 (Swarthmore) 大學，惟要那大學永遠放棄足球比賽的風尚，如果不肯放棄，就組織一個管理委員會，把款項與辦鄉村黑人教育。當時斯瓦特慕爾大學不肯放棄這種賽球的風尚，拒絕接收。於是就依照遺囑的第二步進行了。這個基金的用途除了教育和工業的訓練外，對於黑人居住和健康問題也做了不少的工作。

(4) 史托克斯 (Phelps Stokes) 基金 在一九〇九年史托克斯女士臨終時把她的遺產一百萬捐作改善北美印第安人，非洲和美洲的黑人的居住和教育情形，與辦貧苦白人的工業教育，設立獎學金額，增建學校房屋或禮拜堂。這個基金的用途頗廣，但是在工作方面還是關於以上各問題研究的獎勵居多，實際的任務恐怕還要等待時日呢！

(5) 洛增發爾德 (Julius Rosenwald) 基金 這個基金合併於省政府所撥的開發南方黑人教育的基金裏頭，受省政府教育局的支配，已成爲公立的性質了。由這基金所創辦的學校也都視作公共產業。自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五年的十年間，在南方一共創辦了三千零二十二所鄉村學校。洛增發爾德氏單獨捐助二百四十四萬元，黑人捐集二百九十萬，白人捐集六十三萬，政府撥助七百八十萬，基金總額爲一千三百餘萬元。計至



一九二五年止，有教師六千二百四十人，生徒二十八萬餘人。

(二) 洛克斐勒文化教育基金委員會 這個基金係美國富翁煤油大王洛克斐勒 (Rockefeller) 單獨設立的。至於各種基金用途的內容和管理的性質可以分述如下：

(1) 洛克斐勒醫藥學研究院 這個研究院是在一九〇一年創立於紐約市。它的宗旨是要引導、協助並鼓勵關於健康、醫藥、外科和相類科學的研究，以求疾病之來源、防備和醫治的學識，而對於公民衛生上的維持與疾病上的療治，施以良善和適應的方法。基金的數額是隨任務而增多，由洛氏本人隨時撥充。

(2) 普通教育基金委員會 一九〇三年洛氏特向國會呈准立案，成立這一個委員會，其宗旨在提高美國國內一般民衆的教育，而無種族性別之分。基金的全額到了一九二〇年已達一萬二千三百萬元，其中有五千萬元係捐助各大學，以提高教授薪金的。全部基金由開始時至一九二四年共計一萬一千六百萬元，用於白人教育的佔五千九百萬元，黑人教育的佔七百餘萬，又有二百萬為各項教育事業之用。

(3) 洛克斐勒基金 一九一〇年洛氏又向國會請求另立一基金委員會，而冠以自己的名字，專為推行社會的工作。當時國會發生了懷疑，把案件擱起，遲遲沒有批准。洛氏乃在紐約省政府處立案，於是這個以人類幸福為目標的基金委員會便成立了。他個人前後共撥出基金一萬七千萬元，其目的是要提高全世界人類的品質，以增進人類的幸福。工作的範圍分為兩大部：第一部為消除那種能夠阻礙人類進化的因素，而建立一種

絕對的計劃，以改善人民的生活；第二部把這種絕對的計劃試行於各類的人生活動範圍中，以窺探它們的結果是否為最有益於人生。自從開始以來，工作還都是偏向於公衆衛生和醫藥的研究兩類。在這個委員會裏又分組幾個機關：一為萬國健康局，是提高一般公衆健康和散播醫藥的科學知識。一為中國醫藥局，是要在中國境內發展醫藥和衛生的教育事業。一為醫藥教育部，主理其他地方的醫藥教育事業。

(4) 斯拍爾曼女士紀念基金 (The Laura Spelman Rockefeller Memorial Fund) 這個基金成立於一九二〇年，作為紀念洛氏的夫人斯拍爾曼女士，以改善婦女與兒童的生活情形。前後共捐助六千三百餘萬元。

以上四種基金都是洛氏個人捐贈的。其總額至一九二一年止，已達三萬七千五百萬元。每一基金委員會的組織大概相同，上設一董事會，下設理事會，以執行各項的事務。每一委員會的工作內容也各有專職。例如，洛氏醫藥研究院專門從事醫藥的研究，普通教育基金委員會專為補助大學教育，洛氏基金委員會專為推進公衆衛生事業，而洛氏夫人紀念基金專門從事婦女和兒童工作。它們對於請求資助的，必先謹慎加以考查，然後斟酌施行，並非濫支的可比。這幾個基金貢獻於人類的幸福很是偉大的。

(三) 卡內基基金 鋼鐵大王卡內基 (Andrew Carnegie) 曾經說人生最恥辱的事莫若死在他擁有的金錢裏。我們從社會裏得來的金錢應該貢獻給社會。所以他除了建立卡內基圖書館和匹茲堡的卡內基大學以外，

在晚年的時候，也如洛氏那樣的捐助了四種基金，以擴充文化教育的工作。

(1) 華盛頓的卡內基大學 卡氏自一九〇二年起，前後共捐出二千萬元，以建立這所學校，其宗旨是要以最廣泛的意義鼓勵人民，研究如何改善人類生活的知識。

(2) 卡內基改善教師待遇基金 卡氏認教育為改善人生的要素，而教師既執着這種極重要的任務，待遇應該優厚，然後可以使教師盡其能力，向社會貢獻。所以他在一九〇六年撥助一千萬元，成立這個基金，指定充作全美國、加拿大與紐芬蘭三國的大學教授的退職金。其後因為所有美國的省立大學教授也應受到這種補助，又復增加基金五百萬元。同時他又以一百二十五萬元作為研究教育之用。這種計劃行了十年，因為大學日見增多，如此繼續下去，基金勢必不够支配。於是管理委員會就議決改為一種保險辦法，因另行組織一種今日大家所共知的美國教師保險年金協會。至於研究教育的工作則仍歸基金委員會管理。

(3) 世界和平基金 卡氏在一九一〇年以一千萬元充作研究和推進世界和平工作的經費。現在對於如何消滅人類戰爭的因素仍繼續有相當的研究。

(4) 紐約的卡內基金團 該團是一九一一年在紐約省立案創設的。它使卡氏的捐款得着較有系統的組織，而便於興辦各種事業，以增進美國各種居留民間相互的了解和感情，並資助專門學校、高等學校、圖書館、科學研究會和其他有關人類幸福的出版物。這個基金的總額，共達一萬三千四百萬元。有人統計卡內基氏

生前所捐贈的各種基金爲數約在三萬萬元左右。他爲人類謀幸福的熱誠真不亞於洛氏了。

(四)其他重要的基金 其他比較重要的基金還有：(1)希爾士(Hilth)男爵基金是一八九一年在紐約立案的，其款額共計四百萬，而它的用途爲提高僑美的波蘭籍猶太人的生活，補助猶太人耕作事業和維持在紐約設立的那所免費招收猶太學生的希爾士職業學校。(2)薩基(Russell Sage)基金係由薩基夫人生前捐贈和死後遺贈，以紀念她的丈夫，全額共計一千五百萬元，而以研究印刷、教育和設立各項慈善事業，以改進美國人民生活爲工作的範圍。基金委員會的組織和其他的略有不同，其中又因工作的性質分爲慈善、兒童、教育、工業考察、圖書館、娛樂、救濟借款、統計、展覽等各個部分。(3)世界和平基金是由愛德華京(Edward Ginn)氏捐贈的。基金共爲一百萬元，業已移作增進世界人類對於國際間正誼與友愛的認識。(4)共和(Commonwealth)基金的性質多屬於慈善事業，款項的用途年來都是用於兒童的健康和智力健全的保護，低能兒童的防止和救濟，以及鄉村醫院的設立等。基金額爲四千萬，是由哈克納司(Stephen B. Parkness)捐立的。(5)密爾朋克(Milbank)紀念基金是由密爾朋克捐出，以紀念他父母的。金額約達一千萬元，也是用於慈善事業和增進人類體育、智育和德育的。(6)朱里亞德(Julliard)音樂基金共計一千四百萬元，純粹爲補助和提倡音樂的研究而設的。

上文所述的幾種基金都是與辦或研究美國的文化教育事業的居多。此外還有幾種基金係專爲研究外國的文化而使它和美國的文化發生關係。例如美斯(American-Scandinavian)文化基金是要提高美國與斯干

的那維亞民族間的友愛。法人卡恩(Kahn)的基金是要鼓勵美國教師、學者、研究家和考察家，對於研究或比較各國間的風俗、政治、社會、宗教和經濟的異同，能專心工作，以獲得專門的學識，然後對於道等問題方可認識清楚，並可訓導美國的人民。比利時教育基金設立了四十餘個獎學金額，以考選兩國學生，交換留學。留法基金是要考選派赴法國的留學生。谷真哈姆(John Simon Guggenheim)紀念基金規定每年要供給四十名美國學生到外國去留學。

以上所舉的基金一共有二十四個。基金本額統共達八萬萬元。它們的用途可說是提倡公衆福利，增進人民健康，促進世界和平，和興辦教育事業。所以它們對於全體人類文化的貢獻實在是含有深刻意義的。

#### 本章參考書

Annual Reports of the Different Foundations.

Gubberley, E. P., State School Administration.

Lee, E. A., Objectives and Problem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McGraw-Hill Book Co., New York, 1928.

Lourbard, E. C., Cooperation in Adult Education, D. 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Washington, 1925.
- Machatehy, J. H., and Others. Education on the Air, Ohio State University, Ohio. 1930.
- Orvis, M. B., University Extension and the Library, Bloomington, Indiana, 1931.
- Raup, Bruce Education and Organized Interests in America, G. P. Putnam's Sons, New York, 1936.
- Shelby, T. H., General University Extensi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26.
- Teeter, V. A., Asyllabus on Vocational Guidance,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28.
-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Education, Biennial Survey.
- Wright and Allen, the Administra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John Wiley and Sons, New York, 1928.

## 第九章 美國教育的將來

### 第一節 新教育的阻礙

美國的教育自從脫離了歐洲的古典文學教育以後，便趨向於所謂「實用教育」。一百幾十年來教育的觀念和實施都是一貫的在這條路上跑。直至最近的二、三十年間，這種觀念上和實施上的缺點纔暴露了出來。事實上已經證明美國一般受教育的人民在文學上平均不及英、法、德諸國的高深，而在實用上也未曾吻合它教育的本旨。於是一班教育家便起來竭力提倡新教育。但到了今日，六三三制固然未曾一致施行，就是新教育的觀念也還在風雨飄搖之中。這其中最大的原因，祇要我們把美國的社會組織分析一下，就不難明白了。原來美國的社會並不是整個的建築在嚴密的組織和深切的理解力裏頭的。團結力的發生祇限於有特別事故的時候。例如，愛國心的鼓勵祇可在整個民族加入戰爭時施行的。若在平時，那是很難發生效力的。所以在平日人民的思想很爲自由，很爲散漫。他們對於政府常常抱着不信任的態度——反對權力集中，否定權威主義，未具嚴格信仰，喜歡個人創造，信任科學方法，接納實用主義。這種種的態度，使今日美國的文化缺乏一種共同信仰的主張，以致社會建設

的本身也缺乏一種嚴密的計劃。社會既然如此，教育也無疑的受到了觀念不能劃一的影響了。這種影響的惡果不僅是由於美國社會的本身缺乏了一個有系統的主義，還由於其中潛伏着一種不可一旦廢棄的勢力。這就是在社會上握着經濟權的少數資本家。

在殖民時代，美國人民便已養成了一種愛好效能的風尚，以為那一個人能够在新大陸創立基業，就是他的效能比人高出一等。於是他的社會地位就漸漸增高，而有機會在社會上辦事了。早年的學校，私立的居多，它們的經費全靠一班在經濟上有優越地位的人來維持。所以我們並不奇怪當時學校裏的董事或校長都是屬於鄉村中的地主階級。其後工商業發達，企業家就握着社會經濟的牛耳，學校的管理權也就落在他們的手裏了。直至現在，幾乎無一所學校不被社會上這種勢力所支配的。學校的課程當然也跟着社會環境的變遷而變遷了。這個適應社會環境的教育原則不無相當的優點，然而在今日美國社會裏它已成濫調了。大多數的教育家以為人生目的就是要適應社會中實用的生活動作。於是學校的教育祇要能够使學生具備了參加這種動作的能力就算完成了學校的功能。然則學校的定義是要參加動作呢，還是尋求學問呢，還是不偏不倚的雙方並行呢，還是另謀定義呢？這個解答的責任是今後的教育家所應當擔負的。我們知道美國大學裏學生活動的範圍和種類既是這樣多而且雜，學問的標準又是這樣自由放任，無怪乎那些到美國去參觀的歐洲教育家說，這樣的一所大學還有權可被稱做大學麼？這種論調的價值究竟如何，我們也不必在這裏討論。但是美國的社會確乎在根本上缺乏一種



可供人人信仰而維繫的基礎觀念。於是教育的基本觀念也很難確定了。所以近年來教育家所提倡的新教育，除了把舊的觀念打破以外，新的觀念還未有達到確定的時期。講到實行，那就更要遲緩了。簡單說一句，美國今日的教育和它的社會在這個機械文化的錯綜裏還沒有弄得清楚。除非美國今後的教育領袖肯勇往直前的應用分析和綜合的兩種方法去尋求新教育的根本原則，美國的教育是始終要隨着它的社會而飄盪的。

上述的意思是教育家康次(George S. Counts)在他的「美國到文化之路」(The American Road to Culture)一書中老實告訴我們的。此外在社會裏的各種組織都有直接或間接的潛勢力來支配一處地方的教育。例如芝加哥大學教育學院院長查德(Charles H. Judd)在他的「教育與社會進步」(Education and Social Progress)一書裏說，美國的公立學校之所以缺乏政治、社會、經濟等科目並非由於教員或學校當局的無決心。這完全是由於學生的父母不肯信任教員把這種種科目教授他們的兒女。當歐戰時，合衆國糧食管理委員會和合衆國教育署兩個機關曾經共同在聯邦政府印刷局印了一本小冊子，名曰「社會和國家生命」，內容包含各種論文，如近代工業計劃，開拓者和他的生活，聯邦政府行政院的歷史，保存糧食的計劃，貨幣歷史等。初時本擬把這種小冊子分發各中等學校，當作社會經濟一科，教授學生，使他們對於本國的政治、社會、經濟的組織具有初步的學識。但到了分發各校時，無一本不是由國家企業聯合會修改過的。其後這個會更以為這本書的言論過激，對於本國的經濟原則會發生危險。若繼續教授，必能引起工人的反感，於是主張完全停止採用。我們須知國

家企業聯合會的勢力很大，所以這種教科書終被取消了。還有一例，在華盛頓京城裏有一位英文科女教授，依照那地方教育局的訓令准許在課堂上討論各種的政治、社會、經濟問題。她就根據了那時文藝評論雜誌裏的美國應否加入國際聯盟和承認蘇俄政府兩個問題和學生討論，後來就被教育局傳去問話。結果規定凡對於政治、社會、經濟沒有專門學識的教員不能任意在課堂裏談論這些問題的。哥倫比亞大學教授勞普（Bruce Raup）在他的「美國人民團體對於教育的影響」（Education and Organized Interests in America）一書裏更把美國人民的各種團體——宗教的、政治的、工業的、商業的、家庭的——在教育上互爭勢力的詳細情形告訴我們。因此我們更可明白美國的社會根本缺乏理智的組織，而社會裏的各種有勢力的團體又在教育上互相爭權。所以新教育的方針受了這許多的阻礙，也就難以確定了。

## 第二節 新教育的原理

在最近二十年間美國的教育雖然受着社會上各種勢力的阻礙，但是有不少的教育家仍在煞費苦心的尋求新教育的原理。他們也曾經指示我們許多很好的意見。現在且把它們介紹在後面，以供讀者的研究。

耶魯大學教育系教授普曼（J. Crosby Chapman）和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系教授康次合著的「教育原理」（Principles of Education）是要討論：家庭生活和教育，經濟生活和教育，公民生活和教育，娛樂生活和

教育及宗教生活和教育。從這書中我們可以知道他們是主張教育以適合社會的需求為原則的。它雖是在一九二四年出版的，但已足以代表美國素來奉行的實用教育的原理了。甚至近年來有許多教育家的主張也還不出乎社會實用主義的範圍，不過施用的方法，有多少不同罷了。我們試一讀杜威博士的「教育哲學」就可以知道他是主張教育實用化和職業化的。就是那位最具有教育革進思想的芝加哥大學校長哈欽士也不免要引用亞里斯多德的話：「一個公民應當陶冶到能夠適合於他所生存的政制。」所謂「要陶冶到能夠適合於他所生存的政制」就是說適合於他的社會環境罷了。

我們現在姑且把「教育原理」中的經濟生活和教育一章敘述一下。那章書是要說明由農業經濟時代到工商業經濟時代，以至近代大企業和分工合作的經濟生活既會影響人們的日常生活，就自然隨着影響社會經濟組織的演變。社會經濟組織的演變又會同樣的影響社會裏各種組織的演變，而教育事業也是其中受影響的一種了。然而教育事業是具有創造力的，並和其他的社會組織不同。它一方面受了經濟生活的影響而演變，同時它也具有改造社會中經濟生活的可能性。換句話說，教育可以受社會經濟的支配，但也可以改造社會經濟的生活。社會如果因教育的勢力而向光明的路上改進，那纔是教育的成功。至於美國的教育向來是含有這種原則的，何以還要歸於失敗呢？這是基原於近代教育的進程，在原則上未曾經過詳細聰明的考慮，不過是一知半解的盲從社會的需求。在經濟生活上又未曾經過整個確切的分析，祇是過分的集中注意力於狹義的職業預備與特殊

技能的養成，並且以爲單獨藉着生產的進程 (productive process) 就可使全部的經濟程序發生效能了。這樣，就把各種工業是有互賴性的重要原則忘掉了，而過度的重視經濟生活的本身就是社會進行的原動力，卻忽視了社會具有自生力，也能在真空裏進行而生存呢。若要糾正這種錯誤的見解和實行今後的新教育，必先決定一種經濟效能的課程。然而要使這種課程發生平衡的效能必先確定廣義的和恆固的社會利益；要使這種課程發生調節的效能，又必先認清人類比較物質爲高貴。根據這兩種觀念，學校的課程表應當向着下列的六項原則進行：(一)增加生產；(二)平均物質和勞力的分配；(三)適合有理智和調節的消費；(四)保存經濟生活所依賴的基本原則；(五)增進人類理性和道德的工業組織；和(六)喚起工業界具有一種服務社會而非互相摧殘的新精神。

查德氏在他的「教育與社會進步」裏以爲：若要在中等教育課程中增加社會科目，以增進學生的社會效用，並不一定限於特殊科目的增加。因爲其中重要的問題還是在改變教師和學生兩者間的錯誤態度，使其互相站在同一研求學問的戰線上。例如，語言和數學兩科都是向來有的舊科目。如果教師善於領導學生，就可使這兩種科目都變成社會科目了。由此類推，可知社會科目的增加不一定限於量的一方面，質的一方面是更爲重要的。

加利福尼亞省勞斯安極立司市中學課程的監督斐得斯吞 (W. B. Featherstone) 在他的「新時代的新學校」(New Schools for a New Day) 一文中也說及中等教育的革新是要使課程和教師同時改進，才有效果可收。縱有完密的課程，若無負着新教育使命的教師去擔任那種課程，簡直是沒有效用的，尤其是對於現在所

謂「中心課程制度」(Core Curriculum)它的成功幾乎完全繫在領導者的身上。在現行的制度裏，一個學生對於某種功課若不能及格，大半是由於課程的分配失宜和教師的未能盡責。如果學生對於某種科目根本不能學習，那麼勉強使他學習，這當然是迫他不及格了。如果教師對於一個學生抱了一種歧視的觀念，那麼那個學生便自然而然的覺着自己的低劣而趨於低劣了。課程是要綜合理智的源泉，情感的制裁，美觀的賞識和體格的鍛鍊。這些目標也是學生隨着教師的指導而得來的結果。

學習是創造的。知識是受創造而不能注入的。我們儘可假定在某種情形之內會引起學習的動機，而發生一種結果。但是過此情形之外，課程的建立一定要由內而外，並非由外而內；否則便失卻尊重學生學習的自動力和他個性的完整了。因此，我們的新學校計劃要使學生所有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的學習時間消耗在參加那一種由一個或幾個共同合作的教師所領導的動作上。那麼今日教育上的許多困難問題也可自然減少了。因為由一個受過相當訓練的教師領導一羣學生向着有理解而有效果的動作幹去，那是一定有成功的希望的。所以新時代的新教育也就可變成單純的人格結合了。

新教育的目的並不一定限於趕快養成辦事的人材。在今日中學教師裏已經有不少富有經驗而熱心改革的人了。祇要學校裏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至多以百人為限，選一教師為主任，其下有助理一人或兩人。組主任隨學生升調而升調，直至這組學生經過六年畢業後，他不開始領導新組，直至學生畢業為止。如是，師生不但有機會

共同生活或共同工作於一種人類自然的狀態中，更可以使新教育所提倡的「中心課程」容易實行。至於「中心課程」的內容包含兩大對象，就是社會的完整與個人的完整。它的效能可以在兩種不同的方面發生的：第一是側重於同一社會中人人應有的知識技能和習慣的陶冶。第二是側重於個人利益或成功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習慣的陶冶。前者為社會，後者為個人。兩者雖各走極端，然而一方面要謀社會的公共知識、技能和習慣，而融合團體生活於個人生活，他方面則謀個人的特別知識、技能和習慣，而融合個人生活於社會生活。所以它們實在是異途同歸，結果仍可使教育和社會生活聯成一氣。無論何種知識、技能或習慣，其中必有一部分是為人人所必不可缺的。這就是關於公共的知識、技能、信仰、意志、態度等的科目了。例如，公共通曉的言語、公民的責任和權力以及怎樣去履行這種責任和權力，而使整個社會得着利益，都是共同生活不可少的知識。因此一所新的學校就免不了要做兩件主要的工作：第一要繼續的陶養學生做那種屬社會完整的動作；第二要同時養成學生個性的完整。

在中心課程裏的主要科目與現行的科目本無什麼分別，其名目也是英語、歷史、地理、美術、音樂、自然科學、心理學、經濟學等，但在教授上就有差別了。我們既不能每日每科授課一小時，而於剩餘的時間內兼授別種科目，又不能把各主要科目不相聯絡的分別教授，好像在這裏取了一些羹湯在那裏塗了一些奶油。教授的方法貴在能夠尋出一條中幹的線索，把言語、地理、科學和其他的科目像散珠般貫串起來，使學生完成了他的學業以後可以得到一種完整的權能，而不致成為零碎片斷的堆棧。頗普（Alexander Pope）曾經說：「研究人類的適當科目

就是人的本身。」如果每一個人對於宇宙內的中心——「人」——還不能認識清楚，那麼教育就失卻方針了。人的本性和品德就是人與人之間最重要的聯繫物。中心課程除非集中於人性和品德而外，還有什麼較好的線索呢？

中心課程既然要切合於人性和品德這兩個要素，就不妨易以一個普遍的名稱，叫它做「生活的方法」(ways of living)。現在姑且把中學六年的中心課程大概寫在下面，以供讀者的參考：

初中第一年上下學期和第二年上學期的課程

每週授課時數

- |                              |     |
|------------------------------|-----|
| 1. 社會科學（包含初步英語、歷史、地理、美術、音樂等） | 十   |
| 2. 健康和娛樂的動作                  | 五   |
| 3. 數學（大部分關於家庭和工業技術）          | 五   |
| 4. 家庭技術與工業技術科（相輔而行並適切於社會科學）  | 二至三 |
| 5. 科學（大部分屬於家庭和工業技術）          | 二至三 |
| 6. 自由作業（工廠、藝術室、圖書館等內部的工作）    | 五   |

在第二年上學期終了的時候，依教師的審察而把學生分爲三組，由各教師分別領導。甲組包括那些已經明白表示有智力的傾向而可以向文學或科學方面幹去的學生。這裏又再各就學生的主要科目而分爲各小組。乙

組包括那些無甲組學生的才幹而有職業傾向的學生。這裏也各依職業的種類而再分為商業組、美術組、工業技術組等。丙組包括那些尚無何種能力表示，仍須繼續普通教育的學生。

### 第二年下半年課程

每週授課時數

1. 社會科學（繼續上年度）  
十
2. 健康和娛樂動作  
五
3. 數學（大部分關於家庭和工業技術）  
五
4. 科學（普通）  
五
5. 選擇一種言語學、戲劇、工業或家庭技術、音樂、美術、打字和其他的日常商業科目  
二至三
6. 自由作業  
二至三

### 第三年上、下學期課程

每週授課時數

1. 社會科學（包含今日各個重要民族的文化，科目也是歷史、地理、音樂、美術等）  
十
2. 健康和娛樂動作  
五
3. 科學（這裏的科目比較嚴謹一些，劃一它的學習計劃，名為「生活的世界」）  
五
4. 在下列各科目中任擇兩種，合計每週授課由六至八小時：一種外國語（每週五



- 小時；數學（每週由三至五小時）；日常商業科（每週三至五小時）；家庭或工業技術（每週由三至五小時）；美術；音樂；戲劇；新聞學；陶器製造術；手工等 六至八
- 5. 自由作業 二至四

高中第一年上下學期課程

每週授課時數

- 1. 社會科學（繼續上年度） 十
- 2. 健康和娛樂動作 五
- 3. 科學（側重於生物學） 五
- 4. 在下列科目中任擇兩種，每種必為該生的主要科，其他一種為普通教育的補充；  
數學；各項商業科目；各種外國語學；工業科；家庭技術和美術科 十

第二年上下學期課程

每週授課時數

- 1. 社會科學（美國社會生活和團體的組織，以問題和設計為討論的要點） 十
- 2. 健康和娛樂動作 五
- 3. 主要選擇科目 十
- 4. 普通選擇科目（非在主要選擇科目中）科學；工業；家庭技術和美術；新聞學；演 十

講學；文學；歷史；家族制度；暇時娛樂；研究等

第三年上、下學期課程

每週授課時數

五

1. 健康和娛樂動作

五

2. 其他的社會科學；文學或言語學的動作

五

3. 主要選擇科目

十

4. 實驗科學（如主要選擇科目中已有實驗時間，則可取消）

五

5. 普通選擇科目

五至十

上列的課程表，因為授課時間頗長，所以學生祇要在學校內作業，無須在家自修的。

當一九二八年美國進步教育聯合會 (Progressive Education Association) 舉行年會時，杜威博士在會裏宣讀他的「進步教育的第二步」(Next Step in Progressive Education) 這篇論文以後，威斯康星大學的邁克華教授 (Alexander Meikejohn) 就著論分析杜威博士的意思說，進步教育的第一步，不過成立了普通教育的精神和目標，以示和舊有學校的區別罷了。至於第二步纔放膽的希望各學校互相了解而成立幾種具體教育原則，以貢獻給今後的教育界。第一步的貢獻就是精神和目標。第二步的貢獻纔是原理。所謂「精神和目標」就是含有給學生的個性以相當的地位而增加其自由的意義，這樣便可把男女學生自己處置自己的權能從他

們自己的經驗和品性中發掘出來了。他們將表現一種不拘泥的態度，因為經驗曾經證明拘泥就是天才活動的仇敵，而會使智力的增進受到阻礙的影響。所謂「原理」就是說舊教育觀念漸歸淘汰後，新教育的原理便開始發動了。我們的進步學校（progressive school）也就開始工作了。進步學校成功的要素乃是進步的教授方法。這種方法是要培養學生個性的長成和個性的自由。它的成功是要倚賴教師和學生的共同生活。做教師的一方面是要引導學生自己的本能向外發展，一方面還要從旁指導，使學生接受了外部的影響，也能向內發生反應。

洛朗士大學（Rollins College）校長霍爾特（Hamilton Holt）關於大學的教授方法曾主張「創造的教育」（Creative Education）。他在「創造的教育」論文裏說，大凡結果是由兩種方法完成的；威力或理解。在實際的紛擾中，威力確是可以促成結果的。然而由戰爭的結果而受的損失當然比較由理解的判斷要大得多。我們一向所主持的教育事業把知識和能力灌輸給學生時所用的方法都是戰爭的方法，卻不是和平的方法。所以我們費了極大的力量，還未得到好的結果。我們全部的積分制度，月試制度，期考制度等無異把學生當作犯人，而加以種種的阻礙，末了還要舉行學年考試，好像最終的審判。這樣的制度豈能發生師生間的互相了解麼？因此，我們的新教育制度也要如各國政府解決國際間的爭端，具有勸說、諒解、集會、仲裁等等的手段而不能立即就下哀的美教書而宣戰的。除非我們依照斯賓塞寫給我們的功課程序做去，教育的基本制度是無從成立的。

人類的第一種功課就是學習怎樣避免危險。例如，我們若不要被火燒傷，那就得先要學習火的危險性；若不

要爲水溺斃，那就得要學習水的危險性。第二種功課就是怎樣能夠生存。這就是所謂「衣食住」了。我們由此要學習原料怎樣變爲製造品的原理，供給和需求律，以及貿易的調節等等的學識。第三種功課就是怎樣去準備後人的生活。這裏我們又要學習遺傳學、性學結婚、兒童教育等等的科目。第四種功課就是團體生活。這裏的科目是社會、政治等。第五種功課就是個人的娛樂。這裏的科目是文學、美術、音樂和旅行等。總而言之，人類就是要學習怎樣去生存。近代教育的缺點也就是未曾依照這個程序做去。

霍爾特的「創造的教育」和其他的教育方針都以師生的共同生活爲最基本的原素。他曾舉一例說，當他在大學畢業之後，到一家報館編輯部去工作，日日與那班富有經驗的編輯見面，覺着學習的機會比在學校裏更多更好。過了不多時日，他自己便也養成一個富有經驗的編輯了。在編輯室裏是無人教授的，在學校裏是有人教授的。但是結果適得其反。有人教授，反一無所學；無人教授，反覺無不可學。我們得力的地方是在共同生活的祕訣中。

關於今後教育的改進方面，一般教育家的意見以爲強迫公民受普通教育的期限仍照舊制，即以高中畢業爲終止。只有芝加哥大學校長哈欽士要把強迫教育的時期延長兩年，即以現制大學二年級的程度爲止。所以他的計劃很多改進的地方。他在一九三六年出版的「嚴厲的呼聲」(No Friendly Voice)一書裏曾經說，教育是國家命脈所繫，因此它的權限是屬於全國的，並非屬於一省的。我們決不能因爲這一省比較別省富庶一點，或

因爲那一省對於教育的設施比較他省重視一點，就任由兩省的人民得到不平等的教育的。聯邦政府的助力還不止在這一點上的調節。其他如學校經費的津貼，課程標準的劃一，童工法令的施行，強迫教育的期限等等無不要求聯邦政府的法令規定的。不過我們要留意政府的教育權應有一定的限度，不可使教育陷於官僚化，而使教育事業掌握在幾個不知教育爲何物的官僚手裏。無論在什麼時候，政府如果要禁止某一種課程的教授，它的審察力一定要有系統和閱歷的。我們要努力維護教育是一件專門的事業，並不能容許任何人都可妄自設計的。除非我們能够認清教育是專門的事業，而且這件事應含有標準、理想和來歷的三個元素，否則教育終不免要在官僚、資本家和幻想家的手裏乞憐的。若要使教育成爲專門的事業，而不在官僚手下討生活，那麼學校的本身就必須有相當的改革，使社會認識教育的專門貢獻和特殊地位。這樣纔不虧負了這種專門事業的任務。

我們現在的學制，大多數仍是採用小學八年、中學四年、大學四年。這是因爲當我們解釋學制的時候，向來祇是顧及畢業的時間而忽略了教育的實際和目標。新教育的觀念就要打破這種謬誤的見解，而確定教育的精神和實質，並不注重學生在學校的年期，卻是要看他究竟在學校得了什麼和將來在社會上適配做什麼。成績報告表也並不能使我們審定一個學生所受教育的程度如何。它至多也不過使我們約略明白這個學生的記憶力如何，或上課的恆心如何罷了，而對於學生個人所有真正的能力和知識仍然是無從測度的。這實在是舊教育制度的一個大缺點。

新教育首先就要拋棄這種制度，另立一個鵝的，使學生向着它邁進。他們達到它的條件是無形的。所以測度他們的程度所用的方法也與現在不同，就是不妨製定一種普通考試制度，使應考的學生可以受校外考查人員的試驗。有許多人不免要問考試制度既然變更，那麼使應考人養成參加這種考試資格的課程豈不也要變更麼？不差，教育的觀念既然刷新了以後，教育制度的刷新不特是不能逃避，而且是必需的了。

先從小學說起罷！我們以中學教育為公民教育最低的限度，就可當小學是預備入中學的一種教育過程。然而從前都規定小學教育的年限為八年，現在一般教育家都承認六年可以完成了。但要確定中學教育的目標比小學教育困難得多。如果說中學是預備入大學的教育機關，那麼中學的課程就不得不切合升入大學的程度了。可是實際上許多人讀完了中學之後，未必要升入大學。我們現在的中學多數在這方面着想。所以不能替社會造就良好有用的人材。將來的中學一方面固然不可完全當它做大學的預備，他方面又因為近代社會經濟情形愈趨複雜的結果，而不能當作公民教育的終點。所以將來人民受普通教育的年限應當由現在中學畢業的最低限度改為等於今日大學二年級的程度。這樣我們的大學也要分為兩種：一為繼續研究學問的；一為養成專門職業的。我們可以叫前一種做普通大學，叫後一種做專門學院。兩種的高深學府聯合設立或分開設立，也都可以的。不過數目和地點必須適應各地方的社會環境。

所以學校的第一種任務就是要觀察學生對於他生存的社會能否了解。至於高等教育更要負起培養學生

高深智力和專門技能的任務。這種任務就是前面所說，教育乃是專門業務的要素。它不受各種宣傳的束縛，又不受任何主義的束縛。一個教授可以在一所學校裏專心努力的去訓練學生一般的理解能力和領袖才幹，這種有理解力的領袖，方纔是國家命脈所繫的。

### 第三節 新教育的趨勢

我們若把以上兩節中各個教育家所提出的意見，綜合的研究一下，就不難推測美國今後新教育的趨勢了。在小學方面，像哈欽士氏所說的，它為中學預備的基本教育。這種意見已為一般教育家毫無疑義接納了。將來的新趨勢還是在於教學的方針方面。小學課程既是為中學的預備，當然不出為預備升入中學的課程了。教授的方法在第七章小學一節中也曾提起過。將來究屬如何，現在雖難預測，但美國的教育權若一日不能集中於聯邦政府，則小學制度也就一日未能劃一的。至於中學教育的新趨勢，比較任何教育更複雜而嚴重。目前的問題可從兩方面觀察的：(一)中學教育的觀念和目標；(二)人民受普通教育的期限。從第一方面看來，我們一共有三個問題，就是：中學教育的觀念和目標是為預備入大學的呢？預備謀生的呢？還是雙方兼顧的呢？如果中學是為預備入大學的，那麼哈欽士已經證明在事實上中學的畢業生多半是入社會謀生的。如果說是為謀生而設的，就不得不趨於職業化教育。但過於職業化的中等教育已經使美國的國民在道德上和文化上發生墮落的現象。那麼最適當

的目標就是兩者兼顧了。我們應把那等資質愚鈍而無文藝研究傾向的納入職業班或職業學校，又使那等有特出天才或文藝志趣的加入普通班，預備升入大學。那個步驟已為近代教育家所認為更是適合於個性的方法。將來中等教育趨向於這一途的機會恐怕要比其他的觀念更多。從第二方面看來，最竭力主張延長人民普通教育期限的教育家要算芝加哥大學校長哈欽士。其他一般教育家是主張沿用舊制的。但要延長人民普通教育的期限還須認清兩個先決的問題：（一）一般人民的家庭經濟狀況能否許可其兒女再在非生產的時期多受兩年教育？（二）國家或地方政府能否擔負這筆因延長年限而增加的教育費？其餘如個性的勤懶，全國能否一致的實行，也都是很重要的問題。在事實上美國各省均有省立大學一所，省立專門學校和師範學校多所，經費一向是由省政府擔負的。它們對於本省人民升入求學，有完全免費的，有取費極廉的，然而學生在中學畢業以後，升入大學的卻居少數。這已證明有許多家庭雖經省立大學免費或減費，還不能擔負兒女的書籍、住宿、衣食、交際和其他的雜費。如果把人民受普通教育的年限延長兩年，而這兩年又為兒女消費最繁的時期（指交際而言），那豈不是要大大的增重家庭的擔負麼？政府擔負也是一樣。現在省立大學內每一個男生每年統共要消耗政府費用約二百元，女生約三百元。單就這筆費用而論，省政府的負擔也就不小了。政府的費用當然是由徵稅得來的。於是人民一方面要多供給兒女兩年的教育費，他方面又要多納捐稅。這恐怕非一般家庭所容易擔負的罷！

大學教育的新趨勢也有二途：一為技術，一為文化。技術方面包含農、工、商、法、醫、礦、漁業等等學院。文化方面包



含文學、數理、化、動植物、天文、歷史、地理、政治、社會、經濟、語言、教育等系。在文化方面哈欽士的計劃很爲適宜，因爲他主張凡學生在現行大學二年級或現行初級大學完畢後，再繼續攻讀三年，可得碩士學位。這種研究的進程當可較現行制度更爲完密了。近年來談大學教育改進的都是偏重於教學方面。這是因爲現有的省立大學和許多的私立大學都是設備完善的居多。關於它們失敗的原因，一般的意見以爲是管理和教授兩不得當的過失。如果把這兩方面改善了，別的事情就容易解決了。

總而言之，今後美國新教育的趨勢實在是難以斷定的。從觀念上說來，意見還不能一致，確立的時期更不可知。從實施上看來，觀念既未確立，實施的方針也就很不容易決定了。況且觀念一有變動，方針也要隨着變動的。然而各省的政府和教育家似乎開始本着各個人的意見去實施了。這樣的自由行動使將來全國的教育政策又難免發生散漫無紀，不能統一的弊病了。因此在實施方面，發生了一個很重大的問題而急待解決的。這就是說，教育的實施應由各省政府自由主持呢，還是集中於聯邦政府呢，或是由全國教育協會主持呢？若仍歸省政府主持，又難免陷於不統一的弊端。若由聯邦政府設立教育部來統轄全國教育事宜，或由全國教育協會設計推動，都可收整齊統一的效果。編者的意見以爲一國的教育政策與整個民族的前途大有關係。其重要性並不減於一國的外交政策。一切外交的政策既經集權於聯邦政府，爲什麼不把全國教育的主權集中於聯邦政府呢？至於全國教育協會係由各地學校組織而成。在行施職權方面，不免礙於情而關係，不若聯邦政府教育部可用政府的命令以統

一全國的教育政策。況且美國教育失敗的最大原因，是由於教育權的不統一。我們很盼望現在美國能在一個強有力的新政府中確立一個教育部，使全國的教育政策集權於聯邦政府，並使全國教育協會成爲一種諮詢的機關而處於顧問的地位。這樣，將來美國新教育的發展，一定是無可限量的。

#### 本章參考書

Counts, George S. *The American Road to Culture*, The John Way Co., New York.

Everett, Samuel. *A Challenge to Secondary Education*, D. Appleton-Century Co., New York.

Hutchins, R. M., *No Friendly Voic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Gudd, Charles H., *Education and Social Progress*, Harcourt, Brace and Co., New York.

Schilpp, Paul A. and Others, *Higher Education Faces the Future*, Horace Biveright, New York.

參考書目

- 汪懋祖 美國教育概覽 一九二八年 中華書局
- 阿部重孝 著 廖英華 譯 歐美學校教育發達史 一九三四年 商務印書館
- Almæck: John C., Modern School Administration: Its Problem and Progress.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34, 377 p.
- Almæck: John C., and Bursch: James F.,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nsolidated and Village School.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25, 454 p.
- Almæck: John C., and Lang: Albert R., Problems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25, 385 p.
- Bossing: Nelson L., Progressive Methods of Teaching in Secondary Schools.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35, 704 p.
- Briggs: Thomas H., The Junior High School.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20, 827 p.

- Chapman: J., Crosby and Counts: George S., Principles of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24, 645 p.
- Cook: William A., Federal and State School Administration. Thomas Y. Crowell Co., N. Y. 1927, 373 p.
- Counts: George S., School and Society in Chicago, Harcourt, Brace and Co., Inc. New York. 1928, 367 p.
- Counts: George S., The American Road to Culture. The John Day Co., New York. 1930, 194 p.
- Cubberley: Ellwood P., A Brief History of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22, 462 p.
- Cubberley: Ellwood P.,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Education and to Teaching.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25, 465 p.
- Cubberley: Ellwood P., Changing Conceptions of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09, 68 p.

- Cubberley: Ellwood P.,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34, 782. p.
- Cubberley: Ellwood P.,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698 p.
- Cubberley: Ellwood P., Readings in Public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34, 534 p.
- Cubberley: Ellwood P., Readings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20, 684 p.
- Cubberley: Ellwood P., Rural Life and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14, 355 p.
- Cubberley: Ellwood P., State and County Education Reorganization.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14, 214 p.
- Cubberley: Ellwood P., State and County School Administration.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15, 717 p.
- Cubberley: Ellwood P., State School Administr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760. p.

- Gubberley: Ellwood P., *The Principal and His School*.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23, 566 p.
- Dewey: John and Dewey Evelyn, *Schools of Tomorrow*, E. P. Dutton and Co., New York. 1922, 316 p.
- Elby: Frederick and Arrowood: Charles Flin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Education*. Prentice-Hall, Inc. New York. 1934. 922 p.
- Edwards: Newton, *The Courts and the Public School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33. 591 p.
- Edwards: R. H. Artman: J. M. and Fisher Galen M., *Undergraduates*, Doubleday, Doran and Co., New York. 1928, 366 p.
- Engelhardt: Fred, *Public School organiz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Ginn and Co., New York. 1931. 595 p.
- Everett: Samuel and Others, *A Challenge to Secondary Education*. D. Appleton-Century Co., New York. 1935. 353 p.

- Hart: Joseph K., *Adult Education*, Thomas Y Crowell Co., New York. 1927. 341 p.
- Henderson: Yardell and Davie: Maurice R., *Incomes and Living Costs of a University Faculty*.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28, 101 p.
- Hines: Harlan O., *A Guide to Educational Measurements*.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23. 262 p.
- Hutchins: Robert Maynard, *No Friendly Voic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36. 197 p.
- Inglis: Alexander, *Principles of Secondary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18, 722 p.
- Judd: Charles H., *Education and Social Progress*, Harcourt, Brace and Co., New York. 1934. 285 p.
- Kandel: I. L., *Comparative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33, 869 p.
- Kandel: I. L., *History of Secondary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30, 542 p.
- Kandel: I. K. and Others. *Twenty-five years of American Education*,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29. 489 p.**

**Keith: John A. H. and Bagley: William C., The Nation and the School,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20, 323 p.**

**Kent: Raymond, Higher Education in America. Ginn and Co., New York. 1930, 689 p.**

**Kilpatrick: William Heard, Source Book in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23, 339 p.**

**Knight: Edgar W.,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Ginn and Co., New York. 1929, 588 p.**

**Lee: Edwin A., Objectives and Problem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McGraw-Hill Book Co., New York. 1928, 446 p.**

**Loubarde: Ellen C., Cooperation in Adult Educati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 C. 1925, 34 p.**

**Machatchy: Josephine H. and Others, Education on the Air, Ohio State University, Columbus, Ohio. 1930. 400. p.**

**Messenger: J. Franklin, An Interpretative History of Education. Thomas Y. Crowell Co.,**



- New York. 1931, 369 p.
- Monroe: Paul, A Brief Course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07, 409 p.
- O'Shea: M. V., Social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09, 423 p.
- Orvis: M. B., University Extension and the Library. Bloomington, Indiana. 1931, 15 p.
- Parker: Samuel Chester, Methods of Teaching in High School. Ginn and Co., New York. 1915. 522 p.
- Peters: Charles C.,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al Sociology,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24, 389 p.
- Proctor: William M., The Junior Colleg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alifornia, 1927, 202 p.
- Raup: Bruce, Education and Organized Interests in America. G. P. Putnam's Sons. New York. 1936, 229 p.
- Reeder: Ward G., The Fundamentals of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31, 579 p.

- Reisner: Edward H.,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Modern Education.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28, 504 p.
- Rice: George A. Conrad; Clinton C. and Fleming: Paul, The Administration of Public High Schools through Their Personnel.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33, 723 p.
- Sears: Jesse B., The School Survey.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1925, 433 p.
- Shelby: Thomas H., General University Extensi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 C. 1926, 22 p.
- Stayer: George Drayton and Thorndike: Edward L.,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Quantitative Studies.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13, p.
- Swift: Fletcher Harper, Federal and State Policies in Public School Fin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Ginn and Co., New York. 1931, 417 p.
- Swift: Fletcher Harper and Studebaker: John W., What is this Opportunity School?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Adult Education. New York. 1932, 84 p.
- Teeter: Verl A., A Syllabus on Vocational Guidance.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28,

209 p.

Thwing: Charles Franklin. The American College and University.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35, 237 p.

Trusler: Harry Raymond, Essentials of School Law. The Bruce Publishing Co., Milwaukee, Wisconsin. 1927, 457 p.

Wright: J. O. and Allen: Charles R., The Administration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John Wiley and Sons. New York. 1926, 413 p.

1.36  
 廿八年九月四日  
 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  
 翻 印 權 所 有  
 究 必 印 翻  
 \*\*\*\*\*

比較教育  
 美國教育一册

(30845.1)

每册實價國幣壹元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編著者 曹 炎 申

主編者 王 雲 愨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胡遠聰)

五五六上

3

